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京天股字（2020）第599号

致：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声 明 3

释 义 5

正 文 8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 发起人和股东（追溯到实际控制人） 15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7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8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2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5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5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6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6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6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7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7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8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8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8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9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9
二十三、 结论意见 29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计算、复核、函证等核查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三）本所律师已依法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已编制核查和验证计划，明确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并根据业务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调整。

（四）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五）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六）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

（七）本法律意见书已由本所内核小组讨论复核，并制作相关记录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八）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九）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提到的下列简称，除非根据上下文另有解释外，其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诺唯赞生物”	指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为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诺唯赞有限”	指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前身
“诺唯赞医疗”	指	南京诺唯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康科斯医疗”	指	江苏康科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唯赞商务”	指	北京唯赞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诺唯赞医疗深圳分公司”	指	南京诺唯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为诺唯赞医疗的分公司
“诺唯赞投资”	指	南京诺唯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诺泰投资”	指	南京诺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的股东
“博英维投资”	指	南京博英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的股东
“唯赞投资”	指	南京唯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的股东
“旦恩创投”	指	深圳旦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的股东
“高科小贷”	指	南京高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股东
“精准投资”	指	深圳市分享精准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的股东
“广发信德”	指	珠海广发信德敖东医药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发行人的股东
“众优投资”	指	新余高新区众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发行人的股东
“麦唯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麦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的股东
“朗玛永祥”	指	北京朗玛永祥投资管理股份公司，为发行人的股东
“道兴投资”	指	南京道兴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为发行人的股东

“华泰大健康一号”	指	南京华泰大健康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的股东
“华泰大健康二号”	指	南京华泰大健康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的股东
“国寿成达”	指	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发行人的股东
“文向投资”	指	文向（厦门）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股东
“夏尔巴一期”	指	珠海夏尔巴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的股东
“诺唯赞基因”	指	南京诺唯赞基因科技有限公司，原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于2018年11月注销
“诺唯赞生物制品”	指	南京诺唯赞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原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于2019年4月注销
“诺唯赞健康”	指	南京诺唯赞健康咨询有限公司，原为发行人全资孙公司，已于2019年1月注销
“诺赞投资”	指	南京诺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修订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2020年9月24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在科创板上市后实施的《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华泰联合”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的《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止）》（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764号）
“《内控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2020年6月30日）》（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765号）
“《专项审核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2017年度至2020年1-6月）》（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768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京天股字（2020）第599-1 号）
“报告期”、“近三年一期”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
“元”、“万元”、 “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仅限用于货币量词时）
“中国、中国境内”	指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20年9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相应承诺及制定约束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决定于2020年9月24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包括上述议案在内的议题。

2020年9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出席了会议，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了《关于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相应承诺及制定约束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以下批准和授权：上交所关于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审核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决定、上交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核准。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条件；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已经过上市辅导，并已获得保荐机构的保荐；发行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期限为2012年3月16日至长期，发行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可预见的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票，每股面值1元，每股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和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及《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具体内容详见下述第（四）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3、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华泰联合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及《内控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立信已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内控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立信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生物制剂及体外诊断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4,001 万股，发行完毕后股本总额将进一步增加，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4,001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份总数为不超过 40,001 万股（不包括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发行人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数将达到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1,901.35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26,838.01 万元，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由诺唯赞有限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

1、诺唯赞有限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诺唯赞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关于设立的程序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2）关于发起人资格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发起人股东共 30 名，其中机构股东 17 名，自然人股东 13 名。经本所律师查验，17 名机构股东均为中国境内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13 位自然人股东均为境内居民，各发起人均具有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

（3）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

（4）关于设立的方式

发行人系采取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不高于公司净资产额，其设立方式符合法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定的改制重组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审计、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为生物制剂及体外诊断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独立开展上述经营业务，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

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包括其前身诺唯赞有限）设立和历次增资时，各股东投入的出资已经全部到位。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以及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或转移发行人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程序均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或单位或人员超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机构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各具体职能部门。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立、存续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其设置不受任何股东或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控制。发行人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均独立履行其职能，独立负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其职能的履行不受任何股东、其他单位或个人的干预。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确认、《审计报告》、《内控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设有财务部等独立的财务部门，具备独立的财务负责人及其他财务人员，所有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处任职。发行人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已进行有效的税务登记，且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税款缴纳义务。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已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独立运作；发行人拥有或合法使用从事业务所需的经营性资产，具备与经营有关的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和股东（追溯到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均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1、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等公司登记文件及发起人机构股东持有的营业执照、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等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担任发起人股东及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30名股东中，13名自然人股东为中国境内居民，12名机构股东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1名机构股东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普通合伙企业，3名机构股东为中国境内依

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1名机构股东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3、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诺唯赞投资持有发行人16,190.7305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44.97%，系发行人之控股股东。

发行人股东曹林和段颖为夫妻关系，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曹林和段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为：（1）曹林和段颖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5.94%、2.16%的股份；(2)曹林通过诺唯赞投资、博英维投资、唯赞投资分别控制发行人 44.97%、4.01%、3.54%的股份。曹林和段颖合计控制发行人 60.63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最近两年，曹林一直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此外，最近两年，曹林与段颖夫妇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比例一直在50%以上。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曹林与段颖系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基于对公司战略发展的共同认知，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实际控制人与徐晓昱（直接持有发行人1.18%的股份）、张力军（直接持有发行人0.77%的股份）、唐波（直接持有发行人0.28%的股份）及曹生标（直接持有发行人1.63%的股份）于2020年3月25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

综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64.49%的股份。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或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或股东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发起人或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均已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立信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4947号）验证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各股东均已缴足其认购股份的出资。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前身诺唯赞有限的股东于2014年6月曾以专利权出资，存在出资瑕疵；就该等瑕疵事项，发行人已于2015年作出股东会决议变更了出资方式且各股东以货币补足了出资，并于2017年就出资方式变更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前述瑕疵已得到纠正且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曹林、段颖已出具承诺，承诺发行人若因上述事项遭受任何损失，由其予以全额补偿。因此，上述出资瑕疵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性影响。

（三）关于股东特别权利相关事宜的核查

2020年3月19日，发行人、诺唯赞投资、曹林、徐晓昱、张力军、唐波、段颖、曹生标、贾支俊、唯赞投资、诺泰投资、博英维投资与旦恩创投、杨奇、周朋、杨可婧、王保全、广发信德、众优投资、郑少玲、精准投资、高科小贷、麦唯投资、朗玛永祥、华泰大健康一号、华泰大健康二号、道兴投资、国寿成达签署了《关于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2020年4月，发行人分别与夏尔巴一期、文向投资及和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加入协议》，约定夏尔巴一期及文向投资加入《股东协议》。《股东协议》中约定投资人（指旦恩创投、杨奇、周朋、杨可婧、王保全、广发信德、众优投资、郑少玲、精准投资、高科小贷、麦唯投资、朗玛永祥、华泰大健康一号、华泰大健康二号、道兴投资、国寿成达、夏

尔巴一期、文向投资）享有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随售权、回购权、优先清算权等股东特别权利。

2020年9月3日，《股东协议》与《加入协议》的各签署方签署了《关于<关于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相关条款之终止协议》，约定终止《股东协议》与《加入协议》中股东特别权利条款且不存在恢复条款；自前述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股东协议》中与公司股东特殊权利相关的条款均已终止，公司全体股东均同股同权、同股同利，依据其所持股份比例平等的享有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综上，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均不存在股东特别权利。

（四）根据发行人各股东的确认和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质押。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三）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

（四）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了发行人营业收入的85%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主要关联方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发行人子公司除外）如下：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曹林、段颖；发行人控股股东为诺唯赞投资。

此外，根据曹林、段颖与徐晓昱、张力军、唐波、曹生标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徐晓昱、张力军、唐波、曹生标为实际控制人曹林和段颖的一致行动人，亦为公司的关联方。

2、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根据本所律师查验，除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自然人股东杨奇及其女儿杨可靖合计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超过5%。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曹林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唐波	董事
3.	张力军	董事兼副总经理
4.	胡小梅	董事兼副总经理
5.	张蕾娣	董事
6.	陈淼	董事
7.	蔡江南	独立董事
8.	华子春[1]	独立董事
9.	夏宽云	独立董事
10.	张国洋	监事会主席
11.	冯速	监事
12.	黄鹃	职工代表监事
13.	徐晓昱	副总经理
14.	毕文新	财务总监
15.	黄金	董事会秘书

[1] 华子春已于2020年9月3日起不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行人于2020年9月3日补选董伟为独立董事。

4、上述 1-3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机构股东共计 2 名，分别为诺唯赞投资、国寿成达。

6、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诺唯赞投资，诺唯赞投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名称	职务
曹林	诺唯赞投资执行董事
徐晓昱	诺唯赞投资监事
段颖	诺唯赞投资总经理

7、上述 1-6 项所述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博英维投资	公司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	唯赞投资	公司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	诺赞投资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且曹林担任执行董事
4.	南京萨陀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曹林原担任执行董事，已于2020年10月辞任
5.	北京博昂尼克微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杨奇担任总经理
6.	国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张蕾娣担任董事、总经理
7.	国寿成达（上海）健康医疗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张蕾娣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8.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张蕾娣担任董事
9.	安诺优达基因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张蕾娣担任董事
10.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张蕾娣担任董事
11.	上海联影智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张蕾娣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2.	中保信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张蕾娣担任董事长
13.	上海联影智慧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张蕾娣担任董事
14.	南京道安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董事陈淼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5.	南京道合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董事陈淼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6.	北京创腾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淼担任董事
17.	南京华泰瑞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陈淼担任董事
18.	南京德邦金属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陈淼担任董事
19.	南京海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陈淼担任董事
20.	弈柯莱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陈淼担任董事
21.	苏州赛分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淼担任董事
22.	博纳西亚（合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淼担任董事
23.	上海树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夏宽云控制
24.	宁波众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夏宽云控制
25.	宁波树磊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夏宽云控制
26.	宁波聚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夏宽云控制
27.	南京古玥鑫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黄鹃配偶控制且担任执行董事
28.	广州艇舰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曹林之兄弟曹小彪之配偶陈思婷原控制的企业
29.	先云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张蕾娣配偶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
30.	欢乐季鲜花商贸（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张蕾娣配偶控制，且张蕾娣配偶的兄弟姐妹担任执行董事
31.	欢乐花语（北京）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张蕾娣配偶控制的企业
32.	南京吉瑞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华子春控制的企业
33.	镇江菩提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华子春之子女控制的企业
34.	江苏靶标生物医药研究所有限公司	华子春之子女控制的企业

8、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9、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杨奇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0年6月任期届满离任
2.	南京华泰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陈淼于2020年7月开始担任董事
3.	南京慧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董伟及其配偶合计持股100%
4.	南京唯慧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董伟及其配偶合计持股70%
5.	江苏百佳惠瑞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黄金原担任董事，已于2020年6月辞任，目前尚未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6.	北京阿匹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张国洋之姐妹于2020年8月起担任经理
7.	上海聚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原独立董事夏宽云控制的企业，已于2020年9月注销
8.	北京赛赋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	张蕾娣于2020年11月起担任董事

（二）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五）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六）经本所律师查验，有关方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交易。

（七）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八）经本所律师查验，有关方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九）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域名、软件著作权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的主要财产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均是通过购买、自行申请等合法方式取得，已取得必要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权属证书。

（四）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并无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发行人租赁的主要资产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核查，诺唯赞生物及诺唯赞医疗承租了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路红枫科技园 C2 栋 1-6 层的房屋从事生物制剂及体外诊断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办公，该等房屋所在土地的用途为科教用地。

发行人已取得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载明该管委会已知悉并同意诺唯赞生物、诺唯赞医疗继续使用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路红枫科技园C2栋1-6层的房屋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就诺唯赞生物及诺唯赞医疗将该等房产土地用于研发、生产、销售及办公等用途不会给予其任何行政处罚。

此外，经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路红枫科技园C2栋1-6层房屋尚未取得房产证，但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于2009年颁布并实施的《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房屋租赁纠纷司法解释》”）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等租赁合同有效。发行人已取得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载明上述房屋均尚未取得房产证，但建设手续齐全，不属于违章建筑，南京兴智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有权进行出租，诺唯赞生物及诺唯赞医疗有权用于业务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核查，除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路红枫科技园 C2 栋 1-6 层的房屋租赁外，发行人剩余 28 处房屋租赁中，《律师工作报告》附表一中序号第 10、15、16、23、25、27 项未能提供房屋产权证书。就前述 6 处未

能提供房屋产权证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其他权属证明文件的租赁房屋，发行人存在不能继续租赁的风险。

根据本所核查，《律师工作报告》附表一所示房屋租赁中序号 5 的租赁房屋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为集体土地、序号 19 的租赁房屋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为划拨土地，发行人未能向本所提供相应主管部门同意出租的批准文件，若上述租赁确实未获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而被要求停止租赁，则发行人存在不能继续租赁的风险。

经核查，因房屋产权瑕疵，发行人存在不能继续租赁风险的租赁面积占全部租赁面积的比例小于 5%，该等物业主要用于发行人销售人员在外办公、居住使用，寻找替代性租赁房产比较容易，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诺唯赞生物实际控制人曹林及段颖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如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屋未取得有效权属证明、未完成租赁涉及的审批或备案程序、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不符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遭受任何损失，本人将全额赔偿或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由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此外，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核查，诺唯赞生物及其下属分、子公司29项租赁中，已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共计5处，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共计24处。根据《房屋租赁纠纷司法解释》的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部分租赁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亦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存在不能继续租赁风险的租赁房屋面积占全部租赁面积的比例较小，且均非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同时实际控制人曹林及段颖已出具予以全额补偿的书面承诺。因此，上述租赁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3家下属子公司、1家分公司，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共3家，发行人对外投资企业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除已注销的对外投资企业外，发行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对外投资企业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拥有相关企业的股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争议或受限情况。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除与GLOBALLY S.R.L.之间签署的销售合同因对产品保质期的意见不一双方已另行达成和解协议及补充协议且目前正常履行相关和解协议及补充协议、与TIMBRO SWISS LTD.之间签署的协议因诺唯赞医疗迟延发货双方已达成和解终止前述协议且诺唯赞医疗已支付完毕相应赔偿款外，其他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法律风险。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重大合同均是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名义对外签署，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无合并、分立、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况，发行人增资扩股及减资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二）除2014年6月诺唯赞有限各股东拟以专利权出资存在出资瑕疵但后续以货币出资置换予以纠正外，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减资及增资扩股情况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就上述专利权出资存在的相关瑕疵发行人已履行了相应的事后补救措施，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以及自设立以来（包括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章程指引》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内容合法有效。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有9名董事、3名监事和3名高级管理人员，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

变化”。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在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根据发行人的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有权部门已出具意见。

（二）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于公司总部及研发新基地项目、营销网络扩建项目、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为主体完成，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三）本次股票发行是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不涉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问题。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相关各方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标的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曹林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在《招股说明书》编制过程中，本所律师参与了法律问题的讨论，并已审阅该《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所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重点审阅。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上述引用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确认，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事项均进行了核查和披露，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对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法律问题。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批准和授权程序；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作为一家合法成立和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在得到有权机关审核并同意注册后，可将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_____

徐莹

_____

罗瑶

2020 年 12 月 18 日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京天股字（2020）第 599-2 号

致：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京天股字（2020）第 599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京天股字（2020）第 599-1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文件，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58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前述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以及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释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有关用语释义的含义相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 文

一、 《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股权转让

问题 1.1

根据申报文件，1）2012 年 3 月诺唯赞有限设立，2014 年 5 月发行人注册资本从 1,000 万元减至 300 万元；2）2014 年 6 月全体股东以专利权出资的方式合计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700 万元，股东用于本次出资的专利权实际为诺唯赞有限所有，故本次专利权增资未实际出资，存在出资瑕疵；3）2015 年 12 月，相关股东以等额货币资金替换以专利权认缴的出资，2017 年 1 月，就本次出资方式变更事宜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予以备案。

请发行人说明：（1）2014 年减资隔月又以专利增资 700 万元的原因；（2）用于增资的专利权的名称、内容、发明人及作价依据，以该专利权出资的原因，该专利权自授予时的权属情况，是否存在变更，以公司资产出资的行为是否侵害公司权益；（3）相关股东以货币方式全额补足专利出资的具体情形及资金来源，上述情形对 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12 月期间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影响，补足出资是否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和追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4）上述情形是否属于《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虚报注册资本、第一百九十九条虚假出资的情形，是否存在被相关部门处罚的风险。

请发行人律师结合历次股权变动的协议、内部决策程序、工商登记、资金流水等情况，就上述事项进行逐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2014 年减资隔月又以专利增资 700 万元的原因

诺唯赞有限 2014 年 5 月减资隔月又以专利增资 700 万元系整体安排。诺唯赞有限于 2012 年 3 月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股东已于 2012 年 3 月 15 日之前缴付首期出资款 300 万元，且根据诺唯赞有限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约定，剩余 700 万元出资款应于 2014 年 3 月 14 日之前缴付。后因资金紧张，股东无法以货币形式按时缴付剩余 700 万元出资，但为便于业务拓展仍希望诺唯赞有限的注

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故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先将诺唯赞有限的注册资本减至 300 万元，然后再以专利权形式进行增资 700 万元。

（二）用于增资的专利权的名称、内容、发明人及作价依据，以该专利权出资的原因，该专利权自授予时的权属情况，是否存在变更，以公司资产出资的行为是否侵害公司权益

1、用于增资的专利权的名称、内容、发明人及作价依据，以该专利权出资的原因

（1）用于增资的专利权的名称、内容、发明人

用于增资的专利权的基本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切片机
专利号	ZL201320352473.9
发明人	曹林
内容	采用新型刀片并采用液氮作为刀片的冷源，可以在切片的同时保证样本的固化，避免了样本物质的流失，并且在活性测定的情况下最大程度的保证活性程度，可以获得更准确的测试结果

（2）用于增资的专利权的作价依据

经北京中金浩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出具中金浩评报字[2014]第 0218 号《知识产权——实用新型专利技术“切片机”评估报告书》，以 2014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上述用于增资的专利权评估价值为 700 万元。

用于增资的专利权的作价系依据上述评估价值确定。

（3）以该专利权出资的原因

本次专利权出资与前次减资系整体安排，诺唯赞有限的股东由于资金紧张无法以货币形式按时缴付出资，但为便于业务拓展仍希望诺唯赞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故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专利权形式进行增资。

2、该专利权自授予时的权属情况，是否存在变更，以公司资产出资的行为是否侵害公司权益

该专利权自授予起至今登记的权属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专利权人
2013 年 12 月 4 日	专利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	发行人
2014 年 3 月 4 日	专利权人变更	由发行人变更为曹林
2014 年 6 月 20 日	专利权人变更	由曹林变更为发行人

上述专利权自授予起至今实际始终为发行人所有，2014 年 3 月 4 日专利权人变更为曹林以及 2014 年 6 月 20 日专利权人重新变更为发行人系为办理专利权出资手续而发生，曹林未支付专利权转让对价，公司亦从未就专利权权属变更及使用向曹林或其他相关方支付任何费用。因此，本次出资涉及以诺唯赞有限自有资产出资的情况，存在出资瑕疵。

为纠正上述出资瑕疵，2015 年 10 月 20 日，诺唯赞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等额货币资金替换专利权进行实缴出资。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383 号《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复核报告》，经其复核，截止 2015 年 12 月 10 日，诺唯赞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 700 万元。

2017 年 1 月 16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对本次出资方式变更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予以备案。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林及段颖亦已出具了书面承诺函，承诺发行人若因本次出资瑕疵遭受任何损失，由其予以全额补偿。

综上，虽然以上述专利权出资存在出资瑕疵，但上述专利权出资已于 2015 年 12 月替换为货币出资并由股东全额实缴到位，出资瑕疵行为已获得纠正，亦未因此引发公司或股东的相关争议或纠纷。同时，出资专利权自授予起至今实际始终为公司所有，权属实际未转移至股东，公司亦从未就专利权权属变更及使用向曹林或其他相关方支付任何费用。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林及段颖亦已承诺发行人若因本次专利权出资瑕疵遭受任何损失，由其予以全额补偿。因此，该等专利权出资情形不存在实质性侵害公司权益的情况。

（三）相关股东以货币方式全额补足专利出资的具体情形及资金来源，上述情形对 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12 月期间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影响，补足出资是否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和追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

在其他利益安排

1、相关股东以货币方式全额补足专利出资的具体情形及资金来源

相关股东以货币补足出资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补缴金额（万元）
1	曹林	447.65
2	唐波	28.00
3	段颖	28.00
4	贾支俊	14.00
5	张力军	81.27
6	徐晓昱	81.27
7	曹生标	19.81
合计		**700.00**

注：因原股东周阳于 2014 年 10 月将其持有诺唯赞有限注册资本 29 万元（含专利权出资 20.30 万元）对应的股权转让给曹林，故周阳本次应当补足的出资款 20.30 万元由股东曹林缴纳；原股东杨翔于 2015 年 10 月将其持有诺唯赞有限注册资本 40 万元（含专利权出资 38.15 万元）对应的股权转让给曹林，故杨翔本次应当补足的出资款 38.15 万元由股东曹林缴纳。

上述股东的资金来源均为其个人自筹及家庭积累、经营所得等。

2、上述情形对 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12 月期间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影响

自 2014 年 6 月诺唯赞有限以专利权增资，至 2015 年 12 月诺唯赞有限股东以货币方式全额补足专利出资期间，诺唯赞有限的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1）2014 年 9 月，诺唯赞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075.27 万元，由旦恩创投以 210 万元的对价认购本次新增的 75.2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2014 年 10 月，周阳将其持有的诺唯赞有限 29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以 2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曹林。

（3）2014 年 11 月，诺唯赞有限注册资本由 1,075.27 万元增加至 1,208.1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32.9 万元由杨奇、吕明远、周朋、李晶以货币认缴，其中杨奇以 1,200 万元的对价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96.66 万元，吕明远、周朋、李晶均以 150 万元的对价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2.08 万元。

（4）2015 年 10 月，杨翔将其持有的诺唯赞有限 40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

权以 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曹林。

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均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增资款及股权转让价款均已支付完毕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至今亦未因此引发任何纠纷或争议。且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后新增的股东均在 2015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股东会上同意相关股东以货币替换专利权并签署了股东会决议文件。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证明》，确认该局已知悉公司历史上存在专利权出资的瑕疵事项，但鉴于公司股东已于 2015 年 12 月以货币替换了专利权出资，且已就出资方式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事项登记，相关出资瑕疵事项已得到纠正。因此，该局认为上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该局不会对公司进行追责或处罚，上述事项不影响公司 2014 年 6 月之后股权转让或增资行为的有效性。

综上，发行人 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12 月期间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合法有效，上述专利权出资及以货币替换专利权出资的情形对 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12 月期间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不存在实质性不利影响。

3、补足出资是否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和追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015 年 10 月 20 日，诺唯赞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相关股东以货币替换专利权出资事项，当时的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了该事项并签署了股东会决议文件。且补足出资之相关股东也已确认，相关股东以货币替换专利权出资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因此，本次以货币替换专利权出资已履行诺唯赞有限的股东会审议程序，并已取得诺唯赞有限当时全体股东的一致同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四）上述情形是否属于《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虚报注册资本、第一百九十九条虚假出资的情形，是否存在被相关部门处罚的风险

1、上述情形是否属于《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虚报注册资本的情形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规定，违反该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公

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7 号），自 2014 年 3 月起，除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明确规定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等特殊行业的法人，其他法人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公司股东认缴的出资总额或者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即公司注册资本）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公司实收资本不再作为工商登记事项。

根据《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64 号）的规定，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规定公司注册资本实缴的公司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依照《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根据《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 5%以上 15%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上述规定，2014 年 6 月诺唯赞有限股东以专利权增资公司时全国已实行注册资本认缴制，且诺唯赞有限不属于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明确规定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公司，诺唯赞有限股东于 2014 年 6 月将认缴的股本总额（即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系公司股东的真实意思，因此诺唯赞有限就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总额取得工商登记不属于虚报注册资本的情况。

2、上述情形是否属于《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九条虚假出资的情形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九条规定，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根据诺唯赞有限 2014 年 6 月增资后的《章程》规定，公司股东应于 2014 年 6 月 17 日前完成对新增注册资本 700 万的实缴；如前文所述，公司股东于 2014 年 6 月进行的专利权出资存在瑕疵，相关股东实际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最终完成 700 万元出资额的实缴，属于《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九条规定的“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情形。

3、是否存在被相关部门处罚的风险

根据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对国家工商总局关于公司登记管理条例适用有关问题的复函》（国法函〔2006〕273 号），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行为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查处前未纠正的，视为违法行为的继续状态。如果违法的公司纠正其违法行为，并达到公司法规定的条件，且自该纠正行为之日起超过两年的，则不应再追究其违法行为。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证明》，确认该局已知悉公司历史上存在专利权出资瑕疵事项，但鉴于公司股东已于 2015 年 12 月以货币形式替换了专利权出资，且已就出资方式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事项登记，相关出资瑕疵事项已得到纠正。因此，该局认为上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该局不会对公司进行追责或处罚，上述事项不影响公司 2014 年 6 月之后股权转让或增资行为的有效性。

综上，发行人历史上相关股东虽然存在“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瑕疵，但相关股东已采取补救措施，且补救措施已通过发行人股东会决议并已履行完毕，前述瑕疵已得到纠正，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已取得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不会对公司进行追责或处罚。且前述出资瑕疵纠正至今已届满两年，已过行政处罚两年的处罚时效，符合《对国家工商总局关于公司登记管理条例适用有关问题的复函》（国法函〔2006〕273 号）规定的“不应再追究其违法行为”的情况。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林及段颖亦已出具了书面承诺函，承诺发行人若因本次出资瑕疵遭受任何损失，由其予以全额补偿。因此，前述出资瑕疵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就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对发行人相关股东进行了访谈；

（2）核查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全部工商内档；

（3）核查了用于增资的专利权的专利证书，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查询该专利权的授权情况、变更情况及目前的权属情况；

（4）核查了北京中金浩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金浩评报字[2014]第0218号《知识产权——实用新型专利技术“切片机”评估报告书》；

（5）核查了立信就发行人历史上出资情况出具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383号）；

（6）核查了相关股东以货币替换专利权出资的支付凭证；

（7）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林、段颖就发行人历史上出资瑕疵出具的承担兜底赔偿的《承诺函》；

（8）取得了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2014年减资隔月又以专利权增资700万元的原因系发行人股东资金紧张无法按照《公司章程》规定以货币实缴注册资本，但仍希望诺唯赞有限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故在减资后又以专利权形式增资。

（2）2014年6月诺唯赞有限股东以专利权出资涉及以诺唯赞有限自有资产出资的情况，存在出资瑕疵。但相关股东已于2015年12月以货币替换专利权出资，出资瑕疵行为已获得纠正，未因此引发公司或股东的争议或纠纷。出资专利权自授予起至今实际始终为公司所有，权属实际未转移至股东，公司亦从未就专利权权属变更及使用向曹林或其他相关方支付任何费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林及段颖亦已承诺发行人若因本次专利权出资瑕疵遭受任何损失，由其予以全额补偿。因此，前述专利权出资瑕疵情形不存在实质性侵害公司权益的情况。

（3）相关股东以货币方式全额补足专利权出资的资金来源于股东个人自筹及家庭积累、经营所得。

（4）发行人2014年6月至2015年12月期间增资及股权转让均履行了相应

的法律程序，增资款及股权转让价款均已支付完毕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至今未因此引发任何纠纷或争议。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后新增的股东均在 2015 年10月20日召开的股东会上同意相关股东以货币替换专利权并签署了股东会决议文件。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证明》，确认上述专利权出资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该局不会对公司进行追责或处罚，且上述专利权出资事项不影响公司2014年6月之后股权转让或增资行为的有效性。因此，发行人 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12 月期间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合法有效，上述专利权出资及以货币替换专利权出资的情形对 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12 月期间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不存在实质性不利影响。

（5）诺唯赞有限相关股东以货币替换专利权出资已履行诺唯赞有限的股东会审议程序，并已取得诺唯赞有限当时全体股东的一致同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6）发行人历史上相关股东的出资瑕疵不属于虚报注册资本的行为，相关股东虽然存在“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情形，但该等股东已采取补救措施且补救措施已通过股东会决议并已履行完毕，该等瑕疵已得到纠正，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已取得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不会对公司进行追责或处罚。且前述出资瑕疵纠正至今已届满两年，已过行政处罚两年的处罚时效，符合《对国家工商总局关于公司登记管理条例适用有关问题的复函》（国法函〔2006〕273 号）规定的“不应再追究其违法行为”的情况。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林及段颖亦已出具了书面承诺函，承诺发行人若因本次出资瑕疵遭受任何损失，由其予以全额补偿。因此，前述出资瑕疵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问题 1.3

根据申报文件，2020 年 3 月，尚融投资向国寿成达转让其持有的诺唯赞有限股权，转让价格 296.81 元/注册资本；曹林、唯赞投资向国寿成达转让其持有的诺唯赞有限股权，转让价格 344.63 元/注册资本；鑫沅资管向高科小贷转让其持有的诺唯赞有限股权，转让价格 263.83 元/注册资本；国寿成达认购诺唯赞有

限新增注册资本，增资单价为 375.95 元/注册资本。

请发行人说明：（1）国寿成达增资及 2 次受让股权的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2）鑫沅资管向高科小贷转让价格低于同次其他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3）高科小贷的控股股东为上市公司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南京市国资委，请发行人说明高科小贷受让发行人股权是否符合其经营范围，是否履行了上市公司必要的法律程序及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监管相关法律法规。

请发行人律师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逐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国寿成达增资及 2 次受让股权的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0 年 3 月，国寿成达通过受让老股及增资的方式入股发行人，其入股价格如下：

序号	入股方式	转让方	入股单价（元/注册资本）
1	股权转让	尚融投资	296.81
2		曹林	344.63
3		唯赞投资	344.63
4	增资	/	375.95

国寿成达增资的价格高于其受让股权的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由于增资款项支付给公司后用于公司的发展，国寿成达作为公司股东亦可间接受益，而股权转让的价款支付给转让方后国寿成达将不再对该等款项享有任何权益。因此，在针对非上市公司的股权投资领域中，相关方经协商后确定增资的价格高于受让股权的价格是市场上较为常见的安排。

国寿成达受让曹林和唯赞投资持有的公司股权的价格高于其受让尚融投资持有的公司股权的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1）尚融投资为公司的财务投资人，其取得诺唯赞有限的股权成本为 105.53 元/注册资本，尚融投资能够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取得较好收益；（2）国寿成达入股诺唯赞有限后，与诺唯赞有限当时的股东签署了《关于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约定国寿成达增资及受让曹林、唯赞投资转让的股权相较于其受让尚融投资转让的股权，享有“回

购权”等特殊权益。基于股东特殊权利上的差异，国寿成达受让曹林、唯赞投资的持有的公司股权对价高于其受让尚融投资的股权对价。

综上，国寿成达增资及 2 次受让股权的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二）鑫沅资管向高科小贷转让价格低于同次其他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6 年 9 月鑫沅资管投资发行人时，实际投资主体系鑫沅资管所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鑫沅资产-南京银行-鑫聚宝 5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鑫沅资管计划”），即发行人的股东实际为鑫沅资管计划，属于“三类股东”。

2020 年 3 月鑫沅资管向高科小贷转让股权的价格低于同次其他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1）高科小贷与鑫沅资管本次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时间虽然为 2020 年 3 月，但双方早在 2019 年就已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 263.83 元/注册资本，与 2019 年 4 月华泰大健康一号、华泰大健康二号、道兴投资及朗玛永祥入股的转让价格 263.82 元/注册资本基本一致。（2）鑫沅资管计划即将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到期，且发行人需要清理“三类股东”，故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需退出投资项目；（3）鑫沅资管计划为公司的财务投资人，其取得诺唯赞有限的股权成本为 56.28 元/注册资本，鑫沅资管计划能够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取得较好收益；（4）根据《股东协议》的约定，国寿成达为发行人之“C 轮投资人”，而高科小贷则承继了鑫沅资管计划“A+轮投资人”的角色，故国寿成达所获得的股权相较于高科小贷的股权，享有“优先清算”等特殊权益。基于股东特殊权利上的差异，高科小贷本次投资对价低于同时入股的国寿成达的入股价格。

综上，鑫沅资管向高科小贷转让股权的转让价格低于同次其他股权转让具有合理性。

（三）高科小贷的控股股东为上市公司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南京市国资委，请发行人说明高科小贷受让发行人股权是否符合其经营范围，是否履行了上市公司必要的法律程序及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监管相关法律法规

高科小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高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3 日
经营期限	2011 年 12 月 23 日至 2041 年 12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陆阳俊
注册地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 2 号
经营范围	面向科技型中小企业发放贷款、创业投资、提供融资性担保、开展金融机构业务代理以及经过监管部门批准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高科小贷的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	70.00%
南京高科新创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	3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高科小贷的控股股东为 A 股上市公司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600064.SH），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南京市国资委。因此，高科小贷的实际控制人为南京市国资委。

1、高科小贷受让发行人股权是否符合其经营范围

根据高科小贷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面向科技型中小企业发放贷款、创业投资、提供融资性担保、开展金融机构业务代理以及经过监管部门批准的其它业务”。故高科小贷经营范围包括创业投资。

根据《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科技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意见》（苏政办发〔2010〕103 号）、《关于调整科技小额贷款公司监管相关政策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6]33 号）规定，科技小额贷款公司的业务为面向科技型中小企业发放贷款、创业投资及省金融办批准的其他业务。科技小额贷款公司可以开展创业投资业务，即向具有高成长潜力的未上市中小创新型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并为之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以期所投资企业发育成熟后，通过权益转让获得资本增值收益。

因此，高科小贷受让发行人股权符合其经营范围。

2、高科小贷受让发行人股权是否履行了上市公司必要的法律程序及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监管相关法律法规

（1）高科小贷受让发行人股权是否履行了上市公司必要的法律程序及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运用公司资产所做出的对外投资、出售、收购资产行为等的权限为：对对外投资、委托经营、受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与、租赁等单项交易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的项目行使决策权和审批权。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南京高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权限的议案》，同意授权高科小贷董事会对单项金额不超过 4,000 万元、一年内累计不超过 1 亿元的对外股权投资及处置等事项行使决策权和审批权。

本次高科小贷投资诺唯赞有限的投资金额及高科小贷投资诺唯赞有限后的 2020 年累积投资金额均在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故本次高科小贷投资诺唯赞有限无需履行上市公司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

高科小贷的董事会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做出董事会决议，同意高科小贷投资诺唯赞有限。

此外，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出具《确认函》，确认高科小贷 2020 年 3 月受让鑫沅资管持有的诺唯赞股权，符合高科小贷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并已依法履行上市公司对外投资必要的法律程序和内部决策程序。

综上，高科小贷受让发行人股权已履行了上市公司必要的法律程序及内部决策程序。

（2）高科小贷受让发行人股权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监管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科技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意见》（苏政办发〔2010〕103 号）、《关于调整科技小额贷款公司监管相关政策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6]33 号）规定，科技小额贷款公司可以从事创业投资业务。

根据《南京市关于激励国有创投企业创新管理的工作方案》，国有创投企业参股创业企业和创投企业的投资事项不再列入国资监管机构特别监管类事项清单，由国资监管机构直接监管企业及其所属企业自主决策。

根据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访谈确认，由于创业投资属于高科小贷的经营范围之一，根据《南京市关于激励国有创投企业创新管理的工作方案》规定，高科小贷投资发行人不属于国资监管机构特别监管类事项，无需履行国资监管机构审批程序。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出具《确认函》，确认高科小贷于 2020 年 3 月受让鑫沅资管持有的诺唯赞股权，不违反《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创新名城六大建设计划与若干工作方案汇编》及《南京市市属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南京市市属国有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等国家和地方有关国有资产监管的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权益或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2020 年 11 月，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20]69 号），批复要求若发行人在境内上市的，高科小贷证券账户标注“CS”。

综上，高科小贷受让发行人股权符合国有资产监管相关法律法规。

（四）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 2020 年 3 月股权转让和增资涉及的相关股东，了解发行人 2020 年 3 月的股权转让和增资涉及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等具体情况；

（2）核查发行人 2020 年 3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股东协议等文件；

（3）核查发行人 2020 年 3 月股权转让和增资涉及的转让对价支付凭证、增资价款支付凭证；

（4）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s://www.amac.org.cn/）核查鑫沅资管计划的备案情况；

（5）核查高科小贷的工商档案，并查阅了高科小贷就本次投资做出的董事会决议；

（6）通过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核查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及实际控制人情况、2019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以及其他相关公开披露信息；

（7）取得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20]69 号）、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

（8）就高科小贷投资发行人涉及的国资监管程序事宜访谈南京市国资委。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国寿成达受让股权的价格低于增资价格，在非上市公司的股权投资领域市场上是较为常见的安排，符合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领域的市场惯例；国寿成达受让尚融投资股权的价格低于其受让曹林、唯赞投资股权的价格，主要系由于尚融投资为公司的财务投资人，其通过本次股权转让能够取得较好收益。且国寿成达受让曹林、唯赞投资转让的股权相较于其受让尚融投资转让的股权，享有“回购权”等特殊权益，基于股东特殊权利上的差异，国寿成达受让曹林、唯赞投资的股权对价高于其受让尚融投资的股权对价。因此，国寿成达增资及 2 次受让股权的价格存在差异具备合理性。

（2）鑫沅资管向高科小贷转让价格低于同次其他股权转让，主要系因为高科小贷与鑫沅资管早在 2019 年就已协商确定转让价格，本次转让与 2019 年 4 月华泰大健康一号、华泰大健康二号、道兴投资及朗玛永祥入股的价格基本一致；鑫沅资管计划即将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到期，发行人需要清理“三类股东”；鑫沅资管计划为公司的财务投资人，其通过本次股权转让能够取得较好收益；高科小贷受让鑫沅资管的股权，并不享有“优先清算”等特殊股东权利等原因。因此，

鑫沅资管向高科小贷转让股权的转让价格低于同次其他股权转让具备合理性。

（3）高科小贷为依据中国境内法律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高科小贷通过股权受让方式入股发行人符合其经营范围，履行了上市公司必要的法律程序及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国有资产监管相关法律法规。

二、 《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股权激励

根据招股说明书，2016 年 3 月，诺泰投资、博英维投资、唯赞投资入股发行人；2016 年 9 月，博英维投资向鑫沅资管以 56.28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诺唯赞有限 0.50%的股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持股平台的人员构成，是否在发行人处任职，未在发行人处任职人员的背景、工作经历及入股原因。

请发行人说明：（1）成立 3 个持股平台的原因，不同持股平台之间的差异、人员确定标准；（2）持股平台实缴出资额的资金来源，股权激励对象是否已实缴出资，出资方式及出资来源，是否存在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第三方为激励对象参加持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3）持股平台的内部决策机制，博英维投资向鑫沅资管转让发行人股份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合伙协议等关于所持发行人股权对外转让的相关规定，收到股权转让款的分配情况，是否符合持股平台内部规定；（4）各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履行的决策程序、实际运行情况及人员变动情况，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就上述持股平台相关事项进行逐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成立 3 个持股平台的原因，不同持股平台之间的差异、人员确定标准

2015 年，公司计划对关键岗位的骨干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因公司设立的持股平台为有限合伙企业，单个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人数不能超过 50 人，考虑未来计划激励的总人数，公司一次性设立了三个持股平台，不同持股平台不存在

人员确定标准等方面的差异。

公司股权激励的人员确定标准包括文化契合度、服务年限、绩效、发展潜力、其它要求，具体内容如下：

标准维度	具体说明
文化契合度	高度认同公司的价值观和文化
服务年限	在公司任职一般应达到 1 年以上
绩效	过往年度绩效评估结果良好
发展潜力	具有较高的持续学习和发展的潜质，具有持续为公司发展奋斗的意愿
其它要求	无公司内重大违纪行为，无犯罪记录

（二）持股平台实缴出资额的资金来源，股权激励对象是否已实缴出资，出资方式及出资来源，是否存在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第三方为激励对象参加持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

1、持股平台实缴出资额的资金来源

持股平台向发行人实缴出资的资金来源于其设立时的合伙人或其近亲属的出资，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或其近亲属）向持股平台出资的情况如下：

（1）诺泰投资

诺泰投资设立时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情况及来源
1	诺赞投资	8.8235	1.0000%	相关出资来源于曹林的自有及自筹资金
2	段颖	667.7625	75.6800%	相关出资来源于段颖的自有及自筹资金
3	李国鹏	70.5880	8.0000%	相关出资来源于自有及自筹资金
4	王旺国	70.5880	8.0000%	相关出资来源于自有及自筹资金
5	谢成萍	58.7645	6.6600%	相关出资来源于自有及自筹资金
6	孙钰山	5.8235	0.6600%	相关出资来源于自有及自筹资金
合计		**882.3500**	**100.0000%**	-

（2）唯赞投资

唯赞投资设立时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情况及来源
1	诺唯赞投资	8.8235	1.0000%	相关出资来源于曹林的自有及自筹资金
2	段颖	873.5265	99.0000%	相关出资来源于段颖的自有及自筹资金
合计		**882.3500**	**100.0000%**	-

（3）博英维投资

博英维投资设立时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情况及来源
1	诺唯赞投资	8.8235	1.0000%	相关出资来源于曹林的自有及自筹资金
2	段颖	873.5265	99.0000%	相关出资来源于段颖的自有及自筹资金
合计		**882.3500**	**100.0000%**	-

2、股权激励对象是否已实缴出资，出资方式及出资来源，是否存在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第三方为激励对象参加持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

股权激励对象均通过受让持股平台份额的方式取得激励股权，激励对象均已以货币方式支付完毕对价，出资来源为个人自筹及家庭积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胡小梅、程锋参加持股提供了各 300 万元借款用于胡小梅、程锋归还其参与股权激励而借贷之款项，年利率 3%，借款期限 3 年目前尚未届满。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第三方为激励对象参加持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

（三）持股平台的内部决策机制，博英维投资向鑫沅资管转让发行人股份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合伙协议等关于所持发行人股权对外转让的相关规定，收到股权转让款的分配情况，是否符合持股平台内部规定

根据博英维投资的《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应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表决，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但对《合伙企业法》第 31 条所列的六种情形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根据《合伙企业法》第 31 条规定，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故博英维投资向鑫沅资管转让发行人股权应当经博英维当时的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博英维投资全体合伙人已于 2016 年 9 月 8 日做出合伙人决议，同意博英维投资以 400 万元的对价向鑫沅资管出让博英维投资持有的诺唯赞有限注册资本 7.107 万元对应的股权。

因此，博英维投资向鑫沅资管转让发行人股份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合伙协议》中关于所持发行人股权对外转让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博英维投资尚未对本次股权转让所得进行分配。

综上，本次博英维投资向鑫沅资管转让诺唯赞有限股权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合伙协议等关于所持发行人股权对外转让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款尚未进行分配。

（四）各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履行的决策程序、实际运行情况及人员变动情况，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1、2016 年股权激励

2016 年 8 月 10 日，诺唯赞有限执行董事曹林做出执行董事决定，同意对不超过 61 名公司员工以公司整体估值不超过 2 亿元实施股权激励；同时，基于曾学明和赵寻对公司提供的咨询服务及发展所提供的帮助，同意对曾学明和赵寻以公司整体估值 1.76 亿元授予公司股份。

本次股权激励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段颖向激励对象转让诺泰投资、唯赞投资的出资额的方式实施，相关持股平台的出资变动情况如下：

（1）诺泰投资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变更前出资额（万元）	变更出资额（万元）	变更后出资额（万元）
1	段颖	667.7625	-527.9214	139.8411
2	王冲	-	237.6274	237.6274
3	陆阳	-	100.0000	100.00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变更前出资额（万元）	变更出资额（万元）	变更后出资额（万元）
4	颜丹	-	6.0000	6.0000
5	郑芳园	-	4.0000	4.0000
6	赖迪文	-	4.0000	4.0000
7	张晓颖	-	4.0000	4.0000
8	史秀岚	-	4.0000	4.0000
9	陈志钢	-	4.0000	4.0000
10	余胜星	-	4.0000	4.0000
11	时亚斌	-	4.0000	4.0000
12	王慧颖	-	4.0000	4.0000
13	卢佩	-	4.0000	4.0000
14	刘来花	-	3.0000	3.0000
15	袁克难	-	4.0000	4.0000
16	周倩	-	3.0000	3.0000
17	王翠	-	3.0000	3.0000
18	王静	-	3.0000	3.0000
19	叶廷跃	-	3.0000	3.0000
20	王丹凤	-	3.0000	3.0000
21	张婷	-	3.0000	3.0000
22	朱玉兰	-	3.0000	3.0000
23	张静静	-	3.0000	3.0000
24	翟梦奇	-	2.0000	2.0000
25	杨敏	-	2.0000	2.0000
26	杨燕	-	2.0000	2.0000
27	赵思奇	-	2.0000	2.0000
28	张晓薇	-	2.0000	2.0000
29	夏高云	-	3.0000	3.0000
30	张玉基	-	8.0000	8.0000
31	李筱筱	-	2.0000	2.0000
32	萧鹏	-	6.0000	6.0000
33	刘姿娴	-	3.0000	3.0000
34	曾学明	-	50.0000	50.0000
35	赵寻	-	35.2940	35.2940

（2）唯赞投资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变更前出资额（万元）	变更出资额（万元）	变更后出资额（万元）
1	段颖	873.5265	-494.6274	378.8991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变更前出资额（万元）	变更出资额（万元）	变更后出资额（万元）
2	聂俊伟	-	237.6274	237.6274
3	杨晨辰	-	2.0000	2.0000
4	朱婷婷	-	2.0000	2.0000
5	牛英波	-	2.0000	2.0000
6	贡怡	-	2.0000	2.0000
7	韩锦雄	-	2.0000	2.0000
8	黄鹃	-	6.0000	6.0000
9	刘常坤	-	2.0000	2.0000
10	苏黎明	-	2.0000	2.0000
11	王谱	-	2.0000	2.0000
12	高欢	-	25.0000	25.0000
13	王佳	-	30.0000	30.0000
14	毕文新	-	50.0000	50.0000
15	赖冬梅	-	2.0000	2.0000
16	张国洋	-	4.0000	4.0000
17	陈利峰	-	6.0000	6.0000
18	曹小彪	-	4.0000	4.0000
19	郭昊	-	3.0000	3.0000
20	王丹	-	2.0000	2.0000
21	肖云晓	-	4.0000	4.0000
22	史鑫	-	10.0000	10.0000
23	齐心	-	2.0000	2.0000
24	张青青	-	6.0000	6.0000
25	王悦	-	4.0000	4.0000
26	李林	-	20.0000	20.0000
27	易康	-	46.0000	46.0000
28	樊晓梅	-	9.0000	9.0000
29	杨米慈	-	4.0000	4.0000
30	王奎	-	4.0000	4.0000

2、2018 年新合伙人入股及部分激励对象退出

2018 年 3 月 8 日，诺唯赞有限执行董事曹林做出执行董事决定，同意公司对不超过 16 名公司员工以公司整体估值不超过 16 亿元入股持股平台。

本次新合伙人入股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段颖向新合伙人转让诺泰投资、唯赞投资的出资额的方式实施；此外，由于部分激励对象从公司离职，其将持有的

持股平台份额转让给段颖，相关持股平台的出资变动情况如下：

（1）诺泰投资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变更前出资额（万元）	变更出资额（万元）	变更后出资额（万元）
1	段颖	139.8411	-1.9410	137.9001
2	时亚斌	4.0000	12.9410	16.9410
3	李筱筱	2.0000	-2.0000	-
4	萧鹏	6.0000	-6.0000	-
5	刘姿娴	3.0000	-3.0000	-

注：李筱筱、萧鹏、刘姿娴均系因离职而退出持股平台。

（2）唯赞投资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变更前出资额（万元）	变更出资额（万元）	变更后出资额（万元）
1	段颖	378.8991	-182.8198	196.0793
2	赖冬梅	2.0000	7.0587	9.0587
3	张国洋	4.0000	7.0587	11.0587
4	曹小彪	4.0000	7.0587	11.0587
5	郭昊	3.0000	8.2352	11.2352
6	王丹	2.0000	7.0587	9.0587
7	肖云晓	4.0000	4.7058	8.7058
8	杨米慈	4.0000	4.7058	8.7058
9	冯速	-	23.5290	23.5290
10	程锋	-	35.2935	35.2935
11	胡小梅	-	35.2935	35.2935
12	占景松	-	11.7645	11.7645
13	王洋坤	-	2.3529	2.3529
14	罗福雄	-	35.2935	35.2935
15	陈飞宇	-	17.6468	17.6468
16	王竹	-	11.7645	11.7645
17	史鑫	10.0000	-10.0000	-
18	齐心	2.0000	-2.0000	-
19	王悦	4.0000	-4.0000	-
20	李林	20.0000	-20.0000	-

注：史鑫、齐心、王悦、李林均系因离职而退出持股平台。

3、2018 年部分外部合伙人退出及新外部合伙人入股

（1）诺泰投资

2018 年 11 月，经诺泰投资全体合伙人同意，诺泰投资中的外部合伙人（即非公司员工的合伙人，下同）因个人资金需求将其持有的诺泰投资的全部或部分出资额以公司整体估值 16 亿元作价转让给段颖及其他外部合伙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变更前出资额（万元）	变更出资额（万元）	变更后出资额（万元）
1	段颖	137.9001	58.7645	196.6646
2	谢成萍	58.7645	-58.7645	-
3	梁石夫	-	35.2940	35.2940
4	王旺国	70.5880	-35.2940	35.2940

（2）唯赞投资

2018 年 7 月，张小亦与段颖就张小亦以公司整体估值 16 亿元作价受让唯赞投资 141.1765 万元出资额达成一致并支付了对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变更前出资额（万元）	变更出资额（万元）	变更后出资额（万元）
1	段颖	196.0793	-141.1765	54.9028
2	张小亦	-	141.1765	141.1765

4、2019 年股权激励及部分激励对象退出

2019 年 3 月 10 日，诺唯赞有限执行董事曹林做出执行董事决定，同意对冯速、王皓光两名公司员工以公司整体估值不超过 16 亿元实施激励；同时，由于公司员工罗福雄、陈飞宇具有个人资金需求，同意其将持有的持股平台份额转让给段颖。

本次股权激励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段颖向激励对象转让唯赞投资的出资额的方式实施；此外，由于部分激励对象从公司离职，其将持有的持股平台份额转让给段颖，相关持股平台唯赞投资的出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变更前出资额（万元）	变更出资额（万元）	变更后出资额（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变更前出资额（万元）	变更出资额（万元）	变更后出资额（万元）
1	段颖	54.9028	91.3526	146.2554
2	冯速	23.5290	11.7645	35.2935
3	王皓光	-	35.2935	35.2935
4	张青青	6.0000	-6.0000	-
5	易康	46.0000	-46.0000	-
6	樊晓梅	9.0000	-9.0000	-
7	杨米慈	8.7058	-8.7058	-
8	王奎	4.0000	-4.0000	-
9	罗福雄	35.2935	-35.2935	-
10	陈飞宇	17.6468	-17.6468	-
11	王竹	11.7645	-11.7645	-

注：张青青、易康、樊晓梅、杨米慈、王奎、王竹均系因离职而退出持股平台。

5、2020 年股权激励、部分激励对象转让份额及退出、部分外部合伙人转让份额

2020 年 3 月 25 日，诺唯赞有限执行董事曹林做出执行董事决定，同意对黄金、梁曼、王栋、卢佩、沈凯五位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其中授予黄金持股平台份额每份价格 6.075 元；授予梁曼、王栋、卢佩、沈凯持股平台份额每份价格 8.50 元；基于聂俊伟、毕文新、张国洋、郭昊、高欢、王佳对公司做出的贡献，同意其通过唯赞投资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并通过减少出资份额的方式分配所得收益。

本次股权激励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段颖向激励对象转让诺泰投资、唯赞投资、博英维投资的出资额的方式实施；此外，由于部分激励对象从公司离职将其持有的持股平台份额转让给段颖、部分外部合伙人具有个人资金需求通过唯赞投资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并相应减少对唯赞投资的出资额，相关持股平台的出资变动情况如下：

（1）诺泰投资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变更前出资额（万元）	变更出资额（万元）	变更后出资额（万元）
1	段颖	196.6646	10.0000	206.6646
2	卢佩	4.0000	1.0000	5.00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变更前出资额（万元）	变更出资额（万元）	变更后出资额（万元）
3	夏高云	3.0000	-3.0000	-
4	张玉基	8.0000	-8.0000	-

注：夏高云、张玉基均系因离职而退出持股平台。

（2）唯赞投资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变更前出资额（万元）	变更出资额（万元）	变更后出资额（万元）
1	段颖	146.2554	-25.0000	121.2554
2	聂俊伟	237.6274	-40.0000	197.6274
3	高欢	25.0000	-5.0000	20.0000
4	王佳	30.0000	-10.0000	20.0000
5	毕文新	50.0000	-10.0000	40.0000
6	张国洋	11.0587	-6.0000	5.0587
7	郭昊	11.2352	-6.0000	5.2352
8	张小亦	141.1765	-83.1263	58.0502
9	沈凯	-	5.0000	5.0000

（3）博英维投资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变更前出资额（万元）	新增出资额（万元）	变更后出资额（万元）
1	段颖	873.5265	-60.9668	812.5597
2	黄金	-	55.9668	55.9668
3	梁曼	-	3.0000	3.0000
4	王栋	-	2.0000	2.0000

综上，各持股平台出资变动情况主要系实施股权激励、股权激励对象退出、其他公司员工或外部合伙人入股及退出等所致，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

（五）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

（2）就股权激励事项访谈激励对象、持股平台相关合伙人；

（3）核查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执行董事决议；

（4）取得公司关于持股平台基本情况的说明；

（5）核查股权激励相关的份额转让协议、激励对象承诺函、激励对象的劳动合同、对价支付凭证；

（6）核查诺泰投资、唯赞投资、博英维投资的《合伙协议》、工商档案；

（7）核查诺泰投资、唯赞投资、博英维投资的银行流水；

（8）核查曹林、段颖、诺唯赞投资、诺赞投资的银行流水；

（9）核查与资金来源相关的借款协议、借款声明、银行流水。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的持股平台为有限合伙企业，单个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人数不能超过 50 人，考虑未来计划激励的总人数，发行人一次性设立了三个持股平台，不同持股平台不存在人员确定标准等方面的差异，不同持股平台的激励人员确定标准均包括文化契合度、服务年限、绩效、发展潜力等。

（2）持股平台实缴出资额的资金来源为合伙人或其股东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股权激励对象均通过受让持股平台份额的方式取得激励股权，激励对象已实缴出资，均为货币出资，资金来源为其个人自筹或家庭积累；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胡小梅、程锋参加持股提供了资助外，不存在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第三方为激励对象参加持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

（3）持股平台的内部决策机制为，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表决，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但对《合伙企业法》第 31 条所列的六种情形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博英维投资向鑫沅资管转让发行人股权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合伙协议》中关于所持发行人股权对外转让的相关规定，相关股权转让款尚未进行分配。

（4）各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均履行了发行人执行董事决定等内部决议程序，各持股平台出资变动情况主要系实施股权激励、股权激励对象退出、其他公司员工或外部合伙人入股及退出等所致，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三、 《审核问询函》问题 3：股东合规性

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经历十五次股权转让及六次增资，股东中包含 13 名外部财务投资机构，其中道兴投资、众优投资分别为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员工跟投平台。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况；文向投资股东 H&D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的具体情况及股权结构，发行人申报文件中穿透计算股东人数时，将外部财务投资机构均视为一名股东的合理性；（2）道兴投资、众优投资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员工，其作为员工跟投平台入股发行人的行为是否符合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内部相关规定，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或其他利益安排；（3）财务投资人较多采用受让而非增资方式获得发行人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4）历次股权变动中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目前是否已解除；（5）历史上是否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的对赌协议或对赌条款，如存在，请说明对赌协议或对赌条款的内容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触发对赌协议或对赌条款生效的情形，对赌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合规事项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2 问的要求进行逐项核查并发表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况；文向投资股东 H&D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的具体情况及股权结构，发行人申报文件中穿透计算股东人数时，将外部财务投资机构均视为一名股东的合理性

1、发行人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况，发行人申报文件中穿透计算股东人数时，将外部财务投资机构均视为一名股东的合理性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30 名股东，其中包括 13 名自然人股东和 17 名机构股东。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证监会[2013]54 号）规定，单纯以持股为目的的合伙企业、公司等持股主体应当穿透核查并计算股东人数。对于依法设立并规范运作，且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他金融计划类型的持股平台，无需还原为最终出资人的直接持股，不再穿透核查并计算股东人数。

发行人按照上述穿透原则穿透计算股东人数，并将外部财务投资机构股东均视为 1 名股东（理由如下表所列）；另外，从更严格审慎的角度，发行人亦将未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的外部财务投资机构股东（包括文向投资、麦唯投资、众优投资、道兴投资）进行穿透计算股东人数。相关穿透情况、理由和穿透人数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是否穿透	股东穿透情况及理由	穿透人数（人）	从严穿透人数（人）
1	诺唯赞投资	是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平台，股东为曹林、徐晓昱、张力军、唐波 4 名自然人	4	4
2	国寿成达	否	外部财务投资机构，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不再进行穿透计算	1	1
3	杨奇	否	自然人股东	1	1
4	曹林	否	实际控制人，已在诺唯赞投资中进行穿透计算	0	0
5	旦恩创投	否	外部财务投资机构，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不再进行穿透计算	1	1
6	诺泰投资	是	持股平台，出资人为诺赞投资及陆阳、段颖等 34 名自然人（其中，李国鹏、曾学明、赵寻、梁石夫、王旺国、孙钰山 6 人非公司员工，其余自	7	7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是否穿透	股东穿透情况及理由	穿透人数（人）	从严穿透人数（人）
			然人均为公司员工），诺赞投资的股东为曹林、段颖（均为公司员工）。根据《证券法》第九条规定，公司员工部分按照 1 名股东计算股东人数，外部人员按实际人数 6 名股东计算股东人数		
7	博英维投资	是	持股平台，出资人为诺唯赞投资及段颖、黄金等 4 名自然人（均为公司员工），诺唯赞投资的股东为曹林、徐晓昱、张力军、唐波（均为公司员工）。根据《证券法》第九条规定，因出资人均为公司员工，按照 1 名股东计算股东人数	1	1
8	唯赞投资	是	持股平台，出资人为诺唯赞投资及聂俊伟、段颖等 29 名自然人（除张小亦非公司员工，其余自然人均为公司员工），诺唯赞投资的股东为曹林、徐晓昱、张力军、唐波（均为公司员工）。根据《证券法》第九条规定，公司员工部分按照 1 名股东计算股东人数，外部人员按实际人数 1 名股东计算股东人数。	2	2
9	广发信德	否	外部财务投资机构，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不再进行穿透计算	1	1
10	段颖	否	实际控制人	1	1
11	华泰大健康一号	否	外部财务投资机构，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不再进行穿透计算	1	1
12	曹生标	否	自然人股东	1	1
13	杨可婧	否	自然人股东	1	1
14	徐晓昱	否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已在诺唯赞投资中进行穿透计算	0	0
15	贾支俊	否	自然人股东	1	1
16	张力军	否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已在诺唯赞投资中进行穿透计算	0	0
17	朗玛永祥	否	外部财务投资机构，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不再进行穿透计算	1	1
18	周朋	否	自然人股东	1	1
19	文向投资	否	外部财务投资机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文向投资已书面确认，其并非专门为持股发行人设立的持股平台，其作为投资	1	5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是否穿透	股东穿透情况及理由	穿透人数（人）	从严穿透人数（人）
			机构也将投资其他标的企业，因此可不再进行穿透计算。如穿透计算，股东为和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及 H&D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最终穿透后的股东为朱炳昱、朱博玮等 5 名自然人。		
20	精准投资	否	外部财务投资机构，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不再进行穿透计算	1	1
21	夏尔巴一期	否	外部财务投资机构，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不再进行穿透计算	1	1
22	高科小贷	是	外部财务投资机构，穿透后的唯一股东为 A 股上市公司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且其除投资发行人之外还有 5 项以上的对外投资，并非为持股发行人而专门设立的持股平台，因此可不再进行穿透计算	1	1
23	郑少玲	否	自然人股东	1	1
24	麦唯投资	否	外部财务投资机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麦唯投资已书面确认，其并非专门为持股发行人设立的持股平台，其作为投资机构也将投资其他标的企业，因此可不进行穿透计算。如穿透计算，股东为宁伍云、周建军、蒋宏金 3 名自然人	1	3
25	唐波	否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已在诺唯赞投资中进行穿透计算	0	0
26	王保全	否	自然人股东	1	1
27	华泰大健康二号	否	外部财务投资机构，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不再进行穿透计算	1	1
28	郭明	否	自然人股东	1	1
29	众优投资	否	外部财务投资机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且其除投资发行人之外还有 10 项以上的对外投资，并非为持股发行人而专门设立的持股平台，因此可不进行穿透计算。如穿透计算，股东为肖雪生、许一宇、敖小敏等 49 名自然人	1	49
30	道兴投资	否	外部财务投资机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且其除投资发行人之外还有 20 项以上的	1	1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是否穿透	股东穿透情况及理由	穿透人数（人）	从严穿透人数（人）
			对外投资，并非为持股发行人而专门设立的持股平台，因此可不进行穿透计算。如穿透计算，股东为曹群、陈淼、周明、黄金等 10 名自然人		
合计				36	99

综上，发行人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合计为 36 人，如从严将未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的外部财务投资机构股东均进行穿透计算，则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合计为 99 人，发行人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2、H&D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的具体情况及股权结构

H&D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系发行人股东文向投资的股东，持有文向投资 26%的股权。H&D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H&D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国家/地区	BVI 群岛
成立日期	2020 年 5 月 27 日
已发行股本	10,000 股
董事	朱炳昱
注册地址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 Center,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the office of the first registered agent.

文向投资及其股东 H&D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和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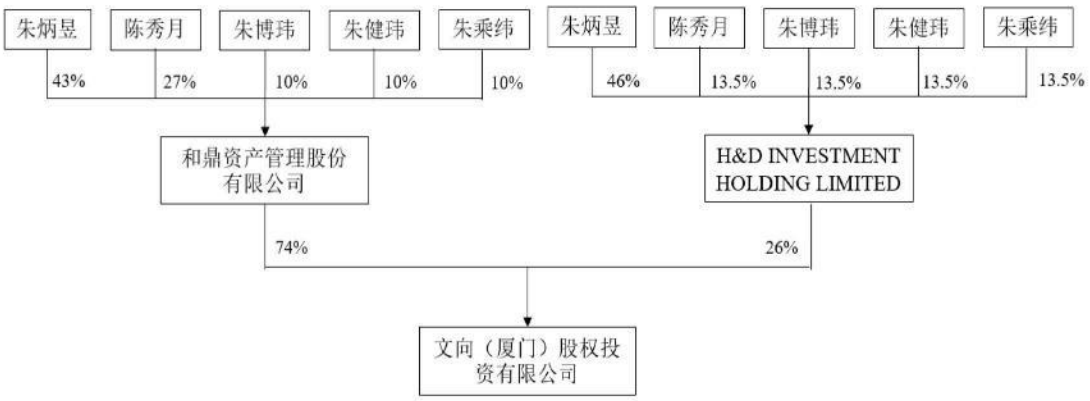

（二）道兴投资、众优投资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员工，其作为员工跟投平台入股发行人的行为是否符合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内部相关规定，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或其他利益安排

1、道兴投资、众优投资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员工

（1）道兴投资出资结构及合伙人任职信息

道兴投资的出资结构及其合伙人任职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任职信息
1	周明	504.0894	28.0958%	普通合伙人	2020年5月25日离职，离职前任投资岗
2	曹群	635.3269	35.4105%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
3	陈淼	131.3324	7.3199%	普通合伙人	投资岗
4	李玉标	125.3534	6.9867%	普通合伙人	投资岗
5	陈凯	110.1560	6.1396%	普通合伙人	投资岗
6	赵迎	108.5807	6.0518%	普通合伙人	合规风控岗
7	黄金	81.0643	4.5182%	普通合伙人	2019年12月31日离职，离职前任投资岗
8	曾令武	62.5601	3.4868%	普通合伙人	2020年6月22日离职，离职前任投资岗
9	何晖	22.1609	1.2352%	普通合伙人	合规及风险管理负责人
10	刘鹏	13.5549	0.7555%	普通合伙人	2020年3月31日离职，离职前任投资岗
合计		**1,794.1790**	**100.0000%**	——	——

（2）众优投资出资结构及合伙人任职信息

众优投资的出资结构及其合伙人任职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任职信息
1	肖雪生	123.8365	8.0744%	普通合伙人	总经理
2	许一宇	129.0427	8.4138%	有限合伙人	财务总监兼财务部负责人
3	敖小敏	122.7354	8.0026%	有限合伙人	常务副总经理
4	曾浩	119.4881	7.7909%	有限合伙人	董事长
5	谢永元	114.9558	7.4953%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任职信息
6	陈重阳	112.2084	7.3162%	有限合伙人	首席风险官兼合规负责人
7	杨立忠	72.3009	4.7142%	有限合伙人	部门总经理
8	陆洁	50.6881	3.3050%	有限合伙人	部门总经理
9	吴凡	48.2481	3.1459%	有限合伙人	2017年8月31日离职，离职前任投资经理
10	徐博卷	44.6933	2.9141%	有限合伙人	2017年8月8日离职，离职前任部门总经理
11	李鹏程	42.1558	2.7486%	有限合伙人	2020年8月10日离职，离职前任部门总助
12	黄贤村	37.4229	2.4401%	有限合伙人	投资岗
13	赵铁祥	35.2108	2.2958%	有限合伙人	部门总助
14	彭书琴	34.2160	2.2309%	有限合伙人	部门总经理
15	朱啸	29.2182	1.9051%	有限合伙人	部门总助
16	叶卫浩	28.5858	1.8638%	有限合伙人	投资岗
17	朱成	28.4864	1.8574%	有限合伙人	部门总经理
18	张颖	26.8482	1.7506%	有限合伙人	部门副总经理
19	李忠文	25.4600	1.6600%	有限合伙人	2016年4月17日离职，离职前任副总经理
20	汤国扬	24.3574	1.5881%	有限合伙人	投资岗
21	宋若梦	23.2032	1.5129%	有限合伙人	部门总经理
22	孙俊瀚	22.9842	1.4986%	有限合伙人	部门总经理
23	刘军	19.0438	1.2417%	有限合伙人	2017年5月31日离职，离职前任部门总经理
24	蒋宇寰	18.9925	1.2383%	有限合伙人	投资岗
25	韩文龙	18.9814	1.2376%	有限合伙人	2019年1月31日离职，离职前任部门副总经理
26	崔增收	18.6843	1.2183%	有限合伙人	部门总助
27	李冰	16.6858	1.0879%	有限合伙人	投资岗
28	黄豪	16.4799	1.0745%	有限合伙人	2019年12月1日离职，离职前任投资经理
29	徐申杨	14.8157	0.9660%	有限合伙人	部门总助
30	沈爱卿	11.6891	0.7622%	有限合伙人	部门总经理
31	刘睿婕	11.2666	0.7346%	有限合伙人	财务岗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任职信息
32	汪涵瀚	11.2538	0.7338%	有限合伙人	部门总助
33	黎振兴	10.0745	0.6569%	有限合伙人	行政岗
34	邹双卫	9.5467	0.6225%	有限合伙人	合规岗
35	李超	9.3733	0.6112%	有限合伙人	投资岗
36	陈亮	8.9955	0.5865%	有限合伙人	投资岗
37	谭小波	7.4003	0.4825%	有限合伙人	投后管理岗
38	张玲玲	5.0505	0.3293%	有限合伙人	部门总经理
39	黎敏奇	4.5931	0.2995%	有限合伙人	2018年11月1日离职，离职前任部门副总经理
40	麦小颖	4.5730	0.2982%	有限合伙人	投资岗
41	张琦	4.3013	0.2805%	有限合伙人	投资岗
42	龚楚谋	3.5434	0.2310%	有限合伙人	行政岗
43	宋红霞	3.1858	0.2077%	有限合伙人	投资岗
44	樊飞	3.0877	0.2013%	有限合伙人	2016年9月21日离职，离职前任投资经理
45	刘瑛	1.9541	0.1274%	有限合伙人	财务岗
46	邓滢	1.9289	0.1258%	有限合伙人	行政岗
47	刘洋	0.9375	0.0611%	有限合伙人	2016年11月21日离职，离职前任投资经理
48	张彦群	0.5005	0.0326%	有限合伙人	行政岗
49	杨雅婷	0.4117	0.0268%	有限合伙人	2015年4月14日离职，离职前任投后管理
合计		**1,533.6969**	**100.0000%**	-	-

综上，道兴投资及众优投资的合伙人均为目前或曾经在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职的员工。

2、道兴投资、众优投资作为员工跟投平台入股发行人的行为是否符合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内部相关规定，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或其他利益安排

（1）2021年1月29日，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本企业跟投平台的说明函》，确认如下事项：

“道兴投资的合伙人目前均正在或曾经在本企业任职。道兴投资的合伙人认缴道兴投资的合伙份额并通过道兴投资持有诺唯赞的股份，符合本企业内部管理

相关规定，且各合伙人相互之间及其与道兴投资、本企业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潜在纠纷或其他利益安排。”

（2）2021 年 1 月 29 日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本企业跟投平台的说明函》，确认如下事项：

“众优投资的合伙人认缴众优投资的合伙份额并通过众优投资持有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符合本企业内部管理相关规定，且各合伙人相互之间及其与众优投资、本企业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潜在纠纷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道兴投资、众优投资作为员工跟投平台入股发行人符合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内部相关规定，道兴投资、众优投资作为员工跟投平台入股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纠纷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财务投资人较多采用受让而非增资方式获得发行人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财务投资人采用受让及增资方式获得发行人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1、财务投资人通过受让方式获得发行人股权的情况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注册资本数额（万元）	转让对价总额（万元）	转让单价（元/注册资本）
1	2016 年 9 月	博英维投资	鑫沅资管	7.1070	400.0000	56.28
2	2016 年 9 月	李晶	杨可婧	12.0800	1,000.0000	82.78
3	2016 年 12 月	曹林	郑少玲	9.4759	1,000.0000	105.53
			精准投资	2.3690	250.0000	105.53
		张力军	精准投资	7.1069	750.0000	105.53
4	2017 年 6 月	吕明远	杨可婧	8.6535	884.6800	102.23
			王保全	3.4265	350.3000	102.23
5	2018 年 11 月	曹林	麦唯投资	4.6748	493.3333	105.53
6	2019 年 4 月	曹林	华泰大健康一号	16.2089	4,276.3716	263.82
			华泰大健康二号	1.9157	505.4027	263.82
			道兴投资	0.4481	118.2263	263.82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注册资本数额（万元）	转让对价总额（万元）	转让单价（元/注册资本）
			朗玛永祥	4.5485	1,200.0000	263.82
		徐晓昱	华泰大健康一号	4.4500	1,174.0351	263.82
		张力军		3.8000	1,002.5469	263.82
		唐波		3.5000	923.3984	263.82
7	2019 年 9 月	贾支俊	朗玛永祥	5.1549	1,700.0000	327.78
		郑少玲		2.4258	800.0000	329.79
8	2020 年 3 月	尚融投资	国寿成达	28.4276	8,437.5000	296.81
		曹林		14.5085	5,000.0000	344.63
		唯赞投资		14.5085	5,000.0000	344.63
		鑫沅资管	高科小贷	7.1070	1,875.0265	263.83
9	2020 年 4 月	广发信德	文向投资	11.6068	4,000.0000	344.63
			夏尔巴一期	7.5444	2,600.0000	344.63
			郭明	0.7544	259.9787	344.62
		众优投资	郭明	0.4063	140.0213	344.63
合计		/	/	**182.2090**	**44,140.8208**	/

注：上表所涉注册资本为受让时的注册资本。

上述股权转让中，2016 年 9 月李晶向杨可婧转让股权，2017 年 6 月吕明远向杨可婧、王保全转让股权，2019 年 9 月郑少玲向朗玛永祥转让股权，2020 年 3 月尚融投资向国寿成达转让股权及鑫沅资管向高科小贷转让股权，2020 年 4 月广发信德向文向投资、夏尔巴一期、郭明转让股权及众优投资向郭明转让股权，均系财务投资人之间的股权转让，涉及转让注册资本及转让对价总额分别为 82.4323 万元、20,347.5065 万元。

上述股权转让中，财务投资人采用受让方式获得发行人股权的主要原因为：相关财务投资人对发行人进行投资时，发行人部分原有股东因具有资金需求、投资期限已相对较长、清理“三类股东”等原因希望转让发行人股权，经双方协商一致，相关财务投资人最终采用受让方式获得发行人股权。

2、财务投资人通过增资方式获得发行人股权的情况

序号	时间	增资方	认购注册资本数额（万元）	增资对价总额（万元）	增资单价（元/注册资本）
1	2014 年 9 月	旦恩创投	75.2700	210.0000	2.79
2	2014 年 11 月	杨奇	96.6600	1,200.0000	12.41
		吕明远	12.0800	150.0000	12.42

序号	时间	增资方	认购注册资本数额（万元）	增资对价总额（万元）	增资单价（元/注册资本）
		周朋	12.0800	150.0000	12.42
		李晶	12.0800	150.0000	12.42
3	2016 年 12 月	广发信德	46.4317	4,900.0000	105.53
		尚融投资	28.4276	3,000.0000	105.53
		众优投资	0.9476	100.0000	105.53
4	2017 年 3 月	广发信德	18.5727	1,960.0000	105.53
		众优投资	0.3790	40.0000	105.54
5	2020 年 3 月	国寿成达	79.7968	30,000.0000	375.95
合计		/	**382.7254**	**41,860.0000**	/

注：上表所涉注册资本为增资时的注册资本。

针对财务投资人采用受让及增资方式获得的发行人股权，增资方式涉及的股权数量显著大于受让方式，但涉及的对价总额略小于受让方式；扣除财务投资人之间的股权转让后，增资方式涉及的股权数量及对价总额均显著大于受让方式。

综上，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时，财务投资人主要采用增资方式获得发行人股权；部分财务投资人采用受让方式获得发行人股权的主要原因为：相关财务投资人对发行人进行投资时，发行人部分原有股东因具有资金需求、投资期限已相对较长、清理“三类股东”等原因希望转让发行人股权，经双方协商一致，相关财务投资人最终采用受让方式获得发行人股权。

（四）历次股权变动中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目前是否已解除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对发行人股东的访谈、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持股事项承诺函》以及发行人股东入股签署的相关协议、交易价款支付凭证、完税凭证，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如下：

2016 年 9 月，鑫沅资管受让博英维投资持有的发行人 0.50%的股权（对应 7.107 万元出资额），并经工商登记为发行人股东。鑫沅资管实际系代其管理的鑫沅资管计划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产生本次股权代持的原因系由于资产管理计划不具备独立法律主体资格，无法作为股东办理工商登记，实践中通常由管理人作为股东办理工商登记。

2020 年 3 月，因鑫沅资管计划存续期将届满且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需要清理“三类股东”，鑫沅资管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全部转让给

高科小贷。至此，鑫沅资管不再持有发行人股权，相关股权代持情况消除。

综上，鑫沅资管历史上曾作为鑫沅资管计划的管理人登记为发行人股东，目前鑫沅资管已不再持有发行人股权，前述情况已解除。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况。

（五）历史上是否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的对赌协议或对赌条款，如存在，请说明对赌协议或对赌条款的内容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触发对赌协议或对赌条款生效的情形，对赌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历史上未签署涉及估值调整或业绩承诺的对赌协议或条款，但曾签署过投资人股东享有特殊权利的投资协议或条款，具体如下：

1、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签署情况

（1）发行人自设立至今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签署情况

2013 年 10 月，旦恩创投与诺唯赞有限及其当时的全体股东签署《增资协议》，约定旦恩创投作为投资人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跟卖权、反稀释保护、委派一名董事、股东会重大事项一票否决权、最优惠待遇、优先清算受偿权等特殊权利。

2014 年 10 月，李晶、吕明远、杨奇、周朋分别与诺唯赞有限及其当时全体股东签署《投资协议》，约定李晶、吕明远、杨奇、周朋作为投资人，享有重大事项同意权、反稀释保护、优先购买及出售、优先清算权、董事会及监事会席位等特殊权利。

2016 年 8 月，尚融投资与诺唯赞有限及其当时全体股东签署《投资协议》，约定尚融投资作为投资方享有委派董事、优先购买权、跟卖权、反稀释权、要求回购权、优先清偿权、实际控制人股权转让限制等特殊权利。

2016 年 9 月，广发信德、众优投资与诺唯赞有限、曹林签署《投资协议》，约定广发信德、众优投资作为投资方股东享有委派董事或监事、优先购买权、跟卖权、反稀释权、要求回购权、优先清偿权、实际控制人股权转让限制等特殊权

利。

2016 年 9 月，精准投资与诺唯赞有限、曹林、张力军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精准投资作为投资人股东，享有当协议约定的回购情形触发时要求曹林及张力军回购其持有的诺唯赞有限股权的权利。

2016 年 9 月，郑少玲与诺唯赞有限、曹林共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享有当协议约定的回购情形触发时要求曹林回购其持有的诺唯赞有限股权的权利。

2018 年 10 月，华泰大健康一号、华泰大健康二号、道兴投资与诺唯赞有限、曹林、张力军、徐晓昱、唐波共同签署了《关于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的相关补充约定》，约定华泰大健康一号、华泰大健康二号、道兴投资作为投资方股东享有回购权、优先受让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最惠待遇、优先认购权、创始股东股份转让限制、优先清偿权等特殊权利。

2019 年 3 月，朗玛永祥与曹林、诺唯赞有限共同签署《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朗玛永祥享有反稀释、共同出售权、优先分配权、投资跟随权、要求回购权、最惠待遇、实际控制人股权转让限制等特殊权利。

2020 年 3 月 19 日，发行人在 C 轮融资过程中，与其当时的全体股东诺唯赞投资、曹林、段颖、徐晓昱、张力军、唐波、曹生标、贾支俊、唯赞投资、诺泰投资、博英维投资、旦恩创投、杨奇、周朋、杨可婧、王保全、广发信德、众优投资、郑少玲、精准投资、高科小贷、麦唯投资、朗玛永祥、华泰大健康一号、华泰大健康二号、道兴投资、国寿成达签署《关于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对于投资人股东享有的创始股东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及随售权、优先认购权、反摊薄、回购权、最优惠条件、股东会一票否决权、优先清算权等特殊股东权利作出约定。同时《股东协议》约定，发行人相关股东历史上曾签署的投资协议（以下简称“前轮投资协议”）自《股东协议》交割之日起终止，且各方对前轮投资协议的签署、履行及终止无争议，并同意放弃基于前轮投资协议所享有的追究协议任何一方违约责任的权利。2020 年 4 月，夏尔巴一期、郭明、文向投资通过受让老股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夏尔巴一期、文向投资通过与发行人签署《加入协议》的方式直接加入《股东协议》，并承继《股东协议》项下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2、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具体内容

发行人及其相关股东历史上签署的前轮投资协议已被2020年3月19日签署的《股东协议》终止并替代，且各方已确认对前轮投资协议的签署、履行及终止无争议，并同意放弃基于前轮投资协议所享有的追究协议任何一方违约责任的权利。根据《股东协议》约定，投资人股东主要享有如下特殊权利：

（1）创始股东股权转让限制。在公司完成合格上市之前，除非经投资人事先书面同意，任何创始股东（包括诺唯赞投资、曹林、徐晓昱、张力军、唐波，下同）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对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进行出售、赠与、转让、质押、设置权利负担或以其他方式进行处置。

（2）优先购买权及随售权。如果某一股东（投资人除外，此时称为“转让股东”）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直接或间接地向任何人进行转让，则在拟议转让发生之前，转让股东应当向优先购买权人发出构成要约的书面通知，优先购买权人有权全部或部分购买拟出售股权。同时，优先购买权人也可以不行使优先购买权，而是行使随售权，要求拟受让方向其购买一定数额的股权。

（3）优先认购权。发行人在向任何人拟议发行任何股权类证券之前，应首先向优先认购权人发出书面通知，优先认购权人有权以同等条件和单价以现金方式认购该等股权。

（4）反摊薄。如果发行人发行新股的价格（以下简称“新低价格”）低于公司每股价格（指投资人取得公司注册资本当中的每 1 元出资额所支付的平均价格），享有反摊薄权的相关股东，有权要求发行人及其创始股东采取反摊薄措施，在经济效果上使公司每股价格被调整为等于新低价格。

（5）回购权。如果（i）公司在交割日后3年内没有完成合格上市;（ii）公司或任何创始股东严重违反交易文件或适用法律的规定；（iii）公司发生重大不利于公司的事项导致公司不满足合格上市的条件；或者（iv）公司的任何股东根据其与公司或任何创始股东之间的协议或者适用法律的规定有权要求并且实际提出要求公司和/或任何创始股东回购或购买其持有的公司任何股权（前述中的任一项此时均称为“回购事件”），则回购权人有权在回购事件发生后要求回购义务人回购其持有的可适用回购权的全部或部分发行人股权。

（6）最优惠条件。若发行人给予未来新增加的股东的条件优于发行人目前给予现有股东的条件，则现有股东将自动享受该更优惠的权利。

（7）股东会一票否决权。公司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其中应当包括C轮投资人国寿成达的赞成票）通过。公司股东会就其他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其中部分事项应当包括C轮投资人国寿成达的赞成票）通过。

（8）优先清算权。当发行人发生清算时，优先清算权人有权优先于其他方获得清偿，且不同轮次的优先清算权人的优先清算受偿顺序不同。

3、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执行情况及清理情况

2020年3月19日，发行人与全体股东签署《股东协议》，约定发行人股东历史上曾签署的前轮投资协议自《股东协议》交割之日起终止，且各方对前轮投资协议的签署、履行及终止无争议，并同意放弃基于前轮投资协议所享有的追究协议任何一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2020年9月3日，发行人与全体股东签署《关于<关于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相关条款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约定自签署之日起，终止《股东协议》约定的发行人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前述《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自《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股东协议》约定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全部自动终止，且各方豁免公司、创始股东与此相关的责任（如涉及）；

（2）自《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股东协议》中与公司股东特殊权利相关的条款均已终止，公司全体股东均同股同权、同股同利，依据其所持股份比例平等的享有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3）各方一致确认，各方均不存在违反《股东协议》约定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情形，各方未就《股东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及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终止发生过纠纷或争议，不存在现时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

（4）如果《终止协议》与之前签署的任何协议有冲突和不一致之处，以《终

止协议》为准。其他《终止协议》未规定的有关事宜，适用《股东协议》规定。如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反馈或依据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终止《股东协议》中的其他条款，各方同意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或出具书面同意函终止相关条款。

综上，根据发行人与其全体股东在《股东协议》、《终止协议》中的确认，各方在前轮投资协议及《股东协议》约定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目前均已终止，且未附带任何恢复条款，且各方均不存在违反前轮投资协议、《股东协议》约定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情形。

4、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与其股东均不存在违反前轮投资协议及《股东协议》约定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情形，且各方未发生过任何纠纷或争议、不存在现时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

综上，发行人未与其股东就前轮投资协议、《股东协议》的签署、履行以及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终止事宜发生过纠纷或争议。

（六）《科创板审核问答（二）》第 2 问的相关要求及核查

1、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新增股东如下：

（1）国寿成达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国寿成达直接持有发行人 8.5994%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36F6G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11 日			
认缴出资额	1,201,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寿成达（上海）健康医疗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 88 号 39 楼 06 单元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出资人构成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万元）	
	国寿成达（上海）健康医疗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0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000	74.94%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65%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8.33%
	合计	-	**1,201,000**	**100.00%**

国寿成达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N4372；国寿成达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国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3329。

国寿成达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国寿成达（上海）健康医疗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国寿成达（上海）健康医疗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国寿成达（上海）健康医疗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30L7N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蕾娣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 88 号 39 楼 06 单元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国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2）高科小贷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高科小贷持有发行人 0.4453%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高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陆阳俊

注册地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 2 号
经营范围	面向科技型中小企业发放贷款、创业投资、提供融资性担保、开展金融机构业务代理以及经过监管部门批准的其它业务。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高科小贷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14,000	70.00%
2	南京高科新创投资有限公司	6,000	30.00%
合计		**20,000**	**100.00%**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600064.SH）为 A 股上市公司，直接持有高科小贷 70%的股权，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南京高科新创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高科小贷 30%的股权。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因此，高科小贷的实际控制人为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高科小贷在设立过程中不存在《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之非公开募集资金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3）文向投资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文向投资持有发行人 0.7273%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文向（厦门）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4 月 3 日
注册资本	4,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炳昱
注册地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港中路 1690 号万翔国际商务中心 3 号楼 210-21
经营范围	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提供企业营销策划服务；未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范围内及审批许可的其他一般经营项目。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文向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和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34.00	74.00%
2	H&D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1,066.00	26.00%
合计		**4,100.00**	**100.00%**

文向投资的控股股东为和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朱炳昱持有和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43%的股权，为和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文向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朱炳昱。

文向投资在设立过程中不存在《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之非公开募集资金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4）夏尔巴一期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夏尔巴一期持有发行人0.4727%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珠海夏尔巴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8年5月14日
出资额	152,4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夏尔巴一期医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8840（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进行项目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夏尔巴一期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珠海夏尔巴一期医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	1.57%	普通合伙人
2	星界新经济股权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	16.40%	有限合伙人
3	珠海艾派克投资有限公司	25,000	16.40%	有限合伙人
4	杭州陆投山绵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00	12.53%	有限合伙人
5	珠海君晨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500	8.86%	有限合伙人
6	横琴新区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6.56%	有限合伙人
7	芜湖峰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500	5.58%	有限合伙人
8	杭州陆新华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00	3.87%	有限合伙人
9	北京昌平中小微企业双创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5,000	3.28%	有限合伙人
10	吉林市励志天翼投资中心（有限合	5,000	3.28%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伙）			
11	成都天投锦元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5,000	3.28%	有限合伙人
12	东营元一元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2.62%	有限合伙人
13	北京红杉泰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500	2.30%	有限合伙人
14	符奇荣	3,000	1.97%	有限合伙人
1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泽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1.97%	有限合伙人
16	芜湖歌斐逸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	1.97%	有限合伙人
17	陈海遥	2,000	1.31%	有限合伙人
18	徐才珍	2,000	1.31%	有限合伙人
19	厦门清科和清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1.31%	有限合伙人
20	宁波清科嘉豪和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1.31%	有限合伙人
21	宁波嘉裕晟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1.31%	有限合伙人
2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荟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0.9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52,400**	**100%**	-

夏尔巴一期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EL162；夏尔巴一期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珠海夏尔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8644。

夏尔巴一期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珠海夏尔巴一期医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珠海夏尔巴一期医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珠海夏尔巴一期医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1JC4P32		
成立日期	2018 年 4 月 13 日		
认缴出资额	1,544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夏尔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47331(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进行医疗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珠海夏尔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43	99.9352%
	欧阳翔宇	1	0.0648%
	合计	1,544	100.00%

（5）郭明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郭明持有发行人 0.0727%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郭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304051982********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6）华泰大健康一号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华泰大健康一号持有发行人 1.7519%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华泰大健康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28 日
出资额	145,95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汉中门大街 301 号 1501 室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华泰大健康一号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7,910	19.12%	普通合伙人
2	南京华泰瑞兴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	0.03%	普通合伙人
3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3.70%	有限合伙人
4	南京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13.70%	有限合伙人
5	江苏汇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6.85%	有限合伙人
6	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6.85%	有限合伙人
7	福建国耀投资有限公司	7,000	4.80%	有限合伙人
8	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常能电器有限公司	6,000	4.11%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9	福建盼盼投资有限公司	5,000	3.43%	有限合伙人
10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	3.43%	有限合伙人
11	傅和亮	3,000	2.06%	有限合伙人
12	南京高科新创投资有限公司	3,000	2.06%	有限合伙人
13	江苏省农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2.06%	有限合伙人
14	江苏苏美达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3,000	2.06%	有限合伙人
15	高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	2.06%	有限合伙人
16	镇江市一花一树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2,000	1.37%	有限合伙人
17	王耀方	2,000	1.37%	有限合伙人
18	商辉	2,000	1.37%	有限合伙人
19	成都贝多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1.37%	有限合伙人
20	厦门昇毅投资有限公司	2,000	1.37%	有限合伙人
21	江苏万川医疗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	1.37%	有限合伙人
22	严汉忠	2,000	1.37%	有限合伙人
23	福建福泰集团有限公司	2,000	1.37%	有限合伙人
24	吕仕铭	1,000	0.69%	有限合伙人
25	羊栋	1,000	0.69%	有限合伙人
26	南京东大智能化系统有限公司	1,000	0.69%	有限合伙人
27	成都恒昊投资有限公司	1,000	0.6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45,950**	**100.00%**	-

华泰大健康一号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

华泰大健康一号为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32514；华泰大健康一号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T2600011618。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6798204772
成立日期	2008 年 8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曹群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南京市汉中路 180 号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投资于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其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的投资顾问、投资管理，财务顾问服务。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100.00%
	合计	**600,000**	**100.00%**

（7）华泰大健康二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华泰大健康二号持有发行人 0.1200%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华泰大健康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28 日
出资额	1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汉中门大街 301 号 1501 室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华泰大健康二号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990	19.90%	普通合伙人
2	南京华泰瑞兴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0.10%	普通合伙人
3	四川省健康养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	8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100.00%**	-

华泰大健康二号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

华泰大健康二号为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32515；华泰大健康二号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T2600011618。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6798204772		
成立日期	2008 年 8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曹群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南京市汉中路 180 号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投资于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其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的投资顾问、投资管理，财务顾问服务。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100.00%
	合计	**600,000**	**100.00%**

（8）朗玛永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朗玛永祥持有发行人 0.7600%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朗玛永祥投资管理股份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52,737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梁显宏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58 号 18 层 1817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朗玛永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红京	5,450	10.33%
2	蒋薇	4,576	8.68%
3	纪芳	4,475	8.49%
4	王连	3,185	6.04%
5	吕凤娥	3,020	5.73%
6	孙学文	2,770	5.25%
7	罗梅	2,529	4.80%
8	吴慧娟	2,247	4.26%
9	高丽	2,114	4.01%
10	黄燕平	2,018	3.83%
11	张晓辉	1,888	3.58%
12	杨文霞	1,744	3.31%
13	陈玉璋	1,700	3.22%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4	高彩虹	1,649	3.13%
15	徐建东	1,624	3.08%
16	贺乃新	1,531	2.90%
17	李凤兰	1,465	2.78%
18	贺然	1,264	2.40%
19	安娜	1,250	2.37%
20	刘岩	1,180	2.24%
21	梁维娜	1,127	2.14%
22	北京朗玛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00	2.09%
23	邵玉平	1,075	2.04%
24	王叔韬	1,000	1.90%
25	肖闯	556	1.05%
26	李运喜	200	0.38%
合计		**52,737**	**100.00%**

朗玛永祥的基金管理人为北京朗玛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肖建聪持有北京朗玛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8%的股权，为北京朗玛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朗玛永祥的实际控制人为肖建聪。

朗玛永祥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CX739；朗玛永祥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朗玛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1707。

（9）道兴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道兴投资持有发行人 0.0281%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道兴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7 年 1 月 11 日
出资额	1,794.179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淼
注册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汉中门大街 301 号 1501 室-37 室
经营范围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道兴投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周明	504.0894	28.0958%	普通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2	曹群	635.3269	35.4105%	普通合伙人
3	陈淼	131.3324	7.3199%	普通合伙人
4	李玉标	125.3534	6.9867%	普通合伙人
5	陈凯	110.1560	6.1396%	普通合伙人
6	赵迎	108.5807	6.0518%	普通合伙人
7	黄金	81.0643	4.5182%	普通合伙人
8	曾令武	62.5601	3.4868%	普通合伙人
9	何晖	22.1609	1.2352%	普通合伙人
10	刘鹏	13.5549	0.7555%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794.1790**	**100.0000%**	-

道兴投资为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员工跟投平台，其在设立过程中不存在《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之非公开募集资金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道兴投资为普通合伙企业，其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1	周明	男	中国	3201061979********	否
2	曹群	女	中国	3404031970********	否
3	陈淼	男	中国	3201061980********	否
4	李玉标	男	中国	3412031985********	否
5	陈凯	男	中国	3211211986********	否
6	赵迎	男	中国	3708271988********	否
7	黄金	男	中国	3212831991********	否
8	曾令武	男	中国	4290061990********	否
9	何晖	女	中国	3210251975********	否
10	刘鹏	男	中国	3624251987********	否

2、产生新增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1）增资方式产生的新增股东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以增资方式新增股东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价格（元/注册资本）	投资金额（万元）	工商登记时间	产生新股东的原因	定价依据
1	国寿成达	79.7968	375.95	30,000.00	2020 年	认可发行人并	协商确定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价格（元/注册资本）	投资金额（万元）	工商登记时间	产生新股东的原因	定价依据
					3 月 27 日	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注：上表所涉注册资本为增资时的注册资本。

（2）股权转让方式产生的新增股东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以股权转让方式新增股东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方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元/注册资本）	转让价款（万元）	工商登记时间	产生新股东的原因	定价依据
1	华泰大健康一号	曹林	16.2089	263.82	4,276.3716	2019 年 4 月 17 日	新股东认可发行人并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原有股东希望转让发行人股权	协商确定
		徐晓昱	4.4500	263.82	1,174.0351			
		张力军	3.8000	263.82	1,002.5469			
		唐波	3.5000	263.82	923.3984			
2	华泰大健康二号	曹林	1.9157	263.82	505.4027			
3	朗玛永祥	曹林	4.5485	263.82	1,200.0000			
4	道兴投资	曹林	0.4481	263.82	118.2263			
5	国寿成达	尚融投资	28.4276	296.81	8,437.5000	2020 年 3 月 27 日	新股东认可发行人并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原有股东希望转让发行人股权，其中鑫沅资管属于“三类股东”，其转让发行人股权的原因包括解决“三类股东”问题	协商确定
		唯赞投资	14.5085	344.63	5,000.0000			
		曹林	14.5085	344.63	5,000.0000			
6	高科小贷	鑫沅资管	7.1070	263.83	1,875.0265			
7	文向投资	广发信德	11.6068	344.63	4,000.0000	2020 年 4 月 29 日	新股东认可发行人并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原有股东希望转让发行人股权	协商确定
8	夏尔巴一期		7.5444	344.63	2,600.0000			
9	郭明		0.7544	344.62	259.9787			
	郭明	众优投资	0.4063	344.63	140.0213			

注：上表所涉注册资本均为转让时的注册资本。

3、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

利益输送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工商档案、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对发行人股东的访谈，发行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生的历次股权变动是转让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发行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的关系如下：

（1）华泰大健康一号和华泰大健康二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之控股股东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道兴投资为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员工跟投平台。

（2）道兴投资的合伙人陈淼目前担任发行人董事。

（3）道兴投资的合伙人黄金目前在发行人处任职，并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且目前持有发行人股东博英维投资 6.3429%的出资份额。

（4）国寿成达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张蕾娣在国寿成达投资发行人后新增成为发行人董事。

除上述关系外，发行人最近一年的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4、新增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新增股东中，华泰大健康一号、华泰大健康二号、国寿成达、夏尔巴一期均为依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道兴投资为依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普通合伙企业；文向投资、朗玛永祥、高科小贷均为依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郭明为中国籍自然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综上，发行人新增股东均具备中国法律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相关资格。

5、新增股东股份锁定的承诺

新增股东对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锁定期满后，承诺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3、在承诺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更新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若承诺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转让所持股份的，转让所得将归发行人所有。”

6、《科创板审核问答（二）》的其他核查要求

2020 年 3 月，国寿成达以 30,000 万元的对价认购发行人的新增注册资本 79.7968 万元，属于《科创板审核问答（二）》规定的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表日后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的情况。发行人已按照《科创板审核问答（二）》的相关要求在申报前增加一期审计，以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为报告期进行审计。

发行人不存在申报前 6 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情况，因此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无需进行额外的锁定期承诺。发行人股东不存在申报前 6 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情况，因此无需比照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林的近亲属曹生标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已比照实际控制人的要求锁定 36 个月。

7、对发行人现有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存在如下亲属关系、关联关系：

（1）曹林与段颖系夫妻关系，曹林与曹生标系兄弟关系；

（2）曹林、段颖、曹生标、徐晓昱、张力军、唐波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确定一致行动关系；

（3）曹林、徐晓昱、张力军、唐波合计持有诺唯赞投资 100%股权；

（4）段颖、诺赞投资系诺泰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段颖、诺赞投资分别持有诺泰投资 23.4221%、1%的出资份额，曹林、段颖合计持有诺赞投资 100%的股权；

（5）段颖、胡小梅、毕文新、冯速、张国洋、黄鹃系唯赞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分别持有唯赞投资 17.2673%、5.0260%、5.6962%、5.0260%、0.7204%、0.8544%的出资份额；

（6）诺唯赞投资系博英维投资、唯赞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

（7）华泰大健康一号和华泰大健康二号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道兴投资为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员工跟投平台，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之控股股东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唯赞投资的合伙人曹小彪与曹林、曹生标系兄弟关系；

（9）诺泰投资的合伙人王冲与徐晓昱系夫妻关系；

（10）道兴投资的合伙人陈淼目前担任发行人董事；

（11）道兴投资的合伙人黄金目前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且目前持有发行人股东博英维投资 6.3429%的出资份额；

（12）国寿成达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张蕾娣目前担任发行人董事。

除上述关系之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七）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历次股权变动的银行流水凭证；

（2）查阅了发行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股东调查表、股权穿透情况、股东访谈记录；

（3）查阅了发行人私募基金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凭证，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其私募基金备案情况进行公开检索；

（4）查阅了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内部跟投制度，并取得其出具的说明函；

（5）查阅了发行人签署过的相关投资协议、股东协议、加入协议及其股东协议之终止协议；

（6）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对股东纠纷或诉讼信息进行了公开查询。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穿透后的股东人数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2）发行人外部财务投资机构股东中，旦恩创投、国寿成达、广发信德、精准投资、朗玛永祥、华泰大健康一号、华泰大健康二号、夏尔巴一期均为已备案的私募基金，道兴投资、众优投资均不属于专门为持股发行人设立的持股平台，麦唯投资、文向投资亦已确认其不以专门持股发行人为目的，并将投资其他企业，高科小贷穿透后的唯一股东为 A 股上市公司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在申报文件中将前述外部财务投资机构均视为一名股东具有合理性；

（3）道兴投资、众优投资的合伙人均为目前或曾经在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职的员工，其作为员工跟投平台入股发行人的行为符合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各自内部相关规定，各方之间不存在潜在纠纷或其他利益安排；

（4）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时，财务投资人主要采用增资方式获得发行人股权；部分财务投资人采用受让方式获得发行人股权的主要原因为：相关财务投资人对发行人进行投资时，发行人部分原有股东因具有资金需求、投资期限已相对

较长、清理“三类股东”等原因希望转让发行人股权，经双方协商一致，相关财务投资人最终采用受让方式获得发行人股权；

（5）鑫沅资管历史上曾作为鑫沅资管计划的管理人登记为发行人股东，目前鑫沅资管已不再持有发行人股权，前述情况已解除。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况；

（6）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未签署过涉及估值调整或业绩承诺的对赌协议或条款，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签署的前轮投资协议、《股东协议》包含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相关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已于 2020 年 9 月终止，且未附带任何恢复条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全体股东均不享有任何特殊股东权利，且不存在任何现时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

（7）对照《科创板审核问答（二）》第 2 问的相关要求，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产生具备合理性，新增股东入股发行人系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除本补充法律意见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最近一年最近新增股东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负责人及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均具备中国法律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相关资格；发行人新增股东股份锁定期间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存在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表日后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的情况，发行人已按照《科创板审核问答（二）》的相关要求在申报前增加一期审计；

（8）除本补充法律意见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四、 《审核问询函》问题 4：一致行动协议

根据招股说明书，2020 年 3 月 25 日，曹林、段颖与发行人股东张力军、唐波、徐晓昱、曹生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

请发行人说明：（1）在实际控制人曹林、段颖合计控制发行人60.6269%的股份表决权的前提下，张力军等股东仍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的原因，是否涉及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2）历史上张力军等 4 名股东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发挥的具体作用、最近两年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情况、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上述事项是否涉及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在实际控制人曹林、段颖合计控制发行人60.6269%的股份表决权的前提下，张力军等股东仍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的原因，是否涉及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张力军等4名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的原因

曹林为发行人创始人及实际控制人，自 2012 年创立发行人至今，曹林带领发行人持续发展壮大，曹林的领导能力、管理能力、影响力在发行人内部得到普遍认可。

张力军、唐波、徐晓昱作为发行人的创始人、曹林的创业伙伴，曹生标作为曹林的弟弟，始终保持对曹林的充分信任，并认为增强曹林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是确保发行人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重要因素，也符合发行人、股东、员工等各方的利益。因此，经各方协商一致，张力军、唐波、徐晓昱、曹生标自愿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与曹林、段颖保持一致行动关系，以增强曹林通过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对发行人实施控制的能力。

2、张力军等4名股东是否涉及代持或其他安排

张力军、唐波、徐晓昱及曹生标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均系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曹林、段颖或其他方持有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二）历史上张力军等 4 名股东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发挥的具体作用、最近两年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情况、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影响

1、历史上张力军等 4 名股东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发挥的具体作用

张力军、唐波、徐晓昱及曹生标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以及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发挥的作用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任职期间	担任职务	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发挥的具体作用
张力军	2012 年 3 月至 2016 年 12 月	发行人研发总监	张力军与曹林、唐波、徐晓昱作为创始人共同创立发行人。张力军自 2012 年 3 月至 2016 年 12 月担任发行人研发总监；自 2016 年 12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分管发行人的生命科学事业部，全面管理该事业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工作。
	2016 年 12 月至今	发行人副总经理	
	2020 年 3 月至今	发行人董事	
唐波	2012 年 1 月至 2016 年 3 月	发行人副总经理	唐波与曹林、张力军、徐晓昱作为创始人共同创立发行人。唐波自 2012 年 1 月至 2016 年 3 月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自 2016 年 3 月至今先后担任诺唯赞医疗副总经理、总经理（兼执行董事），分管发行人的体外诊断事业部，全面管理该事业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工作。
	2016 年 3 月至 2020 年 4 月	诺唯赞医疗副总经理	
	2020 年 3 月至今	发行人董事	
	2020 年 4 月至今	诺唯赞医疗执行董事、总经理	
徐晓昱	2012 年 3 月至 2020 年 5 月	发行人基础科学研究院总经理	徐晓昱与曹林、张力军、唐波作为创始人共同创立发行人。徐晓昱自 2012 年 3 月至 2020 年 5 月担任发行人基础科学研究院总经理；自 2020 年 5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分管发行人的生物医药事业部，全面管理该事业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工作。
	2020 年 5 月至今	发行人副总经理	
曹生标	2012 年 3 月至今	发行人采购部总监	曹生标为发行人的创始股东之一，自发行人设立至今，曹生标始终担任发行人采购部总监，负责发行人的采购工作。

2、张力军等 4 名股东在最近两年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情况、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影响

（1）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历次股东（大）会的出席及表决情况

张力军、徐晓昱、唐波、曹生标最近两年始终是发行人股东，在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召开的股东（大）会的出席及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出席会议的情况	表决情况	议案审议结果
1	2019.03.20	张力军、徐晓昱、唐波、曹生标均出席会议	张力军、徐晓昱、唐波、曹生标投票结果与曹林保持	全部有效通过
2	2019.04.15			全部有效通过
3	2019.09.15			全部有效通过

序号	召开时间	出席会议的情况	表决情况	议案审议结果
4	2020.03.18		一致，且均表决同意	全部有效通过
5	2020.03.25			全部有效通过
6	2020.04.20			全部有效通过
7	2020.05.14			全部有效通过
8	2020.05.27			全部有效通过
9	2020.05.28			全部有效通过
10	2020.09.03			全部有效通过
11	2020.09.24			全部有效通过

（2）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历次董事会出席及表决情况

2020 年 3 月之前，发行人未设置董事会，由曹林担任执行董事。2020 年 3 月，发行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并组建董事会，曹林、张力军、唐波经股东大会选举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徐晓昱、曹生标未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

张力军、唐波在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召开的董事会的出席及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	议案审议结果
1	2020.03.25	张力军、唐波均出席会议	张力军、唐波投票结果与曹林保持一致，且均表决同意	全部有效通过
2	2020.04.05			全部有效通过
3	2020.04.29			全部有效通过
4	2020.05.26			全部有效通过
5	2020.05.28			全部有效通过
6	2020.08.19			全部有效通过
7	2020.09.08			全部有效通过

综上，张力军、徐晓昱、唐波、曹生标作为发行人股东，出席了发行人最近两年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且其在历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意见与曹林保持一致。在发行人设置董事会后，张力军及唐波作为发行人董事均出席了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董事会，且其在董事会的表决意见与曹林保持一致。

（三）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了曹林、段颖与张力军等 4 名股东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张

力军等 4 名股东对发行人的出资凭证、股东访谈记录、劳动合同；

（2）查阅了发行人最近两年历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张力军、徐晓昱、唐波、曹生标与曹林、段颖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主要系基于对曹林的充分信任和增强曹林对发行人控制的考虑，张力军、唐波、徐晓昱及曹生标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均系其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系代曹林、段颖或第三方持有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张力军、唐波及徐晓昱分别分管发行人的三个重要事业部，并负责相关事业部的生产、研发、销售工作。曹生标负责发行人的采购工作，为发行人日常经营、业务开拓及后台支持发挥了重要作用。张力军、唐波、徐晓昱及曹生标在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中均发挥了重要作用；

（3）张力军、徐晓昱、唐波、曹生标作为发行人股东，出席了发行人最近两年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且其在历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意见与曹林保持一致。在发行人设置董事会后，张力军及唐波作为发行人董事均出席了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董事会，且其在董事会的表决意见与曹林保持一致。

五、 《审核问询函》问题 5：董监高任职资格

根据招股说明书，2008 年 2 月至 2019 年 6 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曹林曾任南京农业大学生物工程系讲师、副教授。

请发行人说明：（1）除曹林外，发行人其他员工是否还有在南京农业大学等高校任职的情况；（2）前述人员在发行人处持有权益、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是否取得南京农业大学同意，是否符合教育部、科技部等关于党政干部、大学教师、职工在外兼职、创业的相关规定，是否履行了审批、备案或其他必要程序。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除曹林外，发行人其他员工是否还有在南京农业大学等高校任职的情况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曹林外，发行人其他董事（不含未在发行人处全职工作的外部董事及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不存在曾经或目前正在高校任职的情况；发行人现任职的其他员工存在曾在高校任职情况，具体如下：

员工姓名	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入职发行人时间	任职高校	在高校担任职务	在高校任职时间
段颖	总裁办助理	2016.6	南京农业大学	动物医学院实验员、研究生秘书	2005.6-2016.6
高鹏	生物医药事业部产品行销部经理	2020.9	中国药科大学	药物科学研究院新药筛选中心实验技师	2011.7-2018.10
王继伟	生物医药事业部研发工程师	2020.10	郑州大学	基础医学院科研助理	2016.7-2018.4
苏振东	生物医药事业部研发三部经理	2021.1	清华大学	医学院博士后（助理研究员）	2018.6-2020.6
陈伟	基础研究院组长	2018.3	厦门大学	能源学院工程师	2017.7-2018.2
田家宝	生命科学事业部销售工程师	2018.5	中国农业科学院上海兽医研究所	于圣青课题组科研助理	2015.7-2018.5

（二）前述人员在发行人处持有权益、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是否取得南京农业大学同意，是否符合教育部、科技部等关于党政干部、大学教师、职工在外兼职、创业的相关规定，是否履行了审批、备案或其他必要程序

1、前述人员在发行人处持有权益、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

前述人员在发行人处持有权益、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情况如下：

员工姓名	在发行人处持有权益	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
曹林	合计控制发行人 60.6269% 的股份表决权	董事长、总经理
段颖		总裁办助理
高鹏	未持有	生物医药事业部产品行销部经理
王继伟	未持有	生物医药事业部研发工程师
苏振东	未持有	生物医药事业部研发三部经理

员工姓名	在发行人处持有权益	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
陈伟	未持有	基础研究院组长
田家宝	未持有	生命科学事业部销售工程师

2、是否取得南京农业大学同意，是否符合教育部、科技部等关于党政干部、大学教师、职工在外兼职、创业的相关规定，是否履行了审批、备案或其他必要程序

根据《科技部、教育部关于充分发挥高等学校科技创新作用的若干意见》（2002 年 6 月 28 日发布）的规定，鼓励和支持高校师生兼职创业，处理好相关的知识产权、股权分配等问题，处理好兼职创业与正常教学科研的关系。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发[2016]16 号）的规定，高等院校科技人员在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征得单位同意，可以兼职到企业等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或者离岗创业。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人社部规[2017]4 号）的规定，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到与本单位业务领域相近企业、科研机构、高校、社会组织等兼职，或者利用与本人从事专业相关的创业项目在职创办企业，是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合理利用时间，挖掘创新潜力的重要举措，有助于推动科技成果加快向现实生产力转化。

根据《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 号）的规定，完善以科技成果为纽带的产学研深度融合机制，建立科研机构和企业等各方参与的创新联盟，落实相关政策，支持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人员到国有企业或民营企业兼职开展研发和成果转化。

根据上述规定，对于普通高校教职工对外投资创业事宜，法律法规未做限制性的规定；对于普通高校教职工对外兼职事宜，相关法律规定其经征得单位同意，可以兼职到企业等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或离岗创业。

就曹林在南京农业大学任职期间创立并在发行人处兼职事宜，南京农业大学已于 2019 年 7 月出具《情况说明及确认函》，确认该校已知悉曹林于 2012 年 3

月 16 日投资设立了诺唯赞有限并经营至今；曹林该项投资经营行为属于其个人自主创业行为，不违反该校的各项规定，该校亦不会因该等情形对曹林给予任何处罚或限制。

段颖、高鹏、王继伟、苏振东、陈伟、田家宝在高校任职期间，未同时在发行人处任职，不违反上述相关法规规定。

综上，发行人相关员工在相关高校任职期间在发行人处持有权益、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符合教育部、科技部等关于党政干部、大学教师、职工在外兼职、创业的相关规定，其中曹林在发行人处任职已取得南京农业大学同意，履行了审批、备案或其他必要程序。

（三）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核查发行人的人力资源部门就公司员工在高校任职情况的核查邮件及公司员工的回复、取得发行人关于公司员工在高校任职情况的确认函；

（2）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持股平台中员工合伙人的简历；

（3）取得第三方机构对公司主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背景调查报告；

（4）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对外兼职情况的调查表；

（5）取得了南京农业大学出具的《情况说明及确认函》。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除曹林外，发行人其他董事（不含未在发行人处全职工作的外部董事及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不存在曾经或目前正在高

校任职的情况；发行人现任职的员工段颖、高鹏、王继伟、苏振东、陈伟、田家宝曾经在高校任职；

（2）发行人相关员工在高校任职期间在发行人处持有权益、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符合教育部、科技部等关于党政干部、大学教师、职工在外兼职、创业的相关规定，其中曹林在发行人处任职已取得南京农业大学的同意，履行了审批、备案或其他必要程序。

六、 《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关于核心技术先进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1）发行人拥有蛋白质定向改造与进化平台等四大核心技术平台；2）公司已建成覆盖蛋白质的分子设计、改造、重组表达、高密度发酵、分离纯化、质量控制等各个环节的完整产线，并拥有大肠杆菌、酵母、昆虫和哺乳动物细胞等多种蛋白质表达系统。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各生物试剂及体外诊断试剂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说明公司产品各生产环节涉及的核心技术；（2）从蛋白质的各生产环节及表达系统等维度论述发行人蛋白制备及进化、改造技术的竞争优势；从酶的活性、催化效率、稳定性、特异性和耐受性等指标进一步说明“公司通过蛋白质定向改造与进化平台实现酶的主要性能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依据；（3）发行人用于生物试剂的核心技术平台均为蛋白制备、改造进化平台，而生物试剂终端产品为分子类产品而非蛋白类产品的原因；（4）进一步量化说明公司生物试剂及体外诊断试剂产品在特异性、敏感性、检测时长等方面的先进性，以及公司核心技术平台对产品性能的具体提升作用；（5）结合目前体外诊断行业的发展方向和市场竞争情况，说明发行人体外诊断试剂产品中运用的胶体金免疫层析法、量子点免疫荧光法是否均为市场上常见的成熟技术、是否能体现技术先进性；说明“公司部分体外诊断产品在性能上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的依据；（6）曹林在南京农业大学任职期间主要承担的科研项目，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关系，发行人专利是否存在利用南京农业大学物质条件或执行该单位任务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发行人主要产品相关专利的发明人，并结合各发明人当前或曾经任职单位情况说明发行人专利是否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成果，是否存在违反与曾经任职单位的竞业禁止、保密等协议约定的情况，是

否存在权属纠纷。

请发行人律师就上述问题（6）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曹林在南京农业大学任职期间主要承担的科研项目，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关系，发行人专利是否存在利用南京农业大学物质条件或执行该单位任务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发行人主要产品相关专利的发明人，并结合各发明人当前或曾经任职单位情况说明发行人专利是否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成果，是否存在违反与曾经任职单位的竞业禁止、保密等协议约定的情况，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1、曹林在南京农业大学任职期间主要承担的科研项目，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关系，发行人专利是否存在利用南京农业大学物质条件或执行该单位任务所完成的发明创造

曹林在南京农业大学任职期间主要承担的科研项目如下：

序号	课题名称	课题开始与结题时间	课题主要研究内容
1	姜黄素与 TRAIL 的协同抗肿瘤机制研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 31101223）	2012-2014	姜黄素与 TRAIL 的协同抗肿瘤机制研究
2	阪崎肠杆菌 ELISA 检测技术及其应用研究（江苏省科技厅 BE2011782）	2011-2014	阪崎肠杆菌 ELISA 检测技术及其应用研究
3	阪崎肠杆菌高效快速检测技术及食品应用研究（江苏省农业科技自主创新资金项目 CX(12)3087）	2012-2014	阪崎肠杆菌高效快速检测技术及食品应用研究
4	枯草芽孢杆菌 fengycin 合成信号分子调控机理（国家基金，31271936）	2013-2016	枯草芽孢杆菌 fengycin 合成信号分子调控机理
5	食品中主要致病菌微孔板生物芯片快速检测技术研究，科技部支撑计划（2012BAK08807）	2012-2015	食品中主要致病菌微孔板生物芯片快速检测技术研究

曹林原任职的南京农业大学食品科学技术学院已于2021年1月出具《说明》，确认发行人的专利成果、非专利技术等核心技术与上述科研课题无关，发行人核心技术不存在利用上述科研课题成果完成的发明创造。

南京农业大学已于2019年7月出具《情况说明及确认函》，确认发行人拥有

的专利权、专利申请权或专有技术（以下统称“知识产权”）均不是执行该校的任务、利用该校的名义或主要是利用该校的物质条件所完成的智力劳动成果，均不属于该校拥有权益的知识产权或曹林在该校的职务发明，该校不会对该等知识产权主张任何权益，该校与曹林、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纠纷。

综上，曹林在南京农业大学任职期间主要承担的科研项目与发行人核心技术无关，发行人所享有的专利不存在利用南京农业大学物质条件或执行该单位任务所完成的发明创造。

2、发行人主要产品相关专利的发明人，并结合各发明人当前或曾经任职单位情况说明发行人专利是否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成果，是否存在违反与曾经任职单位的竞业禁止、保密等协议约定的情况，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发行人主要产品及其涉及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平台	产品应用情况	专利名称	发明人
1	蛋白质定向改造与进化平台	生物试剂产品、体外诊断产品	一种突变型 SSO7d SSB 及其应用	瞿志鹏、聂俊伟、韩锦雄、曹林、张力军、江明扬、吴可利、赵芳芳
			一种快速构建转录组测序文库的方法及试剂盒	聂俊伟、曹林、张力军、瞿志鹏、韩锦雄、叶廷跃
			一种提高 PCR 片段兼容性与效率的 Topo1 连接方法	瞿志鹏、张力军、曹林、聂俊伟、韩锦雄、韩乐
			一种可提高加 A 效率的突变型 Taq 酶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曹林、张力军、聂俊伟、韩锦雄、齐心、瞿志鹏、张晨曦、徐晓昱
2	基于单 B 细胞的高性能抗体发现平台	体外诊断产品、生物医药产品	一种单细胞全基因扩增方法	聂俊伟、曹林、张力军、瞿志鹏、韩锦雄、叶廷跃
			耐脂蛋白干扰的抗人 Lp-PLA2 蛋白的单克隆抗体及其应用	曹林、唐波、牛英波、徐晓昱、杨晨辰
			耐脂肪酸干扰的抗人心型脂肪酸结合蛋白的单克隆抗体及其应用	曹林、唐波、牛英波、徐晓昱、杨晨辰
3	规模化多系统重	生物试剂产品、体	抗体靶向的重组融合蛋白以	冯速、郑芳园、徐

序号	技术平台	产品应用情况	专利名称	发明人
	组蛋白制备平台	外诊断产品、生物医药产品	及其在表观遗传学中的应用	晓昱、张力军、曹林
			特发性膜性肾病相关的PLA2R重组蛋白及其应用	曹林、唐波、朱婷婷、许雯
4	量子点修饰偶联与多指标联检技术平台	体外诊断产品	一种活化量子点的封闭方法	曹林、唐波、朱婷婷、许雯
			一种微球与抗体的定向偶联方法及应用	曹林、唐波、牛英波、朱婷婷

前述专利发明人的任职经历如下：

曹林：2008年2月至2019年6月，历任南京农业大学生物工程系讲师、副教授；2012年3月至今在发行人及其前身诺唯赞有限任职。

张力军：2011年4月至2012年3月，任南京铂优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研发主管；2012年3月至今在发行人及其前身诺唯赞有限任职。

唐波：2009年6月至2012年1月，任南京大学博士后、江苏靶标生物医药研究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2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及其前身诺唯赞有限、诺唯赞医疗任职。

徐晓昱：2009年6月至2012年3月，任南京铂优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2年3月至今在发行人及其前身诺唯赞有限任职。

冯速：2009年3月至2012年9月，任江苏靶标生物医药研究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2年9月至2017年5月，任美药星（南京）制药有限公司生物药部门负责人；2017年5月至今在发行人及其前身诺唯赞有限任职。

聂俊伟：2014年5月至今在发行人及其前身诺唯赞有限任职，在此之前未在其他单位任职。

瞿志鹏：2016年12月至今在发行人及其前身诺唯赞有限任职，在此之前未在其他单位任职。

韩锦雄：2016年7月至今在发行人及其前身诺唯赞有限任职，在此之前未在其他单位任职。

江明扬：2018年7月至今在发行人及其前身诺唯赞有限任职，在此之前未在

其他单位任职。

吴可利：2018年3月至2019年9月在诺唯赞有限任职，在此之前未在其他单位任职。

赵芳芳：2014年6月至2016年6月，任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6年6月至今在发行人及其前身诺唯赞有限任职。

韩乐：2016年7月至今在发行人及其前身诺唯赞有限任职，在此之前未在其他单位任职。

叶廷跃：2015年7月至今在发行人及其前身诺唯赞有限任职，在此之前未在其他单位任职。

郑芳园：2014年6月至今在发行人及其前身诺唯赞有限任职，在此之前未在其他单位任职。

牛英波：2016年7月至今在诺唯赞医疗任职，在此之前未在其他单位任职。

朱婷婷：2016年7月至今在发行人及其前身诺唯赞有限任职，在此之前未在其他单位任职。

许雯：2014年7月至2018年6月期间作为在校实习生在诺唯赞有限处实习。

齐心：2012年4月至2015年3月期间为南京大学医学院博士后，2016年4月至2018年4月期间在诺唯赞有限任职。

张晨曦：2015年8月至今在南京市胸科医院中心实验室任职。

杨晨辰：2016年7月至今在发行人及其前身诺唯赞有限任职，在此之前未在其他单位任职。

曹林原任职单位南京农业大学已出具《情况说明及确认函》，确认发行人（包括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专利申请权或专有技术（以下统称“知识产权”）均不是执行该校的任务、利用该校的名义或主要是利用该校的物质条件所完成的智力劳动成果，均不属于该校拥有权益的知识产权或曹林在该校的职务发明，该校不会对该等知识产权主张任何权益，该校与曹林、发行人亦不存在任何纠纷。

徐晓昱、张力军的原任职单位南京铂优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已出具《确认函》，主要内容如下：徐晓昱、张力军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参与的专利权、专利申请权、专有技术或其他知识产权均（以下统称“知识产权”）非执行南京铂优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任务或利用南京铂优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物质条件所完成的智力劳动成果，不属于徐晓昱、张力军在南京铂优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南京铂优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未与徐晓昱、张力军或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就知识产权归属发生过任何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在南京铂优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任职期间及离职后期间，徐晓昱、张力军不存在违反对南京铂优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保密义务及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南京铂优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与徐晓昱、张力军未因此发生过任何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也未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发生过任何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

唐波、冯速的原任职单位江苏靶标生物医药研究所有限公司已出具《确认函》，主要内容如下：唐波、冯速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参与的专利权、专利申请权、专有技术或其他知识产权（以下统称“知识产权”）均非执行江苏靶标生物医药研究所有限公司的任务或利用江苏靶标生物医药研究所有限公司的物质条件所完成的智力劳动成果，不属于唐波、冯速在江苏靶标生物医药研究所有限公司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江苏靶标生物医药研究所有限公司未与唐波、冯速或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就知识产权归属发生过任何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在江苏靶标生物医药研究所有限公司的任职期间及离职后期间，唐波、冯速不存在违反对江苏靶标生物医药研究所有限公司的保密义务及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江苏靶标生物医药研究所有限公司与唐波、冯速未因此发生过任何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也未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发生过任何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

冯速的原任职单位美药星（南京）制药有限公司已出具《确认函》，主要内容如下：冯速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参与的专利权、专利申请权、专有技术或其他知识产权（以下统称“知识产权”）均非执行美药星（南京）制药有限公司的任务或利用美药星（南京）制药有限公司的物质条件所完成的智力劳动成果，不属于冯速在美药星（南京）制药有限公司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美药星（南京）制药

有限公司未与冯速或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就知识产权归属发生过任何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在美药星（南京）制药有限公司的任职期间及离职后期间，冯速不存在违反对美药星（南京）制药有限公司的保密义务及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美药星（南京）制药有限公司与冯速未因此发生过任何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也未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发生过任何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

张晨曦任职的南京市胸科医院中心实验室已出具《确认函》，主要内容如下：张晨曦在发行人处参与的专利权、专利申请权、专有技术或其他知识产权（以下统称“知识产权”）均非执行南京市胸科医院中心实验室的任务或利用南京市胸科医院中心实验室的物质条件所完成的智力劳动成果，不属于张晨曦在南京市胸科医院中心实验室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南京市胸科医院中心实验室未与张晨曦或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就知识产权归属发生过任何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在南京市胸科医院中心实验室的任职期间，张晨曦不存在违反对南京市胸科医院中心实验室的保密义务及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南京市胸科医院中心实验室与张晨曦未因此发生过任何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也未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发生过任何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赵芳芳和齐心出具的《承诺函》，其在发行人处任职之前曾在其他单位（以下称为“原任职单位”）任职，在发行人处任职期间与在原任职单位工作期间所研究、开发的产品不同，属于不同的行业与研究领域。其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参与的专利权、专利申请权、专有技术或其他知识产权（以下统称“知识产权”）均非执行原任职单位的任务或利用原任职单位的物质条件所完成的智力劳动成果，不属于在原任职单位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原任职单位未与其就知识产权归属发生过任何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

其他发明人在入职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之前不存在在其他单位任职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专利不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成果，发行人主要产品相关专利的发明人不存在违反与曾经任职单位的竞业禁止、保密等协议约定的情况，不存在权属纠纷。

（二）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取得南京农业大学食品科学技术学院就曹林在南京农业大学任职期间主要承担的科研项目情况出具的说明；

（2）取得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权属证书、至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审查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查询发行人的专利情况；

（3）核查发行人主要产品相关专利的发明人的简历、劳动合同；

（4）取得南京农业大学出具的《情况说明及确认函》、南京铂优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江苏靶标生物医药研究所有限公司、美药星（南京）制药有限公司、南京市胸科医院中心实验室出具的《确认函》；赵芳芳和齐心出具的《承诺函》。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曹林在南京农业大学任职期间主要承担的科研项目与发行人核心技术无关，发行人所享有的专利不存在利用南京农业大学物质条件或执行该单位任务所完成的发明创造；

（2）发行人专利不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成果，发行人主要产品相关专利的发明人不存在违反与曾经任职单位的竞业禁止、保密等协议约定的情况，不存在权属纠纷。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11：关于新冠检测试剂盒注册

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新冠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有效期为一年；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新冠抗原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获得欧盟 CE 认证，并已实现出口销售。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新冠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注册续期的办

理进展，预计获得续期批准的时间，是否会对该产品销售计划产生影响；并结合与主管部门的沟通情况分析延续注册的可能性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2）新冠抗原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对外销售前是否需获得境内医疗器械注册证书或其他审批手续，仅获得 CE 认证即开展出口销售是否符合《关于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用医疗器械出口提供相关证明的函》（药监械管函〔2020〕45 号）等相关规定。

请发行人律师就上述新冠检测试剂盒注册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新冠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注册续期的办理进展，预计获得续期批准的时间，是否会对该产品销售计划产生影响；并结合与主管部门的沟通情况分析延续注册的可能性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已取得续期后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持证主体	产品名称	发证机关	核发日期	有效期至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体外诊断试剂）	国械注准20203400239	诺唯赞医疗	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IgM / IgG 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2.26	2026.2.25

（二）新冠抗原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对外销售前是否需获得境内医疗器械注册证书或其他审批手续，仅获得 CE 认证即开展出口销售是否符合《关于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用医疗器械出口提供相关证明的函》（药监械管函〔2020〕45 号）等相关规定

发行人出口销售新冠抗原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符合《关于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用医疗器械出口提供相关证明的函》（药监械管函[2020]45 号）等相关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2020 年 3 月 16 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司发布《关于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用医疗器械出口提供相关证明的函》（药监械管函[2020]45 号），要求出具医疗器械出口销售证明文件的企业和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是生产企业在我国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书或已办理医疗器械生产备案；二是所生产

产品在我国已取得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书或办理医疗器械产品备案。

2020 年 3 月 31 日，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联合发布《关于有序开展医疗物资出口的公告》（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 2020 年第 5 号），要求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出口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医用口罩等产品的企业向海关报关时，须提供书面或电子声明承诺出口产品已取得我国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书，符合进口国（地区）的质量标准要求。海关凭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书验放。

根据前述规定的要求，出口新冠检测试剂盒应当取得的资质包括生产企业在我国取得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出口产品在我国取得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书。

2020 年 4 月 25 日，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防疫物资出口质量监管的公告》（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2 号），因全球疫情持续蔓延，为更有效支持国际社会共同应对全球公共卫生危机，要求自 2020 年 4 月 26 日起，取得国外标准认证或注册的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医用口罩等物品的出口企业，报关时须提交书面声明承诺产品符合进口国（地区）质量标准和安全要求，海关凭商务部提供的取得国外标准认证或注册的生产企业清单（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网站 www.cccmhpie.org.cn 动态更新）验放。

根据前述最新规定，自 2020 年 4 月 26 日起，出口新冠检测试剂仅需取得国外标准认证或注册证书。

发行人自主研发、生产的新冠抗原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未取得中国医疗器械注册证书，亦未在国内进行销售，在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获得欧盟 CE 认证并在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网站进行了公示后进行出口销售，符合《关于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用医疗器械出口提供相关证明的函》（药监械管函[2020]45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防疫物资出口质量监管的公告》（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2 号）等相关规定。

（三）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续展后的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IgM / IgG 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医疗器械注册证》；

（2）至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www.nmpa.gov.cn/）查询发行人医疗器械注册情况；

（3）查阅《关于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用医疗器械出口提供相关证明的函》（药监械管函[2020]45 号）、《关于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用医疗器械出口提供相关证明的函》（药监械管函[2020]45 号）、《关于有序开展医疗物资出口的公告》（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 2020 年第 5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防疫物资出口质量监管的公告》（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2 号）等相关规定；

（4）核查发行人取得的境内资质证书、新冠检测试剂取得的境外准入/认证证书；

（5）至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网站（www.cccmhpie.org.cn）查询发行人是否被列入取得国外标准认证或注册的生产企业清单。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经取得续展后的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IgM/IgG 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医疗器械注册证》，不会对该产品销售计划及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2）新冠抗原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为专供出口产品，未在国内进行销售，在向境外销售前无需获得境内医疗器械注册证书或其他审批手续，仅获得 CE 认证即开展出口销售符合相关防疫物资出口的规定。

八、 《审核问询函》问题 14：关于销售模式

问题 14.1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经销模式收入大幅增加，

公司生物试剂采用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体外诊断产品主要采用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体外诊断产品经销模式下由经销商销售至医院、第三方检验中心和体检机构等。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分产品类别披露直销和经销金额；（2）按经销商模式问答相关要求补充披露经销模式下的有关信息。

请发行人说明：（1）2020 年 1-6 月发行人经销收入大幅增加，发行人主要对应措施，是否及时建立了经销商管理体系及内控制度；（2）2020 年 1-6 月新增主要经销商的销售产品、销售金额、销售价格、设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要销售地、终端销售及期末存货情况；（3）经销商选取标准、日常管理、定价机制，营销、运输费用承担和补贴情况；发行人经销产品的物流情况，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4）退换货机制，与经销商之间是代销还是买断关系，对经销商的退货、换货政策，报告期内退货、换货的实际发生情况，相应会计处理方法；（5）销售存货信息系统等方面的内控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经销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是否合理。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按照经销商模式问答的相关要求对发行人经销模式下的收入确认进行核查，并说明核查方式、核查标准、核查比例及核查证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按照经销商模式问答的相关要求对发行人经销模式下的收入确认进行核查，并说明核查方式、核查标准、核查比例及核查证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经销商管理制度》，查阅了发行人与其主要经销商签订的经销协议、销售出库单、货运回单、报关单、发票、回款银行回单等资料，检查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账、总账及报表，获取经销商经销产品进销存报表等资料，对主要经销进行访谈，经核查：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对经销商的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根据公司与经销商的经销合同约定，除产品质量原因外原则上不允许退换货。若查明确属产品质量问

题，由质量中心负责人给出处理意见。对于达到《忠告性通知和产品召回管理制度》条件的，应实施忠告性通知或产品召回；对非批量性、系统性的质量问题，试剂产品由销售支持部、仪器产品由售后支持部填写《产品退/换货申请单》，公司无条件退换货，并承担所有退换货费用。国内销售收入确认原则为：根据与经销商之间的销售合同或订单组织发货，产品送达经销商指定地点并签收时确认收入，以经销商或其指定人士签收单作为收入确认依据；国外销售收入确认原则为：根据与经销商之间的出口合同或订单组织发货，外销产品于产品报关出口并离港时确认收入，以货物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或运单作为收入确认依据。公司确认经销商收入的具体原则、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

（二）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核查方式：

① 核查了发行人《经销商管理制度》；

② 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其与主要经销商签订的经销协议；

③ 核查了发行人向经销商销售产品对应的销售出库单、货运回单、报关单、发票、回款银行回单等材料；

④ 查阅部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资料；

⑤ 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进行了访谈或函证；

⑥ 了解经销模式下的销售流程，明确经销商取得商品控制权的时点，以检查各销售模式下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相关规定。

（2）核查标准及核查比例

对经销模式的核查标准为：核查标准：1）对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实施访谈及函证程序；2）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经销收入金额小、占比较低，获取各

期生物试剂业务前五大经销商客户及体外诊断业务前五大经销商客户的销售情况资料；3）2020 年 1-6 月受新冠疫情影响，发行人体外诊断业务经销收入高速扩张，其占当期经销总收入比例超过 98%，故获取体外诊断业务前二十大经销商客户及生物试剂业务前五大经销商客户的销售情况资料。

核查的经销商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总经销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总经销主营业务收入		31,531.77	3,622.63	1,660.13	914.34
总经销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39.80%	13.56%	10.08%	9.10%
访谈	访谈确认经销商主营业务收入	21,523.82	836.59	465.48	98.66
	访谈经销商家数	27	14	12	7
	访谈确认经销商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68.26%	23.09%	28.04%	10.79%
函证	函证确认经销商主营业务收入	26,242.39	1,759.46	938.28	536.17
	函证经销商家数	81	41	26	20
	函证确认经销商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83.23%	48.57%	56.52%	58.64%
获取销售情况	获取销售情况的经销商主营业务收入	22,875.03	1,316.70	737.17	503.08
	获取销售情况经销商家数	41	25	20	13
	获取销售情况的经销商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72.55%	36.35%	44.40%	55.02%
经销商核查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27,470.97	2,242.95	1,345.68	737.21
占总经销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87.12%**	**61.92%**	**81.06%**	**80.63%**

（3）核查证据

获取的核查证据包括：发行人提供的其与经销商签署的经销协议，发行人向经销商销售产品对应的销售出库单、报关单、签收单、发票、进账单、银行对账单、经销商访谈记录或函证，部分经销商提供的产品进销存报表、下游终端销售情况说明等。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经销模式下的收入确认真实、准确，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确认符合《企

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 14.2 关于联动销售

根据招股说明书，1）公司针对部分客户采用 POCT 诊断试剂与 POCT 诊断仪器相结合的联动销售模式；2）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销售的 POCT 诊断仪器主要为外购的单通道和多通道小型仪器，检测精度较低；2019 年起，公司开始自行研发、生产高通量的全自动量子点 POCT 诊断仪器，检测精度较高；3）招股说明书产销数据中披露 POCT 诊断仪器的销量分别为 0、0、131 和 500；财务部分披露 POCT 诊断仪器的销量分别为 14、269、272 和 71 台。

请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各期 POCT 诊断仪器自产及外购数量，并分自产及外购分别披露销售数量、免费投放数量以及其他用途的数量。

请发行人说明：（1）自主研发及生产的 POCT 诊断仪器生产模式及生产流程，相关的核心技术，核心零部件来源；（2）发行人的各类检测仪器目前已装机使用的数量（或数量区间）及对应计入收入、固定资产及存货的金额，其中区分销售的仪器与投放的仪器数量；（3）发行人试剂销售与仪器投放和销售之间是否存在匹配关系，仪器数量与发行人各类试剂销售数量、销售额的匹配性，报告期内各系列仪器的创收金额及其合理性；（4）投放仪器后续管理的内控措施，是否具有独立编码或定位系统能掌握投放仪器运行情况；如果仪器受到损坏或者灭失，风险如何控制，详细说明实物管理的具体措施和内控制度；（5）投放仪器的会计处理情况，仪器转入固定资产的时点和标志，是否存在推迟将投放仪器转入固定资产的情形；结合发行人主要仪器设备以免费投放使用为主的情况下，说明将未投放的仪器作为存货核算的合理性，报告期末作为存货核算的仪器库龄情况；期末仪器盘点制度及执行情况；（6）发行人与经销商或终端客户终止合作后，投放仪器的处理方法、存放地点及会计处理；（7）发行人投放仪器是否与试剂形成联动销售，是否构成捆绑销售，是否存在因捆绑销售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或者违反卫生部相关规定的情形，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情形；（8）发行人的诊断仪器和试剂是否存在赠送情况，若存在赠送行为的，说明赠送行为的合规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联动销售模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规定、是否构成商业贿赂、以及赠送仪器或试剂行为的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投放仪器是否与试剂形成联动销售，是否构成捆绑销售，是否存在因捆绑销售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或者违反卫生部相关规定的情形，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情形

1、发行人投放仪器是否与试剂形成联动销售，是否构成捆绑销售，是否存在因捆绑销售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投放仪器与试剂形成联动销售，但不构成捆绑销售。发行人在销售POCT诊断试剂过程中，向客户投放POCT诊断仪器供其使用，发行人拥有POCT诊断仪器的所有权，客户拥有POCT诊断仪器的使用权。试剂与仪器联动销售为体外诊断行业内普遍的经营模式。

现行生效的法律法规尚未对“捆绑销售”的定义和内容作出明确规定。但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12月生效，目前已经2017年和2019年两次修订）有关“经营者销售商品，不得违背购买者的意愿搭售商品或者附加其他不合理的条件”规定以及相关学术讨论，捆绑销售一般指两个或两个以上产品或服务的共生营销，捆绑销售行为的构成要素主要为“违背购买者意愿”、“无正当理由搭售商品”、或者“附加其他不合理的交易条件”。

在发行人的联动销售模式下，基于平等协商谈判的前提，发行人与客户分别就试剂销售签订《购销合同》、《区域代理合同》，就仪器投放签订《仪器投放协议》。发行人的客户可根据自身商业需求自主决定是否与发行人合作、是否与发行人签署前述协议，并基于双方谈判协商确定协议的具体条款和内容（如具体合作模式、试剂采购种类、采购规模等）。且在体外诊断行业，市场竞争程度非常高，发行人并不具备垄断地位，发行人客户亦可在市场内自主选择其他品牌产品，发行人不具备实施捆绑销售的客观条件。

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购销合同》、《区域代理合同》、《仪器投放协议》中未

设置最低采购量、最低采购金额的限制，亦未附加其他不合理的条件。发行人的管理层及主要销售负责人在销售环节的决策、管理中均未要求发行人的具体办事人员或经销商对其仪器或试剂进行搭售。

因此，在发行人的联动销售模式下，发行人不存在“违背购买者意愿”、“无正当理由搭售商品”、或者“附加其他不合理的交易条件”的情形。

根据同行业 A 股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试剂与仪器联动销售为体外诊断行业内普遍的经营模式，符合行业发展惯例。例如：

序号	公司名称	联动销售模式
1	热景生物	公司通过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主要通过经销商向终端医疗机构销售试剂，并免费配套提供仪器。公司拥有仪器的所有权，经销商与终端客户拥有仪器的使用权。公司与经销商共同维护仪器的正常使用。公司通过销售试剂收回投放仪器的成本并实现利润。
2	硕世生物	公司与选定的经销商签订投放协议，向有需求的客户投放检验仪器使用。通过试剂和仪器的一体化，公司可以更好地保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和稳定性。客户拥有检测仪器的使用权，公司仍然拥有仪器的所有权。部分经销商或终端客户使用公司仪器一段时间后，会买断相关仪器，此时公司仪器由投放转变为销售。
3	之江生物	公司通过经销商或直接向客户投放仪器设备使用。大部分情况下未收取押金。公司拥有投放仪器的所有权，维护仪器的正常使用。仪器设备投放是推广销售相关产品的重要手段之一，投放的目的是为了实现仪器设备的最终销售。公司投放仪器设备时，未约定试剂销售数量。
4	圣湘生物	公司通过经销商或直接向终端医疗机构免费配套提供仪器，公司拥有仪器的所有权，终端客户拥有仪器的使用权，主要由公司维护仪器的正常使用。该等仪器由存货结转至固定资产，相应折旧费用计入销售费用。
5	万泰生物	公司的体外诊断仪器主要通过经销商实施投放，包括免费投放和向经销商收取一定数额的保证金、押金或者服务费等费用的方式。同时，为了实现发行人产品组合利润的最大化，公司通常会与经销商约定体外诊断试剂的采购任务，以保证体外诊断试剂的销量。少数情况下，公司会直接将体外诊断仪器免费提供给终端客户。
6	新产业	公司投放仪器的业务模式可分为两种：①公司直接向终端医疗机构投放仪器、并向其销售试剂；②公司提供仪器给经销商、由经销商向终端医疗机构投放仪器、并由经销商向公司采购试剂后向终端医疗机构销售试剂。就公司投放仪器而言，该等仪器的所有权归属于公司，经销商或终端客户仅在合同期限内拥有仪器使用权。

序号	公司名称	联动销售模式
7	万孚生物	公司委托经销商在特定区域的医院投放公司仪器，其所有权归公司所有，经销商在合同期内拥有仪器使用权。后续期间，公司通过经销商向医院销售配套专用的检测试剂。
8	明德生物	公司通过参与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直接或通过经销商间接向终端医疗机构销售试剂，并配套提供仪器给终端医疗机构使用。公司拥有仪器的所有权，经销商与终端医疗机构拥有仪器的使用权。仪器的使用权，公司与经销商共同维护仪器的正常使用。

根据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且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网站的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捆绑销售、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或者违反卫生部相关规定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投放仪器与试剂形成联动销售，但不构成捆绑销售，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捆绑销售而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2、是否存在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或者违反卫生部相关规定的情形，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情形

目前涉及商业贿赂的主要规定如下：

颁布部门	时间	文件名称	内容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9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 修正）	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下列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竞争优势。（一）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二）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三）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
市场监管总局	2018 年 5 月	《关于进一步加强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工作的意见》	重点查处…经营者假借租赁、捐赠、投放设备形式，贿赂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医疗机构，捆绑耗材和配套设备销售等损害竞争秩序的行为。
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局	2017 年 8 月	《关于进一步加强医药领域不正当竞争案件查处工作的通知》	一、进一步加强医药领域商业贿赂、虚假宣传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查处。严肃查处假借租赁、捐赠、投放设备等形式，捆绑耗材和配套设备销售等涉嫌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
原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国家发展	2017 年 7 月	《关于印发医用耗材专项整治活动方案的通知》	（八）加强对医疗机构耗材与该耗材配套使用的设备采购行为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假借租赁、捐赠、投放设备等形式，捆

颁布部门	时间	文件名称	内容
改革委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等			绑耗材和配套设备销售等涉嫌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
原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5 年 8 月	《卫生计生单位接受公益事业捐赠管理办法（试行）》	第六条、卫生计生单位不得接受以下捐赠：（一）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三）涉嫌不正当竞争和商业贿赂；（四）与本单位采购物品（服务）挂钩；
原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3 年 12 月	《关于印发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九不准”的通知》	四、严禁医疗卫生机构内设部门和个人直接接受捐赠资助，严禁接受附有影响公平竞争条件的捐赠资助，严禁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商品（服务）挂钩；八、不准收受回扣。医疗卫生人员应当遵纪守法、廉洁从业。严禁利用执业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严禁接受药品、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等医药产品生产、经营企业或经销人员以各种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严禁参加其安排、组织或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
原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3 年 12 月	《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	四、药品、医用设备和医用耗材生产、经营企业或者其代理机构及个人（以下简称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代理人）给予采购与使用其药品、医用设备和医用耗材的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以财物或者其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一）经人民法院判决认定构成行贿犯罪，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人民法院依照刑法判处免予刑事处罚的；（二）行贿犯罪情节轻微，人民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的；（三）由纪检监察机关以贿赂立案调查，并依法作出相关处理的；（四）因行贿行为被财政、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1996 年 11 月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	第二条、经营者不得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规定，采用商业贿赂手段销售或者购买商品。本规定所称商业贿赂，是指经营者为销售或者购买商品而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对方单位或者个人的行为。前款所称财物，是指现金和实物，包括经营者为销售或者购买商品，假借促销费、宣传费、赞助费、科研费、劳务费、咨询费、佣金等名义，或者以报销各种费用等方式，给付对方单位或者个人的财物。第二款所称其他手段，是指提供国内

颁布部门	时间	文件名称	内容
			外各种名义的旅游、考察等给付财物以外的其他利益的手段。
原国家医药管理局	1993 年 10 月	《医药行业关于反不正当竞争的若干规定》	第八条、医药生产企业和经营企业不得采用送钱、送物、提供旅游、为其报销费用等各种贿赂手段诱使对方购买医药商品。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在购销活动中可以以明示方式给对方折扣。给对方折扣，必须如实入账，接受折扣的单位和个人也必须如实入账。在账外暗中给予对方单位或个人回扣的，以行贿论处。

发行人投放仪器与试剂联动销售，不构成捆绑销售，是正常的商业服务行为，符合体外诊断行业的行业惯例，不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商业贿赂行为；发行人向客户投放仪器，客户仅拥有使用权，发行人仍拥有投放设备的所有权，且发行人均按照财务会计制度和行业操作惯例将该等投放设备纳入固定资产的管理及核算范畴，因此相关投放行为不属于上述《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九不准”的通知》（国卫办发[2013]49 号）第四条规定的对医疗机构的捐赠行为。

发行人制定并执行了《医疗器械管理制度》、《医疗仪器铺市管理制度》，对投放仪器申请、仪器出库、仪器流向稽查、退换货、库存盘点等方面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对投放仪器进行严格的管理，并制定并执行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财务报告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备用金及费用报销管理制度》《内部举报与反舞弊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防范商业贿赂出现；发行人与其销售人员签署了《廉洁协议》，对其销售人员作出反商业贿赂及反腐败的明确要求；发行人亦与主要客户签署了《廉洁协议》，约定发行人与相关客户自身及其工作人员在业务经营过程中不得实施任何商业贿赂行为，否则需要承担违约责任。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等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与商业贿赂有关的诉讼记录。经登录国家卫生和健康委员会网站及下属地方卫生和健康委员会网站上进行检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的不良记录。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管局管辖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说明及承诺：发行人、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负责人员、销售人员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发行人、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负责人员、销售人员未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受到任何投诉、举报、行政处罚、立案侦查和诉讼；发行人、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负责人员、销售人员从未以任何方式许可或指使员工进行商业贿赂行为、不正当竞争行为；发行人建立了员工培训制度、反商业贿赂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在避免商业贿赂行为、不正当竞争行为方面已采取了有效的防范措施。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或者违反卫生部相关规定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诊断仪器和试剂是否存在赠送情况，若存在赠送行为的，说明赠送行为的合规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发行人的诊断仪器和试剂是否存在赠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试剂存在赠送的情况。发行人为促进生物试剂和 POCT 诊断试剂销售、鼓励客户持续购买发行人产品，针对已建立业务合作关系的客户推出促销活动，向客户赠送一定数量的试剂产品，具体赠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生物试剂	130.92	192.99	82.31	46.10
POCT 诊断试剂	156.40	27.07	19.92	0.05
合计	**287.32**	**220.06**	**102.23**	**46.15**

此外，发行人为扩大社会影响力，响应卫健委的号召，将部分 POCT 诊断仪器及试剂捐赠给红十字会、医院等机构，涉及金额为 375.63 万元，该捐赠行为具有公益性质，并非赠送，已作为营业外支出核算。

2、若存在赠送行为的，说明赠送行为的合规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赠送行为具备合规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试剂的赠送主要出于维护客户关系、促进业务发展的考虑，仅将赠送作为一种促销手段。就赠送的试剂，发行人已将相关试剂成本完整记录，并按《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正确进行会计处理。相关合同、订单不存在因赠送试剂而限制客户购买或使用其他经营者提供的设备或试剂的条款。因此，赠送试剂的行为不构成商业贿赂，不存在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的情形。

同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等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与商业贿赂有关的诉讼情况。经登录国家卫生和健康委员会网站及下属地方卫生和健康委员会网站进行检索，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的不良记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南京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管局管辖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赠送行为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试剂赠送系发行人针对采购金额较大的客户提供的一项优惠政策和促销活动。会计处理的具体方式为：试剂赠送当期将所赠送的试剂存货成本结转至相关成本、销售费用，同时赠送试剂作为视同销售缴纳增值税，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的试剂存在赠送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赠送试剂的行为不构成商业贿赂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具备合规性，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三）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对联动销售模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

关规定、是否构成商业贿赂、以及赠送仪器或试剂行为的合规性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医用耗材专项整治活动方案》、《关于进一步加强医药领域不正当竞争案件查处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

（2）查阅发行人的《购销合同》、《区域代理合同》、《仪器投放合同》、《廉洁协议》模板；

（3）查阅了发行人的《医疗器械管理制度》、《医疗仪器铺市管理制度》；在国家卫健委、江苏省卫健委官方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查询系统、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查询；

（4）取得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取得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书面说明及承诺。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投放仪器与试剂形成联动销售模式不构成捆绑销售；发行人不存在因捆绑销售而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或者违反卫生部相关规定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九、 《审核问询函》问题 15：关于境外销售

根据申报材料，1）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境外收入大幅增加，占营业收入比例 22.04%，主要系公司境外新冠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增加所致；2）发行人曾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及 3 月 24 日与境外客户签订在阿联酋、日本销售合同，但发行人并未取得该地区准入证书；发行人签订的在俄罗斯、印尼销售合同的合同签署日期早于准入证书颁发日期。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主要销售地及销售产品情况；（2）发行人产品在境外各国家销售是否取得销售所在地规定所需的全部许可、资质、认证及其他当地规定，境外销售是否符合国家相关监管部门关于医疗器械出口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境外各地销售启始日期及获取相关准入许可日期，说明是否存在因不满足相关要求被处罚的情况或风险；（3）主要境外客户销售收入、销售价格、成立时间等基本情况、经营规模、覆盖区域及与发行人合作背景；（4）主要经销商的终端销售及期末存货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就上述补充说明事项逐项核查，并就发行人境外销售是否符合当地规定、产品出口是否符合相关监管部门、海关和税务规定等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主要销售地及销售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销售地及销售产品情况如下：

期间	产品类别	销售收入（万元）	主要销售地区
2020 年 1-6 月	生物试剂	301.90	欧盟、韩国、美国、新加坡、中国台湾、澳大利亚、中国香港、日本、印度、马来西亚等
	POCT 诊断试剂	17,154.56	欧盟、印度尼西亚、新加坡、日本、俄罗斯、菲律宾、巴西、美国、智利等
2019 年度	生物试剂	446.93	欧盟、新加坡、美国、中国香港、加拿大、英国、澳大利亚、印度、日本等
	POCT 诊断试剂	-	/
2018 年度	生物试剂	123.76	欧盟、韩国、加拿大、美国、中国台湾、泰国、中国香港、新加坡、印度等
	POCT 诊断试剂	-	/
2017 年度	生物试剂	0.10	韩国
	POCT 诊断试剂	-	/

2017-2019 年，公司仅在境外销售生物试剂，销售金额均较小；2020 年 1-6 月，公司开始在境外销售 POCT 诊断试剂，销售金额增幅较大。

2020 年 1-6 月，公司 POCT 诊断试剂境外销售主要销售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销售地区	营业收入	占 POCT 诊断试剂境外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
欧盟	5,070.78	29.56%
印度尼西亚	4,448.20	25.93%
日本	1,551.85	9.05%
新加坡	1,407.77	8.21%
俄罗斯	921.95	5.37%
菲律宾	722.05	4.21%
巴西	522.16	3.04%
美国	314.77	1.83%
智利	198.46	1.16%
合计	**15,157.98**	**88.36%**

注：上表中的欧盟地区包括以下国家：奥地利、比利时、捷克、法国、德国、匈牙利、意大利、荷兰、波兰、西班牙和瑞典。

（二）发行人产品在境外各国家销售是否取得销售所在地规定所需的全部许可、资质、认证及其他当地规定，境外销售是否符合国家相关监管部门关于医疗器械出口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境外各地销售启始日期及获取相关准入许可日期，说明是否存在因不满足相关要求被处罚的情况或风险

1、发行人产品在境外各国家销售是否取得销售所在地规定所需的全部许可、资质、认证及其他当地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从事境外销售的主体为发行人及诺唯赞医疗，其中，发行人境外销售的产品为生物试剂；诺唯赞医疗境外销售的产品主要为体外诊断试剂。根据印度尼西亚、日本、新加坡等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的确认及核查相关产品的海关出口放行，发行人在境外各国家销售的生物试剂不涉及销售所在地的许可、资质或认证等。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诺唯赞医疗在境外主要国家销售的体外诊断试剂取得销售所在地的许可、资质或认证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国家	颁发机构	颁发日期
1	诺唯赞医疗	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IgG/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	欧盟	/	2020.02.27

序号	持证主体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国家	颁发机构	颁发日期
2	诺唯赞医疗	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IgG/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	新加坡	新加坡卫生科学局	2020.03.26
3	诺唯赞医疗	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IgG/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2020-483	菲律宾	菲律宾共和国卫生部食品和药物管理局	2020.03.30
4	诺唯赞医疗	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IgG/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2020/10812	俄罗斯	俄罗斯联邦卫生监督局	2020.06.17
5	诺唯赞医疗	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IgG/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20303023623	印度尼西亚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卫生部	2020.07.02
6	诺唯赞医疗	2019-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三重 RT-qPCR 检测试剂盒	20303025058	印度尼西亚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卫生部	2020.09.06
7	诺唯赞医疗	2019-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三重 RT-qPCR 检测试剂盒	101220185607	菲律宾	菲律宾共和国卫生部食品和药物管理局	2020.10.12
8	诺唯赞医疗	2019-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三重 RT-qPCR 检测试剂盒	/	新加坡	新加坡卫生科学局	2020.10.07
9	诺唯赞医疗	2019-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三重 RT-qPCR 检测试剂盒	2020/12586	俄罗斯	俄罗斯联邦卫生监督局	2020.11.18
10	诺唯赞医疗	2019-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三重 RT-qPCR 检测试剂盒	/	欧盟	/	2020.02.28
11	诺唯赞医疗	严重急性呼吸综合症冠状病毒 2（SARS-CoV-2）抗原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	欧盟	/	2020.10.21
12	诺唯赞医疗	样本保存液	/	欧盟	/	2020.3.8
13	诺唯赞医疗	核酸提取纯化试剂盒（RM102）	/	欧盟	/	2020.3.23
14	诺唯赞医疗	核酸提取纯化试剂盒（RC312）	/	欧盟	/	2020.3.8

注 1：销售至新加坡和印度尼西亚，系由当地经销商以其名义于当地取得准入文件。

注 2：除上表所列的资质外，诺唯赞医疗产品的境外主要销售国家（详见本题回复第一/（一）部分，下称“境外主要销售国家”）中，巴西、智利等国根据当地规定，应由当地经

销商取得准入文件，经核查，当地经销商的准入文件均已取得；销售至日本的产品因用于科学研究，根据日本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不涉及准入资质及许可；销售至美国的产品，诺唯赞医疗已向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提交了紧急使用授权（EUA）申请并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获得 FDA 的正式受理函，根据 FDA 发布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在公共危机下的诊断检测政策指南》，已获得 EUA 受理并报备的产品，FDA 允许其在 EUA 获批前在美国临床市场销售。因此，在该等国家的境外销售均符合相关国家的法律法规。

根据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波兰、新加坡、日本等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以及核查相关产品的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海关出口放行单，并经查询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诺唯赞医疗不存在在境外国家被行政处罚、作为诉讼或仲裁当事人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境外各国家销售的生物试剂，不涉及销售所在地的许可、资质或认证等。诺唯赞医疗的产品在境外主要销售国家已取得销售所在地规定所需的全部许可、资质、认证及其他当地规定。

就非主要销售的境外国家或地区，诺唯赞医疗或其代理商/经销商未能提供相应的许可、资质或认证文件，但考虑到以下原因，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1）诺唯赞医疗的该部分产品出口时，已按照我国相关监管部门关于医疗器械出口相关规定履行了所需手续，并由境外经销商签署书面声明承诺符合进口国（地区）产品标准等规定，如因标准不符导致无法出口或违法销售，出口方和生产厂商不承担责任；

（2）该部分销售总体量不大（约占当期同类产品境外销售总额的 11.64%），且小额分散，发生原因主要如下：①由于疫情突然爆发，部分国家（如阿联酋等）设置绿色通道认可诺唯赞医疗已取得的 CE 证书或中国已颁发医疗器械注册证，而未额外要求取得当地注册、许可或备案；②部分国家（地区）对出口商/生产商并无资质要求（如多米尼加共和国等），仅针对当地进口商有相应资质或许可要求；③对部分国家（地区）的销售系作为样品或研究用途，无需取得相应的资质或许可；④对因当地客户未能取得资质而无法完成进口清关的地区（如南非），该等产品已由当地客户完成报废。

（3）该部分销售产品均已实现销售并收到货款，未发生被进口国相关部门

予以没收或处罚的情形，亦未出现负面报道等情形。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诺唯赞医疗就其仍进行交易的境外销售，除少量用于检测使用的样品出口外，其他已取得进口国所需的全部许可、资质或认证等。

（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确认若发行人或诺唯赞医疗因为海外销售不符合进口国相关法规而遭受处罚或损失的，由其予以全额承担。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境外各国家销售的生物试剂不涉及销售所在地的许可、资质或认证等。诺唯赞医疗的产品在境外主要销售国家已取得销售所在地规定所需的全部许可、资质、认证及其他当地规定，就非主要销售的境外国家或地区，诺唯赞医疗或其代理商/经销商未能提供相应的许可、资质或认证文件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境外销售是否符合国家相关监管部门关于医疗器械出口相关规定

（1） 主要相关规定

根据《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第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或商务部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和商务部规定不需要备案登记的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十一条的规定，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必须依法经海关注册登记。未依法经海关注册登记，不得从事报关业务。

根据《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规定》第六条的规定，报检单位办理业务应当向海关备案，并由该企业在海关备案的报检人员办理报检手续。

根据《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条的规定，生产出口医疗器械的，应当保证其生产的医疗器械符合进口国（地区）的要求，并将产品相关信息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根据《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管理规定》第一条及第二条的规定，为进一步规范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医疗器械出口销售证明的服务性事项的办理，便利医疗器械生产企业产品出口，在我国已取得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书及生产许可证书，或已办理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及生产备案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为相关生产企业出具《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

（2） 相关资质情况

如上所述，发行人境外销售的产品为生物试剂，不适用医疗器械出口的相关规定。

诺唯赞医疗境外销售的产品包含医疗器械，已取得如下相关资质：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载内容	发证机关	核发日期	有效期至
1	诺唯赞医疗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366974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南京栖霞）	2020.03.06	长期
2	诺唯赞医疗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3201960FMK 检验检疫备案号：3251200389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金陵海关）	2020.03.09	长期
3	诺唯赞医疗	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	苏宁食药监械出 20200025 号	证明下列产品已准许在中国生产和销售：苏宁械备 20200015 号、苏宁械备 20200016 号、苏宁械备 20200027 号、国械注准 20203400239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3.18	2021.03.12
4	诺唯赞医疗	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	苏宁药监械出 20201132 号	证明下列产品已准许在中国生产和销售：苏宁械备 20200090 号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7.22	2022.07.22
5	诺唯赞医疗	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	苏宁药监械出 20201679 号	证明下列产品已准许在中国生产和销售：苏宁械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9.11	2022.09.11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载内容	发证机关	核发日期	有效期至
				备 20200155 号			
6	诺唯赞医疗	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	苏宁药监械出 20210447 号	证明下列产品已准许在中国生产和销售：苏宁械备 20200231 号、苏宁械备 20200224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02.25	2023.02.25

同时，诺唯赞医疗已根据规定将产品相关信息向南京市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了备案。

此外，发行人及诺唯赞医疗已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取得了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发行人及诺唯赞医疗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无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该局处罚的记录。

发行人、诺唯赞医疗已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取得了金陵海关出具的《证明》，载明根据海关“企业信息管理系统”查询结果，未发现发行人及诺唯赞医疗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2 日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事。

经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专栏（http://www.safe.gov.cn/safe/whxzcfxxcx/index.html）的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及诺唯赞医疗不存在外汇行政处罚的违法违规记录。

发行人、诺唯赞医疗已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取得了国家税务总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载明经查询税收征管系统，发行人及诺唯赞医疗 2017 年至 2020 年 6 月暂未发现税收违法违章被罚款的记录。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符合国家相关监管部门关于医疗器械出口相关规定。

3、结合发行人境外各地销售启始日期及获取相关准入许可日期，说明是否存在因不满足相关要求被处罚的情况或风险

如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各地销售的生物试剂不涉及获取相关准入许可；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诺唯赞医疗取得准入许可的体外诊断试剂的销售

启始日期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名称	销售地	获取准入日期	销售启始日期	早于准入日期销售的原因
1	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IgG/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 (胶体金法)	欧盟	2020.02.27	2020.03.27	/
		新加坡	2020.03.26	2020.04.15	/
		菲律宾	2020.03.30	2020.04.25	/
		印度尼西亚	2020.07.02	2020.03.31	销售时当地对处理传染病或公共卫生安全的医疗器械（含新冠检测产品）有紧急采购的绿色通道、销售内容为样品，由收货方完成准入申请
		俄罗斯	2020.06.17	2020.04.10	由收货方按批次完成了准入申请、销售内容为样品
2	2019-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三重 RT-qPCR 检测试剂盒	欧盟	2020.02.28	2020.03.31	/
		新加坡	2020.10.07	尚未开始	/
		俄罗斯	2020.11.18	尚未开始	/
		印度尼西亚	2020.09.06	2020.11.02	/
		菲律宾	2020.10.12	2020.11.22	/
3	核酸提取纯化试剂盒（RM102）	欧盟	2020.03.23	2020.09.07	/
4	核酸提取纯化试剂盒（RC312）	欧盟	2020.03.08	2020.04.07	/
5	严重急性呼吸综合征冠状病毒 2（SARS-CoV-2）抗原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欧盟	2020.10.21	2020.11.30	/
6	样本保存液	欧盟	2020.03.08	2020.03.31	/

注 1：上表中销售启始日期为诺唯赞医疗海关报关系统中境外销售的第一笔产生收入的产品的报关单载明的出口日期。

注 2：上述销售启始日期系根据诺唯赞医疗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销售情况统计。

注 3：上述产品如在欧盟国家进行销售的，未单独列示。

发行人在阿联酋和日本未取得相关准入证书，在俄罗斯和印尼销售合同的合同签署日期早于准入证书颁发日期的背景如下：

（1）诺唯赞医疗曾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与境外客户签订向阿联酋销售产品的合同，但发行人未取得该地区准入证书的原因为：该销售合同项下销售的产品

为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IgG/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根据当地经销商的确认，销售时阿联酋针对新冠检测产品有紧急采购的绿色通道，对已获取中国国家药品监管管理局注册证书的产品即可进行采购，无需取得相关准入证书。

（2）诺唯赞医疗曾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与境外客户签订在日本销售合同，但未取得该地区准入证书的原因为：该等销售合同项下销售的产品为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IgG/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境外客户采购系用于科学研究而非辅助诊断，因此无需取得相关准入证书。

（3）诺唯赞医疗签订的在俄罗斯销售合同的签署日期早于准入证书颁发日期的背景为：诺唯赞医疗与北京康大时代医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 日签署销售合同，销售产品为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IgG/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授予销售区域为俄罗斯，诺唯赞医疗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才取得该产品在俄罗斯的准入证书，虽然该销售合同签署时间早于获得准入证书的时间，但合同项下产品的实际出口时间晚于准入证书的取得时间。除此之外，诺唯赞医疗在俄罗斯销售时间早于准入证书颁发日期的其他情况的背景为当时由收货人按批次办理了当地准入申请手续或销售产品为样品。

（4）诺唯赞医疗签订的在印度尼西亚销售合同的签署日期早于准入证书颁发日期的背景为：诺唯赞医疗与 PT.FOKU SKELVARGA SEHAT 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签署销售合同，销售产品为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IgG/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授予销售区域为印度尼西亚，诺唯赞医疗的经销商于 2020 年 7 月 2 日才取得准入文件，但印度尼西亚对处理传染病或公共卫生安全的医疗器械（含新冠检测产品）有紧急采购的绿色通道，当地经销商无需取得相关准入证书即可进行采购。除此之外，诺唯赞医疗在印度尼西亚销售时间早于准入证书颁发日期的其他情况的背景为当地经销商采购检测样品以办理准入证书申请。

此外，根据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波兰、日本和新加坡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并经查询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在境外国家被行政处罚、作为诉讼或仲裁当事人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不满足相关要求被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在境外各国家销售的生物试剂不涉及销售所在地的许可、资质或认

证等。诺唯赞医疗的产品在境外主要销售国家已取得销售所在地规定所需的全部许可、资质、认证及其他当地规定；就非主要销售的境外国家或地区，诺唯赞医疗或其代理商/经销商虽未能提供相应的许可、资质或认证文件，但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不满足相关要求被处罚的情况或风险。

（三）主要境外客户销售收入、销售价格、成立时间等基本情况、经营规模、覆盖区域及与发行人合作背景

报告期各期境外销售客户相对集中，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均超过 50%，报告期各期境外销售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1、2020 年 1-6 月境外销售前五大客户情况

2020 年 1-6 月境外销售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人份、元/RXN

客户	营业收入	产品销售平均价格	成立时间	经营规模	覆盖区域	与公司合作背景
PT.FOKUS KELVARGA SEHAT	2,335.44	46.71	2020 年 4 月	注册资本 2 亿卢比	印度尼西亚	印度尼西亚经销商，公司通过居间商与其建立合作关系
Biolidics Limited	2,127.19	17.74	2009 年 7 月	年销售收入约 950 万新加坡元	新加坡	客户了解到发行人已推出新冠抗体检测试剂（胶体金法）产品，主动与公司建立合作关系
Globally S.R.L.	1,765.53	35.38	2017 年 5 月	一家从事商业开发和国际零售业务的意大利公司	意大利	客户了解到发行人已推出新冠抗体检测试剂（胶体金法）产品，主动与公司建立合作关系
Micro Blood Science Inc.	1,573.97	51.92	2009 年 6 月	注册资本 3,000 万日元	日本	日本经销商，公司通过居间商与其建立合作关系
Polgen Sp. z o.o. Sp.K.	1,746.62	18.78	2007 年 4 月	员工规模约 30 人	波兰	客户了解到发行人已推出新冠抗体检测试剂（胶体金法）产品，主动与公司建立合作关系
前五大合计	**9,548.75**					
境外收入金额	**17,456.46**					
境外销售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	**54.70%**					

2、2019 年境外销售前五大客户情况

2019 年境外销售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RXN

客户	营业收入	产品销售平均价格	成立时间	经营规模	覆盖区域	与公司合作背景
Absource Diagnostics GmbH	139.82	1.60	2009 年 8 月	员工规模约 10 人，年销售收入约 150 万欧元	德国	公司为拓展德国市场主动与其建立合作关系
Vela Research Singapore Pte Ltd	109.83	63.99	2011 年 3 月	员工规模约 150 人	新加坡	客户经了解发行人的生物试剂产品后主动与公司建立合作关系
Novogene Corporation Inc	35.65	2.25	2016 年 1 月	员工规模约 20 人	美国	为公司主要客户诺禾致源在美国地区设立的下属公司
Medikonia Limited	28.84	1.08	2015 年 7 月	员工规模约 20 人	香港	客户经了解发行人的生物试剂产品后主动与公司建立合作关系
CliniSciences SASU	17.71	0.77	1981 年	员工规模约 80 人，年销售收入约 230 万欧元	法国	公司通过国际展会与其建立合作关系
前五大合计	**331.85**					
境外收入金额	**446.93**					
境外销售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	**74.25%**					

3、2018 年境外销售前五大客户情况

2018 年境外销售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RXN

客户	营业收入	产品销售平均价格	成立时间	经营规模	覆盖区域	与公司合作背景
Absource Diagnostics GmbH	63.46	3.32	2009 年 8 月	员工规模约 10 人，年销售收入约 150 万欧元	德国	公司为拓展德国市场主动与其建立合作关系
Novogene Corporation Inc	18.08	3.33	2016 年 1 月	员工规模约 20 人	美国	为公司主要客户诺禾致源在美国地区设立的下属公司
CliniSciences SASU	8.90	1.22	1981 年	员工规模约 80 人，年经营规模约 230 万欧元	法国	公司通过国际展会与其建立合作关系
BGI Health (HK) Company Limited	6.20	15.31	2013 年 3 月	其母公司华大基因 2020 年 1-9 月销售规模约 67 亿元	香港	华大基因的子公司，与华大基因总部合作在先，拓展到香港分公司，2018 年开始采购
Xcelris Labs Limited	4.29	0.50	2005 年 12 月	员工规模约 150 人	印度	客户经了解发行人的生物试剂产品后主动与公司建立合作关系
前五大合计	**100.93**					
境外收入金额	**123.76**					
境外销售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	**81.55%**					

400

4、2017 年境外销售前五大客户情况

2017 年境外销售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RXN

客户	营业收入	产品销售平均价格	成立时间	经营规模	覆盖区域	与公司合作背景
Ahram Biosystems, Inc.	0.10	2.09	2001 年 5 月	员工规模约 40 人	韩国	公司经其他客户介绍与其建立合作关系
境外收入金额	**0.10**					
境外销售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	**100.00%**					

401

（四）主要经销商的终端销售及期末存货情况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境外经销商销售金额为 0 万元、62.95 万元、140.95 万元，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0%、0.63%和 0.53%，占比较低。2020 年 1-6 月，公司境外经销商销售金额为 14,705.7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8.56%。2020 年 1-6 月，公司境外经销商销售内容主要为呼吸道类 POCT 诊断试剂，公司境外主要（前五大）经销商销售呼吸道类 POCT 诊断试剂金额 9,293.06 万元，占全部境外经销商收入金额比例 63.19%。随着新冠疫情在全球范围内爆发，公司新冠检测试剂盒在境外的销售收入大幅上升，公司主要境外经销商均为新冠检测试剂盒经销商。公司在新冠疫情前未取得境外准入证书及建立海外销售渠道，公司新冠检测试剂盒经销商主要非长期与公司具有合作关系的经销商，一般在有较为确定的需求后进行采购，并采取“零库存”的运营模式，产品由公司按经销商要求直接运往其指定的销售地，或由经销商自行组织提货运往其销售地，经销商一般不留有较为长期的库存。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经销商终端销售及期末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人份

项目	2020 年 1-6 月/2020 年 6 月末					
	营业收入	终端销售金额	发行人销售数量	终端销售数量	终端销售比例	期末存货数量
境外主要经销商	9,293.06	8,235.23	297.93	267.93	88.62%	-

注：1、以上表格中“终端销售金额”和“期末存货”系根据经销商终端销售数量和期末库存数量及发行人对其的销售价格估算而得。2、2020 年 1-6 月公司对 Globally S.R.L.销售 50 万人份 2019-nCoV IgG/IgM Detection Kit(Colloidal Gold-Based)，其中退货 0.10 万人份，Globally S.R.L.对外销售 20 万人份，其余产品临近效期，Globally S.R.L.对该部分产品进行报废处理，故期末库存为零，而终端销售比例不及 100%。

（五）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核查了诺唯赞医疗在境外各国家销售的体外诊断试剂取得的销售所在地的许可、资质或认证文件；

（2）核查了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波兰、日本和新加坡等境外律师出具的

法律意见；

（3）核查了发行人及诺唯赞医疗的出口业务相关资质证书；

（4）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境外客户的销售合同、销售台账并抽查相关交易的订单、付款凭证、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发票等资料；

（5）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境外客户进行访谈，了解报告期内主要境外客户的成立时间、经营规模、合作背景、销售情况等信息；

（6）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境外客户实施函证程序，获取发行人及主要境外客户对函证回函不符情况的说明；对未回函客户执行替代性程序，获取包括客户订单、发货通知单、销售出库单、出口报关单、形式发票、客户回款凭证、物流回单等，核查发行人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7）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境外经销商客户核查其销售实现情况，核查程序包括：获取部分客户针对发行人产品的收发存报表及部分客户向下游客户销售的合同、订单、发票等资料，以验证其销售实现情况；通过访谈与主要境外经销商了解确认终端销售及期末存货情况；获取部分客户关于购买发行人商品的对外销售情况说明，以及业务履行中不存在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情形的声明；

（8）核查了发行人的市场监督、海关、税务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至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查询外汇处罚情况；

（9）取得了发行人就境外销售情况的说明文件。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境外销售符合国家相关监管部门关于医疗器械出口相关规定以及海关和税务规定，不存在因不满足相关要求被处罚的情况或风险。发行人在境外各国家销售的生物试剂不涉及销售所在地的许可、资质或认证等，符合当地规定。诺唯赞医疗的产品在境外主要销售国家已取得销售所在地规定所需的全部许可、资质、认证及其他当地规定；就非主要销售的境外国家或地区，诺唯赞医疗或其代理商/经销商虽未能提供相应的许可、资质或认证文件，但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

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十、 《审核问询函》问题 16：关于产品质量及销售合规性

根据申报文件，1）发行人拥有多项医疗器械注册证；2）2020 年 9 月、2020 年 10 月，诺唯赞医疗收到 GLOBALLY S.R.L.委托律师向其发送的律师函，认为诺唯赞医疗交付的部分货物的保质期不符合约定，要求诺唯赞医疗退还货款 150 万美元并承担 GLOBALLY S.R.L.产生的运费、保险费、检验费、处置费等共计 18 万欧元。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体外诊断产品分属于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情况；发行人的产品是否存在依照规定禁止向非医疗机构销售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将相关产品向非医疗机构销售的情况；（2）发行人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3）发行人的产品是否可追溯，是否符合国家关于医疗器械追溯的相关规定；（4）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是否存在质量纠纷，是否存在导致医疗事故或医疗纠纷的情况；（5）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6）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飞行检查的情况、发现的问题、公司的整改措施及整改验收情况，上述飞行检查中发现的产品缺陷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7）产生上述纠纷情况的原因，处理进展，发行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质量控制是否完善。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逐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体外诊断产品分属于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情况；发行人的产品是否存在依照规定禁止向非医疗机构销售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将相关产品向非医疗机构销售的情况

1、发行人体外诊断产品分属于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情况

（1）三类医疗器械

序号	证书持有人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至

序号	证书持有人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至
1	诺唯赞医疗	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IgM/IgG 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国械注准 20203400239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6.2.25

（2）二类医疗器械

序号	证书持有人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至
1	诺唯赞医疗	糖化血红蛋白检测试剂盒（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法）	苏械注准 20192400861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7.28
2	诺唯赞医疗	超敏 C 反应蛋白检测试剂盒（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法）	苏械注准 20192400901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8.11
3	诺唯赞医疗	降钙素原检测试剂盒（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法）	苏械注准 20192400255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3.20
4	诺唯赞医疗	脂蛋白相关磷脂酶 A2 检测试剂盒（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法）	苏械注准 20172401964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10.16
5	诺唯赞医疗	全量程 C 反应蛋白检测试剂盒（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法）	苏械注准 20182400882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5.9
6	诺唯赞医疗	心型脂肪酸结合蛋白检测试剂盒（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法）	苏械注准 20172400407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3.26
7	诺唯赞医疗	肌红蛋白检测试剂盒（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法）	苏械注准 20172400408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3.26
8	诺唯赞医疗	中性粒细胞明胶酶相关脂质运载蛋白检测试剂盒（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法）	苏械注准 20172400409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3.26
9	诺唯赞医疗	胃蛋白酶原 II 检测试剂盒（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法）	苏械注准 20182401362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9.17
10	诺唯赞医疗	胃蛋白酶原 I 检测试剂盒（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法）	苏械注准 20182401361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9.17
11	诺唯赞医疗	血清淀粉样蛋白 A 检测试剂盒（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法）	苏械注准 20182400883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5.9
12	诺唯赞医疗	白介素 6 检测试剂盒（量子点荧光免疫法）	苏械注准 20192400279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3.28
13	诺唯赞医疗	25-羟基维生素 D 检测试剂盒（量子点荧光免疫法）	苏械注准 20192400377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4.29
14	诺唯赞医疗	胃蛋白酶原 I、胃蛋白酶原 II 联合检测试剂盒（量子点萤光免疫法）	苏械注准 20192401224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10.16
15	诺唯赞医疗	人 S100 蛋白检测试剂盒（量子点荧光免疫法）	苏械注准 20192400610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6.10
16	诺唯赞医疗	脂蛋白磷脂酶 A2 检测试剂盒（量子点荧光免疫法）	苏械注准 20172401967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10.16
17	诺唯赞医疗	抗缪勒氏管激素检测试剂盒	苏械注准	江苏省食品药	2023.4.17

序号	证书持有人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至
		（量子点荧光免疫法）	20182400783	品监督管理局	
18	诺唯赞医疗	B 型脑钠肽检测试剂盒（量子点荧光免疫法）	苏械注准20182401628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12.6
19	诺唯赞医疗	肌酸激酶同工酶、心肌肌钙蛋白 I、肌红蛋白联合检测试剂盒（量子点荧光免疫法）	苏械注准20192401025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9.1
20	诺唯赞医疗	肌酸激酶同工酶检测试剂盒（量子点荧光免疫层析法）	苏械注准20172401971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10.16
21	诺唯赞医疗	全量程 C 反应蛋白检测试剂盒（量子点荧光免疫法）	苏械注准20172401969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10.16
22	诺唯赞医疗	心肌肌钙蛋白 I 检测试剂盒(量子点荧光免疫层析法）	苏械注准20172401970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10.16
23	诺唯赞医疗	D-二聚体、心肌肌钙蛋白 I 联合检测试剂盒（量子点荧光免疫法）	苏械注准20192401156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9.29
24	诺唯赞医疗	D-二聚体检测试剂盒（量子点荧光免疫法）	苏械注准20182401264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8.19
25	诺唯赞医疗	心型脂肪酸结合蛋白检测试剂盒（量子点荧光免疫层析法）	苏械注准20172401962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10.16
26	诺唯赞医疗	糖化血红蛋白检测试剂盒（量子点荧光免疫法）	苏械注准20182401296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9.9
27	诺唯赞医疗	高敏心肌肌钙蛋白 I 检测试剂盒（量子点荧光免疫法）	苏械注准20182401297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9.9
28	诺唯赞医疗	肌红蛋白检测试剂盒（量子点荧光免疫层析法）	苏械注准20172401965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10.16
29	诺唯赞医疗	中性粒细胞明胶酶相关脂质运载蛋白检测试剂盒（量子点荧光免疫层析法）	苏械注准20172401968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10.16
30	诺唯赞医疗	N 末端脑钠肽前体检测试剂盒（量子点荧光免疫层析法）	苏械注准20172401963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10.16
31	诺唯赞医疗	降钙素原检测试剂盒（量子点荧光免疫法）	苏械注准20182400705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3.25
32	诺唯赞医疗	血清淀粉样蛋白 A、C 反应蛋白联合检测试剂盒（量子点荧光免疫法）	苏械注准20192401024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9.1
33	诺唯赞医疗	血清淀粉样蛋白 A 检测试剂盒（量子点荧光免疫法）	苏械注准20172401966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10.16
34	诺唯赞医疗	高敏心肌肌钙蛋白 T 检测试剂盒（量子点荧光免疫法）	苏械注准20182401627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12.6
35	诺唯赞医疗	髓过氧化物酶检测试剂盒（量子点荧光免疫法）	苏械注准20182401629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12.6
36	诺唯赞医疗	抗磷脂酶 A2 受体抗体 IgG 检	苏械注准	江苏省食品药	2024.3.13

序号	证书持有人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至
		测试剂盒（量子点荧光免疫法）	20192400239	品监督管理局	
37	诺唯赞医疗	胃泌素 17 检测试剂盒（量子点荧光免疫法）	苏械注准20192401428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12.3
38	诺唯赞医疗	降钙素原、白介素 6 联合检测试剂盒(量子点荧光免疫法)	苏械注准20202400923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8.4
39	诺唯赞医疗	高敏心肌肌钙蛋白 T、肌红蛋白、肌酸激酶同工酶联合检测试剂盒(量子点荧光免疫法)	苏械注准20202400924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8.4
40	诺唯赞医疗	胃蛋白酶原 I、胃蛋白酶原 II、胃泌素 17 联合检测试剂盒(量子点荧光免疫法)	苏械注准20202400925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8.4
41	诺唯赞医疗	脂蛋白相关磷脂酶 A2 校准品	苏械注准20182400740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4.9
42	诺唯赞医疗	D-二聚体校准品	苏械注准20182401144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7.9
43	诺唯赞医疗	心型脂肪酸结合蛋白校准品	苏械注准20172401590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8.21
44	诺唯赞医疗	肌红蛋白校准品	苏械注准20172401591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8.21
45	诺唯赞医疗	中性粒细胞明胶酶相关脂质运载蛋白校准品	苏械注准20172401592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8.21
46	诺唯赞医疗	抗缪勒氏管激素质控品	苏械注准20192401160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9.29
47	诺唯赞医疗	肌酸激酶同工酶质控品	苏械注准20192401158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9.29
48	诺唯赞医疗	C-反应蛋白质控品	苏械注准20192401161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9.29
49	诺唯赞医疗	心肌肌钙蛋白 I 质控品	苏械注准20192401153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9.29
50	诺唯赞医疗	D-二聚体质控品	苏械注准20182401145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7.9
51	诺唯赞医疗	心型脂肪酸结合蛋白质控品	苏械注准20192401157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9.29
52	诺唯赞医疗	脂蛋白磷脂酶 A2 质控品	苏械注准20192401152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9.29
53	诺唯赞医疗	肌红蛋白质控品	苏械注准20192401162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9.29
54	诺唯赞医疗	中性粒细胞明胶酶相关脂质运载蛋白质控品	苏械注准20192401155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9.29
55	诺唯赞医疗	N 末端脑钠肽前体质控品	苏械注准20192401151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9.29
56	诺唯赞医疗	降钙素原质控品	苏械注准	江苏省食品药	2024.9.29

序号	证书持有人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至
			20192401159	品监督管理局	
57	诺唯赞医疗	血清淀粉样蛋白 A 质控品	苏械注准 20182401143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7.9
58	诺唯赞医疗	血清淀粉样蛋白 A 质控品	苏械注准 20192401154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9.29
59	诺唯赞医疗	脂蛋白相关磷脂酶 A2 质控品	苏械注准 20182400741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4.9
60	诺唯赞医疗	心型脂肪酸结合蛋白/肌红蛋白质控品	苏械注准 20172401589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8.21
61	诺唯赞医疗	中性粒细胞明胶酶相关脂质运载蛋白质控品	苏械注准 20172401588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8.21
62	诺唯赞医疗	全自动特定蛋白分析仪	苏械注准 20192220721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6.30
63	诺唯赞医疗	干式荧光免疫分析仪	苏械注准 20182400636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3.25
64	诺唯赞医疗	全自动量子点荧光免疫分析仪	苏械注准 20192221272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10.30
65	诺唯赞医疗	量子点荧光免疫分析仪	苏械注准 20192221429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12.3
66	诺唯赞医疗	全自动荧光免疫分析仪	苏械注准 20202220893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7.22

（3）一类医疗器械

序号	证书持有人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备案日期
1	诺唯赞医疗	核酸纯化试剂	苏宁械备 20170017 号	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6.15
2	诺唯赞医疗	核酸提取纯化试剂	苏宁械备 20170028 号	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6.26
3	诺唯赞医疗	试剂卡孵育器	苏宁械备 20180065 号	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11.19
4	诺唯赞医疗	样本稀释液	苏宁械备 20190039 号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5.26
5	诺唯赞医疗	样本稀释液	苏宁械备 20190065 号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7.29
6	诺唯赞医疗	样本稀释液	苏宁械备 20190139 号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12.4
7	诺唯赞医疗	糖化血红蛋白溶血剂	苏宁械备 20190142 号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12.9
8	诺唯赞医疗	样本稀释液	苏宁械备 20200013 号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23
9	诺唯赞医疗	核酸提取纯化试剂盒	苏宁械备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	2020.2.10

序号	证书持有人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备案日期
			20200015 号	理局	
10	诺唯赞医疗	核酸提取纯化试剂盒	苏宁械备 20200016 号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2.10
11	诺唯赞医疗	样本保存液	苏宁械备 20200027 号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2.18
12	诺唯赞医疗	一次性使用采样器	苏宁械备 20200090 号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5.29
13	诺唯赞医疗	样本稀释液	苏宁械备 20200155 号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8.31
14	诺唯赞医疗	核酸提取纯化试剂盒	苏宁械备 20200224 号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2.28
15	诺唯赞医疗	全自动核酸提取仪	苏宁械备 20200231 号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2.28

2、发行人的产品是否存在依照规定禁止向非医疗机构销售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将相关产品向非医疗机构销售的情况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批发，是指将医疗器械销售给具有资质的经营企业或者使用单位的医疗器械经营行为；医疗器械零售，是指将医疗器械直接销售给消费者的医疗器械经营行为。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是指使用医疗器械为他人提供医疗等技术服务的机构，包括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取得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以及依法不需要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血站、单采血浆站、康复辅助器具适配机构等。

发行人生产和销售的医疗类产品主要为 POCT 诊断试剂及仪器，根据前述规定，发行人的医疗器械产品可以向具有资质的经营企业或使用单位销售，包括医院、医学检验机构等医疗机构，也包括有资质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等非医疗机构。

综上，发行人的医疗器械产品可向具有资质的经营企业或使用单位销售，包括医院、医学检验机构等医疗机构，也包括有资质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等非医疗机构，不存在依照规定禁止向非医疗机构销售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规定将相关产品向非医疗机构销售的情况。

（二）发行人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生物制剂及体外诊断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生产经营取得了如下资质：

1、医疗器械生产许可/备案证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至
1	诺唯赞医疗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苏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70028 号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3.31
2	诺唯赞医疗	《江苏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苏宁食药监械生产备 20170009 号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期

2、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至
1	诺唯赞医疗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苏宁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90221 号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5.26
2	诺唯赞医疗	《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宁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0819 号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期
3	康科斯医疗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苏泰高新审批械经营许 20191062 号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6.16
4	康科斯医疗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泰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97059 号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期

3、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发行人取得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书或备案凭证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问题 16 关于产品质量及销售合规性”之“一、/（一）/1、发行人体外诊断产品分属于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情况”。

4、医疗器械境外准入证书

发行人取得的医疗器械境外准入证书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问题 15 关于境外销售”之“一、/（二）/1、发行人产品在境外各国家销售是否取得销售所在地规定所需的全部许可、资质、认证及其他当地规定”。

5、进出口资质证书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至
1	诺唯赞生物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3201966A16 检验检疫备案号：32016084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金陵海关）	长期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至
2	诺唯赞生物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表编号：0183886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南京栖霞）	长期
3	诺唯赞医疗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码：3201960FMK 检验检疫备案号：325120038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金陵海关）	长期
4	诺唯赞医疗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表编号：0336697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南京栖霞）	长期
5	诺唯赞医疗	《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	苏宁食药监械出20200025号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3.12
6	诺唯赞医疗	《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	苏宁药监械出20201132号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7.22
7	诺唯赞医疗	《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	苏宁药监械出20201679号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9.11
8	诺唯赞医疗	《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	苏宁药监械出20210447号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2.25

6、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至
1	诺唯赞医疗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苏）-非经营性-2019-0054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7.11

7、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至
1	诺唯赞生物	《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SYXK（苏）2019-0048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24.10.24

综上，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

（三）发行人的产品是否可追溯，是否符合国家关于医疗器械追溯的相关规定

1、关于医疗器械追溯的规定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推动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完善追溯体系的意见》（食药监科[2016]122号）的规定，药品、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其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要求对各项活动进行记录。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和可追溯。鼓励药品、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对产品最小销售单位赋以唯一性标

识，以便经营者、消费者识别。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销售记录制度。

根据《医疗器械唯一标识系统规则》（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 2019 年第 66 号）、《国家药监局关于做好第一批实施医疗器械唯一标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告》（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通告 2019 年第 72 号）及《关于深入推进试点做好第一批实施医疗器械唯一标识工作的公告》（国家药监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公告 2020 年第 106 号）的规定，前述公告目录中涉及的有源植入类、无源植入类等高风险第三类医疗器械作为第一批医疗器械唯一标识实施品种，2021 年 1 月 1 日起，生产列入第一批医疗器械唯一标识实施品种的医疗器械应当具有医疗器械唯一标识，并将最小销售单元、更高级别包装的产品标识和相关数据上传至医疗器械唯一标识数据库。

根据前述规定，被纳入第一批医疗器械唯一标识试点的企业和产品需要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强制实施医疗器械唯一标识相关规则；未被纳入第一批唯一标识试点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应当对各项生产经营活动进行记录。

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关于开展医疗器械唯一标识系统试点工作培训的通知》（药监综械注函[2019]381 号）中规定的第一批参与唯一标识系统试点医疗器械企业，发行人的医疗器械产品不属于《关于深入推进试点做好第一批实施医疗器械唯一标识工作的公告》（国家药监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公告 2020 年第 106 号）中规定的纳入第一批实施医疗器械唯一标识的产品。因此发行人无需实施医疗器械唯一标识相关规则，但应当对各项生产经营活动进行记录，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和可追溯。

2、发行人执行的可追溯制度

针对产品生产，发行人建立了《生产现场管理规程》、《产品标识和生产状态标识控制程序》、《产品的可追溯性程序》和《记录控制程序》等制度，对采购、生产过程和成品做好标识，对产品质量形成过程实行追溯。同时要求在生产过程中真实、详细、准确、及时地作好生产记录和相应台账，以便进行生产统计和追

溯。

发行人自产医疗器械产品的最小销售单元的包装上标识了生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编号和医疗器械注册证编号等信息，以实现医疗器械的经营者和终端使用者能追溯到发行人。同时包装/铭牌上还标注了该产品的产品批号，产品批号的编制规则执行《试剂产品批号管理制度》、《仪器生产批号管理制度》等规定，保证每批次产品的产品批号的唯一性；通过该编码，发行人可以核查到该批次产品的生产记录、检验记录、入库记录、出库记录、原材料批次及采购情况等，从而实现对产品用料、生产、检验、入库、销售、出库等全过程的追溯。

针对产品销售，发行人已建立《销售记录规程》，对销售产品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生产批号、销售日期、客户名称等信息进行了记录。

3、发行人未因不符合医疗器械追溯要求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诺唯赞医疗及康科斯医疗报告期内不存在由于不符合医疗器械追溯性要求而被其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查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www.nmpa.gov.cn/）、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http://da.jiangsu.gov.cn/）、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amr.nanjing.gov.cn/）、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jjkfq.nanjing.gov.cn/）、南京市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专栏（http://www.njcredit.gov.cn/sgszl/）、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发行人不存在因未符合医疗器械产品追溯规定而被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符合国家关于医疗器械追溯的相关规定。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是否存在质量纠纷，是否存在导致医疗事故

或医疗纠纷的情况

诺唯赞医疗与 GLOBALLY S.R.L 之间的纠纷系因为双方对合同约定的产品保质期的意见不一致产生，属于正常的销售合同纠纷，不属于产品质量纠纷。目前双方已就争议事项达成一致。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未发生过产品质量纠纷的情况，也未发生过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医疗事故或医疗纠纷的情况。

根据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诺唯赞医疗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市场监管局管辖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查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www.nmpa.gov.cn/）、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http://da.jiangsu.gov.cn/）、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amr.nanjing.gov.cn/）、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jjkfq.nanjing.gov.cn/）、南京市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专栏（http://www.njcredit.gov.cn/sgszl/）、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遭受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记录，也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医疗事故或其他纠纷的诉讼记录。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不存在质量纠纷，不存在因产品质量导致医疗事故或医疗纠纷的情况。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1、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

50 号）及《江苏省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管理办法》（苏卫规[药政][2018]3 号）的规定，各省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将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相关内容在省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网站进行公布，并在公布后一个月内报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卫生计生委政务网站转载各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公布的商业贿赂不良记录。

经查询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http://www.nhc.gov.cn/）、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http://wjw.jiangsu.gov.cn/）、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http://wjw.beijing.gov.cn/）、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http://wsjkw.gd.gov.cn/）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未检索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存在商业贿赂不良记录。

根据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相关行为被处罚或被追诉的情况。

同时，根据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访谈，其确认发行人与其交易过程不存在商业贿赂情况。

2、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根据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销售部门负责人、核心销售人员的确认，公安机关派出机构就发行人主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销售部门负责人、核心销售人员不存在刑事犯罪等事宜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

ov.cn/zhixing/）、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参与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销售部门负责人和核心销售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员工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六）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飞行检查的情况、发现的问题、公司的整改措施及整改验收情况，上述飞行检查中发现的产品缺陷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接受过飞行检查，不涉及飞行检查中发现产品缺陷的情况。

（七）产生上述纠纷情况的原因，处理进展，发行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质量控制是否完善

1、产生上述纠纷情况的原因，处理进展

2020 年 4 月，诺唯赞医疗与 GLOBALLY S.R.L.签署购销合同，约定 GLOBALLY S.R.L.向诺唯赞医疗采购试剂盒，购销合同第六条第一款约定供货产品应清晰标明准确的生产日期且有效期不少于 2 个月。后诺唯赞医疗分两批向 GLOBALLY S.R.L.交付了试剂盒，第一批试剂盒的有效期为 18 个月，第二批试剂盒的有效期为 6 个月。GLOBALLYS.R.L.以诺唯赞交付的第二批货物与样品、第一批货物的保质期不一致，向诺唯赞医疗发送律师函。

2020 年 12 月，诺唯赞医疗与 GLOBALLY S.R.L.就上述纠纷签署了《补充协议》及《和解协议》，修改了购买试剂盒的数量、种类、约定新交付产品保质期不少于 12 个月，并约定《补充协议》履行完毕后，双方就原购销合同及补充协议的履行没有任何争议、纠纷或索赔。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双方已履行完毕签署《补充协议》及《和解

协议》。

2、发行人质量控制是否完善

（1）质量控制体系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并参照ISO9001与ISO13485质量管理体系建立质量控制体系。公司设立了专门从事质量控制的质量中心，并建立了完备的质量管理制度，通过制度化、规范化、流程化的管理，实施全方位的质量控制，确保产品的安全性和有效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取得的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及其相关信息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编号	认证依据	认证名称	认证机构
1	发行人	HCSGS900120150118	ISO9001:2015	研究用酶及其预混液（聚合酶链式反应、逆转录反应、克隆与突变、高通量测序文库构建）的研发与生产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SGS
2	诺唯赞医疗	SH20128103	ENISO13485:2016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TÜVSÜD

（2）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质量中心下设体系部和质量部。体系部主要负责公司质量体系建立、运行和维护，包括建立质量体系文件系统并监督实施、负责组织公司质量体系与产品注册的各项认证工作以及内部审核工作。公司已建立了《内部审核程序》，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内部审核，对各部门的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进行审核。通过现场观察、人员询问、文件记录查阅等方式获得审核发现，形成审核结论，对于发现不符合项下发纠正预防措施单，并跟进各部门的整改情况，确保各部门对质量管理体系进行了有效的实施和保持。质量部主要负责对原材料、半成品和产成品的检测，依据《质量控制程序》，确保交付产品质量达标，以及确保检验数据的准确有效具体操作过程如下：

1）物料采购环节

物料验收过程中，原料仓库在接收到由采购部移交的外购来料后，质量部人员依据仓管提交的请验单到现场确认来料品名、规格、数量是否和实物相符，然后按照相关质量标准和检验操作规程进行抽样检验，依据原料外观、包装检验记录、功能性评估报告以及防伪证明书，出具检验报告，检验合格后方可完成入库。

2）生产环节

公司制定了《生产过程控制程序》、《生产计划和生产指令管理规程》、《产品标识和生产状态标识控制程序》、《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生产作业环境和产品清洁控制程序》、《生产现场管理规程》、《批号管理制度》、《物料平衡核查规程》、《清场管理制度》、《产品放行程序》等规定，对生产计划管理、生产批号管理、生产清场管理、生产过程管理、半成品管理、成品入库管理等各生产过程实施了严格的把控，以确保最终产品的质量。

生产过程中，由班组保持对生产条件实施检查和监控，质量部人员对生产全过程操作进行监督检查，确保所有生产操作标准规范，所有操作均如实记录。之后，质量部对所有完工的半成品和成品执行抽检，由生产人员填写请验单，质控人员核查请验单信息后进行抽样，并出具质检报告。检验合格，仓储将成品放入合格区。质量部每日对生产车间进行日常巡检，形成日常巡检记录，并每周出具巡检报告，对本周生产线出现的问题进行统计，并报生产、质量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审阅，督促整改。

3、发行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生产和销售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的情形。

经查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www.nmpa.gov.cn/）、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http://da.jiangsu.gov.cn/）、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amr.nanjing.gov.cn/）、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jjkfq.nanjing.gov.cn/）、南京市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专栏（http://www.njcredit.gov.cn/sgsz

l/）、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发行人不存在因生产销售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质量控制完善，不存在质量控制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八）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核查发行人取得的资质证书，包括医疗器械生产许可/备案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凭证、医疗器械境外准入证书、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等；

（2）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现场管理规程》、《产品标识和生产状态标识控制程序》、《产品的可追溯性程序》和《记录控制程序》、《销售记录规程》、销售台账，抽查发行人的原材料采购合同、原材料检验记录、生产记录、成品检验记录、入库单、销售合同、销售出库单等材料；

（3）取得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

（4）核查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访谈记录；

（5）核查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销售部门负责人、核心销售人员的银行流水；

（6）核查公安机关派出机构就发行人主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销售部门负责人、核心销售人员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7）取得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销售部门负责人、核心销售人员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商业贿赂的确认函；

（8）取得发行人接受药品监督管理管理部门检查的检查记录、整改报告、整改验收材料；

（9）核查诺唯赞医疗与 GLOBALLY S.R.L.签署的购销合同、《补充协议》及《和解协议》、GLOBALLY S.R.L.律师发送的律师函、诺唯赞医疗的回函、诺唯赞医疗的发货出库单、报关单；

（10）取得发行人的质量体系认证证书、核查发行人的《内部审核程序》、《质量控制程序》、《生产过程控制程序》、《生产计划和生产指令管理规程》、《产品标识和生产状态标识控制程序》、《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生产作业环境和产品清洁控制程序》、《生产现场管理规程》、《试剂产品批号管理制度》、《仪器生产批号管理制度》、《物料平衡核查规程》、《清场管理制度》、《产品放行程序》等制度；

（11）至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www.nmpa.gov.cn/）、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http://da.jiangsu.gov.cn/）、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amr.nanjing.gov.cn/）、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jjkfq.nanjing.gov.cn/）、南京市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专栏（http://www.njcredit.gov.cn/sgszl/）、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http://www.nhc.gov.cn/）、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http://wjw.jiangsu.gov.cn/）等网站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医疗器械产品可向具有资质的经营企业或使用单位销售，包括医院、医学检验机构等医疗机构，也包括有资质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等非医疗

机构，不存在依照规定禁止向非医疗机构销售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规定将相关产品向非医疗机构销售的情况。

（2）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

（3）发行人符合国家关于医疗器械追溯的相关规定。

（4）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不存在质量纠纷，不存在因产品质量导致医疗事故或医疗纠纷的情况。

（5）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员工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6）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接受过飞行检查，不涉及飞行检查中发现产品缺陷的情况。

（7）发行人质量控制完善，不存在质量控制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十一、 《审核问询函》问题 17：关于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文件及公开资料，1）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安诺优达基因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关联方；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林 2008 年 2 月至 2019 年 6 月曾在发行人主要客户南京农业大学担任讲师、副教授；3）公司 2020 年 1-6 月第三大客户上海伯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由南京华泰大健康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1.24%、南京华泰大健康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0.77%，销售金额 5,749.83 万元，华泰大健康一号及二号分别持有发行人 1.7519%及 0.1200%股份。

请发行人说明：1）曹林在南京农业大学的具体任职情况，是否担任领导岗位，发行人获取与南京农业大学商业机会是否与曹林任职有关，南京农业大学是否需比照关联方披露；2）华泰大健康一号、二号及其管理人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是否能够对上海伯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施加影响，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上海伯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是否需比较关联方披露；3）发行人与上述 4 家客户建立联系及开展业务的起始时间，销售

产品的主要内容，销售价格、毛利率、主要定价条款、信用政策与无关联第三方对比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就发行人与该等客户交易真实性、必要性、公允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曹林在南京农业大学的具体任职情况，是否担任领导岗位，发行人获取与南京农业大学商业机会是否与曹林任职有关，南京农业大学是否需比照关联方披露

1、曹林在南京农业大学的具体任职情况，是否担任领导岗位，发行人获取与南京农业大学商业机会是否与曹林任职有关

曹林于 2008 年 2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职于南京农业大学，担任生物工程系讲师、副教授，不担任相关领导职务。发行人与南京农业大学自 2012 年开展商业合作，主要系基于发行人的研发及生产能力、产品的质量及价格、服务及时性等因素。除南京农业大学外，发行人生物试剂客户涵盖北大、清华、中科院等 1,000 多所科研院校，覆盖广泛，发行人获取与南京农业大学商业机会与曹林在南京农业大学的任职的相关性较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南京农业大学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农业大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466007562R
举办单位	教育部
法定代表人	陈发棣
开办资金	49,855 万元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卫岗 1 号
有效期	2019 年 03 月 11 日至 2024 年 03 月 11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培养高等学历农业人才，促进农业发展。管理学类、经济学类、文学类、理学类和工学类学科高等专科学历教育。农学类、管理学类、经济学类、文学类、理学类、工学类和哲学类学科本科、研究生班和硕士研究生学历教育。农学类、管理学类、理学类和工学类学科博士研究生学历教育。博士后培养。相关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继续教育、专业培训、学术交流与科技咨询

2、南京农业大学是否需比照关联方披露

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第十五章第（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的关联人，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2）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3）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4）与本项第 1 目、第 2 目和第 3 目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6）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7）由本项第 1 目至第 6 目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8）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9）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具有前述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公司的关联方。

南京农业大学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科创板上市规则》第十五章第（四）条所列示的关联关系。发行人获取与南京农业大学商业机会与曹林在南京农业大学的任职的相关性较低，且发行人来自南京农业大学的销售收入占比较低，且如本题回复第一/（三）部分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南京农业大学销售产品的销售

价格、毛利率、主要定价条款及信用政策与无关联第三方对比无较大差异，整体交易是公允的，不构成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倾斜的情形。

因此，南京农业大学无需比照关联方披露。

（二）华泰大健康一号、二号及其管理人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是否能够对上海伯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施加影响，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上海伯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是否需比较关联方披露

1、华泰大健康一号、二号及其管理人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是否能够对上海伯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施加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上海伯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伯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8NJF4W		
法定代表人	赵百慧		
注册资本	1,350.1344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沪杭公路 1588 号 3 号楼 1302、1303、1304、1305、1306、1307、1309 室		
经营范围	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董监高	董事：赵百慧、楼骏、周妍、陈凯[1]、施泰磊、朱兆奎 总经理：赵百慧 监事：路惠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赵百慧	474.0156	35.1088%
	朱兆奎	212.7135	15.7550%
	楼骏	46.7452	3.4623%
	张建新	25.0000	1.8517%
	王金福	16.6667	1.2344%

[1] 上海伯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已于 2020 年 12 月做出决议，同意免去李晓丹的董事职务，并选举陈凯为新董事。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前述董事变更尚未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上海奎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3.0000	8.3695%
	上海帕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8.9191	9.5487%
	苏州敦行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0486	4.8920%
	苏州新联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6.0486	4.8920%
	常州同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3867	0.2508%
	华泰大健康一号	151.8154	11.2445%
	华泰大健康二号	10.4019	0.7704%
	南京道兴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2.4332	0.1802%
	上海振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9391	2.4397%
	合计	**1,350.1344**	**100.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华泰大健康一号和华泰大健康二号分别持有上海伯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1.2445%和 0.7704%的股权，合计持股比例较低，且远低于上海伯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赵百慧（赵百慧亦为上海奎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帕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此外，华泰大健康一号和华泰大健康二号已确认其仅为上海伯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财务投资人，仅向上海伯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共由 6 名董事组成）委派了 1 名兼职的外部董事，对董事会运行和决策的影响较小。除此之外，华泰大健康一号和华泰大健康二号未向上海伯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委派经营管理人员，未参与海伯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决策。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虽为华泰大健康一号和华泰大健康二号的基金管理人，但也未通过华泰大健康一号和华泰大健康二号参与上海伯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决策。

综上，华泰大健康一号、华泰大健康二号及其管理人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无法对上海伯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施加重大影响。

2、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华泰大健康一号、华泰大健康二号均已书面确认，其不存在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式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发行人的收入、盈利虚假增长的情况，也不存在为发

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等利益输送的情形或安排。

上海伯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已通过访谈确认，上海伯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对业务有重要影响的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如本问题回复第一/（三）部分所述，发行人与上海伯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销售价格整体交易是公允的。

综上，华泰大健康一号、华泰大健康二号、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上海伯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3、上海伯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是否需比较关联方披露

同时，华泰大健康一号和华泰大健康二号对上海伯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亦较低，上海伯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科创板上市规则》第十五章第（四）条所列示的关联关系，发行人与上海伯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销售价格整体交易是公允的，亦不构成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倾斜的情形。

因此，上海伯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无需比照关联方披露。

（三）发行人与上述 4 家客户建立联系及开展业务的起始时间，销售产品的主要内容，销售价格、毛利率、主要定价条款、信用政策与无关联第三方对比情况

1、发行人与上述 4 家客户的销售产品的主要内容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博晖”）、安诺优达基因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安诺”，统计口径包括发行人与安诺优达基因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浙江安诺优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安诺优达（义乌）医学检验有限公司的交易）、南京农业大学、上海伯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伯杰”）销售产品的主要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销售产品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北京博晖	生物试剂	9.53	542.79	423.87	153.01
北京安诺	生物试剂	163.31	465.12	296.74	271.75
南京农业大学	生物试剂	165.81	559.83	453.87	339.46
上海伯杰	生物试剂	5,636.94	-	-	-

2、发行人与北京博晖建立联系及开展业务的起始时间，对上述四家客户销售产品的主要内容，销售价格、毛利率、主要定价条款、信用政策与无关联第三方对比情况

（1）建立联系及开展业务的起始时间，销售产品的主要内容

公司自 2016 年开始与北京博晖合作，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北京博晖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生物试剂-PCR 系列	0.62	542.12	423.87	152.23
生物试剂-qPCR 系列	-	0.18	-	-
生物试剂-逆转录系列	8.92	0.41	-	-
生物试剂-提取纯化系列	-	0.08	-	-
生物试剂-诊断原料系列	-	-	-	0.78
合计	**9.53**	**542.79**	**423.87**	**153.01**

（2）销售价格、毛利率、主要定价条款、信用政策与无关联第三方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北京博晖销售的主要产品为生物试剂-PCR 系列，其与无关联第三方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RXN

单位名称	产品系列	期间	平均销售价格	平均毛利率	主要定价条款	信用政策
北京博晖	PCR 系列	报告期内	3.05	97.30%	按市场价确定	收到货物与发票日后 1 个月

单位名称	产品系列	期间	平均销售价格	平均毛利率	主要定价条款	信用政策
无关联第三方	PCR 系列	报告期内	0.19-3.69	70.73%-99.93%	按市场价确定	通常为收到货物与发票日后1个月

注：无关联第三方选择同类产品及客户对应前十大客户作为比较范围。

上表选取报告期内无关联第三方同类客户 PCR 系列产品与北京博晖进行比较可知，北京博晖 PCR 系列平均销售价格、平均毛利率均位于同类客户水平区间内，整体销售价格和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系公司销售给北京博晖的主要产品均为定制化产品，产品按市场价确定，并在价格中赋予了一定的定制属性，因此单价和毛利率相对较高。北京博晖销售 PCR 系列产品主要定价条款、信用政策与无关联第三方同类客户基本一致。

综上，报告期内向北京博晖销售产品的销售价格、毛利率、主要定价条款、信用政策与无关联第三方对比，整体交易公允，不存在重大差异。

3、发行人与北京安诺建立联系及开展业务的起始时间，销售产品的主要内容，销售价格、毛利率、主要定价条款、信用政策与无关联第三方对比情况

（1）建立联系及开展业务的起始时间，销售产品的主要内容

公司自 2014 年开始与北京安诺合作，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北京安诺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生物试剂-PCR 系列	6.92	9.74	3.61	9.72
生物试剂-qPCR 系列	22.96	-	-	-
生物试剂-基因测序系列	133.42	455.25	293.13	262.03
生物试剂-基因编辑系列	-	0.13	-	-
合计	**163.31**	**465.12**	**296.74**	**271.75**

（2）销售价格、毛利率、主要定价条款、信用政策与无关联第三方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北京安诺销售的主要产品为生物试剂-基因测序系列，其与无关联第三方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RXN

单位名称	产品系列	期间	平均销售价格	平均毛利率	主要定价条款	信用政策
北京安诺	基因测序系列	报告期内	20.66	93.92%	按市场价确定	2017 年为开具发票后三个月内付清，2019 年开始调整为货到付款
无关联第三方			14.30-120.59	84.09%-97.67%	按市场价确定	通常为收到货物与发票日后 1 个月至 3 个月

注：无关联第三方选择同类产品及客户对应前十大客户作为比较范围。

由上表选取报告期内无关联第三方同类客户基因测序系列产品与北京安诺进行比较可知，北京安诺基因测序系列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平均毛利率均位于同类客户平均水平区间内，无关联第三方同类客户基因测序系列产品平均价格区间较宽，主要受细分产品结构不同产生的影响，但北京安诺整体毛利率处于无关联第三方同类客户的平均水平。北京安诺销售基因测序系列产品主要定价条款与无关联第三方同类客户一致。信用政策方面，北京安诺 2017 年为开具发票后三个月内付清，2019 年开始调整为货到付款，而无关联第三方同类客户信用政策视客户资质情况、交易规模的影响通常为货物与发票日后 1 个月至 3 个月，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综上，报告期内向北京安诺销售产品的销售价格、毛利率、主要定价条款、信用政策与无关联第三方对比，整体交易公允，不存在重大差异。

4、发行人与南京农业大学建立联系及开展业务的起始时间，销售产品的主要内容，销售价格、毛利率、主要定价条款、信用政策与无关联第三方对比情况

（1）建立联系及开展业务的起始时间，销售产品的主要内容

公司自 2012 年开始与南京农业大学合作，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南京农业大学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生物试剂-PCR 系列	35.71	128.94	109.24	73.84
生物试剂-qPCR 系列	46.74	174.82	138.36	106.85
生物试剂-基因编辑系列	1.25	1.47	1.71	0.49
生物试剂-基因测序系列	2.60	10.77	9.57	24.23
生物试剂-逆转录系列	33.06	99.77	76.20	69.42
生物试剂-提取纯化系列	6.52	24.44	12.61	0.80
生物试剂-细胞/蛋白系列	4.57	17.80	12.52	8.97
生物试剂-分子克隆系列	35.37	101.82	93.66	54.87
合计	**165.81**	**559.83**	**453.87**	**339.46**

（2）销售价格、毛利率、主要定价条款、信用政策与无关联第三方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南京农业大学销售的主要产品为生物试剂中 PCR 系列、qPCR 系列、逆转录系列及分子克隆系列，其与无关联第三方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RXN

单位名称	产品系列	期间	平均销售价格	平均毛利率	主要定价条款	信用政策
南京农业大学	PCR 系列	报告期内	0.43	85.14%	按市场价确定	次月对账后付清货款、月结
无关联第三方			0.24-0.75	81.01%-91.32%	按市场价确定	次月对账后付清货款、开票后 6 个月内付清货款
南京农业大学	qPCR 系列	报告期内	1.10	94.29%	按市场价确定	次月对账后付清货款、月结
无关联第三方			0.84-1.17	92.04%-96.13%	按市场价确定	次月对账后付清货款、开票后 6 个月内付清货款
南京农业大学	逆转录系列	报告期内	6.00	87.87%	按市场价确定	次月对账后付清货款、月结
无关联第三方			2.76-6.60	87.05%- 94.21%	按市场价确定	次月对账后付清货款、开票后 6 个月内付清货款
南京农业大学	分子克隆系列	报告期内	15.01	97.65%	按市场价确定	次月对账后付清货款、月结
无关联第三方			14.12-17.69	96.33%-98.37%	按市场价确定	次月对账后付清货款、开票后 6 个月内付清货款

注：无关联第三方选择同类产品及客户对应前十大客户作为比较范围。

由上表选取报告期内无关联第三方同类客户主要产品系列与南京农业大学进行比较可知，南京农业大学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平均毛利率均位于同类客户水平区间内。南京农业大学产品主要定价条款与无关联第三方同类客户一致，信用政策为主要约为 1 个月，系交易双方谈判的结果，与无关联第三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综上，报告期内向南京农业大学售产品的销售价格、毛利率、主要定价条款、信用政策与无关联第三方对比，整体交易公允，不存在重大差异。

5、发行人与上海伯杰建立联系及开展业务的起始时间，销售产品的主要内容，销售价格、毛利率、主要定价条款、信用政策与无关联第三方对比情况：

（1）建立联系及开展业务起始时间，销售产品的主要内容

公司自 2020 年开始与上海伯杰合作，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上海伯杰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生物试剂-qPCR 系列	5,634.37	-	-	-
生物试剂-基因测序系列	2.57	-	-	-
合计	**5,636.94**	-	-	-

（2）销售价格、毛利率、主要定价条款、信用政策与无关联第三方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伯杰销售的主要产品为生物试剂中 qPCR 系列，其与无关联第三方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RXN

单位名称	产品系列	期间	平均销售价格	平均毛利率	主要定价条款	信用政策
上海伯杰	qPCR 系列	报告期内	3.03	92.27%	按市场价确定	收到货一个月内付清货款、次月对账后付清货款
无关联第三方同类客户	qPCR 系列	报告期内	1.39-8.14	91.71%-99.45%	按市场价确定	货到付款、月结

注：无关联第三方选择同类产品及客户对应前十大客户作为比较范围。

由上表选取报告期内无关联第三方同类客户相同产品系列与上海伯杰进行比较，上海伯杰产品平均价格、平均毛利率均位于同类客户水平区间内。上海伯杰主要定价条款与无关联第三方同类客户一致。上海伯杰的信用期为 1 个月，而同类客户信用政策部分客户为货到付款，主要系公司销售 qPCR 系列产品中的新冠检测试剂盒相关原料，给予部分客户信用期为款到货到付款。

上海伯杰销售产品的销售价格、毛利率、主要定价条款、信用政策与无关联第三方对比，整体交易公允，不存在重大差异。综上，公司对上海伯杰的销售整体交易是公允的。

（四）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核查了实际控制人曹林的调查问卷和访谈记录；

（2）核查了股东华泰大健康一号、华泰大健康二号的调查问卷和访谈记录；

（3）询问发行人管理层，了解相关客户的业务定位、生产经营情况，了解发行人向不同类型客户销售的定价原则、定价标准、定价程序；检查相关客户销售产品的定价依据、销售单价、毛利率并与无关联第三方比较；

（4）访谈公司销售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整体信用政策情况，检查相关客户的信用政策并与其他无关联第三方进行比较；

（5）获取发行人与相关客户的交易清单，了解交易的原因、背景及频率，分析其中的商业逻辑，检查相关交易的合同、出库单、发票、物流单据、收款单据等原始凭证并与其他无关联第三方进行比较；

（6）核查了上海伯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工商档案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

（7）核查了南京农业大学、上海伯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客户访谈记录；

（8）核查了实际控制人曹林和发行人签署的《确认函》。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曹林于 2008 年 2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职于南京农业大学，担任生物工程系讲师、副教授，未担任相关领导职务，发行人获取与南京农业大学商业机会与曹林任职的相关性较低，南京农业大学无需比照关联方披露。

（2）华泰大健康一号、二号及其管理人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上海伯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财务投资人，无法对上海伯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施加重大影响，华泰大健康一号、华泰大健康二号、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上海伯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上海伯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无需比照关联方披露。

（3）发行人与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安诺优达基因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南京农业大学、上海伯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相关交易均有合理的商业逻辑，具备真实性、必要性、公允性。

十二、 《审核问询函》问题 26：关于现金发放奖金

根据保荐工作报告，公司实际控制人曹林曾于 2017 年初、2019 年初分别以现金 100 万元向公司部分员工发放了奖金。公司相应确认了成本及费用，并确认了资本公积。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其他情形；（2）相关内控缺陷的整改情况，报告期成本费用完整性的内控制度及其有效性；（3）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入账或非入账的其他以现金形式支付的薪酬费用，相关薪酬的具体金额及去向。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针对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方法，并就报告期内成本费用的完整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现金支付的薪酬费用的来源和去向情况，就资金来源和去向是否正常、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及股东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发表意见。

请中介机构核查相关流水，并说明核查范围。

回复：

（一）请发行人律师核查现金支付的薪酬费用的来源和去向情况，就资金来源和去向是否正常、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及股东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发表意见。请中介机构核查相关流水，并说明核查范围

经核查曹林及发行人相关员工的银行流水，2017 年初、2019 年初，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林分别以现金 100 万元向发行人部分员工发放了奖金，根据曹林和相关员工的确认，曹林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相关员工将奖金用于了购房等家庭开支等用途，不存在异常情况，不涉及商业贿赂。

针对前述实际控制人曹林以现金向发行人部分员工发放奖金的事项，发行人相应确认了成本及费用，并确认了资本公积。因此，与上述事项相关的成本、费用已完整反应在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当中，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二）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的薪酬与绩效管理制度文件，了解公司的薪酬管理和绩效考核制度；

（2）获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林、段颖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员工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对账单，并选取单笔交易金额在 10 万元及以上的记录进行核查，具体核查范围如下：

核查对象类别	姓名/名称	对象数量	账户数量	核查期间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含已注销子公司）	诺唯赞、诺唯赞医疗、康科斯医疗、诺唯赞生物制品、诺唯赞健康咨询	5	34	2017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股东	诺唯赞投资、博英维投资、唯赞投资、诺泰投资	4	4	2017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
实际控制人	曹林、段颖	2	7	2017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

核查对象类别	姓名/名称	对象数量	账户数量	核查期间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含已注销子公司）	诺唯赞、诺唯赞医疗、康科斯医疗、诺唯赞生物制品、诺唯赞健康咨询	5	34	2017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股东	诺唯赞投资、博英维投资、唯赞投资、诺泰投资	4	4	2017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
董事（不含外部董事及独立董事）	胡小梅、张力军、唐波	3	11	2017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
监事	张国洋、冯速、黄鹃	3	11	2017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
高级管理人员	徐晓昱、毕文新、黄金	3	6	2017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
出纳	李芳芳	1	1	2017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
主要销售人员	郭昊、李轲轲、王佳、赖冬梅、林玉香、王丹、谷孝路、刘常坤、王丹丹、焉婷婷、章健、潘莹、肖云晓、叶春娥、程锋、徐健、张成虎、黄翔、高俊峰、朱瑞烈、邓晓英	21	45	2017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
合计		42	119	-

（3）对报告期内收到现金奖金的主要员工进行访谈，取得其出具的说明，了解相关资金用途。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林用于向发行人部分员工发放奖金的现金 200 万元来自其自有资金，不存在异常情况；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林以现金 200 万元向发行人部分员工发放奖金后，发行人相关员工将相关奖金用于家庭开支等用途，不存在异常情况，不涉及商业贿赂及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3）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林以现金向发行人部分员工发放奖金的事项，发行人相应确认了成本及费用，并确认了资本公积。因此，与上述事项相关的成本、费用已完整反应在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当中。

十三、 《审核问询函》问题 28：其他问题

28.1 房产租赁：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自有房屋及建筑物。发行人向南京兴智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承租“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路红枫科技园 C1-2 栋东段 1-6 层”的房产，该房产为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尚未取得房产证，且所在土地的用途为“教科用地”。

请发行人说明：（1）所租赁的房屋权属是否存在纠纷，租赁用房是否为合法建筑，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和使用是否合法；发行人使用租赁用房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土地用途，相关租赁合同和租赁备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发行人如需更换租赁房产，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绩造成的影响；（2）租赁房产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3）租赁房产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性。

请发行人律师对租赁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所租赁的房屋权属是否存在纠纷，租赁用房是否为合法建筑，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和使用是否合法；发行人使用租赁用房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土地用途，相关租赁合同和租赁备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发行人如需更换租赁房产，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绩造成的影响

1、所租赁的房屋权属是否存在纠纷，租赁用房是否为合法建筑，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和使用是否合法

发行人承租的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路红枫科技园 C1-2 栋东段及中段 1-6 层的房屋（以下简称“C2 栋房屋”）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0113201690009）、《国有土地使用证》（宁栖国用（2016）第 09495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113201690020 号）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编号：320113201907111101），证载的土地使用权人、建设单位均为南京兴智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此外，南京兴智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已出具《确认函》，确认 C2 栋房屋为其合法取得并拥有且其有权出租的房产，该

房屋及其所在土地不存在产权纠纷、债权债务纠纷，亦不存在抵押、冻结等可能影响发行人正常使用的权利负担。因此，发行人承租的C2栋房屋的权属不存在纠纷。

如上所述，C2栋房屋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及南京兴智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2日、2021年1月29日出具了《证明》、《确认函》，载明发行人承租的上述房屋建设手续齐全，不属于违章建筑，该等房屋预计于2021年6月前取得房产证。因此，发行人承租的C2栋房屋为合法建筑。

南京兴智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就取得C2栋房屋的土地使用权于2015年12月21日与南京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201012015YC0121），并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证》（宁栖国用（2016）第09495号），该等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和使用合法。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林及段颖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如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屋未取得有效权属证明、未完成租赁涉及的审批或备案程序、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不符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遭受任何损失，本人将全额赔偿或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由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因此，发行人所租赁的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路红枫科技园C2栋东段及中段1-6层的房屋权属不存在纠纷，该等租赁用房为合法建筑，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和使用合法。

2、发行人使用租赁用房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土地用途，相关租赁合同和租赁备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

（1）发行人使用租赁用房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土地用途

根据C2栋房屋所在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宁栖国用（2016）第09495号），该土地的地类（用途）为“科教用地”。发行人目前承租该房屋从事生物试剂和体外诊断试剂及配套仪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办公等用途，存在与该土地的证载用途不符的情况。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于 2020 年 9 月 2 日出具《证明》，载明其已知悉并同意发行人继续使用 C2 栋房屋从事生命科学试剂和体外诊断试剂及配套仪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办公等用途，就发行人承租 C2 栋房屋土地以及将该等房产土地用于研发、生产、销售及办公等用途，不会给予其任何行政处罚。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林及段颖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如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屋未取得有效权属证明、未完成租赁涉及的审批或备案程序、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不符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遭受任何损失，本人将全额赔偿或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由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因此，发行人承租 C2 栋房屋的实际用途存在与证载用途不符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2）相关租赁合同和租赁备案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颁布并实施的《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0〕17 号）的规定，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房屋出租，人民法院应当认定租赁合同有效。C2 栋房屋尚未取得房产证，但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因此，发行人就承租 C2 栋房屋签署的租赁合同合法合规。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发行人承租 C2 栋房屋的租赁合同分别签署于 2016 年及 2018 年，发行人及诺唯赞医疗于 2020 年 9 月办理并取得南京市栖霞区住房和建设局核发的《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宁房租（栖）字第 202041101 号）、《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宁房租（栖）字第 202041104 号）、《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宁房租（栖）字第 202039739 号）。发行人未能在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符合前述法律规定，但鉴于：1）发行人及诺唯赞医疗已于 2020 年 9 月办理并取得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发行人未及时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有效性；3）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出具《证明》，确认 C2

栋房屋建设手续齐全，不属于违章建筑，其已知悉并同意发行人继续使用 C2 栋房屋从事生命科学试剂和体外诊断试剂及配套仪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办公等用途，不会给予任何行政处罚；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林及段颖已承诺将全额赔偿或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其租赁的房屋未完成租赁涉及的审批或备案程序等原因遭受的所有损失。因此，发行人未及时办理 C2 栋房屋的租赁备案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法律障碍。

（3）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

如上所述，发行人承租 C2 栋房屋签署的租赁合同合法合规，租赁期限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届满，租期较长。且根据发行人与南京兴智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的约定，在同等承租条件下，发行人有优先租赁权。

出租方南京兴智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其同意发行人将 C2 栋房屋用于从事生物试剂和体外诊断试剂及配套仪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办公等用途，不会因此向发行人主张违约责任，也不会提前终止租赁合同，且发行人按照 C2 栋房屋的租赁合同约定内容按期支付了租金和履行合同义务，发行人与南京兴智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就 C2 栋房屋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不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

因此，发行人承租 C2 栋房屋目前不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

3、发行人如需更换租赁房产，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绩造成的影响

发行人承租的 C2 栋房屋的租赁期限较长，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方到期，且目前不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发行人如需更换租赁房产，周围可替代厂房、办公楼等房产资源较为充足，发行人预计可以在较短时间内向第三方找到符合条件的替代房产。

发行人已承租南京贝特思制衣有限公司的厂房（租赁面积合计 15,284.64 平方米）及南京康士洁洗涤服务有限公司的厂房（租赁面积 8,822.54 平方米）拟用于生物试剂的生产，并已通过全资子公司康科斯医疗承租泰州安力昂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位于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园的厂房（租赁面积为 10,463.46 平方米）拟用于体外诊断试剂的生产，且该等房屋所在土地的规划用途均为工业用地，有效

降低了发行人如需更换租赁房产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林及段颖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如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屋未取得有效权属证明、未完成租赁涉及的审批或备案程序、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不符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遭受任何损失，本人将全额赔偿或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由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因此，发行人短期内无需更换租赁房产；如需更换租赁房产时，发行人预计可以在较短时间内向第三方找到符合条件的替代房产，且如因租赁的房屋未取得有效权属证明、未完成租赁涉及的审批或备案程序、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不符等原因需更换租赁房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林及段颖将全额赔偿或补偿相关损失，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绩造成实质性影响。

（二）租赁房产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1、租赁房产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阅南京兴智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南京兴智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2、租赁价格是否公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经查询公开网站发布的同区域、同类型的房产租赁价格，结合发行人承租C2栋房屋的承租时间，发行人承租C2栋房屋的价格不存在明显偏离当地周边房屋租赁市场平均价格的情况，租赁房产的价格公允。

南京兴智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C2栋房屋租赁合同的签署无需发行人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发行人及南京兴智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均已履行相关的内部审批程序，该等房屋租赁合同的程序合法合规。

（三）租赁房产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性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1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规定：“发行人应分析披露其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

的能力：（一）资产完整方面。生产型企业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非生产型企业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

鉴于发行人承租 C2 栋房屋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且目前不存在无法续租的风险，发行人已通过租赁方式合法拥有了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和厂房，如需更换租赁房产也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绩造成实质性影响。因此，该等租赁房产不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性。

（四）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核查了 C2 栋房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核查了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以及出租方南京兴智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

（3）核查了 C2 栋房屋的租赁合同、租赁备案登记证明、租金支付凭证；

（4）核查了发行人承租南京贝特思制衣有限公司、南京康士洁洗涤服务有限公司厂房的租赁协议及出租方的产权证书，及康科斯医疗承租泰州安力昂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厂房的租赁协议及出租方的产权证书；

（5）核查了发行人股东、发行人董事及高管出具的与出租方南京兴智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确认函；

（6）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南京兴智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公示信息，核查了发行人股东及主要客户的工商档案，发行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

（7）通过公开网站核查了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路红枫科技园同区域、

同类型的房产租赁价格；

（8）核查了发行人及诺唯赞医疗签署租赁合同时的公司章程；

（9）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林及段颖就房屋租赁瑕疵出具的承诺函，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C2 栋房屋的权属不存在纠纷，且为合法建筑，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和使用合法。C2 栋房屋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的证载地类（用途）为“科教用地”，发行人承租 C2 栋房屋从事生物试剂和体外诊断试剂及配套仪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办公，与证载用途不符，但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法律障碍。C2 栋房屋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发行人就承租 C2 栋房屋签署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合规。发行人承租 C2 栋房屋的租赁合同历史上存在未及时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但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法律障碍。发行人承租 C2 栋房屋目前不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如需更换租赁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绩造成实质性影响。

（2）C2 栋房屋的出租方南京兴智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C2 栋房屋的租赁价格公允。发行人及南京兴智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均已履行相关的内部审批程序，C2 栋房屋的租赁合同的程序合法合规。

（3）发行人已通过租赁方式合法拥有了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和厂房，如需更换租赁房产也不会对其生产经营和业绩造成实质性影响，该等租赁房产不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性。

28.2 关于发行人募投用地：根据申报文件，公司拟购买南京兴智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建造的红枫科技园 D2 栋楼，南京兴智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尚未就上述房产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购置的募投项目用房可能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购买有权属瑕疵房产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是否存在使用不合规被处罚的风险。

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购置的募投项目用房可能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购买有权属瑕疵房产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是否存在使用不合规被处罚的风险

发行人购置的募投项目用房因尚在办理房产证的过程中尚未取得产权证书，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出具《证明》确认该房屋预计 2021 年 6 月前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因而后续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风险相对较小。

发行人购买上述房产的背景为：自 2018 年以来，公司员工人数不断增加，同时基于公司后续研发计划和经营规划，公司具有用房需求，且发行人现主要使用的生产经营场所系租赁取得，发行人具有购置自有房产以提高生产经营稳定性的诉求。红枫科技园 D2 栋房屋与发行人目前承租的 C2 栋楼距离较近，便于发行人的日常管理。

红枫科技园 D2 栋房屋虽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但根据发行人与南京兴智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南京新港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园房屋销售协议》约定，如因房屋建设手续或相关政策等客观原因已明确无法办理产权登记证的，南京兴智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应书面通知发行人，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协议解除后，双方另行签署房屋租赁协议，发行人按年向南京兴智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支付房屋租赁费，租赁费标准为每年 350 万元。因此，如该房产最终未能办理产权证书，发行人有权解除该销售协议，并通过房屋租赁的方式合法取得该房屋的使用权。因此，发行人拟购买红枫科技园 D2 栋房屋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根据红枫科技园 D2 栋房屋所在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苏（2019）宁栖不动产权第 0031495 号），该土地的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为出让，用途为科教用地（科技研发）。发行人拟将红枫科技园 D2 栋楼用于公司总部及研发新基地项目（主要为生物试剂及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办公），符合该土地的证载用途。

此外，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于 2020 年 9 月 2 日出具《证明》，载明就发行人将红枫科技园 D2 栋房屋土地用于研发及办公等用途，不会给予其任何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购置的募投项目用房因尚在办理房产证的过程中尚未取得产权证书，后续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风险相对较小，购买红枫科技园 D2 栋房屋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使用不合规被处罚的风险。

（二）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核查了发行人与南京兴智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南京新港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园房屋销售协议》；

（2）核查了红枫科技园 D2 栋房屋所在土地的土地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核查了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南京兴智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

（4）核查了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购置的募投项目用房因尚在办理房产证的过程中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出具《证明》确认该房屋预计 2021 年 6 月前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后续无法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的风险相对较小；

（2）发行人购买红枫科技园 D2 栋房屋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使用不合规被处罚的风险。

28.3 关于环保：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会产生一定环境污染物，其中包括危险废物。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环保设施的实际运行情况、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2）危险废物的处理情况，委托处理单位的资质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环保设施的实际运行情况、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

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7），发行人从事的生物试剂业务属于“研究和试验发展”（分类代码：M73）中的“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行业（分类代码：M7310）；发行人从事的体外诊断业务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5）中的“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行业（分类代码：C358）。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10月修订），发行人从事的生物试剂业务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中的“研究和试验发展”行业（分类代码：M73）；发行人从事的体外诊断业务属于“制造业”中的“医药制造业”（分类代码：C27）。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属于《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其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情况按照环境管理要求进行了自行监测，且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检测，并编制了检测报告。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如下：

主要污染物	单位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废水	万吨	5,430	4,745	3,830	3,230
废气	万立方米	2,800	4,400	4,400	4,400
噪音	分贝	昼间≤58.3	昼间≤56.8	昼间≤56.2	未检测

主要污染物	单位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夜间≤44.2	夜间≤48.6	夜间≤48.1	
固废	吨	154.49	92.91	80.99	39.17

注：废水排放量为根据用水量估算的排放总量；废气排放量为根据废气处理设备运作时长估算的排放总量；噪声排放量为历年检测报告记载的排放量；固废排放量为一般固废及委托有资质的处理单位转移的危险废物的总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整体呈逐年增长的趋势，主要系由于发行人经营规模持续扩大所致，发行人主要污染物经环保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2、环保设施的实际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污染物	污染物名称	环保设施/处置措施	运行情况
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实验室清洗、动物房冲洗等过程中产生的废水	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污水处理厂	正常
	生产及实验过程首次冲洗设备及纯化仪清洗的废液	分类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独立危废间进行了防渗、防漏、防风、防淋、防浸流处理	正常
废气	试剂挥发废气	经通风橱收集后，汇入总管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 个排气筒排放，排放高度为 25m，风机风量合计为 22,000m^3/h	正常
	动物房废气	房间回风收集后，汇入总管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3 个排气筒排放，排放高度为 25m，风机风量合计为 5,000m^3/h	正常
噪声	空压机、风机、纯水制备设备、通风橱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65~85dB（A）之间	选用低噪声先进设备、铺垫减震垫；空压机、纯水设备等设置于专用房间内；风机排风口采用软管连接；加强设备管理，定期维护	正常
固废	危险废物	分类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独立危废间进行了防渗、防漏、防风、防淋、防浸流处理	正常
	一般固废	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正常
	生活垃圾	经分类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正常

3、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要环保设备投入	100.37	45.18	40.62	20.67
危废处理费	37.85	29.01	17.11	1.20
其他环保费用支出	13.69	16.11	4.49	-
合计	**151.91**	**90.30**	**62.22**	**21.87**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及相关费用支出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较为匹配。

（二）危险废物的处理情况，委托处理单位的资质情况

1、危险废物的处理情况

发行人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规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妥善保存，并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合规化处置。发行人制定了《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规范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移、处置等。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主要危险废物类别及处理费用如下：

项目	单位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危险废物排放类别	-	HW49			
危险废物排放内容	-	玻璃、金属、一次性用品、塑料、废液、凝胶、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排放量	吨	34.49	33.21	34.46	3.17
危险废物处理费用	万元	37.85	29.01	17.11	1.20

报告期内，发行人危险废物的排放量、处理费用均呈现增长趋势，主要系发行人经营规模持续扩大所致。

2、委托处理单位的资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委托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江苏永辉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淮安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汇合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理，上述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均具有经营危险废物处理业务的相应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危险废物处置单位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淮安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JS1084OOI551-1
南京汇合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JSNJJBXQ0116CSI006-1

危险废物处置单位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JS1084OOI549-1
江苏永辉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JS1084OOI575

（三）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1）现有生产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情况

发行人现有生产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保验收及排污许可的办理情况，具体如下：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情况	环评验收情况	排污许可/排污登记情况
诺唯赞	基于高通量测序建库试剂产品的开发项目	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已出具环评批复文件	诺唯赞已对该项目进行了自主验收；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已出具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合格的函	诺唯赞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10 月 27 日
	基于高通量测序建库试剂产品的开发项目的扩建项目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已出具环评批复文件	诺唯赞已对该项目进行了自主验收	
诺唯赞医疗	关于基于新型量子点标记的侧向层析等系列体外诊断试剂产品的开发项目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已出具环评批复文件	诺唯赞医疗已对该项目进行了自主验收；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已出具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合格的函	诺唯赞医疗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至 2025 年 3 月 26 日
诺唯赞医疗深圳分公司	深圳新建项目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已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予以备案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国家生态环境部网站的公开答复，无需办理环保验收	诺唯赞医疗深圳分公司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至 2025 年 9 月 26 日
康科斯医疗	体外诊断试剂生产项目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出具环评批复文件	因尚未投入生产使用，暂未办理环评验收手续	康科斯医疗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 日

综上，除诺唯赞医疗深圳分公司的“深圳新建项目”无须办理环评验收手续、

康科斯医疗的“体外诊断试剂生产项目”因尚未投入生产使用暂未办理环评验收手续以外，发行人的其他生产建设项目均办理了环评批复、环评验收、排污许可/排污登记手续。

因此，发行人现有生产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

（2）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1	公司总部及研发新基地项目	67,400.00	65,112.50	发行人、诺唯赞医疗
2	营销网络扩建项目	35,100.00	35,100.00	发行人、诺唯赞医疗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发行人
合计		**122,500.00**	**120,212.50**	-

公司总部及研发新基地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的要求，并已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取得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公司总部及研发新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20]251 号）与《关于研发新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20]252 号），营销网络扩建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需要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规定。

2、报告期内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环保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对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部门的现场访谈、以及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开展日常经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审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生产建设和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批复、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文件、排污许可证及排污登记文件；

（2）审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全部的污染物排放的检测报告、检测单位的营业执照及检测资质；实地走访查看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查验环保设施；

（3）审阅了发行人制订的《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

（4）审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第三方签署的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第三方的营业执照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5）取得了发行人书面确认；

（6）对南京经开区环保局进行了现场访谈；

（7）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南京市和泰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进行查询。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

徐　莹

罗　瑶

2021 年 3 月 8 日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层，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京天股字（2021）第 599-3 号

致：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京天股字（2020）第 599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京天股字（2020）第 599-1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京天股字（2020）第 599-2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等法律文件，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

187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进行了补充核查，并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270 号《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今（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相关事项的变化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前述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以及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释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有关用语释义的含义相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 文

第一部分 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一、 《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第三方专利期内产品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发行人生产和销售的一款基因测序系列生物试剂的部分技术方案被主张涉嫌侵犯 Illumina 在美国以及欧盟享有的专利权；2）发行人已对目前生产及销售的产品是否存在侵犯第三方专利权的风险进行了全面排查，目前发现有一款 POCT 诊断试剂产品存在侵犯第三方专利权的风险。上述 POCT 诊断试剂的产品名称为“抗磷脂酶 A2 受体抗体 IgG 检测试剂盒”。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两款产品的所属类别、核心技术及应用领域，与相同或相似类别、技术路线产品相关专利的对比情况，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类别、技术路线产品是否存在侵犯第三方专利权的风险；（2）各类别生物试剂及诊断试剂产品对应的核心技术、相关专利、专有技术及其权属、形成过程及发明人，并结合各发明人当前或曾经任职单位情况说明发行人专利是否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成果，是否存在违反与曾经任职单位的竞业禁止、保密等协议约定的情况，是否存在权属纠纷；（3）发行人对目前生产及销售产品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及其有效性，对是否存在侵犯第三方专利权的风险进行全面排查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意见，并就发行人主要产品相关技术来源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是否存在侵犯第三方专利权的风险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述两款产品的所属类别、核心技术及应用领域，与相同或相似类别、技术路线产品相关专利的对比情况，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类别、技术路线产品是否存在侵犯第三方专利权的风险

1、基因测序系列生物试剂

近期，发行人收到 Illumina, Inc.及子公司 Epicentre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以下与 Illumina, Inc.合称为“Illumina”）委托境外律师出具的《律师函》，主张发行人生产和销售的一款基因测序系列生物试剂“DNA Library Prep Kit V2 for Illumina TD501-TD503”的部分技术方案涉嫌侵犯 Illumina 在美国以及欧盟享有的专利权（专利名称为 Transposon end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for modifying nucleic，美国专利号为 US10184122，欧盟专利号为 EP2963709），要求发行人及相关经销商停止侵权行为。

报告期内，上述“DNA Library Prep Kit V2 for Illumina TD501-TD503”产品在美国和欧盟地区的销售收入金额较小，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相关销售收入（万元）	36.07	25.90	18.87
发行人营业收入（万元）	156,445.43	26,838.01	17,080.47
相关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0.02%	0.10%	0.11%

涉嫌侵权的“DNA Library Prep Kit V2 for Illumina TD501-TD503”产品属于发行人基因测序系列生物试剂产品中的 DNA 建库产品，核心技术与 Illumina 持有的 US10184122 号专利（以下简称为“Illumina 专利”）均涉及 DNA 转座。除 DNA 建库产品以外，发行人的其他产品均不涉及 DNA 转座，核心技术与 Illumina 专利的核心技术要点的实现形式完全不同，不存在侵犯其专利的风险。

发行人的 DNA 建库产品的具体产品型号及其应用领域、核心技术、技术原理、对应的具体专利以及是否存在侵犯第三方专利权风险的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型号	应用领域	核心技术	技术原理	对应发行人的具体专利	是否存在侵权风险
TD501、TD502、TD503	科学研究、高通量测序、动物检疫	转座酶法 DNA 文库构建	将转座酶组装成转座子，直接对 DNA 进行片段化，再进行 PCR 扩增与纯化，从而获得高通量测序文库	一种突变型 Tn5 转座酶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该技术与 Illumina 专利均涉及 DNA 转座反应，发行人使用的转座酶存在位点突变，转座酶活性得到提升，可以降低建库过程中序列偏好性，从而有效改善测序质量。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为避免可能存在的专利侵权风险，发行人已停止了相关产品的销售行为，并正在与 Illumina 进行交涉沟通；发行人尚未接到 Illumina 拟采取进一步行动的通知。不存在任何有权机关对发行人上述产品已构成专利侵权作出认定。
ND607、ND608、NDM607、NDM608、ND702 等 27 种产品	科学研究、高通量测序、医药及疫苗研发、动物检疫	常规 DNA 文库构建	采用机械法随机进行 DNA 片段化，利用 T4 DNA ligase 对末端修复的 DNA 进行接头连接，再进行 PCR 扩增与纯化，从而获得高通量测序文库	一种 DNA 连接酶活性测定方法 一种 3'-5'外切酶活性测定方法 一种核酸内切酶VIII活性测定方法	该技术不涉及 DNA 转座，与 Illumina 专利的核心技术要点的实现形式完全不同。经发行人的排查，该类产品不存在侵犯第三方专利权的风险。
ND617、NDM617 等 12 种产品	科学研究、高通量测序、体外诊断	片段化酶法 DNA 文库构建	采用片段化酶随机进行 DNA 片段化，利用 T4 DNA ligase 对末端修复的 DNA 进行接头连接，再进行 PCR 扩增与纯化，从而获得高通量测序文库	一种 DNA 连接酶活性测定方法 一种 3'-5'外切酶活性测定方法 一种核酸内切酶VIII活性测定方法	该技术不涉及 DNA 转座，与 Illumina 专利的核心技术要点的实现形式完全不同。经发行人的排查，该类产品不存在侵犯第三方专利权的风险。

产品型号	应用领域	核心技术	技术原理	对应发行人的具体专利	是否存在侵权风险
NA201、NA205 等 18 种产品	科学研究、高通量测序、体外诊断、动物检疫	多重扩增子文库 DNA 文库构建	采用多重 PCR 扩增的方式，直接针对特定区域高效扩增，从而获得高通量测序文库	一种 PCR 扩增试剂及其应用 一种突变型 SSO7d SSB 及其应用	该技术不涉及 DNA 转座，与 Illumina 专利的核心技术要点的实现形式完全不同。经发行人的排查，该类产品不存在侵犯第三方专利权的风险。
N801、N802、N805-808、NA111、NA121、NM108、NM201、N101-106 等 67 种产品	科学研究、高通量测序、体外诊断、医药及疫苗研发、动物检疫	通用技术，不涉及核心技术	匹配上述建库试剂使用的单酶及建库模块	不涉及	均为通用技术。经发行人的排查，该类产品不存在侵犯第三方专利权的风险。

2、抗磷脂酶 A2 受体抗体 IgG 检测试剂盒

发行人已对目前生产及销售的产品是否存在侵犯第三方专利权的风险进行了全面排查，目前发现有一款 POCT 诊断试剂产品存在侵犯第三方专利权的风险，相关第三方专利权的专利名称为“膜性肾病的诊断”，专利号为 ZL200980135977.1，专利权人为波士顿医疗中心有限公司、法国国家科学研究中心。

报告期内，上述 POCT 诊断试剂的销售金额较小、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相关销售收入（万元）	106.66	17.27	-
发行人营业收入（万元）	156,445.43	26,838.01	17,080.47
相关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0.07%	0.06%	-

发行人委托的专利代理机构北京知元同创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已出具《专利稳定性评价意见》，其认为该专利不符合《专利法》的相关规定，不具有稳定性，应当宣告无效。且目前该专利已被提交宣告专利无效申请，国家

知识产权局已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出具受理通知书，准予受理无效宣告请求。

发行人自查存在知识产权侵权风险的“抗磷脂酶 A2 受体抗体 IgG 检测试剂盒”产品属于 POCT 诊断试剂产品中的自体免疫产品。除该产品外，发行人无其他自体免疫产品，不存在与该产品相同或相似类别、技术路线的其他产品。

综上，除“DNA Library Prep Kit V2 for Illumina TD501-TD503”和“抗磷脂酶 A2 受体抗体 IgG 检测试剂盒”之外，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类别、技术路线产品不存在侵犯第三方专利权的风险。

（二）各类别生物试剂及诊断试剂产品对应的核心技术、相关专利、专有技术及其权属、形成过程及发明人，并结合各发明人当前或曾经任职单位情况说明发行人专利是否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成果，是否存在违反与曾经任职单位的竞业禁止、保密等协议约定的情况，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1、各类别生物试剂及诊断试剂产品对应的核心技术、相关专利、专有技术及其权属、形成过程及发明人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生物试剂及诊断试剂产品对应的核心技术、相关专利、专有技术及其权属、发明人情况如下：

（1）核心技术及其对应专利

序号	技术平台	产品应用情况	专利名称	发明人	形成过程
1	蛋白质定向改造与进化平台	生物试剂产品、体外诊断产品	一种突变型 SSO7d SSB 及其应用	瞿志鹏、聂俊伟、韩锦雄、曹林、张力军、江明扬、吴可利、赵芳芳	2018 年开始研发，2019 年 7 月进行专利申请，2020 年 4 月取得专利授权，2019 年开始运用于相关产品的研发与生产中
			一种快速构建转录组测序文库的方法及试剂盒	聂俊伟、曹林、张力军、瞿志鹏、韩锦雄、叶廷跃	2018 年开始研发，2019 年 3 月进行专利申请，2019 年 12 月取得专利授权，2020 年开始运用于相

序号	技术平台	产品应用情况	专利名称	发明人	形成过程
					关产品的研发与生产中
			一种提高 PCR 片段兼容性与效率的 Topo1 连接方法	瞿志鹏、张力军、曹林、聂俊伟、韩锦雄、韩乐	2018 年开始研发，2018 年 5 月进行专利申请，2019 年 3 月取得专利授权，2018 年开始运用于相关产品的研发与生产中。
			一种可提高加 A 效率的突变型 Taq 酶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曹林、张力军、聂俊伟、韩锦雄、齐心、瞿志鹏、张晨曦、徐晓昱	2016 年开始研发，2016 年 12 月进行专利申请，2019 年 3 月取得专利授权，2017 年开始运用于相关产品的研发与生产中。
2	基于单 B 细胞的高性能抗体发现平台	体外诊断产品、生物医药产品	一种单细胞全基因扩增方法	聂俊伟、曹林、张力军、瞿志鹏、韩锦雄、叶廷跃	2017 年开始研发，2018 年 5 月进行专利申请，2019 年 6 月取得专利授权，2017 年开始运用于相关产品的研发与生产中
			耐脂蛋白干扰的抗人 Lp-PLA2 蛋白的单克隆抗体及其应用	曹林、唐波、牛英波、徐晓昱、杨晨辰	2014 年 1 月开始研发，2017 年 5 月进行专利申请，2018 年 2 月取得专利授权，2014 年 5 月开始用于相关产品的研发和生产。
			耐脂肪酸干扰的抗人心型脂肪酸结合蛋白的单克隆抗体及其应用	曹林、唐波、牛英波、徐晓昱、杨晨辰	2014 年 2 月开始研发，2017 年 5 月进行专利申请，2018 年 1 月取得专利授权，2014 年 5 月开始

序号	技术平台	产品应用情况	专利名称	发明人	形成过程
					用于相关产品的研发和生产。
3	规模化多系统重组蛋白制备平台	生物试剂产品、体外诊断产品、生物医药产品	抗体靶向的重组融合蛋白以及其在表观遗传学中的应用	冯速、郑芳园、徐晓昱、张力军、曹林	2018 年开始研发，2018 年 10 月进行专利申请，2019 年 11 月取得专利授权，2017 年开始运用于相关产品的研发与生产中。
			特发性膜性肾病相关的 PLA2R 重组蛋白及其应用	曹林、唐波、朱婷婷、许雯	2015 年 12 月开始研发，2017 年 8 月进行专利申请，2018 年 5 月取得专利授权，2016 年 2 月开始用于相关的产品研发和生产。
4	量子点修饰偶联与多指标联检技术平台	体外诊断产品	一种活化量子点的封闭方法	曹林、唐波、朱婷婷、许雯	2016 年 5 月开始研发，2017 年 11 月进行专利申请，2018 年 12 月取得专利授权，2016 年 8 月开始用于相关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中。
			一种微球与抗体的定向偶联方法及应用	曹林、唐波、牛英波、朱婷婷	2016 年 3 月开始研发，2017 年 10 月进行专利申请，2018 年 10 月取得专利授权，2016 年 8 月开始用于相关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中。

（2）其他专利

除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外，发行人其他生物试剂及诊断试剂产品对应专利及其发明人、形成过程情况：

序号	相关产品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发明人	形成过程
1	生物试剂产品	一种 DNA 连接酶活性测定方法	201410502851.6	诺唯赞生物	徐晓昱、王静	2013 年开始研发，2014 年 9 月进行专利申请，2016 年 9 月取得专利授权，2014 年开始运用于相关产品的研发与生产中
2		一种 3'-5'外切酶活性测定方法	201410502154.0	诺唯赞生物	徐晓昱、王静	2013 年开始研发，2014 年 9 月进行专利申请，2016 年 7 月取得专利授权，2014 年开始运用于相关产品的研发与生产中
3		一种核酸内切酶VIII活性测定方法	201410502172.9	诺唯赞生物	曹林、徐晓昱、王静	2014 年开始研发，2014 年 9 月进行专利申请，2017 年 2 月取得专利授权，2014 年开始运用于相关产品的研发与生产中
4		一种定量 RNaseH 活性测定方法	201410502173.3	诺唯赞生物	徐晓昱、王静	2013 年开始研发，2014 年 9 月进行专利申请，2017 年 1 月取得专利授权，2014 年开始运用于相关产品的研发与生产中
5		一种 λ 核酸外切酶活性测定方法	201410502144.7	诺唯赞生物	徐晓昱	2013 年开始研发，2014 年 9 月进行专利申请，2017 年 1 月取得专利授权，2014 年开始运用于相关产品的研发与生产中

序号	相关产品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发明人	形成过程
6		一种 cDNA 的特异性分子标签及其应用	201611196752.5	诺唯赞生物	曹林、张力军、聂俊伟、齐心、韩锦雄、瞿志鹏、张晨曦、徐晓昱、叶廷跃、王丹凤、刘辉辉	2016 年开始研发，2016 年 12 月进行专利申请，2019 年 3 月取得专利授权，2017 年开始运用于相关产品的研发与生产中
7		一种突变型 Tn5 转座酶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611196754.4	诺唯赞生物	曹林、张力军、聂俊伟、齐心、韩锦雄、瞿志鹏、徐晓昱	2014 年开始研发，2016 年 12 月进行专利申请，2019 年 5 月取得专利授权，2014 年开始运用于相关产品的研发与生产中
8		一种 PCR 扩增试剂及其应用	201811414561.0	诺唯赞生物	张力军、聂俊伟、曹林、韩锦雄、瞿志鹏、江明扬、宝华宾	2018 年开始研发，2018 年 11 月进行专利申请，2019 年 11 月取得专利授权，2018 年开始运用于相关产品的研发与生产中
9		一种耐受性提高的突变型 Taq DNA 聚合酶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910949628.9	诺唯赞生物	贡怡、冯速、徐晓昱、刘来花、曹林、张力军、聂俊伟、瞿志鹏	2018 年开始研发，2019 年 10 月进行专利申请，2020 年 9 月取得专利授权，2019 年开始运用于相关产品的研发与生产中
10		一种 Taq DNA 聚合酶突变体及其应用	201911038688.1	诺唯赞生物	瞿志鹏、聂俊伟、韩锦雄、曹林、张力军、江明扬、赵芳芳	2018 年开始研发，2019 年 10 月进行专利申请，2020 年 10 月取得专利授权，2019 年开始运用于相关产品的研发与生产中

序号	相关产品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发明人	形成过程
11		一种 DNA 和 RNA 同时构建测序文库的方法及试剂盒	202010111715.X	诺唯赞生物	韩锦雄、江明扬、张力军、聂俊伟、瞿志鹏、吴恒	2019 年开始研发，2020 年 2 月进行专利申请，2020 年 12 月取得专利授权，2020 年开始运用于相关产品的研发与生产中
12		一种用于病原微生物检测的测序文库构建方法和试剂盒	202010111731.9	诺唯赞生物	聂俊伟、韩锦雄、江明扬、张力军、瞿志鹏、吴恒	2019 年开始研发，2020 年 2 月进行专利申请，2020 年 10 月取得专利授权，2020 年开始运用于相关产品的研发与生产中
13		全基因组扩增试剂盒	201621414480.7	诺唯赞生物	曹林、张力军、聂俊伟、韩锦雄、齐心、瞿志鹏、徐晓昱、叶廷跃	2014 年开始研发，2016 年 12 月进行专利申请，2017 年 7 月取得专利授权，2014 年开始运用于相关产品的研发与生产中
14	体外诊断产品	一种多指标一步荧光定量检测系统	201721699300.9	诺唯赞医疗	曹林、唐波、牛英波、朱婷婷、许雯	2015 年 12 月开始研发，2017 年 12 月进行专利申请，2018 年 6 月取得专利授权，2016 年 9 月开始用于相关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中。
15		一种试管自动夹取摇匀装置	201820462584.8	诺唯赞医疗	曹林、唐波、占景松、肖军	2017 年开始研发，2018 年 3 月进行专利申请，2018 年 12 月取得专利授权，2018 年开始运用于相关产品的研发与生产中。

序号	相关产品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发明人	形成过程
16		一种用于体外诊断设备的液面检测系统	201920500663.8	诺唯赞医疗	曹林、唐波、占景松、周键、彭文湘	2017年开始研发，2019年4月进行专利申请，2019年10月取得专利授权，2018年开始运用于相关产品的研发与生产中。
17		特定蛋白分析仪（PC-L3000）	201930148010.3	诺唯赞医疗	曹林、唐波、占景松、周键、肖军	2017年开始研发，2019年4月进行专利申请，2019年11月取得专利授权，2018年开始运用于相关产品的研发与生产中。
18		一种特定蛋白分析仪的光学模组和光学反应杯	201920712368.9	诺唯赞医疗	曹林、唐波、占景松、易奇浩、肖军	2018年开始研发，2019年5月进行专利申请，2020年8月取得专利授权，2019年开始运用于相关产品的研发与生产中。
19		一种特定蛋白分析仪的反应模组	201920712369.3	诺唯赞医疗	曹林、唐波、占景松、易奇浩、肖军	2018年开始研发，2019年5月进行专利申请，2020年8月取得专利授权，2019年开始运用于相关产品的研发与生产中。
20		一种特定蛋白分析仪及其反应杯	201921880978.6	诺唯赞医疗	曹林、唐波、占景松、肖军	2018年开始研发，2019年11月进行专利申请，2020年7月取得专利授权，2019年开始运用于相关产品的研发与生产中。
21		一种特定蛋白	201921881648	诺唯赞	曹林、唐波、	2018年开始研发，

序号	相关产品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发明人	形成过程
		分析仪	.9	医疗	占景松、肖军	2019 年 11 月进行专利申请，2020 年 7 月取得专利授权，2019 年开始运用于相关产品的研发与生产中。

（3）非专利专有技术

除专利技术对应的专有技术外，发行人主要非专利专有技术及其研究人员、形成过程情况：

序号	技术平台	产品应用情况	非专利专有技术名称	所有权人	主要研发人员	形成过程
1	蛋白质定向改造与进化平台	生物试剂产品、体外诊断产品	蛋白表达和纯化技术	诺唯赞生物	曹林、张力军、郑芳园、刘来花	2012 年开始研发，2012 年开始运用于相关产品的研发与生产中
			活性测定技术	诺唯赞生物	曹林、张力军、徐晓昱、王翠	2012 年开始研发，2012 年开始运用于相关产品的研发与生产中
2	基于单 B 细胞的高性能抗体发现平台	体外诊断产品	单 B 细胞分选技术	诺唯赞生物	曹林、徐晓昱、徐灵杰、王子鸣	2017 年开始研发，2018 开始运用于相关产品的研发与生产中
			抗体高通量重组表达技术	诺唯赞生物	曹林、唐波、冯速、张晓颖	2017 年开始研发，2018 年开始运用于相关产品的研发与生产中
			高通量抗体筛选技术	诺唯赞生物	曹林、唐波、冯速、卢佩	2017 年开始研发，2018 年开始运用于相关产品的研发与生产中
3	规模化多系统重组蛋白制备平台	生物试剂产品、体外诊断产品	优化层析技术	诺唯赞生物	曹林、徐晓昱、郑芳园、刘来花	2012 年开始研发，2013 年开始运用于相关产品的研发与生产中
			快速测活技术	诺唯赞生物	曹林、张力军、徐晓昱、王翠	2014 年开始研发，2014 年开始运用于相关产品的研发与生产中
4	量子点修饰偶联与多指标联检技术平台	体外诊断产品	多指标联检技术	诺唯赞医疗	曹林、徐晓昱、杨晨辰、陈伟	2018 年开始研发，2019 年开始运用于相关产品的研发与生产中

2、结合各发明人当前或曾经任职单位情况说明发行人专利是否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成果，是否存在违反与曾经任职单位的竞业禁止、保密等协议约定的情况，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1）各发明人的任职经历

曹林：2008年2月至2019年6月，历任南京农业大学生物工程系讲师、副教授；2012年3月至今在发行人处任职。

张力军：2011年4月至2012年3月，任南京铂优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研发主管；2012年3月至今在发行人处任职。

唐波：2009年6月至2012年1月，任南京大学博士后、江苏靶标生物医药研究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2年3月至今在发行人及其前身诺唯赞有限、诺唯赞医疗任职。

徐晓昱：2009年6月至2012年3月，任南京铂优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2年3月至今在发行人处任职。

冯速：2009年3月至2012年9月，任江苏靶标生物医药研究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2年9月至2017年5月，任美药星（南京）制药有限公司生物药部门负责人；2017年5月至今在发行人处任职。

赵芳芳：2014年6月至2016年6月，任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6年6月至今在发行人处任职。

许雯：2014年7月至2018年6月期间作为在校实习生在诺唯赞有限处实习。

齐心：2012年4月至2015年3月期间为南京大学医学院博士后，2016年4月至2018年4月期间在诺唯赞有限任职。

张晨曦：2015年8月至今在南京市胸科医院中心实验室任职。

刘辉辉：2014年9月至2015年6月期间先后在南京以标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南京绿国鑫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职，2015年7月至今在发行人处任职。

唐伟：2015年5月至2015年12月期间在扬子江药业集团南京海陵药业有限公

司任职，2015年12月至今在发行人处任职。

占景松：2002年7月至2017年8月期间先后在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蓝韵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库贝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8月至今在发行人处任职。

肖军：2011年8月至2017年8月期间先后在乐利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海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库贝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2017年9月至今在发行人处任职。

周键：2004年7月至2017年8月期间先后在深圳赛格高技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克赛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库贝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2017年8月至今在发行人处任职。

彭文湘：2013年2月至2018年3月先后在深圳市信利康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影迈科技有限公司任职；2018年3月至今在发行人处任职。

易奇浩：2011年7月至2018年8月期间先后在上海电气集团上海电机厂有限公司、上海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奥普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任职，2018年9月至2019年5月在发行人处任职。

陈伟：2017年7月至2018年2月期间曾在厦门大学任职，2018年3月至今在发行人处任职。

卢佩：2012年4月至2012年9月期间曾在无锡佰翱得生物科学有限公司任职，2012年9月至今在发行人处任职。

其他发明人自学历教育毕业后至今一直在发行人处任职，无其他任职单位。

（2）发行人专利不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成果，各发明人不存在违反与曾经任职单位的竞业禁止、保密等协议约定的情况，不存在权属纠纷

曹林原任职单位南京农业大学已出具《情况说明及确认函》，确认发行人（包括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专利申请权或专有技术（以下统称“知识产权”）均不是执行该校的任务、利用该校的名义或主要是利用该校的物质条件所完成的智

力劳动成果，均不属于该校拥有权益的知识产权或曹林在该校的职务发明，该校不会对该等知识产权主张任何权益，该校与曹林、发行人亦不存在任何纠纷。

徐晓昱、张力军的原任职单位南京铂优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已出具《确认函》，主要内容如下：徐晓昱、张力军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参与的专利权、专利申请权、专有技术或其他知识产权均（以下统称"知识产权"）非执行南京铂优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任务或利用南京铂优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物质条件所完成的智力劳动成果，不属于徐晓昱、张力军在南京铂优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南京铂优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未与徐晓昱、张力军或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就知识产权归属发生过任何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在南京铂优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任职期间及离职后期间，徐晓昱、张力军不存在违反对南京铂优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保密义务及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南京铂优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与徐晓昱、张力军未因此发生过任何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也未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发生过任何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

唐波、冯速的原任职单位江苏靶标生物医药研究所有限公司已出具《确认函》，主要内容如下：唐波、冯速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参与的专利权、专利申请权、专有技术或其他知识产权（以下统称"知识产权"）均非执行江苏靶标生物医药研究所有限公司的任务或利用江苏靶标生物医药研究所有限公司的物质条件所完成的智力劳动成果，不属于唐波、冯速在江苏靶标生物医药研究所有限公司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江苏靶标生物医药研究所有限公司未与唐波、冯速或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就知识产权归属发生过任何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在江苏靶标生物医药研究所有限公司的任职期间及离职后期间，唐波、冯速不存在违反对江苏靶标生物医药研究所有限公司的保密义务及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江苏靶标生物医药研究所有限公司与唐波、冯速未因此发生过任何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也未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发生过任何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

冯速的原任职单位美药星（南京）制药有限公司已出具《确认函》，主要内容如下：冯速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参与的专利权、专利申请权、专有技术或其他知

识产权（以下统称“知识产权”）均非执行美药星（南京）制药有限公司的任务或利用美药星（南京）制药有限公司的物质条件所完成的智力劳动成果，不属于冯速在美药星（南京）制药有限公司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美药星（南京）制药有限公司未与冯速或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就知识产权归属发生过任何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在美药星（南京）制药有限公司的任职期间及离职后期间，冯速不存在违反对美药星（南京）制药有限公司的保密义务及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美药星（南京）制药有限公司与冯速未因此发生过任何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也未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发生过任何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

张晨曦任职的南京市胸科医院中心实验室已出具《确认函》，主要内容如下：张晨曦在发行人处参与的专利权、专利申请权、专有技术或其他知识产权（以下统称“知识产权”）均非执行南京市胸科医院中心实验室的任务或利用南京市胸科医院中心实验室的物质条件所完成的智力劳动成果，不属于张晨曦在南京市胸科医院中心实验室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南京市胸科医院中心实验室未与张晨曦或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就知识产权归属发生过任何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在南京市胸科医院中心实验室的任职期间，张晨曦不存在违反对南京市胸科医院中心实验室的保密义务及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南京市胸科医院中心实验室与张晨曦未因此发生过任何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也未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发生过任何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

占景松、肖军、周键原任职单位深圳库贝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出具《确认函》，主要内容如下：占景松、肖军、周键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参与的专利权、专利申请权、专有技术或其他知识产权（以下统称“知识产权”）均非执行深圳库贝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任务或利用深圳库贝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物质条件所完成的智力劳动成果，不属于占景松、肖军、周键在深圳库贝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深圳库贝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与占景松、肖军、周键或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就知识产权归属发生过任何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在深圳库贝尔生物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的任职期间，占景松、肖军、周键不存在违反对深圳库贝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保密义务及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深圳库贝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占景松、肖军、周键未因此发生过任何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也未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发生过任何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赵芳芳、齐心、刘辉辉、唐伟、占景松、肖军、周键、彭文湘、易奇浩、陈伟、卢佩出具的《承诺函》，其在发行人处任职之前曾在其他单位（以下称为“原任职单位”）任职，在发行人处任职期间与在原任职单位工作期间所研究、开发的产品不同，属于不同的行业与研究领域。其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参与的专利权、专利申请权、专有技术或其他知识产权（以下统称“知识产权”）均非执行原任职单位的任务或利用原任职单位的物质条件所完成的智力劳动成果，不属于在原任职单位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原任职单位未与其就知识产权归属发生过任何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

其他发明人在入职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之前不存在在其他单位任职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专利不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成果，发行人主要产品相关专利的发明人不存在违反与曾经任职单位的竞业禁止、保密等协议约定的情况，不存在权属纠纷。

（三）发行人对目前生产及销售产品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及其有效性，对是否存在侵犯第三方专利权的风险进行全面排查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

1、发行人对目前生产及销售产品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及其有效性

发行人的知识产权主要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域名等，发行人对其知识产权的保护措施具体如下：

（1）发行人设立了知识产权部门，专门负责知识产权申请、使用、维护等相关事务，包括但不限于及时对研发成果申请专利、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保护，对发行人拥有的各项知识产权进行管理和维护，及时缴纳年费、申请续期，防止权利失效或提前终止。

（2）发行人制定了《知识产权管理总则》《知识产权管理手册》等知识产权保护的内控制度，逐步建构并完善了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体系，并通过了国家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发行人的知识产权保护内控制度包含了知识产权管理架构、员工知识产权培训、员工的保密责任和义务、知识产权的维护、知识产权风险评估及风险防范措施、与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相关的应急处理措施等内容。上述内控制度在发行人各部门得到了有效执行。

（3）发行人已与核心技术人员需签署《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发行人制定的《知识产权管理总则》《知识产权管理手册》《专利奖励制度》《商业秘密管理控制程序》等文件明确约定了保密信息范围、保密责任、竞业禁止要求、知识产权归属、违约责任等事项，要求员工有责任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发行人的知识产权和保密信息，且发行人对离职的员工进行相应的知识产权事项提醒。涉及核心知识产权的员工离职时，发行人会要求相关人员签署《保密及知识产权归属协议》和/或执行竞业限制协议。

（4）发行人制定了《商业秘密管理控制程序》，对公司的技术秘密及经营秘密进行等级划分，并规定了不同人员的密级接触权限。此外，凡属公司知识产权范围的档案、资料，任何人不得私自留存或擅自向外扩散，严禁未经批准向外单位或个人提供本公司的研发资料、生产资料、经营资料、应用软件和各种介质图纸、报告等成品。最大限度的控制或降低技术秘密或经营秘密的泄密风险。

（5）在产品研发过程中，发行人会进行该项目所涉及的知识产权信息、相关文献及其他公开信息检索，并进行知识产权风险评估，避免或降低知识产权侵权风险。在产品上市后，发行人会通过市场调查、客户回访、展会等渠道持续监控产品可能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状况，并建立了对侵权主张、诉讼纠纷等的应急管理体系，以应对知识产权侵权风险。

（6）此外，发行人内部建立了完善的知识产权奖惩制度。发行人设置了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的知识产权奖励制度，奖励类别有项目奖、发明奖、科研论文奖、知识产权信息奖等，引导员工积极开展技术创新，鼓励发明创造。同时，发行人对在知识产权管理工作过程中存在玩忽职守、严重浪费、剽窃他人成果、泄露商业秘密等行为的员工，将视情节的轻重程度分别给予警告、开除等惩

罚，剽窃、窃取、篡改、非法占有或以其他方式侵犯本公司知识产权的，或造成公司知识产权被侵犯的，由总裁办和知识产权部依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相关制度追究经济责任，构成犯罪的，及时向司法机关举报。

综上，发行人上述知识产权保护措施和制度运行良好，可以有效的对目前生产及销售产品的知识产权进行保护。

2、对是否侵犯第三方专利权的风险进行全面排查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

发行人在研发等各阶段均设置了专利风险评估流程节点，采取有效措施排查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侵犯第三方专利权的风险，具体措施如下：

（1）在项目研发准备阶段，研发中心发起专利风险评估流程，知识产权部通过知识产权分析及市场调研，明确该产品潜在的合作伙伴和竞争对手，并出具风险评估报告。评估认为存在专利侵权风险且无法实现技术规避的项目，无法通过立项评审。

（2）在项目研发测试阶段，由于研发周期较长，随着研发工作的不断深入，会有针对性对项目专利风险进行多次复查，跟踪与监控研究开发活动，适时调整研究开发策略和内容，避免或降低知识产权侵权风险。

（3）小试评审时，知识产权部再次出具风险评估报告，经评估认为不存在专利侵权风险的项目才能获得小试评审通过，最终转产上线，进行推广销售。

（4）知识产权部持续对专利风险进行监控。知识产权部根据技术或产品信息运用智慧芽全球专利检索数据库、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及分析系统、美国专利局（USPTO）、欧洲专利局（EPO）、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等专业专利检索数据库与网站进行有针对性的专利检索，排查可能存在的侵权风险。并利用数据库自动推送功能对相关领域的专利信息进行自动跟踪，以便及时展开排查工作。

（5）知识产权部联合研发中心共同对对数据库的监控结果进行对比分析，确认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情况，制定并落实实施技术规避方案，进一步排除知识产权侵权风险。

（6）对知识产权纠纷事件进行展开内部调查，通过评估诉讼、仲裁、和解等不同处理方式对公司的影响，选取适宜的争议解决方式，适时运用行政和司法等途径处理知识产权纠纷。

发行人通过以上排查措施，可以有效地对目前生产及销售产品是否存在专利侵权风险进行排查。

（四）核查方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知识产权部门负责人和相关研发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内部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措施及其运行情况；

（2）取得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技术及非专利专有技术清单、取得发行人专利权权属证书、至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审查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查询发行人的专利情况；

（3）核查发行人主要产品相关专利的发明人的简历、劳动合同；

（4）取得南京农业大学出具的《情况说明及确认函》、南京铂优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江苏靶标生物医药研究所有限公司、美药星（南京）制药有限公司、南京市胸科医院中心实验室、深圳库贝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相关发明人出具的《承诺函》；

（5）查阅了发行人的《知识产权管理总则》《知识产权管理手册》《专利奖励制度》《商业秘密管理控制程序》等内控制度；

（6）查阅了发行人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

（7）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查询系统、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查询。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主要产品相关技术来源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除“DNA Library Prep Kit V2 for Illumina TD501-TD503”和“抗磷脂酶 A2 受体抗体 IgG 检测试剂盒”之外，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类别的其他产品不存在侵犯第三方专利权的风险。

（2）发行人专利不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成果，发行人主要产品相关专利的发明人不存在违反与曾经任职单位的竞业禁止、保密等协议约定的情况，不存在权属纠纷。

（3）发行人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和制度运行良好，可以有效的对目前生产及销售产品的知识产权进行保护。

（4）发行人在产品研发等各阶段均设置了专利风险评估流程节点，持续对专利风险进行监控，可以有效地对目前生产及销售产品是否存在专利侵权风险进行排查。

二、 《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境外销售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发行人向新加坡和印度尼西亚的销售，系由当地经销商以其名义于当地取得许可、资质或认证等准入文件，发行人向印度尼西亚、俄罗斯销售起始日期早于获取相关准入许可日期；2）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向“非境外主要销售国家的国家或地区”销售金额为 1,996.58 万元，就非境外主要销售国家的国家或地区，诺唯赞医疗或其代理商/经销商未能提供相应的许可、资质或认证文件；3）发行人部分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到期；4）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向 PT.FOKUS KELVARGA SEHAT 销售金额 2,335.44 万元，PT.FOKUS KELVARGA SEHAT 成立于 2020 年 4 月，主要经营地为印度尼西亚，发行人向印度尼西亚起始销售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向“非境外主要销售国家的国家或地区”销售的具体情况，发行人未取得销售所在地许可、资质、认证的具体情况，包括销售地区、销售产品及金额、未取得销售所在地许可、资质、认证的原因，是否存在因不满

足相关要求被处罚或存在纠纷、潜在纠纷的情况或风险；部分国家设置绿色通道的法律依据；（2）截至目前，发行人境外销售取得进口国许可、资质或认证的情况；（3）发行人部分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的续期进展，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无法续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4）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防疫物资出口质量监管的公告》（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2 号），结合发行人境外销售地及产品内容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告规定的“取得国外标准认证或注册的生产企业清单”，发行人对外销售前是否需获得境内医疗器械注册证书或其他审批手续；（5）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前五大境外经销商销售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6）PT.FOKUS KELVARGA SEHAT 的背景、与发行人开展业务的背景及起始时间，与成立时间接近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至（4）并发表意见，并就发行人境外销售是否符合境内、境外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履行了境内、境外必要审批手续、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向“非境外主要销售国家的国家或地区”销售的具体情况，发行人未取得销售所在地许可、资质、认证的具体情况，包括销售地区、销售产品及金额、未取得销售所在地许可、资质、认证的原因，是否存在因不满足相关要求被处罚或存在纠纷、潜在纠纷的情况或风险；部分国家设置绿色通道的法律依据

1、发行人向“非境外主要销售国家的国家或地区”销售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因不满足相关要求被处罚或存在纠纷、潜在纠纷的情况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销售地及销售产品情况如下：

期间	产品类别	销售收入（万元）	主要销售地区
2020 年度	生物试剂	1,757.89	欧盟、韩国、美国、新加坡、中国台湾、澳大利亚、中国香港、日本、印度、马来西亚等
	POCT 诊断试剂	19,517.43	欧盟、印度尼西亚、日本、新加坡、俄罗斯、菲律宾、巴西、美国、智利等

期间	产品类别	销售收入（万元）	主要销售地区
2019 年度	生物试剂	446.93	欧盟、新加坡、美国、中国香港、加拿大、英国、澳大利亚、印度、日本等
	POCT 诊断试剂	-	/
2018 年度	生物试剂	123.76	欧盟、韩国、加拿大、美国、中国台湾、泰国、中国香港、新加坡、印度等
	POCT 诊断试剂	-	/

2018-2019 年，公司在境外仅销售生物试剂，销售金额均较小；2020 年，公司开始在境外销售 POCT 诊断试剂，销售金额增幅较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境外销售的产品主要为生物试剂，不涉及销售所在地的许可、资质或认证；诺唯赞医疗在境外销售的产品主要为 POCT 诊断试剂，可能涉及销售所在地的许可、资质或认证。

（1）POCT 诊断试剂境外主要销售国家的国家或地区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POCT 诊断试剂在境外主要销售国家的销售金额共计 171,624,925.48 元，占 2020 年度公司境外 POCT 诊断试剂销售总额的 87.93%。公司 POCT 诊断试剂在境外主要销售国家的销售已取得所需许可、资质、认证或虽未取得许可、资质、认证但未违反相关国家或地区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境外主要销售地区	销售产品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元）	POCT 诊断试剂销售占比	已取得的资质或未取得资质但符合销售地区规定的情况
欧盟	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IgG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 (胶体金法)、2019-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三重 RT-qPCR 检测试剂盒、严重急性呼吸综合症冠状病毒 2（SARS-CoV-2）抗原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样本保存液	62,173,619.98	31.86%	已分别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2 月 28 日、10 月 21 日和 3 月 8 日取得 CE 认证
印度尼西亚	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IgG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样本保	44,985,119.85	23.05%	对出口商/生产商并无资质要求，仅针对当地进口商有相

境外主要销售地区	销售产品	2020年度营业收入（元）	POCT诊断试剂销售占比	已取得的资质或未取得资质但符合销售地区规定的情况
	存液、一次性使用棉签			应资质或许可要求
日本	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IgG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 (胶体金法)、严重急性呼吸综合症冠状病毒 2（SARS-CoV-2）抗原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18,669,037.75	9.57%	销售至日本的产品因用于科学研究，根据日本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不涉及准入资质及许可
新加坡	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IgG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 (胶体金法)、严重急性呼吸综合症冠状病毒 2（SARS-CoV-2）抗原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17,095,558.39	8.76%	对出口商/生产商并无资质要求，仅针对当地进口商有相应资质或许可要求
俄罗斯	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IgG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 (胶体金法)	9,407,926.94	4.82%	已于2020年6月17日取得俄罗斯联邦卫生监督局颁发的资质
菲律宾	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IgG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 (胶体金法)、2019-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三重 RT-qPCR 检测试剂盒、样本保存液、一次性使用棉签	7,552,617.51	3.87%	已分别于2020年3月30日、10月12日取得菲律宾共和国卫生部食品和药物管理局颁发的资质
巴西	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IgG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 (胶体金法)、核酸提取纯化试剂盒（RC312）	6,608,764.38	3.39%	对出口商/生产商并无资质要求，仅针对当地进口商有相应资质或许可要求
美国	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IgG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 (胶体金法)	3,147,657.15	1.61%	已向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提交了紧急使用授权（EUA）申请，经EUA受理并报备的产品，FDA允许其在EUA获批前在美国临床市场销售
智利	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IgG /IgM 抗体检测	1,984,623.51	1.02%	对出口商/生产商并无资质要求，仅针

境外主要销售地区	销售产品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元）	POCT 诊断试剂销售占比	已取得的资质或未取得资质但符合销售地区规定的情况
	试剂盒 (胶体金法)			对当地进口商有相应资质或许可要求
合计		171,624,925.46	87.93%	

注 1：上表中的欧盟地区包括以下国家：奥地利、比利时、捷克、法国、德国、匈牙利、意大利、荷兰、波兰、西班牙和瑞典。

注 2：公司自 2020 年 8 月开始在菲律宾地区销售样本保存液、一次性使用棉签未取得许可、资质或认证，但鉴于销售收入较小（仅 6.72 万元），且该等产品仅为新冠检测试剂的配套产品销售，并且实际控制人已就境外销售可能的行政处罚或诉讼风险出具兜底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情况不会对本次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为进一步扩大美国销售市场，公司计划再次向美国 FDA 提交 EUA 申请。针对上述其他未取得许可的境外主要销售国家或地区，公司虽未取得许可、资质、认证但未违反相关国家或地区规定，因此暂无申请资质或许可的计划。

（2）POCT 诊断试剂非境外主要销售国家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POCT 诊断试剂在非境外主要销售国家的销售金额共计 23,549,367.73 元，占 2020 年度公司境外 POCT 诊断试剂销售总额的 12.07%。公司 POCT 诊断试剂在非境外主要销售国家的销售合规情况如下：

1）发行人在部分非境外主要销售国家或地区已取得所需许可、资质、认证的情况

诺唯赞医疗已在部分非境外主要销售国家或地区取得了所需的许可、资质、认证及其他当地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非境外主要销售地区	销售产品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元）	POCT 诊断试剂销售占比	已取得的资质情况
英国	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IgG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 (胶体金法)	979,165.34	0.50%	已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取得 CE 认证
瑞士	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IgG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 (胶体金法)	45,063.07	0.02%	已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取得 CE 认证

非境外主要销售地区	销售产品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元）	POCT 诊断试剂销售占比	已取得的资质情况
爱尔兰	2019-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三重 RT-qPCR 检测试剂盒	11,178.82	0.01%	已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取得 CE 认证
合计		**1,035,407.23**	**0.53%**	/

根据英国药品和医疗器械关联部分发布的《规范英国医疗器械指导细则》及《规范英国体外诊断试剂指导细则》的规定，2021 年 1 月 1 日前，公司于欧盟取得的资质文件符合英国销售体外诊断试剂的许可要求。

2）发行人在部分非境外主要销售国家或地区虽未取得许可、资质、认证但未违反相关国家或地区规定的情况

根据几内亚、伊拉克、阿联酋和中国香港等地执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国际医疗器械注册服务机构 Emergo Global Consulting, LLC 出具的说明、世界卫生组织发布的各国医疗器械规范系统和诺唯赞医疗的确认，诺唯赞医疗在下述非境外主要销售国家或地区虽未取得销售所在地许可、资质、认证但未违反相关国家或地区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非境外主要销售地区	销售产品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元）	POCT 诊断试剂销售占比	未取得销售所在地许可、资质、认证的原因
南非	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IgG/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5,540,439.28	2.84%	由于当地客户未能及时协助取得资质而未完成进口清关，根据当地客户的确认，该等产品已由当地客户完成报废
阿联酋	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IgG/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3,473,016.23	1.78%	对出口商/生产商并无资质要求，仅针对当地进口商有相应资质或许可要求
几内亚	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IgG/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3,033,922.28	1.55%	对境外出口商/生产商无资质要求
哈萨克斯坦	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IgG/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1,913,509.74	0.98%	对出口商/生产商并无资质要求，仅针对当地进口商有相应资质

非境外主要销售地区	销售产品	2020年度营业收入（元）	POCT诊断试剂销售占比	未取得销售所在地许可、资质、认证的原因
				或许可要求
伊拉克共和国（库尔德斯坦区域除外）	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IgG/IgM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核酸提取纯化试剂盒（RC312）	1,831,047.64	0.94%	对进口产品不存在资质或许可要求
多米尼加共和国	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IgG/IgM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1,123,724.25	0.58%	不存在进口限制，对出口商/生产商并无资质要求
阿根廷	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IgG/IgM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778,219.76	0.40%	对出口商/生产商并无资质要求，仅针对当地进口商有相应资质或许可要求
澳大利亚	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IgG/IgM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核酸提取纯化试剂盒（RC312）	728,915.40	0.37%	因用于特定经认证实验室的科学研究，不涉及准入资质及许可
津巴布韦	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IgG/IgM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534,913.97	0.27%	出口产品无需办理强制市前准入或遵守进口限制的规定
卡塔尔	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IgG/IgM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342,824.28	0.18%	当地尚无医疗器械强制市前准入或进口限制的规定
喀麦隆	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IgG/IgM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313,108.87	0.16%	当地尚无医疗器械强制市前准入或进口限制的规定
厄瓜多尔	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IgG/IgM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187,151.31	0.10%	对出口商/生产商并无资质要求，仅针对当地进口商有相应资质或许可要求
秘鲁	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IgG /IgM抗体检测试剂盒 (胶体金法)	74,192.83	0.04%	对出口商/生产商并无资质要求，仅针对当地进口商有相应资质或许可要求
马来西亚	核酸提取纯化试剂盒（RC312）	68,578.71	0.04%	对出口商/生产商并无资质要求，仅针对当地进口商有相应资质或许可要求

非境外主要销售地区	销售产品	2020年度营业收入（元）	POCT诊断试剂销售占比	未取得销售所在地许可、资质、认证的原因
中国香港	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IgG/IgM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25,705.64	0.01%	当地医疗仪器行政管理制度为非强制性，产品无需取得任何强制性许可
墨西哥	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IgG/IgM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18,506.51	0.01%	对出口商/生产商并无资质要求，仅针对当地进口商有相应资质或许可要求
合计		**19,987,776.70**	**10.25%**	/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在上述非境外主要销售国家或地区虽未取得许可、资质、认证但未违反相关国家或地区规定，因此，公司在上述地区暂无申请资质或许可的计划。

根据几内亚、伊拉克、阿联酋、中国香港等地执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诺唯赞医疗的确认以及核查相关产品的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海关出口放行单，并经本所查询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诺唯赞医疗不存在在上述非主要境外销售国家或地区被行政处罚、作为诉讼或仲裁当事人的情形。诺唯赞医疗在上述非主要境外销售国家或地区不存在因不满足相关要求被处罚或存在纠纷、潜在纠纷的情况或风险。

3）发行人在其他非境外主要销售国家或地区未取得许可、资质、认证的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除上述已列明的非主要境外销售国家或地区外，有部分国家或地区因新冠疫情爆发初期，新冠检测试剂进口适用的资质或许可规范不明确，且因属小额或非经常性订单，公司履行了我国相关监管部门关于医疗器械/防疫物资出口相关规定的所需手续后，在未取得出口商资质或无法核实是否需取得相关准入或是否需要履行境外必要审批手续的情况下，向销售地经销商完成了POCT诊断试剂的出口，该等国家包括保加利亚、尼日利亚、阿富汗、加纳、阿尔巴尼亚、赞比亚、埃及、哥斯达黎加、马尔代夫、塞尔维亚、巴拿马、土耳其、泰国、韩国、印度、危地马拉、加蓬和约旦等。向该等国家销售的销售额占当期同类产品境外销售总额的1.29%。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

已停止向前述非主要境外销售国家出口体外诊断试剂，故目前尚无在上述国家或地区申请资质、许可的计划。

公司虽未取得上述国家或地区的资质、许可，但考虑到以下原因，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①根据《关于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用医疗器械出口提供相关证明的函》（药监械管函[2020]45 号）、《关于有序开展医疗物资出口的公告》（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 2020 年第 5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防疫物资出口质量监管的公告》（商务部 海关总署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2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诺唯赞医疗的该部分产品出口时，已按照我国相关监管部门关于医疗器械/防疫物资出口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了所需手续，并由境外经销商或境外收货人签署书面声明承诺符合进口国（地区）产品标准等规定，保证双方协议确定的产品质量标准符合进口国（地区）对该产品的质量标准要求，并确认接受上述产品的质量标准。如因标准不符导致无法进口或违法销售，出口方和生产厂商不承担责任；

此外，公司已取得主管商务部门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出具的《证明》，载明未了解到任何关于公司对外出口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等防疫物资存在质量及安全问题的信息，未接到任何相关投诉或举报，公司对外出口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等防疫物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取得了国内必要的许可、资质、认证，并履行了必要审批手续，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②该部分销售总体占比较小（约占当期同类产品境外销售总额的 1.29%），且小额分散（各国家出口占比均小于当期同类产品境外销售总额的 0.3%）；

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停止向该等非主要境外销售国家出口体外诊断试剂；

④该部分销售产品均已实现销售并收到货款，未发生被进口国相关部门予以没收或处罚的情形，亦未出现负面报道等情形；

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确认若发行人或诺唯赞医疗因为海外销售不符合进口国相关法规而遭受处罚或损失的，由其予以全额承担。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诺唯赞医疗的产品在多数

境外销售国家/地区已取得销售所在地规定所需的许可、资质、认证或虽未取得许可但不违反当地的规定，占境外 POCT 诊断试剂销售收入的 98.68%。

就其他境外国家或地区，诺唯赞医疗或其代理商/经销商未能提供相应的许可、资质或认证文件，可能存在因未履行境外必要的审批手续发生潜在纠纷，占境外 POCT 诊断试剂销售收入的 1.32%。但基于发行人及诺唯赞医疗已履行了必要的境内手续及上述原因，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诺唯赞医疗不存在在上述境外销售国家或地区被行政处罚、作为诉讼或仲裁当事人的情形；因此诺唯赞医疗未能取得部分非主要销售的境外国家或地区相应的许可、资质或认证文件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部分国家设置绿色通道的法律依据

由于新冠疫情爆发突然，印度尼西亚和阿联酋曾对新冠检测试剂进口和销售设置了绿色通道，具体情况和依据文件如下：

（1）根据印度尼西亚 MAKARIM & TAIRA S.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印度尼西亚卫生部门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颁布规范性文件载明，为处理传染病或公共卫生安全而进口的医疗器械（含新冠检测产品）存在紧急采购的绿色通道，该等绿色通道将豁免市场流通所需的一般资质证书或进口手续。

（2）根据阿联酋当地经销商的确认，新冠疫情爆发初期（即公司起始销售时期），当地针对新冠检测产品有紧急采购的绿色通道，对已获取中国国家药品监管管理局注册证书的产品即可进行采购。经核查，诺唯赞医疗出口阿联酋的产品系销售给迪拜卫生部，根据阿联酋律所 Al Tamimi & Company 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虽其未检索到阿联酋对新冠检测试剂进口“绿色通道”的明文法律规定，但根据阿联酋的规定，该等产品准入应当由当地进口商办理资质许可，对出口商/生产商并无资质要求，诺唯赞医疗或发行人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二）截至目前，发行人境外销售取得进口国许可、资质或认证的情况

1、发行人境外销售取得的进口国许可、资质或认证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诺唯赞医疗在境外国家销售的体外诊断试剂取得销售所在地的许可、资质或认证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国家	颁发机构	颁发日期
1	诺唯赞医疗	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IgG/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	欧盟	/	2020.02.27
2	诺唯赞医疗	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IgG/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2020-483	菲律宾	菲律宾共和国卫生部食品和药物管理局	2020.03.30
3	诺唯赞医疗	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IgG/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2020/10812	俄罗斯	俄罗斯联邦卫生监督局	2020.06.17
4	诺唯赞医疗	2019-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三重 RT-qPCR 检测试剂盒	101220185607	菲律宾	菲律宾共和国卫生部食品和药物管理局	2020.10.12
5	诺唯赞医疗	2019-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三重 RT-qPCR 检测试剂盒	2020/12586	俄罗斯	俄罗斯联邦卫生监督局	2020.11.18
6	诺唯赞医疗	2019-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三重 RT-qPCR 检测试剂盒	/	欧盟	/	2020.02.28
7	诺唯赞医疗	严重急性呼吸综合症冠状病毒 2（SARS-CoV-2）抗原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	欧盟	/	2020.10.21
8	诺唯赞医疗	样本保存液	/	欧盟	/	2020.3.8
9	诺唯赞医疗	核酸提取纯化试剂盒（RM102）	/	欧盟	/	2020.3.23
10	诺唯赞医疗	核酸提取纯化试剂盒（RC312）	/	欧盟	/	2020.3.8
11	诺唯赞医疗	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核酸检测试剂盒（三重荧光 RT-PCR 法）	/	欧盟	/	2020.12.10
12	诺唯赞医疗	严重急性呼吸综合征冠状病毒 2（SARS-COV-2）中和抗体检测试剂盒（TR- FRET 法）	/	欧盟	/	2020.12.10
13	诺唯赞医疗	严重急性呼吸综合征冠状病毒 2（SARS-COV-2）中和抗体检测试剂盒（ELISA 法）	/	欧盟	/	2020.12.10
14	诺唯赞医疗	全自动核酸提取仪	/	欧盟	/	2020.12.10
15	诺唯赞医疗	DNA/RNA 提取试剂盒	/	欧盟	/	2020.12.10

序号	持证主体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国家	颁发机构	颁发日期
16	诺唯赞医疗	严重急性呼吸综合征冠状病毒 2（SARS-COV-2）与甲/乙流联合检测试剂盒（RT-qPCR 法）	/	欧盟	/	2020.12.10
17	诺唯赞医疗	严重急性呼吸综合征冠状病毒 2（SARS-COV-2）与甲/乙流抗原联合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	欧盟	/	2020.12.10
18	诺唯赞医疗	严重急性呼吸综合征冠状病毒 2（SARS-COV-2）RBD IgG 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	欧盟	/	2021.2.28
19	诺唯赞医疗	严重急性呼吸综合征冠状病毒 2（SARS-COV-2）RBD IgG 抗体检测试剂盒（ELISA 法）.	/	欧盟	/	2021.2.28
20	诺唯赞医疗	严重急性呼吸综合征冠状病毒 2（SARS-COV-2）中和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	欧盟	/	2021.2.28
21	诺唯赞医疗	严重急性呼吸综合征冠状病毒 2（SARS-COV-2）N 蛋白 IgG 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	欧盟	/	2021.2.28
22	诺唯赞医疗	核酸提取试剂盒	/	欧盟	/	2021.2.28
23	诺唯赞医疗	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	/	欧盟	/	2021.4.11
24	诺唯赞医疗	量子点荧光免疫分析仪	/	欧盟	/	2021.4.11
25	诺唯赞医疗	严重急性呼吸综合征冠状病毒 2（SARS-COV-2）中和抗体检测试剂盒（量子点免疫荧光法）	/	欧盟	/	2021.4.11
26	诺唯赞医疗	核酸提取试剂盒、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IgG/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严重急性呼吸综合征冠状病毒 2（SARS-COV-2）中和抗体检测试剂盒（ELSA 法）、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核酸检测试剂盒（三重荧光 RT-PCR 法）	0000012971	英国	英国药品和健康产品管理中心	2021.3.29

注：上表中第 7 项证书因产品型号更新，已于 2021 年 4 月 11 日取得更新后的欧盟证书。

（三）发行人部分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的续期进展，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无法续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到期的《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涉及的产

品已取得续展后的新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载内容	颁发机构	有效期至
1.	诺唯赞医疗	《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	苏宁药监械出20210658号	证明下列产品已准许在中国生产和销售：国械注准20203400239号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3.31
2.	诺唯赞医疗	《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	苏宁药监械出20210739号	证明下列产品已准许在中国生产和销售：苏宁械备20200015号、苏宁械备20200016号、苏宁械备20200027号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3.25

（四）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防疫物资出口质量监管的公告》（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20年第12号），结合发行人境外销售地及产品内容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告规定的“取得国外标准认证或注册的生产企业清单”， 发行人对外销售前是否需获得境内医疗器械注册证书或其他审批手续

1.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告规定的“取得国外标准认证或注册的生产企业清单”

根据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联合发布《关于有序开展医疗物资出口的公告》（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2020年第5号）（以下称为“5号公告”），要求自2020年4月1日起，出口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医用口罩等产品的企业向海关报关时，须提供书面或电子声明承诺出口产品已取得我国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书，符合进口国（地区）的质量标准要求。海关凭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书验放。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防疫物资出口质量监管的公告》（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20年第12号）（以下称为“12号公告”），自2020年4月26日起，取得国外标准认证或注册的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医用口罩、医用防护服、呼吸机、红外体温计（以下合称为“防疫物资”）的出口企业，报关时须提交书面声明承诺产品符合进口国（地区）质量标准和安全要求，海关凭商

务部提供的“取得国外标准认证或注册的生产企业清单”（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网站 www.cccmhpie.org.cn 动态更新）验放。

根据商务部发布的《关于 12 号公告热点问题的回应》，12 号公告是对 5 号公告的进一步完善和优化，两个公告同步执行。即如果防疫物资产品按照中国质量标准出口，需提供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书；如按国外质量标准出口，生产企业应为医保商会公布的取得国外标准认证或注册的生产企业清单中的企业。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出口的防疫物资包括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IgG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2019-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三重 RT-qPCR 检测试剂盒、严重急性呼吸综合征冠状病毒 2（SARS-CoV-2）抗原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诺唯赞医疗对外出口的防疫物资已进入“取得国外标准认证或注册的生产企业清单”并在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网站进行了公示，根据诺唯赞医疗与进口商共同签署并提交中国海关的《出口方和进口方共同声明》，进口商保证进口产品符合诺唯赞医疗在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网站公示的认证标准，若因标准不符导致无法进口或违法销售，出口商和生产厂商不承担责任。

因此，诺唯赞医疗出口相关医疗产品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防疫物资出口质量监管的公告》（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2 号）规定的符合公告规定的“取得国外标准认证或注册的生产企业清单”。

2、发行人对外销售前是否需获得境内医疗器械注册证书或其他审批手续

（1） 主要相关规定

根据《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第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或商务部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和商务部规定不需要备案登记的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十一条的规定，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

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必须依法经海关注册登记。未依法经海关注册登记，不得从事报关业务。

根据《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规定》第六条的规定，报检单位办理业务应当向海关备案，并由该企业在海关备案的报检人员办理报检手续。

根据《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条的规定，生产出口医疗器械的，应当保证其生产的医疗器械符合进口国（地区）的要求，并将产品相关信息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根据《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管理规定》第一条及第二条的规定，为进一步规范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医疗器械出口销售证明的服务性事项的办理，便利医疗器械生产企业产品出口，在我国已取得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书及生产许可证书，或已办理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及生产备案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为相关生产企业出具《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

根据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联合发布的 5 号公告，要求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出口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医用口罩等产品的企业向海关报关时，须提供书面或电子声明承诺出口产品已取得我国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书，符合进口国（地区）的质量标准要求。海关凭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书验放。根据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的 12 号公告，因全球疫情持续蔓延，为更有效支持国际社会共同应对全球公共卫生危机，要求自 2020 年 4 月 26 日起，取得国外标准认证或注册的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医用口罩等防疫物资的出口企业，报关时须提交书面声明承诺产品符合进口国（地区）质量标准和安全要求，海关凭商务部提供的取得国外标准认证或注册的生产企业清单（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网站 www.cccmhpie.org.cn 动态更新）验放。根据商务部发布的《关于 12 号公告热点问题的回应》，12 号公告是对 5 号公告的进一步完善和优化，两个公告同步执行。即如果防疫物资产品按照中国质量标准出口，需提供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书；如按国外质量标准出口，生产企业应为医保商会公布的取得国外标准认证或注册的生产企业清单中的企业。因此，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25 日之间，出口新冠检测试剂盒应当取得的资质包括生产企业在我国取

得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出口产品在我国取得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书。自 2020 年 4 月 26 日起，出口新冠检测试剂若适用我国质量标准的，相关产品应当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书；新冠检测试剂适用外国质量标准的，仅需取得国外标准认证或注册证书并进入商务部“取得国外标准认证或注册的生产企业清单”名单。

（2） 相关资质情况

诺唯赞医疗出口相关医疗物资已取得如下相关资质：

①医疗器械生产许可/备案证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至
1	诺唯赞医疗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苏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70028 号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3.31
2	诺唯赞医疗	《江苏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苏宁食药监械生产备 20170009 号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期

②医疗器械注册证

序号	证书持有人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至
1	诺唯赞医疗	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IgM/IgG 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国械注准 20203400239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6.2.25

③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序号	证书持有人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备案日期
1	诺唯赞医疗	核酸提取纯化试剂盒	苏宁械备 20200015 号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2.10
2	诺唯赞医疗	核酸提取纯化试剂盒	苏宁械备 20200016 号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2.10
3	诺唯赞医疗	样本保存液	苏宁械备 20200027 号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2.18
4	诺唯赞医疗	一次性使用采样器	苏宁械备 20200090 号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5.29
5	诺唯赞医疗	样本稀释液	苏宁械备 20200155 号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8.31
6	诺唯赞医疗	核酸提取纯化试剂盒	苏宁械备 20200224 号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2.28

序号	证书持有人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备案日期
7	诺唯赞医疗	全自动核酸提取仪	苏宁械备20200231号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2.28

④其他资质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载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诺唯赞医疗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838869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南京栖霞）	长期
2	诺唯赞医疗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3201960FMK 检验检疫备案号：3251200389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金陵海关）	长期
3	诺唯赞医疗	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	苏宁药监械出20201132号	证明下列产品已准许在中国生产和销售：苏宁械备20200090号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07.22
4	诺唯赞医疗	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	苏宁药监械出20201679号	证明下列产品已准许在中国生产和销售：苏宁械备20200155号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09.11
5	诺唯赞医疗	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	苏宁药监械出20210447号	证明下列产品已准许在中国生产和销售：苏宁械备20200231号、苏宁械备20200224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02.25
6	诺唯赞医疗	《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	苏宁药监械出20210658号	证明下列产品已准许在中国生产和销售：国械注准20203400239号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3.31
7	诺唯赞医疗	《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	苏宁药监械出20210739号	证明下列产品已准许在中国生产和销售：苏宁械备20200015号、苏宁械备20200016号、苏宁械备20200027号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3.25

同时，诺唯赞医疗已根据规定将产品相关信息向南京市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了备案。此外，诺唯赞医疗出口的防疫物资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IgG/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2019-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三重 RT-qPCR 检测试剂盒、严重急性呼吸综合征冠状病毒 2（SARS-CoV-2）抗原检

测试剂盒（胶体金法）等均已进入“取得国外标准认证或注册的生产企业清单”并在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网站进行了公示。

因此，诺唯赞医疗对外销售医疗物资前已取得相关境内审批手续。

（五）核查方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核查了诺唯赞医疗在境外各国家销售的体外诊断试剂取得的销售所在地的许可、资质或认证文件；

（2）取得了日本、新加坡、波兰、意大利、印度尼西亚、阿联酋、几内亚、伊拉克和中国香港等地执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或说明；

（3）取得国际医疗器械注册服务机构 Emergo Global Consulting, LLC 出具的说明，核查了世界卫生组织和非主要销售国家卫生管理部门对医疗器械销售的指南；

（4）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非主要境外客户的销售合同、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具的共同声明等资料；

（5）核查了发行人的市场监督、海关、税务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至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查询外汇处罚情况；

（6）核查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就公司境外销售出具的《证明》；

（7）取得了发行人、诺唯赞医疗及实际控制人曹林就境外销售情况的说明文件和承诺；

（8）至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网站（www.cccmhpie.org.cn）查询发行人纳入“取得国外标准认证或注册的生产企业清单”情况；

（9）取得发行人取得的出口备案证明、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等出口业务相关资质证书等境内许可/备案证书。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境外销售的产品主要为生物试剂，符合境内、境外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境内必要审批手续，不涉及销售所在地的许可、资质或认证，不存在因不满足相关要求被处罚或存在纠纷、潜在纠纷的情况或风险。

2020 年，诺唯赞医疗在境外销售的产品主要为 POCT 诊断试剂，可能涉及销售所在地的许可、资质或认证，诺唯赞医疗已履行出口所需的境内手续，符合境内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就诺唯赞医疗出口所需的境外手续，诺唯赞医疗已在多数境外销售国家或地区取得了所需的许可、资质、认证或经核查虽未取得许可、资质、认证但不违反当地规定，符合境外相关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合规比例为发行人境外 POCT 诊断试剂销售收入的 98.68%；在剩余占发行人境外 POCT 诊断试剂销售收入的 1.32%的国家和地区，因无法核实是否需取得相关准入或是否需要履行境外必要审批手续，存在不符合境外相关规定或潜在纠纷的风险。但鉴于出现前述情况系由于新冠疫情爆发初期，部分国家或地区对新冠检测试剂进口适用的资质或许可规范不明确，且发行人已履行出口所需的境内手续、境外经销商/境外收货人已签署书面声明承诺符合进口国（地区）产品标准等规定、该部分销售总体占比较小（约占当期同类产品境外销售总额的 1.32%）、未发生被进口国相关部门予以没收或处罚的情形，亦未出现负面报道等情形，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诺唯赞医疗不存在在上述非主要境外销售国家或地区被行政处罚、作为诉讼或仲裁当事人的情形，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若由于发行人境外销售不合规导致发行人损失的其将承担全部责任，故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印度尼西亚存在医疗器械（含新冠检测产品）紧急采购的绿色通道，阿联酋虽未未检索到对新冠检测试剂进口“绿色通道”的明文法律规定，但该等产品准入应当由当地进口商办理资质许可，对出口商/生产商并无资质要求；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诺唯赞医疗已在境外国家就销售的体外诊

断试剂取得 26 项销售所在地的许可、资质或认证；

（4）发行人部分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已完成续期；

（5）发行人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防疫物资出口质量监管的公告》（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2 号）中规定的“取得国外标准认证或注册的生产企业清单”，发行人对外销售前已取得相关境内审批手续。

第二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相关事项的更新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20 年 9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前述决议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决议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可预见的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仍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独立运作；发行人拥有或合法使用从事业务所需的经营性资产，具备与经营有关的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五、 发起人和股东（追溯到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除旦恩创投、道兴投资、朗玛永祥外（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第“五、（二）”部分），其他基本情况未发

生变化。

（二）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1、旦恩创投

2021 年 1 月，旦恩创投合伙人凌代红将 645 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新纪夫，旦恩创投已取得本次出资额转让后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南山监督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751543972），根据旦恩创投的合伙协议，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旦恩先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	0.25%
2.	凌代红	有限合伙人	5,805	72.56%
3.	周玮	有限合伙人	1,530	19.13%
4.	新纪夫	有限合伙人	645	8.06%
合计			**8,000**	**100.00%**

2、道兴投资

2020 年 12 月，道兴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发生变更，变更后陈淼成为道兴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合伙人陈淼、曹群、周明、李玉标、陈凯、赵迎、黄金、曾令武、刘鹏增加出资额。道兴投资已取得南京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6MA1NABLY6X），道兴投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淼	普通合伙人	313.4388	12.89%
2.	曹群	普通合伙人	841.7459	34.61%
3.	周明	普通合伙人	524.2083	21.55%
4.	李玉标	普通合伙人	144.6486	5.95%
5.	陈凯	普通合伙人	150.6023	6.19%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赵迎	普通合伙人	126.5796	5.20%
7.	黄金	普通合伙人	101.7023	4.18%
8.	曾令武	普通合伙人	171.3357	7.04%
9.	何晖	普通合伙人	22.1609	0.91%
10.	刘鹏	普通合伙人	35.6857	1.47%
合计			**2,432.1079**	**100.00%**

3、朗玛永祥

2021 年 4 月，朗玛永祥股东陈玉璋、王叔韬退出朗玛永祥，朗玛永祥同时减资，朗玛永祥已取得本次股东变更后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35446872X），根据朗玛永祥的章程，其股东及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朗玛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00.0000	2.1984%
2	赵红京	5,450.0000	10.8919%
3	蒋薇	4,576.0000	9.1452%
4	纪芳	4,475.0000	8.9434%
5	王连	3,185.0000	6.3653%
6	吕凤娥	3,020.0000	6.0355%
7	孙学文	2,770.0000	5.5359%
8	罗梅	2,529.0000	5.0543%
9	吴慧娟	2,247.0000	4.4907%
10	高丽	2,114.0000	4.2249%
11	黄燕平	2,018.0000	4.0330%
12	张晓辉	1,888.0000	3.7732%
13	杨文霞	1,744.0000	3.4854%
14	高彩虹	1,649.0000	3.2956%
15	徐建东	1,624.0000	3.2456%
16	贺乃新	1,531.0000	3.0597%
17	李凤兰	1,465.0000	2.9278%
18	贺然	1,264.0000	2.5261%
19	安娜	1,250.0000	2.4982%
20	刘岩	1,180.0000	2.3583%
21	梁维娜	1,127.0000	2.2523%
22	邵玉平	1,075.0000	2.1484%

23	肖闯	556.0000	1.1112%
24	李运喜	200.0000	0.3997%
合计		**50,037.0000**	**100.0000%**

（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

（二） 根据发行人各股东的确认和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质押。

七、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完成了续展，新取得部分医疗器械备案证、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体外诊断试剂的境外资格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1、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1）三类医疗器械

序号	证书持有人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至
1	诺唯赞医疗	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IgM/IgG 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国械注准20203400239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6.2.25

（2）一类医疗器械

序号	证书持有人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备案日期
1	诺唯赞医疗	核酸提取纯化试剂盒	苏宁械备20200224号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2.28
2	诺唯赞医疗	全自动核酸提取仪	苏宁械备20200231号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2.28

2、新冠检测试剂盒境外准入证书

发行人新增以其名义取得的新冠检测试剂盒境外准入证书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国家/地区	颁发机构	颁发日期
1	诺唯赞医疗	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核酸检测试剂盒（三重荧光 RT-PCR 法）	/	欧盟	/	2020.12.10
2	诺唯赞医疗	严重急性呼吸综合征冠状病毒 2（SARS-COV-2）中和抗体检测试剂盒（TR- FRET 法）	/	欧盟	/	2020.12.10
3	诺唯赞医疗	严重急性呼吸综合征冠状病毒 2（SARS-COV-2）中和抗体检测试剂盒（ELISA 法）	/	欧盟	/	2020.12.10
4	诺唯赞医疗	严重急性呼吸综合征冠状病毒 2（SARS-COV-2）与甲/乙流联合检测试剂盒（RT-qPCR 法）	/	欧盟	/	2020.12.10
5	诺唯赞医疗	严重急性呼吸综合征冠状病毒 2（SARS-COV-2）与甲/乙流抗原联合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	欧盟	/	2020.12.10
6	诺唯赞医疗	严重急性呼吸综合征冠状病毒 2（SARS-COV-2）RBD IgG 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	欧盟	/	2021.2.28
7	诺唯赞医疗	严重急性呼吸综合征冠状病毒 2（SARS-COV-2）RBD IgG 抗体检测试剂盒（ELISA 法）.	/	欧盟	/	2021.2.28

序号	持证主体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国家/地区	颁发机构	颁发日期
8	诺唯赞医疗	严重急性呼吸综合征冠状病毒 2（SARS-COV-2）中和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	欧盟	/	2021.2.28
9	诺唯赞医疗	严重急性呼吸综合征冠状病毒 2（SARS-COV-2）N 蛋白 IgG 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	欧盟	/	2021.2.28
10	诺唯赞医疗	严重急性呼吸综合征冠状病毒 2（SARS-COV-2）中和抗体检测试剂盒（量子点免疫荧光法）	/	欧盟	/	2021.4.11
11	诺唯赞医疗	核酸提取试剂盒、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IgG/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严重急性呼吸综合征冠状病毒 2（SARS-COV-2）中和抗体检测试剂盒（ELSA 法）、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核酸检测试剂盒（三重荧光 RT-PCR 法）	0000012971	英国	英国药品和健康产品管理中心	2021.3.29

3、进出口资质证书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至
1	诺唯赞医疗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表编号：01838869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南京栖霞）	长期
2	诺唯赞医疗	《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	苏宁药监械出 20210447 号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2.25
3	诺唯赞医疗	《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	苏宁药监械出 20210739 号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3.25
4	诺唯赞医疗	《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	苏宁药监械出 20210658 号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3.31

（三）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设了一家香港子公司诺唯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称为“香港诺唯赞”，香港诺唯赞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第“九/（八）/2、香港诺唯赞”部分）、一家美国子公司 Vazyme International LLC（以下称为“美国诺唯赞”，美国诺唯赞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第“九/（八）/3、美国诺唯赞”部分），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诺唯赞与美国诺唯赞尚未开展业务。除此以外，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 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

（五）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90%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六）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障碍。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主要关联方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方（发行人子公司除外）及其关联关系发生的变化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原关联关系	变化情况
1.	道兴投资	公司持股 5%以下股东	公司持股 5%以下股东，董事陈淼自 2020 年 12 月起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青岛树恒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独立董事夏宽云自 2020 年 12 月开始控制
3.	青岛树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独立董事夏宽云自 2020 年 12 月开始控制
4.	青岛树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独立董事夏宽云自 2020 年 12 月开始控制
5.	青岛树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独立董事夏宽云自 2020 年 12 月开始控制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原关联关系	变化情况
6.	南京吉瑞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原独立董事华子春自 2020 年 9 月开始控制
7.	南京吉芮康生物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	原独立董事华子春自 2020 年 9 月开始控制
8.	广州艇舰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曹林之兄弟曹小彪之配偶陈思婷原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20 年 12 月变更控股股东为陈思婷的兄弟陈思军

此外，发行人自 2021 年 4 月起参股江苏液滴逻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液滴生物”）且委派黄金在液滴生物中担任董事、董事陈淼自 2021 年 1 月开始担任安达生物药物开发（深圳）有限公司董事、董事张蕾娣自 2021 年 3 月起不再北京赛赋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独立董事夏宽云自 2021 年 1 月开始控制上海会蛮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发行人子公司除外）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7-12 月
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934,364.09
安诺优达基因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注 1]	出售商品	1,901,493.15
南京吉瑞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074.75
液滴生物[注 2]	出售商品	6,707.8

注1：安诺优达基因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含其子公司浙江安诺优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安诺优达（义乌）医学检验有限公司和北京安诺优达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交易金额。

注2：诺唯赞生物以人民币2,000.00万元认购液滴生物新增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22.22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比例16.67%，双方约定2021年4月办理相关交割手续，液滴生物从2021年4月开始为公司关联方，上表中液滴生物与发行人的交易金额为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销售商品金额。

2、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担保均为发行人接受担保；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关联担保发生变化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	债权人	主债权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实际发生的主债权金额	实际发生的主债权履行期限	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曹林、张力军、徐晓昱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债权人与债务人在《最高债权额合同》项下债权确定时间内发生的所有债权	30,000,00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5,000,000.00	2019.7.9-2020.7.8	是
					3,700,000.00	2019.8.9-2020.8.9	是
曹林、张力军、徐晓昱	南京银行股份公司城东支行	债权人与债务人在《最高债权额合同》项下债权确定时间内发生的所有债权	30,000,00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4,000,000.00	2019.11.8-2020.11.7	是
					5,000,000.00	2020.2.21-2021.2.20	是
					3,360,000.00	2020.3.6-2021.3.5	是
诺唯赞投资	江苏银行南京新街口支行	债权人与债务人在签订的最高额授信合同项下发生的最高500万元的所有债权	5,000,000.00	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后满两年之日止	10,000,000.00	2019.8.29-2020.8.28	是
曹林、张力军、徐晓昱		债权人与债务人在签订的最高额授信合同项下发生的最高1000万元的所有债权	10,000,000.00	保证书生效之日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后满两年之日止			

诺唯赞投资、曹林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债权人与债务人在《授信协议》项下发生的所有债权	30,000,000.00	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债务到期日或每笔垫款垫款日另加三年	10,000,000.00	2020.2.25-2021.2.24	是
					10,000,000.00	2020.2.28-2021.2.27	是
曹林、段颖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东支行	债权人与债务人在《授信协议》项下发生的所有债权	30,000,000.00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1,150,000.00	2020.9.11-2021.9.9	否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0 年 7-12 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365,288.24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应收账款	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51,600.00
	安诺优达基因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注]	1,015,893.00
	液滴生物	720.00

注：安诺优达基因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含其子公司浙江安诺优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安诺优达（义乌）医学检验有限公司和北京安诺优达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交易金额。

（三）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1、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核查期间内，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安诺优达基因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南京吉瑞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液滴生物购买生物

试剂等产品并支付货款。交易定价由双方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上述关联交易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发行人对上述关联销售不存在依赖性。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售商品的关联交易系因生产经营需要产生，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联担保

发行人核查期间内关联担保均为发行人接受担保，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联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关联方往来款

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系因发行人与关联方日常业务等原因所产生。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方应收应付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

（四）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2020年7月至12月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就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五）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拥有房产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拥有自有房产。

（二）发行人拥有无形资产的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拥有自有房产。

2、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4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限	类别	取得方式
1.	EpiArt	诺唯赞生物	40999097	2020.9.7-2030.9.6	1	原始取得
2.	EpiArt	诺唯赞生物	40998164	2020.9.7-2030.9.6	5	原始取得
3	EpiArt	诺唯赞生物	40993266	2020.10.7-2030.10.6	35	原始取得
4	EpiArt	诺唯赞生物	40983935	2020.9.21-2030.9.20	42	原始取得

3、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8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	专利	申请日期	专有权	取得方	他项

号			人	类别		期限	式	权利
1	一种耐受性提高的突变型 Taq DNA 聚合酶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910949628.9	诺唯赞生物	发明专利	2019.10.8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 Taq DNA 聚合酶突变体及其应用	201911038688.1	诺唯赞生物	发明专利	2019.10.29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 DNA 和 RNA 同时构建测序文库的方法及试剂盒	202010111715.X	诺唯赞生物	发明专利	2020.2.24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用于病原微生物检测的测序文库构建方法和试剂盒	202010111731.9	诺唯赞生物	发明专利	2020.2.24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5	一种特定蛋白分析仪的光学模组和光学反应杯	201920712368.9	诺唯赞医疗	实用新型	2019.5.1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特定蛋白分析仪的反应模组	201920712369.3	诺唯赞医疗	实用新型	2019.5.1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	一种特定蛋白分析仪及其反应杯	201921880978.6	诺唯赞医疗	实用新型	2019.11.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	一种特定蛋白分析仪	201921881648.9	诺唯赞医疗	实用新型	2019.11.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域名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域名的情况未发生变更。

5、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11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2020SR1808978	诺唯赞生物信息云平台 2.0.0	2019.6.30	2020.12.14	诺唯赞生物	原始取得	无
2	2020SR1808974	诺唯赞自动化 word 报告生成软件 3.0.0	2020.6.30	2020.12.14	诺唯赞生物	原始取得	无
3	2020SR1808963	Vazyme 肿瘤突变检测软件 1.0.0	2020.8.10	2020.12.14	诺唯赞生物	原始取得	无
4	2020SR1808980	定制化引物探针设计系统软件 1.0	2020.10.30	2020.12.14	诺唯赞生物	原始取得	无
5	2020SR1808979	低深度肿瘤 CNV 检测软件 1.0	2020.10.30	2020.12.14	诺唯赞生物	原始取得	无
6	2020SR1808977	PC-L3000 全自动特定蛋白分析仪自动进样版操作软件 1.2.8.2	2020.10.26	2020.12.14	诺唯赞医疗	原始取得	无
7	2020SR1808964	QD-S1200 全自动量子点荧光免疫分析仪操作软件 1.1.4.8	2020.9.11	2020.12.14	诺唯赞医疗	原始取得	无
8	2020SR1808976	QD-S600 量子点荧光免疫分析仪控制软件 0.0.2.1	2020.8.5	2020.12.14	诺唯赞医疗	原始取得	无
9	2020SR1808975	QD-S1200 全自动量子点荧光免疫分析仪控制软件 1.0.6.0	2020.10.29	2020.12.14	诺唯赞医疗	原始取得	无
10	2020SR1733986	QD-S600 量子点荧光免疫分析仪操作软件 1.0.12.5	2020.9.28	2020.12.4	诺唯赞医疗	原始取得	无
11	2020SR1733985	QD-S1000 量子点荧光免疫分析仪操作软件 1.1.13.5	2019.8.16	2020.12.4	诺唯赞医疗	原始取得	无

（三）发行人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仪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除部分投放至终端客户的体外诊断仪器外，该等发行人主要设备均存放于发行人经营场所，资产权属清晰。

（四）根据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有的上述主要财产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根据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均是通过购买、自行申请等合法方式取得，已取得必要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权属证书。

（六）根据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并无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发行人租赁的主要资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资产发生变更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附表一。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核查，发行人本次新增的 15 处房屋租赁中，本补充法律意见附表一中序号第 3、5 项未能提供房屋产权证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其他权属证明文件，无法判断出租方是否为有权出租，发行人存在不能继续租赁的风险。

经核查，因房屋产权瑕疵，发行人存在不能继续租赁风险的租赁面积占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全部租赁面积的比例小于 5%，该等物业主要用于发行人销售人员在外办公、居住使用，寻找替代性租赁房产比较容易，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诺唯赞生物实际控制人曹林及段颖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如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屋未取得有效权属证明、未完成租赁涉及的审批或备案程序、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不符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遭受任何损失，本人将全额赔偿或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由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此外，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核查，发行人本次新增的 15 处房屋租赁有 11 处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根据《民法典》的规定，当事人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部分租赁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亦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存在不能继续租赁风险的租赁房屋面积占全部租赁面积的比例较小，且均非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同时实际控制人曹林及段颖已出具予以全额补偿的书面承诺。因此，上述租赁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对外投资企业变化基本情况如下：

1、诺唯赞医疗

2021 年 4 月，诺唯赞医疗变更了经营范围，变更后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南京诺唯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2MA1MFEWD9E
注册地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路红枫科技园 C2 栋东段 1-3 层、中段 1-3 层
法定代表人	唐波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医疗试剂、生物诊断仪器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6 年 2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成立日期	2016 年 2 月 23 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诺唯赞医疗 100%的股权

2、香港诺唯赞

2021 年 3 月，诺唯赞医疗设立全资子公司香港诺唯赞。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香港诺唯赞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诺唯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Vazyme (HongKong)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Limited）
注册号	3028346
注册地址	Level 54,Hopewell Centre,183 Qoeen's Road East,Hong Kong
董事	王神宇
已发行股份	普通股 500,000 股
成立日期	2031 年 3 月 16 日
境外投资证书号	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2100253 号
发改委备案号	宁发改外资字[2021]226 号
股权结构	诺唯赞医疗持有 100%股份

3、美国诺唯赞

2021 年 4 月，香港诺唯赞设立全资子公司美国诺唯赞。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美国诺唯赞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Vazyme International LLC
注册号	5822195
注册地址	8 The Green，Suite A Dover, DE, 19901
董事	王栋
已发行股份	普通股 10,000 股
成立日期	2021 年 4 月 8 日
股权结构	香港诺唯赞持有 100%股份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美国诺唯赞的境外投资备案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4、液滴生物

2021 年 2 月，发行人与液滴生物等主体签署《增资协议》，约定发行人以 2,000 万元对价认购液滴生物 222.2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将持有液滴生物 16.67%股权。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液滴生物已收到发行人支付的增资款并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液滴生物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江苏液滴逻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1YFNHM27		
注册地址	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玉杨路 1001 号 2 幢		
法定代表人	苏阳		
注册资本	1,333.33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经营范围	生物科技、半导体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医疗器械生产（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医疗器械销售（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9 年 5 月 28 日至 2049 年 5 月 27 日		
成立日期	2019 年 5 月 28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苏阳	332.29	24.92%
	张研	301.41	22.61%
	VIV 6 LIMITED	266.30	19.97%
	昆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7.50%
	诺唯赞生物	222.22	16.67%
	苏州夏尔巴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11	8.33%
	合计	**1,333.33**	**100%**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及虽然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主要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借款合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或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受信/借款方	授信/贷款方	授信/借款数额（万元）	授信/借款期限至	担保情况
1.	授信协议（适用于流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	3,000	2021.10.27	诺唯赞投资、曹林提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受信/借款方	授信/贷款方	授信/借款数额（万元）	授信/借款期限至	担保情况
	动资金贷款无须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2019年授字第210823435号）		分行			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授信额度协议	诺唯赞生物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东支行	3,000	2021.1.13	曹林、段颖提供保证担保

2、销售合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单笔合同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或与2020年前五大客户之间正在履行的销售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方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签署日期
1.	武汉迈利思商贸有限公司	诺唯赞医疗	《购销合同》	销售体外诊断产品	2020.11.13
2.	Micro Blood Science Inc.	诺唯赞医疗	《AMENDED AND RESTATED SALE AND PURCHASE AGREEMENT》	销售体外诊断产品	2020.7.24
3.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诺唯赞生物	《采购订单》	销售生物试剂	2020.12.3
4.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诺唯赞生物	《采购订单》	销售生物试剂	2020.12.17
5.	上海伯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诺唯赞生物	《采购合同》	销售生物试剂	2020.12.14

3、采购合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单笔合同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或与2020年前五大供应商之间正在履行的采购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方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签署日期

1	郑州佰尔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诺唯赞医疗	《采购合同》	2020年采购框架协议	2019.12.4
2	江苏省长丰医疗实业有限公司	诺唯赞医疗	《采购合同》	2020年采购框架协议	2020.8.1
3	江苏省长丰医疗实业有限公司	诺唯赞生物	《采购合同》	2020年采购框架协议	2020.4.28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均是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名义对外签署，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包括发行人的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情况如下：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并报表中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对方当事人	金额（元）	产生原因
1	南京兴智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944,257.00	押金
2	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485,911.92	押金
3	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200,000.00	押金
4	北京中佳盛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8,942.00	押金

序号	对方当事人	金额（元）	产生原因
5	青岛立见诊断技术发展中心	100,000.00	押金
合计		**1,849,110.92**	/

上述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均是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合法有效。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347.76万元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保证金、应付的员工报销款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合法有效。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液滴生物

发行人投资液滴生物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第“九/（八）/4、液滴生物”。

2、设立香港诺唯赞及美国诺唯赞

发行人设立香港诺唯赞及美国诺唯赞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第“九/（八）/2、香港诺唯赞”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第“九/（八）/3、美国诺唯赞”。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未发生其他变化。

十二、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一）股东大会

2021年4月6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二）董事会

2021年3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三）监事会

2021年3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相关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截至2020年12月31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变化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在外单位（不包括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担任职务		变化情况
		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陈淼	董事	道兴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自2020年12月起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此外，发行人董事陈淼自2021年1月开始担任安达生物药物开发（深圳）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黄金自2021年4月开始担任液滴生物董事、独立董事夏宽云自2021年1月开始担任上海会蛮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发行人董事张蕾娣自2021年3月起不再担任北京赛赋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职务、发行人独立董事蔡江南自2021年2月起不再担任和美医疗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黄鹃自2021年1月起不再担任南京古玥鑫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监事职务。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及所享受的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的情况

1、主要税种税率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0年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13%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注：

1、发行人销售生物制品选择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2、发行人提供服务适用增值税税率为6%。

3、唯赞商务为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增值税税率为1%。

4、发行人直接出口的货物免征增值税，诺唯赞医疗直接出口的货物缴纳增值税按照“免、抵、退”的有关规定执行。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	2020年企业所得税纳税税率
诺唯赞生物	15%
诺唯赞医疗	15%
康科斯医疗	25%
唯赞商务	25%

2、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度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简易征收政策有关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90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 号），用微生物、微生物代谢产物、动物毒素、人或动物的血液或组织制成的生物制品，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发行人销售生物制品选择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照 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销售其他产品及提供服务采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根据《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和《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4 号）的相关规定，唯赞商务 2020 年度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1%。

（2）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832004325，根据税法规定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计征。

诺唯赞医疗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832006080，根据税法规定2020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15%计征。

康科斯医疗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的规定，2020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小于零。

3、享受财政补贴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2020年7月至12月期间享受的财政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补贴主体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元）	发文单位	依据文件
1.	发行人	江苏省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91,216.67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江苏省财政厅	《关于组织2017年度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苏经信综合〔2017〕378号）
2.	发行人	南京市落实促进中小微企业稳定发展措施专项项目奖补	129,639.74	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南京市财政局	《市工信局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南京市落实促进中小微企业稳定发展措施专项资金项目及资金计划（第二批）的通知》（宁工信综投[2020]47号）
3.	发行人	江苏省“333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项目补贴	6,000.00	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江苏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确定江苏省第五期“333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第三层次培养对象增选名单的通知》（苏人才办[2018]26号）
4.	发行人	南京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奖补	50,000.00	南京市知识产权局	市知识产权局关于确定南京市第四批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通知（宁知[2020]27号）
5.	发行人	中央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	44,370.72	财政部	《“六保”财政政策措施问答》

序号	补贴主体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元）	发文单位	依据文件
6.	发行人	2020 年度南京市优秀专利奖	8,000.00	南京市知识产权局	《关于表彰2020年度南京市优秀专利奖的通报》（宁知[2020]41号）
7.	发行人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工代训补贴	302,000.00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支持企业开展以工代训的通知》（宁人社函[2020]10号）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京市财政局	《关于在常态化疫情防控前提下进一步支持企业开展以工代训的通知》（宁人社[2020]98号）
8.	发行人	2020 年南京市企业专利导航项目奖励	200,000.00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京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0年度国家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资金（第八批）和市知识产权战略专项资金（第六批）的通知》（宁市监知[2020]252号）
9.	发行人	区级专家工作室个人项目补贴	300,000.00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确定2020年度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专家工作室入选对象的通知》（宁开委科字[2020]99号）
10.	发行人	南京市经开区中青年优秀人才补贴	10,000.00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确定2019年度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中青年优秀人才选拔培养对象名单的通知》（宁开委科字[2019]54号）
11.	发行人	中青年拔尖人才津贴补助	5,000.00	南京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确定2020年度南京市中青年拔尖人才、中青年优秀人才名单的通知》（宁人才[2020]2号）
12.	发行人	贷款贴息	376,502.00	南京市财政局	《小微企业和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

序号	补贴主体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元）	发文单位	依据文件
					贷款贴息实施细则》（宁财金[2020]46号）
13.	诺唯赞医疗	涉及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研发费用奖补	100,000.00	南京市科学技术局	《南京市关于给予涉及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研发费用奖补的实施细则》
14.	康科斯医疗	房租奖励	130,792.75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	《证明》
15.	诺唯赞医疗	2020年市中小企业专项资金	67,791.56	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南京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0年南京市落实促进中小微企业稳定发展措施专项资金项目及资金计划（第三批）的通知》（宁工信综投[2020]97号）
16.	诺唯赞医疗	疫情防控期间企业以工代训培训补贴	134,000.00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支持企业开展以工代训的通知》（宁人社函[2020]10号）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京市财政局	《关于在常态化疫情防控前提下进一步支持企业开展以工代训的通知》（宁人社[2020]98号）
17.	诺唯赞医疗	2020年中央财政应急物资补助	1,500,000.00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诺唯赞医疗	《中央财政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项目任务书
18.	诺唯赞医疗	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奖励	2,000.00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京市财政局	《南京市小微企业招用毕业一年内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及一次性奖励实施细则》（宁人社

序号	补贴主体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元）	发文单位	依据文件
					〔2016〕78号）
19.	诺唯赞医疗	市级科技专项资金（新型冠状病毒传染应急防治）	18,265.99	南京市科学技术局、南京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南京市2020年度科技发展计划及科技经费指标的通知（第二批）》（宁科[2020]45号、宁财教[2020]67号）
				南京市科学技术局、南京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南京市2020年度科技发展计划及科技经费指标的通知（第四批）》（宁科[2020]59号、宁财教[2020]121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2020年7月至12月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和主要财政补助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期间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对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部门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至主管环境保护部门网站检索，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及

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十八、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更。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相关各方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曹林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不利事项，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条件。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_____

徐　莹

_____

罗　瑶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2021 年 4 月 30 日

附表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变更情况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m^2)	租赁地址	产权证书	租赁备案
1	吴问霞、杨顶明	诺唯赞生物	2021.3.22-2023.3.21	86.46	南京市科巷 1 号 2427 室	宁房权证白转字 370254 号	无
2	胡忠诚	诺唯赞生物	2021.3.1-2024.2.29	120.62	青岛市市北区黑龙江南路 2 号乙 1301 户	鲁（2016）青岛市不动产权第 0112443 号	无
3	上海通豪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诺唯赞生物	2021.2.1-2022.1.31	110.6	上海市杨浦区国宾路 36 号万达广场 B 座 2310 室	无	无
4	文化	诺唯赞生物	2021.1.5-2022.1.4	140.32	武汉市洪山区珞瑜路特 1 号 A（幢）1212 室	武房权证洪字第 200515418 号	无
5	张福萍	诺唯赞生物	2021.1.9-2024.1.9	142.61	郑州市建设西路 198 号西元国际广场 B 座 1203	无	无
6	南京贝特思制衣有限公司	诺唯赞生物	2021.1.1-2025.12.31	12,376.06	栖霞区栖霞经济技术开发区润华路 5 号	宁房权证栖初字第 294775 号	宁房租（栖）字第 202196216 号
7	南京贝特思制衣有限公司	诺唯赞生物	2021.3.1-2025.12.31	2,908.58	栖霞区栖霞经济技术开发区润华路 5 号	宁房权证栖初字第 294776 号	宁房租（栖）字第 202196132 号
8	南京康士洁洗涤服务有限公司	诺唯赞生物	（1、2、4 楼）2021.1.15-2025.12.31（3 楼）2021.3.1-2025.12.31	8,822.54	栖霞区经济开发区刀枪河路 9 号	苏（2020）宁栖不动产权第 0005312 号	宁房租（栖）字第 202196147 号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m^2)	租赁地址	产权证书	租赁备案
9	南京康士洁洗涤服务有限公司	诺唯赞生物	2021.5.1-2025.12.31	13,428.07	栖霞区经济开发区刀枪河路9号	苏（2020）宁栖不动产权第0005312号	宁房租（栖）字第202196138号
10	南京康士洁洗涤服务有限公司	诺唯赞生物	2021.5.1-2025.12.31	961	栖霞区经济开发区刀枪河路9号	苏（2020）宁栖不动产权第0005312号	无
11	陈亚军、廖建英、陈云	诺唯赞医疗	2020.12.15-2021.12.14	85.57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和美西路8号1栋2单元33层3304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3533884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3533885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3533886号	无
12	徐盛华	诺唯赞医疗	2021.1.15-2022.7.14	155.41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风雅钱塘世纪花园11幢1单元402室	杭房权证高新移字第09090698号	无
13	胡敏	诺唯赞生物	2021.4.2-2023.4.1	68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扬子江中路761号东宇大厦618室	扬房权证维字第2008007727号	无
14	无锡新脑汇众创空间有限公司	诺唯赞生物	2021.03.01-2023.02.28	93	无锡市滨湖区绣溪路58-1号楼5层502室	苏（2018）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135089号	无
15	张春梅	诺唯赞医疗	2021.4.24-2022.4.24	162.94	长沙市白沙湾嘉园A3栋230304	长房权证雨花字第710149387号	无

此外，诺唯赞生物与孙晏签署的关于武汉市洪山区鹏程国际A座1517、1518室的租赁协议、与上海通豪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上海市杨浦区国宾路36号万达广场B座2406室的租赁协议、诺唯赞医疗与凌一枝签署的关于杭州市余杭区白洋港城一期20幢902室的租赁协议已提前终止。

526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京天股字（2021）第 599-4 号

致：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京天股字（2020）第 599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京天股字（2020）第 599-1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京天股字（2020）第 599-2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京天股字（2020）第 599-3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等法律文件，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问询问题》（以下简称“《上市委问询函》”）的要求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并构成前述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以及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释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有关用语释义的含义相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　文

一、《上市委问询函》问题 8：发行人披露：发行人已开发出超过 500 种生物试剂，形成了 PCR 系列、qPCR 系列、分子克隆系列、逆转录系列、基因测序系列、Bio-assay 系列、提取纯化系列、基因编辑系列和细胞/蛋白系列等多个产品系列，发行人成规模销售时间不长，发行人生产销售的基因测序系列生物试剂产品“DNA Library Prep Kit V2 for Illumina TD501-TD503”和 POCT 诊断试剂产品“抗磷脂酶 A2 受体抗体 IgG 检测试剂盒”涉嫌侵犯他人专利。

请发行人说明：在其开发的 500 种生物试剂中，是否存在其他专利侵权风险，未来将采取何种措施防范此类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其开发的 500 种生物试剂是否存在其他专利侵权风险

发行人通过如下方式和措施对其目前生产及销售的产品是否存在侵犯第三方专利权风险进行了全面排查：

1、在研发等各阶段均设置专利风险评估和排查流程节点，采取有效措施排查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侵犯第三方专利权的风险，具体措施如下：

（1）在项目研发准备阶段，研发中心发起专利风险评估流程，知识产权部通过知识产权分析及市场调研，明确该产品潜在的合作伙伴和竞争对手，并出具风险评估报告。评估认为存在专利侵权风险且无法实现技术规避的项目，无法通过立项评审。

（2）在项目研发测试阶段，由于研发周期较长，随着研发工作的不断深入，会有针对性对项目专利风险进行多次复查，跟踪与监控研究开发活动，适时调整研究开发策略和内容，避免或降低知识产权侵权风险。

（3）在小试评审阶段，知识产权部再次出具风险评估报告，经评估认为不存在专利侵权风险的项目才能获得小试评审通过，最终转产上线，进行推广销售。

2、通过专业数据库进行实时比对及风险排查

（1）根据技术或产品的相关信息，运用智慧芽全球专利检索数据库、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及分析系统、美国专利局（USPTO）、欧洲专利局（EPO）、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等专业专利检索数据库与网站进行有针对性的专利检索，分析产品本身或产品说明书可能存在的侵权风险；

（2）利用智慧芽全球专利检索数据库（业内普遍使用的商业数据库，收录了全球 126 个国家的专利数据，更新及时准确）的自动推送功能，通过前期建立相对完善的检索式（自动出检索结果），对相关领域的专利信息进行自动跟踪，以便及时了解重点专利的法律状态的更新情况；

3、知识产权部联合研发中心共同对前述数据库的监控结果进行对比和分析，确认是否存在专利侵权情况，制定并落实实施避免侵权的技术方案，进一步排除专利侵权风险。

发行人通过上述方式和措施自查，除“DNA Library Prep Kit V2 for Illumina TD501-TD503”和“抗磷脂酶 A2 受体抗体 IgG 检测试剂盒”之外，发行人生产及销售的产品不存在其他侵犯第三方专利权的情况，发行人截至目前亦未收到其他来自第三方主张发行人侵权的主张或声明。

（二）发行人防范类似专利侵权风险采取的措施

1、发行人内部设立了专门的知识产权部门，负责制订并执行发行人内部的知识产权侵权风险评估制度和程序，及时有效发现和甄别发行人的潜在知识产权侵权风险，并及时跟进风险处理。

2、发行人内部制定了《知识产权管理总则》《知识产权管理手册》等知识产权内控制度，逐步建构并完善了知识产权的侵权风险防范体系，包括知识产权风险评估及风险防范措施、与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相关的应急处理措施等内容，最大限度降低发行人的专利侵权风险。

3、发行人建立了知识产权奖惩制度，对剽窃他人成果或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行为的员工，视情节的轻重程度分别给予警告、开除等惩罚，构成犯罪的，将及时向司法机关举报。

4、发行人在研发等各阶段均设置了专利风险评估流程节点，采取有效措施排查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侵犯第三方专利权的风险，具体措施如下：

（1）在项目研发准备阶段，研发中心发起专利风险评估流程，知识产权部通过知识产权分析及市场调研，明确该产品潜在的合作伙伴和竞争对手，并出具风险评估报告。评估认为存在专利侵权风险且无法实现技术规避的项目，无法通过立项评审；

（2）在项目研发测试阶段，由于研发周期较长，随着研发工作的不断深入，会有针对性对项目专利风险进行多次复查，跟踪与监控研究开发活动，适时调整研究开发策略和内容，避免或降低知识产权侵权风险；

（3）在小试评审阶段，知识产权部再次出具风险评估报告，经评估认为不存在专利侵权风险的项目才能获得小试评审通过，最终转产上线，进行推广销售；

（4）对于市场前景好的项目，如已存在第三方在先的专利或专利申请，发行人将根据具体情况，通常会优先分析该专利被认定无效的可能，如具备无效前景则会考虑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专无效请求，或者对处于审查阶段的专利申请，发行人会考虑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公众意见，以降低该专利申请的授权概率或缩小其保护范围。同时，发行人也会充分尊重第三方在先的专利权，通过与第三方专利权人协商采取专利许可的方式开发和销售该产品；

5、在产品上市后，发行人会通过市场调查、客户回访、展会等渠道持续监控产品可能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状况，并建立了对侵权主张、诉讼纠纷等的应急管理体系，以应对知识产权侵权风险；

6、发行人还会及时对知识产权纠纷事件进行展开内部调查，通过评估诉讼、仲裁、和解等不同处理方式对公司的影响，选取适宜的争议解决方式，适时运用行政和司法等途径处理知识产权纠纷。

发行人通过以上防范专利侵权的制度和措施，有效降低了专利侵权风险。

此外，针对发行人产品可能存在的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风险，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制造、销售或使用的酶、

抗原、抗体、诊断试剂、诊断仪器等产品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并导致发行人或其子公司遭受第三方索赔或主张，基于法院生效判决或有权行政机关的正式书面决定，发行人或其子公司需要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或罚金的，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足额补偿公司或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四）核查方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知识产权部门负责人和相关研发人员进行访谈，核查发行人的排查过程及结果，了解发行人内部的知识产权内控制度、措施及其运行情况，以及知识产权侵权风险情况；

（2）查阅了发行人的《知识产权管理总则》《知识产权管理手册》等内控制度，了解发行人的知识产权的侵权风险防范制度和体系；

（3）查阅了发行人现有的专利证书和专利登记簿副本；

（4）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查询系统、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查询，核查发行人的知识产权侵权或纠纷情况；

（5）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制造及销售的产品可能存在的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风险的承诺函》。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除“DNA Library Prep Kit V2 for Illumina TD501-TD503”和“抗磷脂酶 A2 受体抗体 IgG 检测试剂盒”之外，发行人生产及销售的产品不存在其他侵犯第三方专利权的情况，发行人截至目前亦未收到其他来自第三方主张发行人侵权的主张或声明；

（2）发行人内部已建立了完善的防范专利侵权的制度和措施，有效降低了专利侵权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

徐　莹

罗　瑶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2021年 5 月24 日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京天股字（2021）第 599-5 号

致：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京天股字（2020）第 599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京天股字（2020）第 599-1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京天股字（2020）第 599-2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京天股字（2020）第 599-3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京天股字（2020）第 599-4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

见书（三）》”）等法律文件，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信ZA15589 号《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8 年度至 2021 年 1-6 月）》（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今（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相关事项的变化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并构成前述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以及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释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有关用语释义的含义相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相关事项的更新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20 年 9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前述决议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决议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

2021 年 5 月 25 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经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2021 年 7 月 13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同意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67 号），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注册申请。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核准。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可预见的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仍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独立运作；发行人拥有或合法使用从事业务所需的经营性资产，具备与经营有关的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五、 发起人和股东（追溯到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除旦恩创投外（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第“五、（二）”部分），其他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东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1、旦恩创投

2021 年 7 月，旦恩创投合伙人出资额由 8,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 万元，各合伙人等比例增资，旦恩创投已取得本次增资转让后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督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751543972），根据旦恩创投的合伙协议，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旦恩先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5	0.25%
2.	凌代红	有限合伙人	7,256.25	72.56%
3.	周玮	有限合伙人	1,912.5	19.13%
4.	新纪夫	有限合伙人	806.25	8.06%
合计			**10,000**	**100.00%**

（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

（二） 根据发行人各股东的确认和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质押。

七、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子公司诺唯赞医疗新取得部分医疗器械证书及备案证书、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等业务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1、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1）二类医疗器械

序号	证书持有人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至
1	诺唯赞医疗	血清淀粉样蛋白 A/C 反应蛋白复合质控品	苏械注准 20212401266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6.8.26
2	诺唯赞医疗	胃蛋白酶原 I/胃蛋白酶原 II/胃泌素 17 复合质控品	苏械注准 20212401235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6.8.22
3	诺唯赞医疗	肌酸激酶同工酶/心肌肌钙蛋白 I/肌红蛋白复合质控品	苏械注准 20212401236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6.8.22
4	诺唯赞医疗	D-二聚体/心肌肌钙蛋白 I 复合质控品	苏械注准 20212401294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6.9.2
5	诺唯赞医疗	降钙素原/白介素 6 复合质控品	苏械注准 20212401296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6.9.5
6	诺唯赞医疗	人 S100 蛋白质控品	苏械注准 20212401307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6.9.9
7	诺唯赞医疗	抗磷脂酶 A2 受体抗体 IgG 质控品	苏械注准 20212401308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6.9.9

（2）一类医疗器械

序号	证书持有人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备案日期
1	诺唯赞医疗	核酸提取纯化试剂盒	苏宁械备 20210049 号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5.14
2	诺唯赞医疗	全自动核酸提取仪	苏宁械备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	2021.6.21

序号	证书持有人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备案日期
			20210071 号	理局	
3	诺唯赞医疗	核酸提取纯化试剂盒	苏宁械备 20210072 号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6.21
4	诺唯赞医疗	样本稀释液	苏宁械备 20210094 号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8.3
5	诺唯赞医疗	样本稀释液	苏宁械备 20210129 号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9.24

2、新冠检测试剂盒境外准入证书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子公司诺唯赞医疗新增以其名义取得的主要新冠检测试剂盒境外准入证书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国家/地区	颁发机构	颁发日期
1	诺唯赞医疗	严重急性呼吸综合征冠状病毒 2（SARS-COV-2）中和抗体检测试剂盒（ELISA 法）	2021/14262	俄罗斯	俄罗斯联邦卫生监督局	2021.5.12
2	诺唯赞医疗	严重急性呼吸综合征冠状病毒 2（SARS-CoV-2）抗原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2021/14256	俄罗斯	俄罗斯联邦卫生监督局	2021.5.12

3、生物安全实验室备案证书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名称	许可证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至
1	诺唯赞医疗	《生物安全实验室备案证书》	NJ2021035	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4.7
2	诺唯赞生物	《生物安全实验室备案证书》	NJ2021052	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6.6

4、进出口资质证书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至
1	诺唯赞医疗	《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	苏宁药监械出 20211443 号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3.31
2	诺唯赞医疗	《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	苏宁药监械出 20212236 号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3.31

（三）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子公司香港诺唯赞已开展业务，主

要业务为销售体外诊断试剂。除此以外，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 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

（五）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90%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六）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障碍。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主要关联方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止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发行人子公司除外）及其关联关系发生的变化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原关联关系	变化情况
1.	国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独立董事张蕾娣自 2021 年 4 月起担任负责人
2.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夏宽云自 2021 年 3 月起担任董事
3.	南京诺佰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原独立董事华子春自 2021 年 6 月开始控制

此外，发行人董事张蕾娣配偶自 2021 年 9 月起将先云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控制权转让给其妹妹，发行人董事张蕾娣配偶自 2021 年 7 月起将欢乐季鲜花商贸服务（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欢乐花语（北京）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之控制权转让给其妹妹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

间，发行人与关联方（发行人子公司除外）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264,878.67
安诺优达基因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注 1]	出售商品	2,705,517.41

注1：安诺优达基因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含其子公司浙江安诺优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安诺优达（义乌）医学检验有限公司和北京安诺优达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交易金额。

2、关联担保

2021年1-6月，关联担保发生变化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	债权人	主债权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实际发生的主债权金额	实际发生的主债权履行期限	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曹林、段颖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东支行	债权人与债务人在《授信协议》项下发生的所有债权	30,000,000.00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1,150,000.00	2020.9.11-2021.9.9	是[注]

注：所担保借款已于2021年4月偿还，关联担保已解除。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1 年 1-6 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943,042.47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6.30
应收账款	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294,594.01
	安诺优达基因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注]	1,702,942.33

注：安诺优达基因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含其子公司浙江安诺优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安诺优达（义乌）医学检验有限公司和北京安诺优达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交易金额。

（三）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1、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安诺优达基因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向发行人购买生物试剂等产品并支付货款，交易定价由双方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上述关联交易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发行人对上述关联销售不存在依赖性。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售商品的关联交易系因生产经营需要产生，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联担保

2021年1-6月，发行人关联担保为发行人接受担保，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联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关联方往来款

2021年1-6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系因发行人与关联方日常业务等原因所产生。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方应收应付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

（四）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2021年1-6月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

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五）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拥有房产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拥有自有房产。

（二）发行人拥有无形资产的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拥有自有土地使用权。

2、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注册商标，共有17项注册商标发生内部转让（由发行人独有变更为发行人与子公司诺唯赞医疗共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Vazyme	诺唯赞生物、诺唯赞医疗	10737856	42	2013.6.21-2023.6.20	原始取得	无
2	Vazyme	诺唯赞生物、	10737857	5	2013.9.14-2023.9.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诺唯赞医疗					
3	Vazyme	诺唯赞生物、诺唯赞医疗	10737858	1	2013.6.21-2023.6.20	原始取得	无
4	Vazyme	诺唯赞生物、诺唯赞医疗	24371003	5	2018.9.7-2028.9.6	原始取得	无
5		诺唯赞生物、诺唯赞医疗	10737897	1	2013.6.14-2023.6.13	原始取得	无
6		诺唯赞生物、诺唯赞医疗	10737896	5	2013.6.14-2023.6.13	原始取得	无
7		诺唯赞生物、诺唯赞医疗	10737895	42	2013.6.14-2023.6.13	原始取得	无
8		诺唯赞生物、诺唯赞医疗	30958446	42	2019.2.28-2029.2.27	原始取得	无
9	唯赞	诺唯赞生物、诺唯赞医疗	10737853	42	2013.6.14-2023.6.13	原始取得	无
10	唯赞	诺唯赞生物、诺唯赞医疗	30951354	42	2019.2.28-2029.2.27	原始取得	无
11	诺唯赞	诺唯赞生物、诺唯赞医疗	15675222	42	2015.12.28-2025.12.27	原始取得	无
12	诺唯赞	诺唯赞生物、诺唯赞	30947191	42	2019.2.28-2029.2.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医疗					
13	Vazyme LAmp	诺唯赞生物、诺唯赞医疗	10843223	1	2013.7.28-2023.7.27	原始取得	无
14	Vazyme LAmp	诺唯赞生物、诺唯赞医疗	30936049	42	2019.2.21-2029.2.20	原始取得	无
15	Vazyme	诺唯赞生物、诺唯赞医疗	30942429	1	2019.2.28-2029.2.27	原始取得	无
16	Vazyme	诺唯赞生物、诺唯赞医疗	30961607	5	2019.5.7-2029.5.6	原始取得	无
17	Vazyme	诺唯赞生物、诺唯赞医疗	30951382	42	2019.2.28-2029.2.27	原始取得	无

3、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10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申请日期	专有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融合型 Taq DNA 聚合酶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2010634495.9	诺唯赞生物	发明专利	2020.7.2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热稳定性逆转录酶突变体及其应用	202010589979.6	诺唯赞生物	发明专利	2020.6.24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 Taq DNA 聚合酶突变体 Mut4 及其应用	202010980814.1	诺唯赞生物	发明专利	2019.10.29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 Taq DNA 聚合酶突变体 Mut3 及其应用	202010980819.4	诺唯赞生物	发明专利	2019.10.29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5	一种 Taq DNA 聚合酶突变体 Mut2 及其应用	202010982425.2	诺唯赞生物	发明专利	2019.10.29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6	量子点荧光免疫分析仪（QD-S1200）	202030801940.7	诺唯赞医疗	外观设计	2020.12.2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	一种肺炎支原体抗原	201911140377.6	诺唯赞医疗	发明专利	2019.11.20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8	一种特定蛋白分析仪及其测试方法	201910444735.6	诺唯赞医疗	发明专利	2019-05-27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9	一种肝癌诊断标志物 BRIX1 及其应用	201910361288.8	诺唯赞医疗、程张军	发明专利	2019.4.30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	一种用于构建测序文库的酶反应液及其应用	202010599034.2	诺唯赞生物、康科斯医疗	发明专利	2020-06-28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4、域名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域名的情况未发生变更。

5、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6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2021SR0518483	IPOCT 服务器平台 1.0.3.29	2020.9.28	2021.4.9	诺唯赞医疗	原始取得	无
2	2021SR0518822	iPoct 远程控制端软件 1.0.4.2	2020.9.28	2021.4.9	诺唯赞医疗	原始取得	无
3	2021SR0675220	QD-S2000 全自动量子点荧光免疫分析仪驱动板控制软件 1.0.3.0	2020.12.11	2021.5.12	诺唯赞医疗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	2021SR0473471	QD-S2000 全自动量子点荧光免疫分析仪温控板控制软件 1.0.2.6	2020.10.27	2021.3.30	诺唯赞医疗	原始取得	无
5	2021SR0473470	QD-S2000 全自动量子点荧光免疫分析仪进样板控制软件 1.0.1.3	2020.10.22	2021.3.30	诺唯赞医疗	原始取得	无
6	2021SR0473451	QD-S2000 全自动荧光免疫分析仪操作软件 1.0.4.9	2020.12.24	2021.3.30	诺唯赞医疗	原始取得	无

（三）发行人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仪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除部分投放至终端客户的体外诊断仪器外，该等发行人主要设备均存放于发行人经营场所，资产权属清晰。

（四）根据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有的上述主要财产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根据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均是通过购买、自行申请等合法方式取得，已取得必要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权属证书。

（六）根据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并无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发行人租赁的主要资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资产发生变更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附表一。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核查，发行人本次新增的 10 处房屋租赁中，本补充法律意见附表一中序号第 6、8 项未能提供房屋产权证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证或其他权属证明文件，无法判断出租方是否为有权出租，发行人存在不能继续租赁的风险。

经核查，因房屋产权瑕疵，发行人存在不能继续租赁风险的租赁面积占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全部租赁面积的较小，该等物业主要用于发行人销售人员在外办公、居住使用，寻找替代性租赁房产比较容易，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林及段颖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如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屋未取得有效权属证明、未完成租赁涉及的审批或备案程序、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不符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遭受任何损失，本人将全额赔偿或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由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此外，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核查，发行人本次新增的房屋租赁均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根据《民法典》的规定，当事人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部分租赁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亦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存在不能继续租赁风险的租赁房屋面积占全部租赁面积的比例较小，且均非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同时实际控制人曹林及段颖已出具予以全额补偿的书面承诺。因此，上述租赁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对外投资企业变化基本情况如下：

1、美国诺唯赞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美国诺唯赞已取得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宁发改外资字[2021]652 号）。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及虽然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主要重

大合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单笔合同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或与 2021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之间正在履行的销售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方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签署日期
1.	Brainz Bioscience	诺唯赞医疗	《出口产品购销合同》	销售体外诊断产品	2021.4.29
2.	SG Diagnostics Pte Ltd	诺唯赞医疗	《出口产品购销合同》	销售体外诊断产品	2021.4.29
3.	PT FOCUS KELUARGA SEHAT	香港诺唯赞	《出口产品购销合同》	销售体外诊断产品	2021.6.30
4.	上海伯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诺唯赞生物	《采购合同》	销售生物试剂	2021.6.24
5.	浙江朗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康科斯医疗	《购销合同》	销售框架协议	2021.1.1

2、采购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单笔合同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或与 2021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之间正在履行的采购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方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签署日期
1	南京昶兴电子有限公司	诺唯赞医疗	《采购合同》	采购框架协议	2020.3.28
2	郑州佰尔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诺唯赞生物	《采购合同》	采购框架协议	2019.12.10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均是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名义对外签署，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包括发行人的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情况如下：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内存在 232.32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支付的租房押金等。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316.22万元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供应商保证金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合法有效。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二、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召开股东大会，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情况如下：

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等议案。

2021年9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对公司财务报告予以确认并批准报出的议案》等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相关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截至2021年6月30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变化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在外单位（不包括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担任职务		变化情况
		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张蕾娣	董事	国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自2021年4月起担任负责人
夏宽云	独立董事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自2021年3月起担任董事

此外，发行人董事陈淼自2021年7月开始不再担任巨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监事。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及所享受的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的情况

1、主要税种税率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1年1-6月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13%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16.50%、25%、29.70%

注：

1、发行人销售生物制品选择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照 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2、发行人提供服务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6%。

3、唯赞商务 2021 年 1-3 月为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1%；4 月开始为一般纳税人，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6%。

4、发行人直接出口的货物免征增值税，诺唯赞医疗直接出口的货物缴纳增值税按照“免、抵、退”的有关规定执行。

（2）2021年1-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	2021年1-6月企业所得税纳税税率
诺唯赞生物	15%
诺唯赞医疗	15%
康科斯医疗	25%
唯赞商务	25%
香港诺唯赞	16.50%
美国诺唯赞	29.70%

2、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1-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简易征收政策有关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90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 号），用微生物、微生物代谢产物、动

物毒素、人或动物的血液或组织制成的生物制品，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发行人销售生物制品选择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照 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销售其他产品及提供服务采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2）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832004325，有效期三年。发行人已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新认定的申请，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的规定，2021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暂按 15%的税率缴纳。

诺唯赞医疗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832006080，有效期三年。诺唯赞医疗已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新认定的申请，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的规定，2021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暂按 15%的税率缴纳。

康科斯医疗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的规定，2021 年 1-6 月应纳税所得额小于零。

香港诺唯赞根据香港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税前利润不超过港币 200 万元的部分适用所得税税率为 8.25%，超过港币 200 万元的部分适用所得税税率为 16.50%。

3、享受财政补贴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2021年1-6月期间享受的财政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补贴主体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元）	发文单位	依据文件

序号	补贴主体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元）	发文单位	依据文件
1.	发行人	江苏省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30,900.00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江苏省财政厅	《关于组织2017年度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苏经信综合〔2017〕378号）
2.	发行人	南京市落实促进中小微企业稳定发展措施专项项目奖补	129,639.77	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南京市财政局	《市工信局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南京市落实促进中小微企业稳定发展措施专项资金项目及资金计划（第二批）的通知》（宁工信综投[2020]47号）
3.	发行人	南京市工业企业技术装备投入普惠性奖补项目	9,611.44	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南京市财政局	《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南京市工业企业技术装备投入普惠性奖补项目及资金计划（第二批）的通知》（宁工信综投[2020]183号）
4.	发行人	2020年全年产能提升达标奖励	600,000.00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2020年度促进企业发展奖励扶持办法>的通知》
5.	发行人	2021年春节期间连续生产补贴	200,000.00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南京经开区关于印发<鼓励园区企业连续生产、员工就地过年暖心政策>的通知》（宁开委经字[2021]17号）
6.	发行人	企业连续生产员工就地过年职培补贴	156,000.00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南京经开区关于印发<鼓励园区企业连续生产、员工就地过年暖心政策>的通知》（宁开委经字[2021]17号）
7.	发行人	贷款贴息	513,500.00	南京市财政局、南京市发展和	《关于组织申报新冠肺炎期间疫情防

序号	补贴主体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元）	发文单位	依据文件
				改革委员会、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营业管理部、南京市审计局	控保障企业财政贴息资金的通知》（宁财金通[2020]28号）
8.	诺唯赞医疗	南京市工业企业技术装备投入普惠性奖补项目	9,353.12	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南京市财政局	《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南京市工业企业技术装备投入普惠性奖补项目及资金计划（第二批）的通知》（宁工信综投[2020]183号）
9.	诺唯赞医疗	2021年春节期间连续生产补贴	100,000.00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南京经开区关于印发<鼓励园区企业连续生产、员工就地过年暖心政策>的通知》（宁开委经字[2021]17号）
10.	诺唯赞医疗	企业连续生产员工就地过年职培补贴	67,000.00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南京经开区关于印发<鼓励园区企业连续生产、员工就地过年暖心政策>的通知》（宁开委经字[2021]17号）
11.	诺唯赞医疗	2020年第二批市工信局专项资金	2,100,000.00	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南京市财政局	《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及资金计划（第二批）的通知》（宁工信综投[2020]143号）
12.	诺唯赞医疗	新增规上工业企业奖励	100,000.00	南京市人民政府	《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规上工业企业追赶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宁政发[2020]56号）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	《关于拨付2019年度新增规上工业企业升规奖励资金的

序号	补贴主体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元）	发文单位	依据文件
				局	请示》
13.	诺唯赞医疗	小微企业社保补贴	49,022.00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京市财政局	《关于落实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及一次性奖励有关工作的通知》（宁人社函〔2018〕175号）
14.	诺唯赞医疗	2020 年市中小企业专项资金	135,631.59	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南京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0年南京市落实促进中小微企业稳定发展措施专项资金项目及资金计划（第三批）的通知》（宁工信综投[2020]97号）
15.	诺唯赞医疗	市级科技专项资金（新型冠状病毒传染应急防治）	69,503.86	南京市科学技术局、南京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南京市2020年度科技发展计划及科技经费指标的通知（第二批）》（宁科[2020]45号、宁财教[2020]67号）
				南京市科学技术局、南京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南京市2020年度科技发展计划及科技经费指标的通知（第四批）》（宁科[2020]59号、宁财教[2020]121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21 年 1 月至 6 月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和主要财政补助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期间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对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部门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至主管环境保护部门网站检索，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十八、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更。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相关各方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截至2021年6月30日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曹林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1年6月30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

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不利事项，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条件。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_____

徐　莹

_____

罗　瑶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2021 年 9 月 30 日

附表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变更情况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m^2)	租赁地址	产权证书	租赁备案
1	刘圣湳	诺唯赞生物	2021.8.17-2024.8.16	242.77	武侯区高华横街 33 号 1 栋 1 单元 7 层 707 至 711 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085073-4085074、4085076-4085078 号	无
2	沈温鑫	诺唯赞生物	2021.6.15-2023.6.14	222.81	同人精华大厦 2 号楼 1301-1304 室	浙（2021）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0272、0010177、0010180、0010106 号	无
3	李昌明	诺唯赞生物	2021.7.19-2024.7.18	100	厦门市翔安区华论南商大厦 A 栋 701-1 单元	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39988 号	无
4	苏州汉嘉动漫有限公司	诺唯赞生物	2021.7.15-2024.7.14	176	苏州工业园区东平街 282 号 5003 单元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419282 号	无
5	黄剑忠	诺唯赞生物	2021.9.1-2022.8.31	126.42	站前瓯江大厦 2106	温房权证瓯海区字第 0115637 号	无
6	耿丽华	诺唯赞生物	2021.7.8-2024.7.7	370.03	武汉市洪山区珞瑜路 1 号鹏程国际 1 栋 C 单元 8 层 2 号房、3 号房	未提供	无
7	李家馨	诺唯赞医疗	2021.8.21-2021.8.20	87.49	成华区万科路 4 号	川（2021）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058752 号	无
8	李汝华	诺唯赞医疗	2021.6.1-2021.12.1	88	云南省昆明市经典双城 A 区 5 栋 2809	未提供	无
9	刘林	诺唯赞医疗	2021.3.15-2024.3.15	128.46	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惠路 36 号 7 号楼 1 单元 21 层 061 号	郑房权字第 1501218951 号	无

此外，诺唯赞生物与苏州国华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328 号崇文路国华大厦 B710 的租赁协

议、与文化签署的关于武汉市洪山区珞瑜路特 1 号 A（幢）1212 室的租赁协议已提前终止，诺唯赞医疗与陈亚军、廖建英、陈云签署的关于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和美西路 8 号 1 栋 2 单元 33 层 3304 号的租赁协议已提前终止。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京天股字（2020）第599-1号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京天股字（2020）第599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在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同时，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京天股字（2020）第599-1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本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承诺，在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过程中，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已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和本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目 录

释 义 3

引 言 6

一、 本所及本次签字律师简介 6
二、 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8

正 文 11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5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5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9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4
六、 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26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54
八、 发行人的业务 87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7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8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3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7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28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29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30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35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47
十八、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148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49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50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50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50
二十三、 结论意见 151

释 义

本工作报告中提到的下列简称，除非根据上下文另有解释外，其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诺唯赞生物”	指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为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诺唯赞有限”	指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前身
“诺唯赞医疗”	指	南京诺唯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康科斯医疗”	指	江苏康科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唯赞商务”	指	北京唯赞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诺唯赞医疗深圳分公司”	指	南京诺唯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为诺唯赞医疗的分公司
“诺唯赞投资”	指	南京诺唯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诺泰投资”	指	南京诺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的股东
“博英维投资”	指	南京博英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的股东
“唯赞投资”	指	南京唯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的股东
“旦恩创投”	指	深圳旦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的股东
“高科小贷”	指	南京高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股东
“精准投资”	指	深圳市分享精准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的股东
“广发信德”	指	珠海广发信德敖东医药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发行人的股东
“众优投资”	指	新余高新区众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发行人的股东
“麦唯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麦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的股东
“朗玛永祥”	指	北京朗玛永祥投资管理股份公司，为发行人的股东

“道兴投资”	指	南京道兴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为发行人的股东
“华泰大健康一号”	指	南京华泰大健康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的股东
“华泰大健康二号”	指	南京华泰大健康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的股东
“国寿成达”	指	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发行人的股东
“文向投资”	指	文向（厦门）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股东
“夏尔巴一期”	指	珠海夏尔巴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的股东
“诺唯赞基因”	指	南京诺唯赞基因科技有限公司，原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于2018年11月注销
“诺唯赞生物制品”	指	南京诺唯赞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原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于2019年4月注销
“诺唯赞健康”	指	南京诺唯赞健康咨询有限公司，原为发行人全资孙公司，已于2019年1月注销
“诺赞投资”	指	南京诺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股东诺泰投资的有限合伙人之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修订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2020年9月24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在科创板上市后实施的《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独立董事指导意见》**”	指	《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

“**华泰联合**”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上交所申报的《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止）》（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764号）
“**《内控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2020年6月30日）》（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765号）
“**《专项审核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2017年度至2020年1-6月）》（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768号）
“**《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复核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关于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383号）
“**报告期**”、“**近三年一期**”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仅限用于货币量词时）
“**中国、中国境内**”	指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

引 言

一、 本所及本次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注册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中国法律业务的资格。本所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并购与产权交易、金融、证券与期货、房地产、知识产权、诉讼与仲裁等。本所承办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业务的签字律师为徐莹律师和罗瑶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其证券业务执业记录以及主要经历和联系方式分别如下：

（一）徐莹律师

本所专职律师，北京大学文学学士，同济大学法学硕士，具备中国律师资格。

徐莹律师主要执业领域为：证券、重组与兼并、外商投资等方面的法律事务。徐莹律师从事的主要证券业务包括：作为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律师，为其 A 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作为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律师，为其 A 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作为光大证券的公司律师，为其 A 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及后续非公开发行提供法律服务；作为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江苏三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上市项目及后续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公司律师，提供法律服务；作为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公司律师，提供法律服务；作为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律师，为其收购三鹿项目提供法律服务；担任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律师，为其于 2013 年恢复上市和 2014 年股权分置改革提供法律服务；担任昆明圣火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中国境内律师，为其境内重组、纽交所上市项目提供法律服务；担任中国金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中国境内律师，为其资产重组并注入香港上市公司方兴地产有限公司提供中国法律服务；担任远东宏信有限公司的中国境内律师，为其以境内权益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申请上市提供中国法律服务；担任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的中国境内律师，为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项目提供中国法律服务；为 Wilm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在中国境内的数十家外商投资企业的尽职调查、重组

并注资新加坡上市公司提供中国法律服务；为河北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赴纳斯达克上市和再融资提供中国法律服务。

徐莹律师持有有效的执业证书，不存在被吊销执业证书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被司法行政机关给予停止执业处罚的情形。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4403 室

邮　　编：200120

电　　话：8621 5879-7066

传　　真：8621 5879-6758

电子邮件：xuying@tylaw.com.cn

（二）罗瑶律师

本所专职律师，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学士，同济大学法学硕士，具备中国律师资格。

罗瑶律师主要执业领域为：证券、重组与兼并、外商投资等方面的法律事务。罗瑶律师从事的主要证券业务包括：作为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律师为其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提供法律服务；作为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的承销商律师为其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罗瑶律师持有有效的执业证书，不存在被吊销执业证书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被司法行政机关给予停止执业处罚的情形。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4403室

邮　　编：200120

电　　话：8621 5879-7066

传　　真：8621 5879-6758

电子邮件：luoyao@tylaw.com.cn

二、 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本所接受委托后，即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指派经办律师提供法律服务，并最终形成法律意见书及本工作报告。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法律意见书及本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如下：

（一）编制查验计划并开展查验工作

本所接受委托后，本所律师即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编制了查验计划，并具体开展了核查工作。

本所向发行人提交了列明需要查验的具体事项以及所需材料的尽职调查清单。本所律师进驻发行人办公现场，向发行人详细讲解了尽职调查清单的内容，亲自收集相关尽职调查材料。根据查验工作的进展情况，本所对查验计划予以适当调整，又多次向发行人提交了补充尽职调查清单，要求发行人补充提供相关材料。本所律师据此得到了发行人提供的与待查验事项相关的材料和说明、确认。

对于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说明、确认，本所律师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独立、客观、公正并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计算、复核等核查方法，勤勉尽责，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并对被核查事项作出认定和判断。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工作报告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工作报告的依据。本所律师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该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工作报告的依据；未取得公共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工作报告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

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律师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查验工作结束后，本所律师对查验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和总结。

发行人提供的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的与待查验事项相关的材料、说明、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查验过程中形成的书面记录、笔录等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工作报告的基础性依据材料。

（二）参加相关会议，提出意见和建议

本所律师多次参加了发行人和中介机构协调会，就与法律相关的问题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协助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确定解决问题的方案，并督促发行人按照确定的方案办理完成相关事项。

（三）帮助发行人按照发行上市的要求进行规范

本所律师按照发行上市要求，协助发行人起草、修改了《公司章程（草案）》、各项议事规则、内部决策制度、管理制度等，起草或修改了各项会议的通知、议案和决议等，向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讲解了发行上市法律方面的要求，帮助发行人按照发行上市的要求实现规范治理。

（四）完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草稿和工作底稿

在收集资料并对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查验以及对被查验事项作出认定、判断的基础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范性文件，起草完成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草稿，并归类整理核查过程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所有文件、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时制作了工作底稿。

（五）内核小组讨论复核

本所律师完成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草稿后，提交本所证券业务内核小组进行讨论复核，内核小组讨论复核通过后，本所律师根据内核小组的意见进行修改，最终完成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定稿。

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日，本所律师累计有效工作时间超过3,000个小时。

本工作报告中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本工作报告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不同。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020年9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相应承诺及制定约束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决定于2020年9月24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包括上述议案在内的议题。

2020年9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出席了会议，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了《关于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相应承诺及制定约束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

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以下批准和授权：上交所关于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审核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决定、上交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核准。

（二）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的内容包括：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每股面值：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 4,001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10%。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的 1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存在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至本次发行前，监管机构颁布新的规定或对有关规定进行修订的，按新颁布或修订后的规定执行。最终发行数量以上交所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3.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交所开设证券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4. 定价方式：公司和主承销商可以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方式定价。

5.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6. 拟上市交易所：上交所科创板。

7. 承销方式：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8. 发行费用构成：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审计费用、评估费用、

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均由公司承担，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扣除。

9. 发行与上市时间：中国证监会与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公司董事会与相关监管机构协商确定。

10. 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自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内容包括：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募投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总部及研发新基地	67,400.00	65,112.50
2	营销网络扩建	35,100.00	35,1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22,500.00**	**120,212.50**

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投资需要，缺口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尚有剩余，则剩余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将依据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实际资金需求，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授权范围包括：

1. 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上交所/中国证监会提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获准注册发行后向上交所提出上市的申请；

2. 确定及调整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票种类及每股面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拟上市地、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以及本次发行费用等；

3. 审阅、修订及签署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发行公告及其它有关文件；

4. 处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上交所/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调整、修订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组织实施项目建设；确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若募集资金不足，则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签署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等）；

5.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及相关法律规定，相应修改或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的公司治理制度；

6. 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7. 聘用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等；

8. 在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上交所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政策发生变化，则按新政策对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方案作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9. 办理与实施其他上述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需的有关事宜。

10. 上述授权有效期为二十四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具有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发行人的前身诺唯赞有限系2012年3月16日成立，于2020年6月4日按截至2020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在3年以上。

2、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已经过上市辅导，并已获得保荐机构的保荐

（1）发行人已聘请华泰联合对发行人进行了股票发行上市方面的相关辅导，并已报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备案；

（2）华泰联合已同意作为保荐机构保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本所律师查验，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期限为2012年3月16日至长期，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可预见的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经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发行人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本次发行人拟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票，每股面值1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及《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具体内容详见下述第（四）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3、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华泰联合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如本工作报告正文第“二、（一）、1”部分及第“十四、（一）”部分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及《内控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立信已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内控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立信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如本工作报告正文第五部分、第九部分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本工作报告正文第八部分、第十五部分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生物制剂及体外诊断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4,001 万股，发行完毕后股本总额将进一步增加，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4,001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份总数为不超过 40,001 万股（不包括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发行人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数将达到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1,901.35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26,838.01 万元，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由诺唯赞有限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

1、发行人前身诺唯赞有限的设立

发行人前身诺唯赞有限的设立情况参见本工作报告正文第“七、（二）、1、（1）”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诺唯赞有限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诺唯赞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关于设立的程序

2020 年 5 月 14 日，诺唯赞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以 2020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诺唯赞有限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诺唯赞有限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以诺唯赞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折股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诺唯赞有限的股东作为发起人重新签署公司章程。

2020 年 5 月 26 日，立信出具《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20 年 1 至 3 月）》（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4610 号），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诺唯赞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697,285,361.85 元。

2020 年 5 月 26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

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0]沪第 0369 号），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诺唯赞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94,009.63 万元。

2020 年 5 月 27 日，诺唯赞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全体股东以经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审定的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 697,285,361.85 元出资，按 1.936903783:1 的比例全额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总额，每股面值 1 元，共计 36,000 万股，未折入股本的部分中的 337,285,361.85 元列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股。

2020 年 5 月 27 日，诺唯赞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2020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0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或其代表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包括发行人筹办情况、《公司章程》、以诺唯赞有限经审计净资产额折合股份公司股份总额的报告、选举董事和监事等在内的所有议案。

2020 年 5 月 29 日，立信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4947 号），经审验，截至 2020 年 5 月 28 日，诺唯赞有限已将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 697,285,361.85 元折合股份总额 36,000 万股，每股 1 元，共计股本 36,000 万元，大于股本部分 337,285,361.85 元列入资本公积。

2020 年 6 月 4 日，发行人取得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2589435065R）。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诺唯赞投资	16,190.7305	44.97%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2	曹林	2,138.8971	5.94%
3	段颖	777.3247	2.16%
4	徐晓昱	423.4006	1.18%
5	张力军	277.7503	0.77%
6	唐波	101.5079	0.28%
7	曹生标	586.4899	1.63%
8	贾支俊	298.0970	0.83%
9	旦恩创投	1,697.8883	4.72%
10	杨奇	2,180.3890	6.06%
11	周朋	272.4922	0.76%
12	杨可婧	467.6919	1.30%
13	王保全	77.2926	0.21%
14	诺泰投资	1,603.1476	4.45%
15	博英维投资	1,442.8328	4.01%
16	唯赞投资	1,275.8750	3.54%
17	高科小贷	160.3148	0.45%
18	郑少玲	159.0312	0.44%
19	精准投资	213.7508	0.59%
20	广发信德	1,017.3073	2.83%
21	众优投资	20.7595	0.06%
22	麦唯投资	105.4509	0.29%
23	朗玛永祥	273.6021	0.76%
24	道兴投资	10.1079	0.03%
25	华泰大健康一号	630.6774	1.75%
26	华泰大健康二号	43.2130	0.12%
27	国寿成达	3,095.7960	8.60%
28	文向投资	261.8181	0.73%
29	夏尔巴一期	170.1813	0.47%
30	郭明	26.1823	0.07%
合计		**36,000.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2）关于发起人资格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发起人股东共30名，其中机构股东17名，自然人股东13名。经本所律师查验，17名机构股东均为中国境内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13位自然人股东均为境内居民，各发起人均具有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

（3）关于设立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

A、发起人为30名，且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人数和住所符合规定；

B、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为36,000万元且已经全部缴足，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C、发行人采用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D、发起人依法制订了《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通过；

E、有公司名称，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

F、有公司住所。

（4）关于设立的方式

发行人系采取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为36,000万元，不高于公司净资产额，其设立方式符合法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定的改制重组合同

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由有限责任公司的全体股东签订了《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同意共同作为发起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将各自持有的诺唯赞有限股权对应的2020年3月31日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中对应的权益，折合为发行人的股份。经本所律师查验，该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审计、验资事项

如本工作报告正文第“四、（一）、2、（1）”部分所述，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诺唯赞有限已经经过专业机构审计和评估，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也经过专业机构进行验资，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等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审计、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2020年5月2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出席会议，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筹办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整体改制以发起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制定<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选举产生了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中的股东监事成员。会议决议由全体股东签署。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为生物制剂及体外诊断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独立开展上述经营业务，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发行人（包括其前身诺唯赞有限）设立和历次增资时，各股东投入的出资已经全部到位。

2、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以及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3、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或转移发行人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程序均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或单位或人员超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机构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各具体职能部门。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2、发行人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立、存续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其设置不受任何股东或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控制。

3、发行人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均独立履行其职能，独立负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其职能的履行不受任何股东、其他单位或个人的干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根据发行人确认、《审计报告》、《内控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2、发行人设有财务部等独立的财务部门，具备独立的财务负责人及其他财务人员，所有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处任职。

3、发行人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4、发行人已进行有效的税务登记，且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税款缴纳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已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独立运作；发行人拥有或合法使用从事业务所需的经营性资产，具备与经营有关的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

1、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发起人股东共30名，发行人各发起人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诺唯赞投资	16,190.7305	44.97%
2	曹林	2,138.8971	5.94%
3	段颖	777.3247	2.16%
4	徐晓昱	423.4006	1.18%
5	张力军	277.7503	0.77%
6	唐波	101.5079	0.28%
7	曹生标	586.4899	1.63%
8	贾支俊	298.0970	0.83%
9	旦恩创投	1,697.8883	4.72%
10	杨奇	2,180.3890	6.06%
11	周朋	272.4922	0.76%
12	杨可婧	467.6919	1.30%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3	王保全	77.2926	0.21%
14	诺泰投资	1,603.1476	4.45%
15	博英维投资	1,442.8328	4.01%
16	唯赞投资	1,275.8750	3.54%
17	高科小贷	160.3148	0.45%
18	郑少玲	159.0312	0.44%
19	精准投资	213.7508	0.59%
20	广发信德	1,017.3073	2.83%
21	众优投资	20.7595	0.06%
22	麦唯投资	105.4509	0.29%
23	朗玛永祥	273.6021	0.76%
24	道兴投资	10.1079	0.03%
25	华泰大健康一号	630.6774	1.75%
26	华泰大健康二号	43.2130	0.12%
27	国寿成达	3,095.7960	8.60%
28	文向投资	261.8181	0.73%
29	夏尔巴一期	170.1813	0.47%
30	郭明	26.1823	0.07%
合计		**36,000.0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发起人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的基本情况如下：

（1） 诺唯赞投资

诺唯赞投资持有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2MA1MC20F2X），根据该《营业执照》，其注册地为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达路3号科创基地212室，法定代表人为曹林，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2015年12月3日至长期。根据诺唯赞投资的章程，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曹林	680.4401	66.22%
2	张力军	135.0978	13.15%
3	徐晓昱	135.0978	13.15%
4	唐波	76.8443	7.48%
合计		**1,027.4800**	**100.00%**

曹林持有诺唯赞投资 66.22%的股权，为诺唯赞投资的实际控制人。根据诺唯赞投资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诺唯赞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或聘请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计划或安排，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诺唯赞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备案登记程序。

（2） 曹林

曹林，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4310251979********，身份证住址为南京市鼓楼区****；

（3） 段颖

段颖，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6501021979********，身份证住址为南京市玄武区****；

（4） 徐晓昱

徐晓昱，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201021984********，身份证住址为南京市玄武区****；

（5） 张力军

张力军，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1402271983********，身份证住址为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

（6） 唐波

唐波，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208251980********，身份证住址为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

（7） 曹生标

曹生标，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4310251985********，身份证住址为湖南省临武县麦市镇****；

（8） 贾支俊

贾支俊，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1423231981********，身份证住址为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

（9） 旦恩创投

旦恩创投持有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南山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751543972）。根据该《营业执照》及旦恩创投提供的材料，其主要经营场所为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水湾社区蛇口望海路 1166 号招商局广场 7B，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旦恩先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凌代红），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合伙期限自 2013 年 7 月 25 日至长期。根据旦恩创投的合伙协议，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旦恩先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	0.25%
2	凌代红	有限合伙人	6,450	80.63%
3	周玮	有限合伙人	1,530	19.13%
合计			**8,000**	**100.00%**

根据旦恩创投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旦恩创投系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

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其管理人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旦恩创投已于 2019 年 7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码为 SGS214；其管理人为深圳旦恩先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 7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4104。

（10）杨奇

杨奇，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1101081959********，身份证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

（11）杨可婧

杨可婧，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1101081990********，身份证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杨可婧为发行人另一名股东杨奇的女儿；

（12）周朋

周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2201041957********，身份证住址为北京市昌平区****；

（13）王保全

王保全，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1202221977********，身份证住址为天津市武清区****；

（14）博英维投资

博英维投资持有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MA1MDP8E3L），根据该《营业执照》，其主要经营场所为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达路 3 号科创基地 211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诺唯赞投资（委派代表：曹林），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30 日至长期。根据博英维投资的合伙协议，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担任职务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诺唯赞投资	/	普通合伙人	8.8235	1.00%
2	段颖	发行人总裁办助理	有限合伙人	812.5597	92.09%
3	黄金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有限合伙人	55.9668	6.34%
4	梁曼	发行人生命科学事业部主管	有限合伙人	3	0.34%
5	王栋	发行人生命科学事业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2	0.23%
合计				**882.35**	**100.00%**

博英维投资主要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根据博英维投资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博英维投资未从事私募基金业务或私募基金管理业务，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或聘请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计划或安排，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博英维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备案登记程序。

（15）诺泰投资

诺泰投资持有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MA1MDPCW63），根据该《营业执照》，其主要经营场所为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达路 3 号科创基地 211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陆阳，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30 日至长期。根据诺泰投资的合伙协议，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担任职务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陆阳	发行人行政部总监	普通合伙人	100	11.33%
2	王冲	发行人生物医药事业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237.6274	26.93%
3	段颖	发行人总裁办助理	有限合伙人	206.6646	23.42%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担任职务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时亚斌	诺唯赞医疗体外诊断事业部总监	有限合伙人	16.941	1.92%
5	诺赞投资	/	有限合伙人	8.8235	1.00%
6	颜丹	诺唯赞医疗体外诊断事业部副总监	有限合伙人	6	0.68%
7	卢佩	发行人基础科学研究院经理	有限合伙人	5	0.57%
8	陈志钢	发行人生命科学事业部销售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4	0.45%
9	袁克难	发行人基础科学研究院经理	有限合伙人	4	0.45%
10	王慧颖	诺唯赞医疗体外诊断事业部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4	0.45%
11	郑芳园	发行人基础科学研究院经理	有限合伙人	4	0.45%
12	赖迪文	诺唯赞医疗体外诊断事业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4	0.45%
13	史秀岚	发行人生命科学事业部主管	有限合伙人	4	0.45%
14	余胜星	发行人生命科学事业部主管	有限合伙人	4	0.45%
15	张晓颖	发行人基础科学研究院经理	有限合伙人	4	0.45%
16	张静静	诺唯赞医疗体外诊断事业部质量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3	0.34%
17	王丹凤	发行人生命科学事业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3	0.34%
18	周倩	发行人生物医药事业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3	0.34%
19	王翠	发行人基础科学研究院经理	有限合伙人	3	0.34%
20	叶廷跃	发行人生命科学事业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3	0.34%
21	刘来花	发行人基础科学研究院研发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3	0.34%
22	张婷	发行人生命科学事业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3	0.34%
23	朱玉兰	发行人生命科学事业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3	0.34%
24	王静	发行人生物医药事业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3	0.34%
25	翟梦奇	发行人基础科学研究院研发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2	0.23%
26	赵思奇	发行人基础科学研究院研发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2	0.23%
27	杨燕	诺唯赞医疗体外诊断事业部主管	有限合伙人	2	0.23%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担任职务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28	张晓薇	发行人基础科学研究院研发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2	0.23%
29	杨敏	发行人生命科学事业部组长	有限合伙人	2	0.23%
30	李国鹏	/	有限合伙人	70.588	8.00%
31	曾学明	/	有限合伙人	50	5.67%
32	梁石夫	/	有限合伙人	35.294	4.00%
33	赵寻	/	有限合伙人	35.294	4.00%
34	王旺国	/	有限合伙人	35.294	4.00%
35	孙钰山	/	有限合伙人	5.8235	0.66%
合计				**882.35**	**100.00%**

诺泰投资主要为发行人员工的持股平台，根据诺泰投资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诺泰投资未从事私募基金业务或私募基金管理业务，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或聘请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计划或安排，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诺泰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备案登记程序。

（16）唯赞投资

唯赞投资持有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MA1MDP6R71），根据该《营业执照》，其主要经营场所为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达路 3 号科创基地 211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诺唯赞投资（委派代表：曹林），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30 日至长期。根据唯赞投资的合伙协议，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担任职务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诺唯赞投资	/	普通合伙人	8.8235	1.26%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担任职务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聂俊伟	发行人生命科学事业部副总经理、研发总监	有限合伙人	197.6274	28.14%
3	段颖	发行人总裁办助理	有限合伙人	121.2554	17.27%
4	毕文新	发行人财务总监	有限合伙人	40	5.70%
5	程锋	诺唯赞医疗体外诊断事业部总监	有限合伙人	35.2935	5.03%
6	胡小梅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35.2935	5.03%
7	冯速	发行人监事、基础科学研究院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35.2935	5.03%
8	王皓光	诺唯赞医疗体外诊断事业部总监	有限合伙人	35.2935	5.03%
9	高欢	发行人生命科学事业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20	2.85%
10	占景松	诺唯赞医疗体外诊断事业部总监	有限合伙人	11.7645	1.68%
11	郭昊	发行人生命科学事业部总监	有限合伙人	5.2352	0.75%
12	曹小彪	发行人生命科学事业部总监	有限合伙人	11.0587	1.57%
13	张国洋	发行人监事、人力资源部总监	有限合伙人	5.0587	0.72%
14	王丹	发行人生命科学事业部研发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9.0587	1.29%
15	赖冬梅	发行人生命科学事业部总监	有限合伙人	9.0587	1.29%
16	肖云晓	发行人生命科学事业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8.7058	1.24%
17	陈利峰	发行人生命科学事业部销售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6	0.85%
18	黄鹃	发行人职工监事、流程 IT 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6	0.85%
19	王洋坤	发行人生物医药事业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2.3529	0.34%
20	苏黎明	发行人生命科学事业部主管	有限合伙人	2	0.28%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担任职务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21	朱婷婷	发行人生物医药事业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2	0.28%
22	杨晨辰	发行人基础科学研究院经理	有限合伙人	2	0.28%
23	牛英波	诺唯赞医疗体外诊断事业部总监	有限合伙人	2	0.28%
24	王谱	发行人生命科学事业部技术支持	有限合伙人	2	0.28%
25	刘常坤	发行人生命科学事业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2	0.28%
26	贡怡	发行人基础科学研究院研发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2	0.28%
27	韩锦雄	发行人生命科学事业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2	0.28%
28	沈凯	发行人财务部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5	0.71%
29	王佳	发行人顾问	有限合伙人	20	2.85%
30	张小亦	/	有限合伙人	58.0502	8.27%
合计				**702.2237**	**100.00%**

唯赞投资主要为发行人员工的持股平台，根据唯赞投资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唯赞投资未从事私募基金业务或私募基金管理业务，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或聘请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计划或安排，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唯赞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备案登记程序。

（17）高科小贷

高科小贷持有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2585089687L），根据该《营业执照》，其注册地址为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 2 号，法定代表人为陆阳俊，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面向科技型中小企业发放贷款、创业投资、提供融资性担保、开展金融机构业务代理以及经过监管部门批准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 2011 年 12 月 23 日至 2041 年 12 月 22 日，根据高科小贷的公司章程，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14,000	70.00%
2	南京高科新创投资有限公司	6,000	30.00%
合计		**20,000**	**100.00%**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600064.SH）为 A 股上市公司，直接持有高科小贷 70%的股权，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南京高科新创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高科小贷 30%的股权。根据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开披露文件，其实际控制人为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因此，高科小贷的实际控制人为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高科小贷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高科小贷未从事私募基金业务或私募基金管理业务，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或聘请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计划或安排，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高科小贷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备案登记程序。

（18）郑少玲

郑少玲，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4405241963********，身份证住所为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

（19）精准投资

精准投资持有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南山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92KN8H）。根据该《营业执照》及精准投资提供的材料，其主要经营场所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天一路软件产业基地 4 座 A 栋 701，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分享成长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委派代表：白文涛），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合伙期限自 2016 年 3 月 23 日至 2023 年 3 月 21 日。根据精准投资的合伙协议，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分享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1.00%
2	共青城分享精准医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4,000	64.00%
3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0%
4	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	15.00%
合计			**100,000**	**100.00%**

根据精准投资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精准投资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其管理人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精准投资已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N7683，其管理人为深圳市分享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9259。

（20）广发信德

广发信德持有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UJBU06U）。根据该《营业执照》及广发信德提供的材料，其主要经营场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8096，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谢永元），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 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医药产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自 2015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8 日。根据广发信德的合伙协议，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00	60.00%
2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40.00%
合计			**50,000**	**100.00%**

根据广发信德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广发信德系证券公司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备案手续，其管理人已办理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管理人登记手续。广发信德已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备案，基金编码为 S32363，其管理人为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完成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T2600011589。

（21）众优投资

众优投资持有新余市高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040983745440）。根据该《营业执照》，其主要经营场所为新余高新区城东办事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肖雪生，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得从事金融、保险、证券、期货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 2014 年 4 月 25 日至 2024 年 4 月 24 日。根据众优投资的合伙协议，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肖雪生	普通合伙人	123.8365	8.07%
2	许一宇	有限合伙人	129.0427	8.41%
3	敖小敏	有限合伙人	122.7354	8.00%
4	曾浩	有限合伙人	119.4881	7.79%
5	谢永元	有限合伙人	114.9558	7.50%
6	陈重阳	有限合伙人	112.2084	7.32%
7	杨立忠	有限合伙人	72.3009	4.71%
8	陆洁	有限合伙人	50.6881	3.3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9	吴凡	有限合伙人	48.2481	3.15%
10	徐博卷	有限合伙人	44.6933	2.91%
11	李鹏程	有限合伙人	42.1558	2.75%
12	黄贤村	有限合伙人	37.4229	2.44%
13	赵铁祥	有限合伙人	35.2108	2.30%
14	彭书琴	有限合伙人	34.216	2.23%
15	朱啸	有限合伙人	29.2182	1.91%
16	叶卫浩	有限合伙人	28.5858	1.86%
17	朱成	有限合伙人	28.4864	1.86%
18	张颖	有限合伙人	26.8482	1.75%
19	李忠文	有限合伙人	25.46	1.66%
20	汤国扬	有限合伙人	24.3574	1.59%
21	宋若梦	有限合伙人	23.2032	1.51%
22	孙俊瀚	有限合伙人	22.9842	1.50%
23	刘军	有限合伙人	19.0438	1.24%
24	蒋宇寰	有限合伙人	18.9925	1.24%
25	韩文龙	有限合伙人	18.9814	1.24%
26	崔增收	有限合伙人	18.6843	1.22%
27	李冰	有限合伙人	16.6858	1.09%
28	黄豪	有限合伙人	16.4799	1.07%
29	徐申杨	有限合伙人	14.8157	0.97%
30	沈爱卿	有限合伙人	11.6891	0.76%
31	刘睿婕	有限合伙人	11.2666	0.73%
32	汪涵瀚	有限合伙人	11.2538	0.73%
33	黎振兴	有限合伙人	10.0745	0.66%
34	邹双卫	有限合伙人	9.5467	0.62%
35	李超	有限合伙人	9.3733	0.61%
36	陈亮	有限合伙人	8.9955	0.59%
37	谭小波	有限合伙人	7.4003	0.48%
38	张玲玲	有限合伙人	5.0505	0.33%
39	黎敏奇	有限合伙人	4.5931	0.30%
40	麦小颖	有限合伙人	4.573	0.30%
41	张琦	有限合伙人	4.3013	0.28%
42	龚楚谋	有限合伙人	3.5434	0.23%
43	宋红霞	有限合伙人	3.1858	0.21%
44	樊飞	有限合伙人	3.0877	0.20%
45	刘瑛	有限合伙人	1.9541	0.13%
46	邓滢	有限合伙人	1.9289	0.13%
47	刘洋	有限合伙人	0.9375	0.06%
48	张彦群	有限合伙人	0.5005	0.03%
49	杨雅婷	有限合伙人	0.4117	0.03%
合计			**1,533.6969**	**100.00%**

根据众优投资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众优投资为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的员工跟投平台，众优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或聘请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计划或安排，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众优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备案登记程序。

（22）麦唯投资

麦唯投资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AEE8A7D）。根据该《营业执照》，其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M0179，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蒋宏金，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合伙期限自 2017 年 9 月 21 日至 2067 年 9 月 20 日。根据麦唯投资的合伙协议，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蒋宏金	普通合伙人	20	1.00%
2	宁伍云	有限合伙人	1,718.738	85.94%
3	周建军	有限合伙人	261.262	13.06%
合计			**2,000**	**100.00**%

根据麦唯投资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麦唯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或聘请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计划或安排，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麦唯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备案登记程序。

（23）朗玛永祥

朗玛永祥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35446872X）。根据该《营业执照》，其注册地为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58 号 18 层 1817，法定代表人为梁显宏，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 2015 年 3 月 12 日至 2025 年 3 月 11 日。根据朗玛永祥的公司章程，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朗玛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00	2.09%
2	赵红京	5,450	10.33%
3	蒋薇	4,576	8.68%
4	纪芳	4,475	8.49%
5	王连	3,185	6.04%
6	吕凤娥	3,020	5.73%
7	孙学文	2,770	5.25%
8	罗梅	2,529	4.80%
9	吴慧娟	2,247	4.26%
10	高丽	2,114	4.01%
11	黄燕平	2,018	3.83%
12	张晓辉	1,888	3.58%
13	杨文霞	1,744	3.31%
14	陈玉璋	1,700	3.22%
15	高彩虹	1,649	3.13%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6	徐建东	1,624	3.08%
17	贺乃新	1,531	2.90%
18	李凤兰	1,465	2.78%
19	贺然	1,264	2.40%
20	安娜	1,250	2.37%
21	刘岩	1,180	2.24%
22	梁维娜	1,127	2.14%
23	邵玉平	1,075	2.04%
24	王叔韬	1,000	1.90%
25	肖闯	556	1.05%
26	李运喜	200	0.38%
合计		**52,737**	**100.00%**

根据朗玛永祥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朗玛永祥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其管理人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朗玛永祥已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CX739；其管理人为北京朗玛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1707。

（25）华泰大健康一号

华泰大健康一号持有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MA1N82J0XK）。根据该《营业执照》，其主要经营场所为南京市鼓楼区汉中门大街 301 号 1501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曹群），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 2016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7

日。根据华泰大健康一号的合伙协议，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27,910	19.12%
2	南京华泰瑞兴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40	0.03%
3	南京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13.70%
4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13.70%
5	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6.85%
6	江苏汇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6.85%
7	福建国耀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0	4.80%
8	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常能电器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	4.11%
9	福建盼盼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3.43%
10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3.43%
11	傅和亮	有限合伙人	3,000	2.06%
12	江苏苏美达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2.06%
13	南京高科新创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2.06%
14	高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2.06%
15	江苏省农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2.06%
16	商辉	有限合伙人	2,000	1.37%
17	严汉忠	有限合伙人	2,000	1.37%
18	王耀方	有限合伙人	2,000	1.37%
19	镇江市一花一树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37%
20	成都贝多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1.37%
21	江苏万川医疗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37%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22	福建福泰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37%
23	厦门昇毅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37%
24	羊栋	有限合伙人	1,000	0.69%
25	吕仕铭	有限合伙人	1,000	0.69%
26	南京东大智能化系统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0.69%
27	成都恒昊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0.69%
合计			**145,950**	**100.00%**

根据华泰大健康一号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华泰大健康一号系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其管理人已办理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管理人登记手续。华泰大健康一号已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备案，基金编码为 S32514；其管理人为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完成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T2600011618。

（25）华泰大健康二号

华泰大健康二号持有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MA1N82LA4U）。根据该《营业执照》，其主要经营场所为南京市鼓楼区汉中门大街 301 号 1501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曹群），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 2016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7 日。根据华泰大健康二号的合伙协议，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1,990	19.90%
2	南京华泰瑞兴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	0.1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四川省健康养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0	80.00%
合计			**10,000**	**100.00%**

根据华泰大健康二号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华泰大健康二号系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其管理人已办理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管理人登记手续。华泰大健康二号已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备案，基金编码为 S32515；其管理人为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完成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T2600011618。

（26）道兴投资

道兴投资持有南京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6MA1NABLY6X）。根据该《营业执照》，其主要经营场所为南京市鼓楼区汉中门大街 301 号 1501 室-37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周明，合伙企业类型为普通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非证券类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 月 10 日。根据道兴投资的合伙协议，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曹群	普通合伙人	635.3269	35.41%
2	周明	普通合伙人	504.0894	28.10%
3	陈淼	普通合伙人	131.3324	7.32%
4	李玉标	普通合伙人	125.3534	6.99%
5	陈凯	普通合伙人	110.1560	6.14%
6	赵迎	普通合伙人	108.5807	6.05%
7	黄金	普通合伙人	81.0643	4.52%
8	曾令武	普通合伙人	62.5601	3.49%
9	何晖	普通合伙人	22.1609	1.24%
10	刘鹏	普通合伙人	13.5549	0.76%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794.1790**	**100.00%**

根据道兴投资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道兴投资为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员工跟投平台，道兴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或聘请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计划或安排，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道兴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备案登记程序。

（27）国寿成达

国寿成达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36F6G）。根据该《营业执照》，其主要经营场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 88 号 39 楼 06 单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国寿成达（上海）健康医疗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蕾娣），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 2016 年 11 月 11 日至 2036 年 11 月 10 日。根据国寿成达的合伙协议，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寿成达（上海）健康医疗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08%
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000	74.94%
3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65%
4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8.33%
合计			**1,201,000**	**100.00%**

根据国寿成达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国寿成达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其管理

人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国寿成达已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N4372；其管理人为国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3329。

(28）文向投资

文向投资持有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33PJT08L）。根据该《营业执照》及文向投资提供的材料，其注册地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港中路 1690 号万翔国际商务中心 3 号楼 210-21，法定代表人为朱炳昱，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经营范围为“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提供企业营销策划服务；未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范围内及审批许可的其他一般经营项目”，经营期限自 2020 年 4 月 3 日至 2040 年 4 月 2 日。根据文向投资的公司章程，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和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34	74.00%
2	H&D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1,066	26.00%
合计		**4,100**	**100.00%**

文向投资的控股股东为和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朱炳昱持有和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3%的股权，为和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文向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朱炳昱。

根据文向投资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文向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或聘请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计划或安排，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文向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

上述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备案登记程序。

（29）夏尔巴一期

夏尔巴一期持有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1NLXR0H），根据该《营业执照》及夏尔巴一期提供的材料，其主要经营场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48840（集中办公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珠海夏尔巴一期医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欧阳翔宇），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进行项目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 2018 年 5 月 14 日至 2038 年 5 月 14 日，根据夏尔巴一期的合伙协议，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夏尔巴一期医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400	1.57%
2	珠海艾派克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	16.40%
3	星界新经济股权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00	16.40%
4	杭州陆投山绵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9,100	12.53%
5	珠海君晨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3,500	8.86%
6	横琴新区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6.56%
7	芜湖峰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500	5.58%
8	杭州陆新华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900	3.87%
9	成都天投锦元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3.28%
10	北京昌平中小微企业双创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3.28%
11	吉林市励志天翼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3.28%
12	东营元一元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	2.62%
13	北京红杉泰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500	2.30%
14	符奇荣	有限合伙人	3,000	1.97%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5	芜湖歌斐逸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1.97%
1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泽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1.97%
17	徐才珍	有限合伙人	2,000	1.31%
18	陈海遥	有限合伙人	2,000	1.31%
19	宁波嘉裕晟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1.31%
20	厦门清科和清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1.31%
21	宁波清科嘉豪和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1.31%
2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荟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	0.98%
合计			**152,400**	**100.00%**

根据夏尔巴一期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夏尔巴一期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其管理人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夏尔巴一期已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EL162；其管理人为珠海夏尔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8644。

（30）郭明

郭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4304051982********，身份证住址为广东省广州市秀越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等公司登记文件及发起人机构股东持有的营业执照、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等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发起人均具有担任发起人股东及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的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诺唯赞投资	16,190.7305	44.97%
2	曹林	2,138.8971	5.94%
3	段颖	777.3247	2.16%
4	徐晓昱	423.4006	1.18%
5	张力军	277.7503	0.77%
6	唐波	101.5079	0.28%
7	曹生标	586.4899	1.63%
8	贾支俊	298.0970	0.83%
9	旦恩创投	1,697.8883	4.72%
10	杨奇	2,180.3890	6.06%
11	周朋	272.4922	0.76%
12	杨可婧	467.6919	1.30%
13	王保全	77.2926	0.21%
14	诺泰投资	1,603.1476	4.45%
15	博英维投资	1,442.8328	4.01%
16	唯赞投资	1,275.8750	3.54%
17	高科小贷	160.3148	0.45%
18	郑少玲	159.0312	0.44%
19	精准投资	213.7508	0.59%
20	广发信德	1,017.3073	2.83%
21	众优投资	20.7595	0.06%
22	麦唯投资	105.4509	0.29%
23	朗玛永祥	273.6021	0.76%
24	道兴投资	10.1079	0.03%
25	华泰大健康一号	630.6774	1.75%
26	华泰大健康二号	43.2130	0.12%
27	国寿成达	3,095.7960	8.60%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28	文向投资	261.8181	0.73%
29	夏尔巴一期	170.1813	0.47%
30	郭明	26.1823	0.07%
合计		**36,000.0000**	**1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股东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与发起人相同，未发生变化，发起人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工作报告正文“六、（一）、1 ”部分。

综上，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 30 名股东中，13 名自然人股东为中国境内居民，12 名机构股东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1 名机构股东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普通合伙企业，3 名机构股东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1 名机构股东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3、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诺唯赞投资持有发行人 16,190.730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4.97%，系发行人之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股东曹林和段颖为夫妻关系，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日，曹林和段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为：（1）曹林和段颖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5.94%、2.16%的股份；（2）曹林通过诺唯赞投资、博英维投资、唯赞投资分别控制发行人 44.97%、4.01%、3.54%的股份。曹林和段颖合计控制发行人 60.63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最近两年，曹林一直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此外，最近两年，曹林与段颖夫妇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比例一直在 50%以上。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曹林与段颖系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3）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基于对公司战略发展的共同认知，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实际控制人与徐晓昱（直接持有发行人 1.18%的股份）、张力军（直接持有发行人 0.77%的股份）、唐波（直接持有发行人 0.28%的股份）及曹生标（直接持有发行人 1.63%的股份）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该等一致行动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徐晓昱，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201021984********，身份证住址为南京市玄武区****，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张力军，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1402271983********，身份证住址为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现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

唐波，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208251980********，身份证住址为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现任发行人董事。

曹生标，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4310251985********，身份证住址为湖南省临武县麦市镇****，现任发行人采购部总监。

《一致行动协议书》的主要约定如下：

段颖、徐晓昱、张力军、唐波及曹生标作为曹林的一致行动人，同意在《一致行动协议书》有效期内，就发行人和诺唯赞投资的经营、管理、控制及其相关所有事项与曹林保持一致立场及意见，并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上作出共同的意思表示：在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行使表决权；向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权；股东大会/股东会的召集权；所推荐的董事人选在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章程所赋予公司股东及诺唯赞投资股东的其他权利。

各方均应积极出席公司和/或诺唯赞投资的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并根据有关规定及《一致行动协议书》的约定行使表决权。任何一方因故不能出席公司和/或诺唯赞投资的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且不能行使其表决权的，则应委托其他一方出席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并行使表决权。

徐晓昱、张力军、唐波及曹生标分别承诺，在《一致行动协议书》有效期内，在公司运行、发展过程中，不单方、或与任何第三方一致行动、或协助任何第三方谋求公司的控制权。

《一致行动协议书》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生效，并在公司首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后 36 个月内持续有效。若任何一方均未在《一致行动协议书》有效期届满之日的 1 个月前以书面方式提出解除《一致行动协议书》的，《一致行动协议书》自动续展 36 个月。

综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64.49%的股份。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诺唯赞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原 30 名股东全部作为发起人，发起人人数符合《公司法》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为发起人”的规定。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共有 30 名，股东人数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人数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发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30 名发起人的法定住所均在中国境内，符合《公司法》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发行人 30 名股东的法定住所均在中国境内，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诺唯赞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未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其股份全部由发起人认购，符合《公司法》关于发起人或股东出资比例的规定。发行人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的股权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或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1、诺唯赞有限设立及历次增资股东投入的资产

诺唯赞有限设立及历次增加注册资本时，除本工作报告正文“七、（二）、1”提到的2014年6月诺唯赞有限各股东原本拟用专利权出资（后以货币置换了该专利权出资）外，诺唯赞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出资及历次增资均为货币方式，产权关系清晰，投入诺唯赞有限不存在法律障碍。

2、诺唯赞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各发起人均以其持有的诺唯赞有限的股权对应的诺唯赞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或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发起人或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均已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立信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4947 号）验证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各股东均已缴足其认购股份的出资。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发行人由诺唯赞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诺唯赞有限于2012年3月16日设立（具体设立情况见本工作报告正文第“七、（二）、1”部分），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曹林	556.00	55.60%
2	徐晓昱	116.10	11.61%
3	张力军	116.10	11.61%
4	杨翔	54.50	5.45%
5	唐波	40.00	4.00%
6	段颖	40.00	4.00%
7	周阳	29.00	2.90%
8	曹生标	28.30	2.83%
9	贾支俊	20.00	2.00%
合计		**1,000.00**	**100.00%**

发行人于2020年6月4日由诺唯赞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具体设立情况见本工作报告正文第“四、（一）、2”部分），设立时注册资本为36,000万元，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诺唯赞投资	16,190.7305	44.97%
2	曹林	2,138.8971	5.94%
3	段颖	777.3247	2.16%
4	徐晓昱	423.4006	1.18%
5	张力军	277.7503	0.77%
6	唐波	101.5079	0.28%
7	曹生标	586.4899	1.63%
8	贾支俊	298.0970	0.83%
9	旦恩创投	1,697.8883	4.72%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0	杨奇	2,180.3890	6.06%
11	周朋	272.4922	0.76%
12	杨可婧	467.6919	1.30%
13	王保全	77.2926	0.21%
14	诺泰投资	1,603.1476	4.45%
15	博英维投资	1,442.8328	4.01%
16	唯赞投资	1,275.8750	3.54%
17	高科小贷	160.3148	0.45%
18	郑少玲	159.0312	0.44%
19	精准投资	213.7508	0.59%
20	广发信德	1,017.3073	2.83%
21	众优投资	20.7595	0.06%
22	麦唯投资	105.4509	0.29%
23	朗玛永祥	273.6021	0.76%
24	道兴投资	10.1079	0.03%
25	华泰大健康一号	630.6774	1.75%
26	华泰大健康二号	43.2130	0.12%
27	国寿成达	3,095.7960	8.60%
28	文向投资	261.8181	0.73%
29	夏尔巴一期	170.1813	0.47%
30	郭明	26.1823	0.07%
合计		**36,000.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诺唯赞有限及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已经各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确认，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1、发行人的前身——诺唯赞有限

（1）诺唯赞有限的设立

2012 年 3 月 14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01191001）名称预核登记[2012]第 03130426 号），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 3 月 15 日，曹林、徐晓昱、段颖、贾支俊、曹生标、周阳、张力军、杨翔、唐波签署《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其上记载，公司名称为“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段颖以货币认缴出资 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曹林以货币认缴出资 55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5.6%，徐晓昱以货币认缴出资 116.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1.61%，贾支俊以货币认缴出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曹生标以货币认缴出资 28.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83%，周阳以货币认缴出资 2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9%，张力军以货币认缴出资 116.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1.61%，杨翔以货币认缴出资 54.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45%，唐波以货币认缴出资 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

同日，诺唯赞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诺唯赞有限章程。

2012 年 3 月 15 日，南京苏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鹏会验字（2012）3-343 号），经审验，截止 2012 年 3 月 15 日止，诺唯赞有限（筹）已收到段颖、曹林、徐晓昱、张力军、杨翔、唐波、贾支俊、曹生标和周阳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300 万元整，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2 年 3 月 16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玄武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02000228848），准予诺唯赞有限设立登记。

诺唯赞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曹林	556.00	55.60%
2	徐晓昱	116.10	11.61%
3	张力军	116.10	11.61%
4	杨翔	54.50	5.45%
5	唐波	40.00	4.0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段颖	40.00	4.00%
7	周阳	29.00	2.90%
8	曹生标	28.30	2.83%
9	贾支俊	20.00	2.00%
合计		**1,000.00**	**100.00%**

（2）2014年5月第一次减资

2014 年 3 月 1 日，诺唯赞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减至 300 万元，其中曹林减少认缴出资 389.2 万元，段颖减少认缴出资 28 万元，徐晓昱减少认缴出资 81.27 万元，贾支俊减少认缴出资 14 万元，曹生标减少认缴出资 19.81 万元，周阳减少认缴出资 20.3 万元，张力军减少认缴出资 81.27 万元，杨翔减少认缴出资 38.15 万元，唐波减少认缴出资 28 万元；通过诺唯赞有限章程修正案。

同日，法定代表人曹林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4 年 3 月 20 日，诺唯赞有限在《现代快报》上公告其减资事宜。

2014 年 5 月 8 日，全体股东签署了《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债务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说明》，表明公司已于减资决议作出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了全体债权人，并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在《现代快报》上发布了减资公告，至 2014 年 5 月 8 日，公司已对债务予以清偿或提供了相应的担保。

2014 年 5 月 19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玄武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02000228848），核准诺唯赞有限上述变更。

本次减资后，诺唯赞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曹林	166.8	55.60%
2.	段颖	12	4.00%
3.	徐晓昱	34.83	11.61%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张力军	34.83	11.61%
5.	杨翔	16.35	5.45%
6.	唐波	12	4.00%
7.	贾支俊	6	2.00%
8.	曹生标	8.49	2.83%
9.	周阳	8.7	2.90%
合 计		**300**	**100.00%**

（3）2014年6月第一次增资

2014 年 6 月 17 日，诺唯赞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其中，曹林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89.2 万元，段颖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8 万元，张力军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81.27 万元，徐晓昱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81.27 万元，唐波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8 万元，杨翔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8.15 万元，曹生标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9.81 万元，贾支俊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4 万元，周阳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0.3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专利权；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法定代表人曹林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4 年 6 月 20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玄武分局核发《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02000228848），核准诺唯赞有限上述变更。

本次增资后，诺唯赞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曹林	556.00	55.60%
2	徐晓昱	116.10	11.61%
3	张力军	116.10	11.61%
4	杨翔	54.50	5.45%
5	唐波	40.00	4.00%
6	段颖	40.00	4.00%

7	周阳	29.00	2.90%
8	曹生标	28.30	2.83%
9	贾支俊	20.00	2.00%
合计		**1,000.00**	**100.00%**

本次增资各股东拟用以出资的专利实际为公司所有，故本次专利权增资未实际出资，存在出资瑕疵。2015年10月，诺唯赞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以等额货币资金替换本次以专利权认缴的出资，相关股东于2015年12月以货币缴纳完毕700万元出资，诺唯赞有限于2017年1月办理了出资方式变更的工商变更手续（详见本工作报告正文第“七、（二）、1、（14）”部分），根据《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复核报告》，经复核，截止2015年12月10日，诺唯赞有限股东以货币置换专利权的700万元出资已全部到位。就本次出资瑕疵，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曹林、段颖已出具承诺，承诺发行人若因上述事项遭受任何损失，由其予以全额补偿。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出资不实的瑕疵已得到纠正，不会影响公司设立及存续的合法性，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2014年9月第二次增资

2014 年 9 月 16 日，诺唯赞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变更为 1,075.27 万元；同意由旦恩创投以货币 21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其中 75.27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134.7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公司股东段颖、曹林、徐晓昱、张力军、杨翔、唐波、贾支俊、曹生标、周阳均确认不认缴公司此次增资；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法定代表人曹林签署《章程修正案》。

根据《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复核报告》，经复核，截止 2015 年 9 月 8 日，诺唯赞有限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到位。

2014 年 9 月 23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玄武分局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02000228848），核准诺唯赞有限上述变更。

本次增资后，诺唯赞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曹林	556	51.71%
2	徐晓昱	116.1	10.80%
3	张力军	116.1	10.80%
4	旦恩创投	75.27	7.00%
5	杨翔	54.5	5.07%
6	段颖	40	3.72%
7	唐波	40	3.72%
8	周阳	29	2.70%
9	曹生标	28.3	2.63%
10	贾支俊	20	1.86%
合 计		**1,075.27**	**100.00%**

（5）2014年10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0 月 27 日，周阳和曹林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周阳将其在诺唯赞有限所持有的 29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以 2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曹林。

同日，法定代表人曹林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4 年 10 月 28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玄武分局核发《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02000228848），核准诺唯赞有限上述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诺唯赞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曹林	585	54.40%
2.	徐晓昱	116.1	10.80%
3.	张力军	116.1	10.80%
4.	旦恩创投	75.27	7.00%
5.	杨翔	54.5	5.07%
6.	段颖	40	3.72%
7.	唐波	40	3.72%
8.	曹生标	28.3	2.63%
9.	贾支俊	20	1.86%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 计		**1,075.27**	**100.00%**

（6）2014年11月第三次增资

2014 年 11 月 7 日，诺唯赞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075.27 万元变更为 1,208.17 万元；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32.9 万元由杨奇、吕明远、周朋、李晶以货币认缴，其中杨奇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96.66 万元，吕明远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2.08 万元，周朋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2.08 万元，李晶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2.08 万元；同意杨奇、吕明远、周朋、李晶以货币 1,517.1 万元投入资本公积（其中杨奇为 1,103.34 万元、吕明远为 137.92 万元、周朋为 137.92 万元、李晶为 137.92 万元）；公司股东段颖、曹林、徐晓昱、张力军、杨翔、唐波、贾支俊、曹生标、旦恩创投均确认不认缴公司此次增资；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法定代表人曹林签署《章程修正案》。

根据《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复核报告》，经复核，截止 2014 年 11 月 10 日，诺唯赞有限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到位。

2014 年 11 月 27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玄武分局核发《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02000228848），核准诺唯赞有限上述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诺唯赞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曹林	585	48.42%
2	徐晓昱	116.1	9.61%
3	张力军	116.1	9.61%
4	杨奇	96.66	8.00%
5	旦恩创投	75.27	6.23%
6	杨翔	54.5	4.51%
7	段颖	40	3.31%
8	唐波	40	3.31%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9	曹生标	28.3	2.34%
10	贾支俊	20	1.66%
11	周朋	12.08	1.00%
12	吕明远	12.08	1.00%
13	李晶	12.08	1.00%
合 计		**1,208.17**	**100.00%**

（7）2015年10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0 月 20 日，诺唯赞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杨翔将其持有的诺唯赞有限 3.31%的股权转让给曹林；其余股东放弃对所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同日，法定代表人曹林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10 月 27 日，杨翔与曹林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翔将其持有的诺唯赞有限 3.31%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40 万元）作价 50 万元转让给曹林。

2015 年 10 月 28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诺唯赞有限变更后的章程进行了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诺唯赞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曹林	625	51.73%
2	徐晓昱	116.1	9.61%
3	张力军	116.1	9.61%
4	杨奇	96.66	8.00%
5	旦恩创投	75.27	6.23%
6	段颖	40	3.31%
7	唐波	40	3.31%
8	曹生标	28.3	2.34%
9	贾支俊	20	1.66%
10	杨翔	14.5	1.2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1	周朋	12.08	1.00%
12	吕明远	12.08	1.00%
13	李晶	12.08	1.00%
合 计		**1,208.17**	**100.00%**

（8）2015年1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1 月 26 日，诺唯赞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鉴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曹林、徐晓昱、张力军、唐波、段颖召开会议并形成决定：（1）曹林拟以其持有的诺唯赞有限 41.38%股权、徐晓昱拟以其持有的诺唯赞有限 7.69%股权、张力军拟以其持有的诺唯赞有限 7.69%股权、唐波拟以其持有的诺唯赞有限 2.65%股权，共同投资设立诺唯赞投资，诺唯赞投资设立后，曹林、徐晓昱、张力军、唐波分别将其持有的诺唯赞有限该部分股权过户给诺唯赞投资；（2）曹林拟以其持有的诺唯赞有限 10.35%股权、段颖拟以其持有的诺唯赞有限 3.31%股权，共同投资设立诺赞投资，诺赞投资设立后，曹林、段颖分别将其持有的诺唯赞有限该部分股权过户给诺赞投资。前述事项经所有股东审议通过，并同意曹林、徐晓昱、张力军、唐波分别将其持有的 41.38%（对应出资额 500 万元）、7.69%（对应出资额 92.88 万元）、7.69%（对应出资额 92.88 万元）、2.65%（对应出资额 32 万元）股权转让给诺唯赞投资；同意曹林、段颖分别将其持有的 10.35%（对应出资额 125 万元）、3.31%股权（对应出资额 40 万元）转让给诺赞投资；同意修正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同日，曹林、徐晓昱、张力军、唐波分别与诺唯赞投资订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分别持有的诺唯赞有限 41.38%、7.69%、7.69%、2.65%股权转让给诺唯赞投资；曹林、段颖分别与诺赞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诺唯赞有限 10.35%、3.31%股权转让给诺赞投资。

同日，法定代表人曹林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12 月 30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2589435065R），核准诺唯赞有限上述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诺唯赞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诺唯赞投资	717.76	59.41%
2	诺赞投资	165	13.66%
3	杨奇	96.66	8.00%
4	旦恩创投	75.27	6.23%
5	曹生标	28.3	2.34%
6	徐晓昱	23.22	1.92%
7	张力军	23.22	1.92%
8	贾支俊	20	1.66%
9	杨翔	14.5	1.20%
10	周朋	12.08	1.00%
11	吕明远	12.08	1.00%
12	李晶	12.08	1.00%
13	唐波	8	0.66%
合 计		**1,208.17**	**100.00%**

（9）2016年3月第四次增资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诺唯赞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213.21 万元，注册资本由 1,208.17 万元增加至 1,421.38 万元，同意诺泰投资、博英维投资、唯赞投资分别以 882.35 万元（其中 71.07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811.2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对公司增资。同意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法定代表人曹林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根据《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复核报告》，经复核，截止 2019 年 9 月 20 日，诺唯赞有限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到位。

2016 年 3 月 23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2589435065R），核准诺唯赞有限上述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诺唯赞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诺唯赞投资	717.76	50.50%
2	诺赞投资	165.00	11.61%
3	杨奇	96.66	6.80%
4	旦恩创投	75.27	5.30%
5	诺泰投资	71.07	5.00%
6	博英维投资	71.07	5.00%
7	唯赞投资	71.07	5.00%
8	曹生标	28.3	1.99%
9	徐晓昱	23.22	1.63%
10	张力军	23.22	1.63%
11	贾支俊	20.00	1.41%
12	杨翔	14.5	1.02%
13	周朋	12.08	0.85%
14	吕明远	12.08	0.85%
15	李晶	12.08	0.85%
16	唐波	8.00	0.56%
合 计		**1,421.38**	**100.00%**

（10）2016年9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8 月 15 日，诺唯赞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诺赞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22.86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转让给曹林，同意杨翔将其持有的公司 1.18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转让给颜明，同意股东贾支俊将其持有的公司 1.63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转让给颜明，同意曹生标将其持有的公司 2.30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转让给颜明，其余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时修订公司章程。

同日，法定代表人曹林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同日，诺赞投资与曹林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颜明分别与杨翔、贾支俊、曹生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诺赞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22.86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以 72.36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曹林、杨翔将其持有的公司 1.18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以 3.73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颜明、贾支俊将其持有的公司 1.63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以 5.16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颜明、曹生标将其持有的公司 2.30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以 7.28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颜明。

2016 年 9 月 6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2589435065R），核准诺唯赞有限上述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诺唯赞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诺唯赞投资	717.76	50.50%
2	诺赞投资	142.14	10.00%
3	杨奇	96.66	6.80%
4	旦恩创投	75.27	5.30%
5	诺泰投资	71.07	5.00%
6	博英维投资	71.07	5.00%
7	唯赞投资	71.07	5.00%
8	曹生标	26	1.83%
9	徐晓昱	23.22	1.63%
10	张力军	23.22	1.63%
11	曹林	22.86	1.61%
12	贾支俊	18.37	1.29%
13	杨翔	13.32	0.94%
14	周朋	12.08	0.85%
15	吕明远	12.08	0.85%
16	李晶	12.08	0.85%
17	唐波	8	0.56%
18	颜明	5.11	0.36%
合 计		**1,421.38**	**100.00%**

（11）2016年9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9 月 10 日，诺唯赞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博英维投资将其持有的 7.107 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 0.5%）转让给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鑫沅资管”），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时修订公司章程。

同日，博英维投资与鑫沅资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博英维投资将其持有的诺唯赞有限 0.5%的股权，以 400 万的价格转让给鑫沅资管。

同日，法定代表人曹林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6 年 9 月 20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2589435065R），核准诺唯赞有限上述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诺唯赞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诺唯赞投资	717.76	50.50%
2.	诺赞投资	142.14	10.00%
3.	杨奇	96.66	6.80%
4.	旦恩创投	75.27	5.30%
5.	诺泰投资	71.07	5.00%
6.	唯赞投资	71.07	5.00%
7.	博英维投资	63.963	4.50%
8.	曹生标	26.00	1.83%
9.	徐晓昱	23.22	1.63%
10.	张力军	23.22	1.63%
11.	曹林	22.86	1.61%
12.	贾支俊	18.37	1.29%
13.	杨翔	13.32	0.94%
14.	周朋	12.08	0.85%
15.	吕明远	12.08	0.85%
16.	李晶	12.08	0.85%
17.	唐波	8.00	0.56%
18.	鑫沅资管	7.107	0.50%
19.	颜明	5.11	0.36%
合 计		**1,421.38**	**100.00%**

（12）2016年9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9 月 20 日，诺唯赞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李晶将其持有的 12.08 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 0.85%）转让给杨可婧，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时修订公司章程。

同日，李晶和杨可婧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晶将其持有诺唯赞有限 0.85%的股权，以 1,000 万的价格转让给杨可婧。

同日，法定代表人曹林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6 年 9 月 27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2589435065R），核准诺唯赞有限上述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诺唯赞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诺唯赞投资	717.76	50.50%
2.	诺赞投资	142.14	10.00%
3.	杨奇	96.66	6.80%
4.	旦恩创投	75.27	5.30%
5.	诺泰投资	71.07	5.00%
6.	唯赞投资	71.07	5.00%
7.	博英维投资	63.963	4.50%
8.	曹生标	26.00	1.83%
9.	徐晓昱	23.22	1.63%
10.	张力军	23.22	1.63%
11.	曹林	22.86	1.61%
12.	贾支俊	18.37	1.29%
13.	杨翔	13.32	0.94%
14.	周朋	12.08	0.85%
15.	吕明远	12.08	0.85%
16.	杨可婧	12.08	0.85%
17.	唐波	8.00	0.56%
18.	鑫沅资管	7.107	0.50%
19.	颜明	5.11	0.36%
合 计		**1,421.38**	**100.00%**

（13）2016年12月第七次股权转让及第五次增资

2016 年 9 月 21 日，诺唯赞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曹林分别将其持有的 9.4759 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 0.6667%），2.3690 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 0.1667%）转让给郑少玲和精准投资；同意张力军将其持有的 7.1069 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0.5%）转让给精准投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421.38 万元变更为 1,497.1869 万元，其中：尚融（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尚融投资”）以 3,000 万元认购增资，其中 28.4276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971.572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广发信德以 4,900 万元认购增资，其中 46.4317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853.568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众优投资以 100 万元认购增资，其中 0.9476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9.052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同日，曹林和郑少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曹林将其持有的诺唯赞有限 0.6667%的股权，以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少玲；曹林和精准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曹林将其持有诺唯赞有限 0.1667%的股权，以 2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精准投资；张力军和精准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张力军将其持有诺唯赞有限 0.5%的股权，以 7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精准投资。

同日，法定代表人曹林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根据《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复核报告》，经复核，截止 2016 年 10 月 12 日，诺唯赞有限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到位。

2016 年 12 月 16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2589435065R），核准诺唯赞有限上述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诺唯赞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诺唯赞投资	717.76	47.94%
2	诺赞投资	142.14	9.49%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杨奇	96.66	6.46%
4	旦恩创投	75.27	5.03%
5	诺泰投资	71.07	4.75%
6	博英维投资	63.963	4.27%
7	唯赞投资	71.07	4.75%
8	广发信德	46.4317	3.10%
9	尚融投资	28.4276	1.90%
10	曹生标	26	1.74%
11	徐晓昱	23.22	1.55%
12	张力军	16.1131	1.08%
13	曹林	11.0151	0.74%
14	贾支俊	18.37	1.23%
15	杨翔	13.32	0.89%
16	周朋	12.08	0.81%
17	吕明远	12.08	0.81%
18	杨可婧	12.08	0.81%
19	精准投资	9.4759	0.63%
20	郑少玲	9.4759	0.63%
21	唐波	8	0.53%
22	鑫沅资管	7.107	0.47%
23	颜明	5.11	0.34%
24	众优投资	0.9476	0.06%
合 计		**1,497.1869**	**100.00**%

（14）2017年1月变更出资方式

2016 年 12 月 30 日，诺唯赞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鉴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要求原用专利权出资的股东用货币方式全额补足出资，该等股东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已将 700 万货币资金实际交付至公司，但未办理工商变更手续。故全体股东同意变更公司出资方式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法定代表人曹林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7 年 1 月 16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准了公司章程备案。

（15）2017年3月第六次增资

2016 年 12 月 30 日，诺唯赞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497.1869 万元增至 1,516.1386 万元，广发信德以 1,960 万元增资公司，其中 18.5727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941.427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众优投资以 40 万元增资公司，其中 0.379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9.62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法定代表人曹林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根据《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复核报告》，经复核，截止 2016 年 12 月 28 日，诺唯赞有限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到位。

2017 年 3 月 30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2589435065R），核准上述变更。

本次增资后，诺唯赞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诺唯赞投资	717.76	47.34%
2	诺赞投资	142.14	9.38%
3	杨奇	96.66	6.38%
4	旦恩创投	75.27	4.96%
5	诺泰投资	71.07	4.69%
6	博英维投资	63.963	4.22%
7	唯赞投资	71.07	4.69%
8	曹生标	26	1.71%
9	徐晓昱	23.22	1.53%
10	张力军	16.1131	1.06%
11	曹林	11.0151	0.73%
12	贾支俊	18.37	1.21%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3	杨翔	13.32	0.88%
14	周朋	12.08	0.80%
15	吕明远	12.08	0.80%
16	杨可婧	12.08	0.80%
17	唐波	8	0.53%
18	鑫沅资管	7.107	0.47%
19	颜明	5.11	0.34%
20	郑少玲	9.4759	0.63%
21	精准投资	9.4759	0.63%
22	尚融投资	28.4276	1.88%
23	广发信德	65.0044	4.29%
24	众优投资	1.3266	0.09%
合 计		**1,516.1386**	**100.00%**

（16）2017年6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5 月 10 日，诺唯赞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吕明远将其持有的 8.6535 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0.5708%），以人民币 884.6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可婧；同意股东吕明远将其持有的 3.4265 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0.226%），以 350.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保全。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吕明远与杨可婧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吕明远将其持有诺唯赞有限 0.5708%的股权，以人民币 884.6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可婧。吕明远与王保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吕明远将其持有诺唯赞有限 0.226%的股权，以 350.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保全。

同日，法定代表人曹林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7 年 6 月 23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2589435065R），核准上述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诺唯赞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诺唯赞投资	717.76	47.34%
2	诺赞投资	142.14	9.38%
3	杨奇	96.66	6.38%
4	旦恩创投	75.27	4.96%
5	诺泰投资	71.07	4.69%
6	博英维投资	63.963	4.22%
7	唯赞投资	71.07	4.69%
8	曹生标	26	1.71%
9	徐晓昱	23.22	1.53%
10	张力军	16.1131	1.06%
11	曹林	11.0151	0.73%
12	贾支俊	18.37	1.21%
13	杨翔	13.32	0.88%
14	周朋	12.08	0.80%
15	杨可婧	20.7335	1.37%
16	唐波	8	0.53%
17	鑫沅资管	7.107	0.47%
18	颜明	5.11	0.34%
19	郑少玲	9.4759	0.63%
20	精准投资	9.4759	0.63%
21	尚融投资	28.4276	1.88%
22	广发信德	65.0044	4.29%
23	众优投资	1.3266	0.09%
24	王保全	3.4265	0.23%
合 计		**1,516.1386**	**100.00%**

（17）2018年8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6 月 5 日、2018 年 12 月 5 日，曹林与颜明、杨翔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和《协议书》，约定杨翔将其持有的 13.32 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0.88%）以人民币 3,877,848.67 元的价格转让给曹林，颜明将其持有的 5.11 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0.34%）以 1,348,161.71 元的价格转让给曹林。

同日，诺唯赞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同日，法定代表人曹林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8 年 8 月 15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2589435065R），核准上述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诺唯赞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诺唯赞投资	717.76	47.34%
2	诺赞投资	142.14	9.38%
3	杨奇	96.66	6.38%
4	旦恩创投	75.27	4.96%
5	诺泰投资	71.07	4.69%
6	博英维投资	63.963	4.22%
7	唯赞投资	71.07	4.69%
8	曹生标	26	1.71%
9	徐晓昱	23.22	1.53%
10	张力军	16.1131	1.06%
11	曹林	29.4451	1.94%
12	贾支俊	18.37	1.21%
13	周朋	12.08	0.80%
14	杨可婧	20.7335	1.37%
15	唐波	8	0.53%
16	鑫沅资管	7.107	0.47%
17	郑少玲	9.4759	0.63%
18	精准投资	9.4759	0.63%
19	尚融投资	28.4276	1.88%
20	广发信德	65.0044	4.29%
21	众优投资	1.3266	0.09%
22	王保全	3.4265	0.23%
合 计		**1,516.1386**	**100.00%**

（18）2018年11月第十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11 月 15 日，诺唯赞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曹林将其持有的 4.6748 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0.308%），以人民币 493.333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麦唯投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同日，曹林与麦唯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

2018 年 10 月 31 日，法定代表人曹林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8 年 11 月 26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2589435065R），核准上述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诺唯赞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诺唯赞投资	717.76	47.34%
2	诺赞投资	142.14	9.38%
3	杨奇	96.66	6.38%
4	旦恩创投	75.27	4.96%
5	诺泰投资	71.07	4.69%
6	博英维投资	63.963	4.22%
7	唯赞投资	71.07	4.69%
8	曹生标	26	1.71%
9	徐晓昱	23.22	1.53%
10	张力军	16.1131	1.06%
11	曹林	24.7703	1.63%
12	贾支俊	18.37	1.21%
13	周朋	12.08	0.80%
14	杨可婧	20.7335	1.37%
15	唐波	8	0.53%
16	鑫沅资管	7.107	0.47%
17	郑少玲	9.4759	0.63%
18	精准投资	9.4759	0.63%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9	尚融投资	28.4276	1.88%
20	广发信德	65.0044	4.29%
21	众优投资	1.3266	0.09%
22	王保全	3.4265	0.23%
23	麦唯投资	4.6748	0.31%
合 计		**1,516.1386**	**100.00%**

（19）2019年4月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曹林向华泰大健康一号转让对应注册资本 162,089 元的公司股权，价格 4,276.3716 万元；曹林向华泰大健康二号转让对应注册资本 19,157 元的公司股权，价格 505.4027 万元；曹林向道兴投资转让对应注册资本 4,481 元的股权，价格 118.2263 万元；曹林向朗玛永祥转让对应注册资本 45,485 元公司股权，价格 1,200 万元；张力军向华泰大健康一号转让对应注册资本 38,000 元的股权，价格 1,002.5469 万元；徐晓昱向华泰大健康一号转让对应注册资本 44,500 元的股权，价格 1,174.0351 万元；唐波向华泰大健康一号转让对应注册资本 35,000 元的股权，价格 923.3984 万元。（2）其余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同日，公司法定代表人曹林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9 年 3 月 26 日，道兴投资、华泰大健康二号、华泰大健康一号与曹林、张力军、徐晓昱、唐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曹林与朗玛永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对前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

2019 年 4 月 17 日，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2589435065R），核准上述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诺唯赞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诺唯赞投资	717.76	47.34%
2	诺赞投资	142.14	9.38%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杨奇	96.66	6.38%
4	旦恩创投	75.27	4.96%
5	诺泰投资	71.07	4.69%
6	博英维投资	63.963	4.22%
7	唯赞投资	71.07	4.69%
8	曹生标	26	1.71%
9	徐晓昱	18.77	1.24%
10	张力军	12.3131	0.81%
11	曹林	1.6491	0.11%
12	贾支俊	18.37	1.21%
13	周朋	12.08	0.80%
14	杨可婧	20.7335	1.37%
15	唐波	4.5	0.30%
16	鑫沅资管	7.107	0.47%
17	郑少玲	9.4759	0.63%
18	精准投资	9.4759	0.63%
19	尚融投资	28.4276	1.88%
20	广发信德	65.0044	4.29%
21	众优投资	1.3266	0.09%
22	王保全	3.4265	0.23%
23	麦唯投资	4.6748	0.31%
24	华泰大健康一号	27.9589	1.84%
25	华泰大健康二号	1.9157	0.13%
26	道兴投资	0.4481	0.03%
27	朗玛永祥	4.5485	0.30%
合 计		**1,516.1386**	**100.00%**

（20）2019年7月第十二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同意诺赞投资将其持有的 107.68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公司股权，以 1,2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曹林；诺赞投资将其持有的 34.46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公司股权，以 410 万元的价

格转让给段颖；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2）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诺赞投资与曹林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诺赞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 107.6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1%）以 1,280 万元转让给曹林；诺赞投资与段颖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诺赞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 34.4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27%）以 410 万元转让给段颖。

同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曹林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9 年 7 月 23 日，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2589435065R），核准上述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诺唯赞投资	717.76	47.34%
2	杨奇	96.66	6.38%
3	旦恩创投	75.27	4.96%
4	诺泰投资	71.07	4.69%
5	博英维投资	63.963	4.22%
6	唯赞投资	71.07	4.69%
7	曹生标	26	1.71%
8	徐晓昱	18.77	1.24%
9	张力军	12.3131	0.81%
10	曹林	109.3291	7.21%
11	贾支俊	18.37	1.21%
12	周朋	12.08	0.80%
13	杨可婧	20.7335	1.37%
14	唐波	4.5	0.30%
15	鑫沅资管	7.107	0.47%
16	郑少玲	9.4759	0.63%
17	精准投资	9.4759	0.63%
18	尚融投资	28.4276	1.88%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9	广发信德	65.0044	4.29%
20	众优投资	1.3266	0.09%
21	王保全	3.4265	0.23%
22	麦唯投资	4.6748	0.31%
23	华泰大健康一号	27.9589	1.84%
24	华泰大健康二号	1.9157	0.13%
25	道兴投资	0.4481	0.03%
26	朗玛永祥	4.5485	0.30%
27	段颖	34.46	2.27%
合 计		**1,516.1386**	**100.00%**

（21）2019年9月第十三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同意贾支俊将其持有的 5.1549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公司股权，以 1,7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朗玛永祥；郑少玲将其持有的 2.4258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公司股权，以 8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朗玛永祥；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2）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贾支俊与朗玛永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贾支俊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 5.1549 万元（占注册资本 0.34%）以 1,700 万元转让给朗玛永祥；郑少玲与朗玛永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郑少玲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 2.425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16%）以 800 万元转让给朗玛永祥。

同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曹林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9 年 9 月 27 日，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公司的章程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诺唯赞投资	717.76	47.34%
2.	杨奇	96.66	6.38%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旦恩创投	75.27	4.96%
4.	诺泰投资	71.07	4.69%
5.	博英维投资	63.963	4.22%
6.	唯赞投资	71.07	4.69%
7.	曹生标	26	1.71%
8.	徐晓昱	18.77	1.24%
9.	张力军	12.3131	0.81%
10.	曹林	109.3291	7.21%
11.	贾支俊	13.2151	0.87%
12.	周朋	12.08	0.80%
13.	杨可婧	20.7335	1.37%
14.	唐波	4.5	0.30%
15.	鑫沅资管	7.107	0.47%
16.	郑少玲	7.0501	0.47%
17.	精准投资	9.4759	0.63%
18.	尚融投资	28.4276	1.88%
19.	广发信德	65.0044	4.29%
20.	众优投资	1.3266	0.09%
21.	王保全	3.4265	0.23%
22.	麦唯投资	4.6748	0.31%
23.	华泰大健康一号	27.9589	1.84%
24.	华泰大健康二号	1.9157	0.13%
25.	道兴投资	0.4481	0.03%
26.	朗玛永祥	12.1292	0.80%
27.	段颖	34.46	2.27%
合 计		**1,516.1386**	**100.00%**

（22）2020年3月第十四次股权转让及第七次增资

2020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同意尚融投资将其持有的 28.4276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公司股权，以 8,437.500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国寿成达；其余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2）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尚融投资与国寿成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尚融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 28.4276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875%），以 8,437.500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国寿成达。

2020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同意鑫沅资管将其持有的 7.1070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公司股权以 1,875.026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高科小贷；唯赞投资将其持有的 14.5085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公司股权以 5,000 万元转让给国寿成达；曹林将其持有的 14.5085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公司股权，以 5,000 万元转让给国寿成达；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2）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516.1386 万元增加至 1,595.953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国寿成达以货币形式增资 30,000 万元，其中 79.7986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9,920.203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3）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并通过公司新章程。

同日，鑫沅资管与高科小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鑫沅资管将其持有的 7.1070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公司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0.4687%）以 1,875.026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高科小贷。唯赞投资与国寿成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唯赞投资将其持有的 14.5085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公司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0.9569%）以 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国寿成达。曹林与国寿成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曹林将其持有的 14.5085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公司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0.9569%）以 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国寿成达。

同日，全体股东签署诺唯赞有限《章程》。

根据《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复核报告》，经复核，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诺唯赞有限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到位。

2020 年 3 月 27 日，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2589435065R），核准上述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诺唯赞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诺唯赞投资	717.76	44.97%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杨奇	96.66	6.06%
3	旦恩创投	75.27	4.72%
4	诺泰投资	71.07	4.45%
5	博英维投资	63.963	4.01%
6	唯赞投资	56.5615	3.54%
7	曹生标	26	1.63%
8	徐晓昱	18.77	1.18%
9	张力军	12.3131	0.77%
10	曹林	94.8206	5.94%
11	贾支俊	13.2151	0.83%
12	周朋	12.08	0.76%
13	杨可婧	20.7335	1.30%
14	唐波	4.5	0.28%
15	郑少玲	7.0501	0.44%
16	精准投资	9.4759	0.59%
17	广发信德	65.0044	4.07%
18	众优投资	1.3266	0.08%
19	王保全	3.4265	0.21%
20	麦唯投资	4.6748	0.29%
21	华泰大健康一号	27.9589	1.75%
22	华泰大健康二号	1.9157	0.12%
23	道兴投资	0.4481	0.03%
24	朗玛永祥	12.1292	0.76%
25	段颖	34.46	2.16%
26	高科小贷	7.107	0.45%
27	国寿成达	137.2414	8.60%
合 计		**1,595.9354**	**100.00%**

（23）2020年4月第十五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同意广发信德将其持有的 7.5444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公司股权以 2,6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夏尔巴一期；广发信德将其持有的 0.7544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公司股权以 259.978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郭明；广发信德将其持有的 11.6068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公司股权以 4,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文向投资；众优投资将其持有的 0.4063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公司股权以 140.021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郭明。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2）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曹林签署《章程修正案》。

同日，广发信德分别与夏尔巴一期、文向投资、郭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众优投资与郭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进行了约定。

2020 年 4 月 29 日，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2589435065R），核准上述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诺唯赞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诺唯赞投资	717.76	44.97%
2.	杨奇	96.66	6.06%
3.	旦恩创投	75.27	4.72%
4.	诺泰投资	71.07	4.45%
5.	博英维投资	63.963	4.01%
6.	唯赞投资	56.5615	3.54%
7.	曹生标	26	1.63%
8.	徐晓昱	18.77	1.18%
9.	张力军	12.3131	0.77%
10.	曹林	94.8206	5.94%
11.	贾支俊	13.2151	0.83%
12.	周朋	12.08	0.76%
13.	杨可婧	20.7335	1.30%
14.	唐波	4.5	0.28%
15.	郑少玲	7.0501	0.44%
16.	精准投资	9.4759	0.59%
17.	广发信德	45.0988	2.83%
18.	众优投资	0.9203	0.06%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9.	王保全	3.4265	0.21%
20.	麦唯投资	4.6748	0.29%
21.	华泰大健康一号	27.9589	1.75%
22.	华泰大健康二号	1.9157	0.12%
23.	道兴投资	0.4481	0.03%
24.	朗玛永祥	12.1292	0.76%
25.	段颖	34.46	2.16%
26.	高科小贷	7.107	0.45%
27.	国寿成达	137.2414	8.60%
28.	文向投资	11.6068	0.73%
29.	夏尔巴一期	7.5444	0.47%
30.	郭明	1.1607	0.07%
合 计		**1,595.9354**	**100%**

2、2020年6月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

2020年6月，发行人以诺唯赞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整体折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2589435065R），具体情况参见本工作报告第“四、（一）、2”部分。

就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自然人股东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正在向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延期缴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前身诺唯赞有限的股东于2014年6月曾以专利权出资，存在出资瑕疵；就该等瑕疵事项，发行人已于2015年作出股东会决议变更了出资方式且各股东以货币补足了出资，并于2017年就出资方式变更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前述瑕疵已得到纠正，且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曹林、段颖已出具承诺，承诺发行人若因上述事项遭受任何损失，由

其予以全额补偿。因此，上述出资瑕疵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性影响。

（三）关于股东特别权利相关事宜的核查

2020 年 3 月 19 日，发行人、诺唯赞投资、曹林、徐晓昱、张力军、唐波、段颖、曹生标、贾支俊、唯赞投资、诺泰投资、博英维投资与旦恩创投、杨奇、周朋、杨可婧、王保全、广发信德、众优投资、郑少玲、精准投资、高科小贷、麦唯投资、朗玛永祥、华泰大健康一号、华泰大健康二号、道兴投资、国寿成达签署了《关于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2020 年 4 月，发行人分别与夏尔巴一期、文向投资及和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加入协议》，约定夏尔巴一期及文向投资加入《股东协议》。《股东协议》中约定投资人（指旦恩创投、杨奇、周朋、杨可婧、王保全、广发信德、众优投资、郑少玲、精准投资、高科小贷、麦唯投资、朗玛永祥、华泰大健康一号、华泰大健康二号、道兴投资、国寿成达、夏尔巴一期、文向投资）享有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随售权、回购权、优先清算权等股东特别权利。

2020 年 9 月 3 日，《股东协议》与《加入协议》的各签署方签署了《关于<关于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相关条款之终止协议》，约定终止《股东协议》与《加入协议》中股东特别权利条款且不存在恢复条款；自前述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股东协议》中与公司股东特殊权利相关的条款均已终止，公司全体股东均同股同权、同股同利，依据其所持股份比例平等的享有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综上，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均不存在股东特别权利。

（四）根据发行人各股东的确认和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质押。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物试剂、酶制试剂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生化试剂及耗材、机电设备、电子产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主要是生物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超出《营业执照》上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就其主要业务和经营也已经取得必要的政府审批和资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其实际经营业务已取得如下资质：

1、医疗器械生产许可/备案证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至
1.	诺唯赞医疗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苏食药监械生产许20170028号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3.31
2.	诺唯赞医疗	《江苏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苏宁食药监械生产备20170009号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期

2、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至
1.	诺唯赞医疗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苏宁食药监械经营许20190221号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5.26
2.	诺唯赞医疗	《二类医疗器	苏宁食药监械经	南京市市场监	长期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至
		械经营备案凭证》	营备20170819号	督管理局	
3.	康科斯医疗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苏泰高新审批械经营许20191062号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6.16
4.	康科斯医疗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泰食药监械经营备20197059号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期

3、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1）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序号	证书持有人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至
1.	诺唯赞医疗	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IgM/IgG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国械注准20203400239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3.12

（2）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序号	证书持有人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至
1.	诺唯赞医疗	糖化血红蛋白检测试剂盒（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法）	苏械注准20192400861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7.28
2.	诺唯赞医疗	超敏C反应蛋白检测试剂盒（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法）	苏械注准20192400901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8.11
3.	诺唯赞医疗	降钙素原检测试剂盒（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法）	苏械注准20192400255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3.20
4.	诺唯赞医疗	脂蛋白相关磷脂酶A2检测试剂盒（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法）	苏械注准20172401964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10.16
5.	诺唯赞医疗	全量程C反应蛋白检测试剂盒（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法）	苏械注准20182400882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5.9
6.	诺唯赞医	心型脂肪酸结合蛋白检	苏械注准	江苏省食	2022.3.26

序号	证书持有人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至
	疗	测试剂盒（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法）	20172400407	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7.	诺唯赞医疗	肌红蛋白检测试剂盒（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法）	苏械注准20172400408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3.26
8.	诺唯赞医疗	中性粒细胞明胶酶相关脂质运载蛋白检测试剂盒（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法）	苏械注准20172400409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3.26
9.	诺唯赞医疗	胃蛋白酶原II检测试剂盒（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法）	苏械注准20182401362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9.17
10.	诺唯赞医疗	胃蛋白酶原I检测试剂盒（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法）	苏械注准20182401361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9.17
11.	诺唯赞医疗	血清淀粉样蛋白A检测试剂盒（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法）	苏械注准20182400883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5.9
12.	诺唯赞医疗	白介素6检测试剂盒（量子点荧光免疫法）	苏械注准20192400279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3.28
13.	诺唯赞医疗	25-羟基维生素D检测试剂盒（量子点荧光免疫法）	苏械注准20192400377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4.29
14.	诺唯赞医疗	胃蛋白酶原I、胃蛋白酶原II联合检测试剂盒（量子点萤光免疫法）	苏械注准20192401224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10.16
15.	诺唯赞医疗	人S100蛋白检测试剂盒（量子点荧光免疫法）	苏械注准20192400610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6.10
16.	诺唯赞医疗	脂蛋白磷脂酶A2检测试剂盒（量子点荧光免疫法）	苏械注准20172401967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10.16
17.	诺唯赞医疗	抗缪勒氏管激素检测试剂盒（量子点荧光免疫法）	苏械注准20182400783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4.17

序号	证书持有人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至
18.	诺唯赞医疗	B型脑钠肽检测试剂盒（量子点荧光免疫法）	苏械注准20182401628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12.6
19.	诺唯赞医疗	肌酸激酶同工酶、心肌肌钙蛋白I、肌红蛋白联合检测试剂盒（量子点荧光免疫法）	苏械注准20192401025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9.1
20.	诺唯赞医疗	肌酸激酶同工酶检测试剂盒（量子点荧光免疫层析法）	苏械注准20172401971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10.16
21.	诺唯赞医疗	全量程C反应蛋白检测试剂盒（量子点荧光免疫法）	苏械注准20172401969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10.16
22.	诺唯赞医疗	心肌肌钙蛋白I检测试剂盒（量子点荧光免疫层析法）	苏械注准20172401970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10.16
23.	诺唯赞医疗	D-二聚体、心肌肌钙蛋白I联合检测试剂盒（量子点荧光免疫法）	苏械注准20192401156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9.29
24.	诺唯赞医疗	D-二聚体检测试剂盒（量子点荧光免疫法）	苏械注准20182401264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8.19
25.	诺唯赞医疗	心型脂肪酸结合蛋白检测试剂盒（量子点荧光免疫层析法）	苏械注准20172401962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10.16
26.	诺唯赞医疗	糖化血红蛋白检测试剂盒（量子点荧光免疫法）	苏械注准20182401296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9.9
27.	诺唯赞医疗	高敏心肌肌钙蛋白I检测试剂盒（量子点荧光免疫法）	苏械注准20182401297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9.9
28.	诺唯赞医疗	肌红蛋白检测试剂盒（量子点荧光免疫层析法）	苏械注准20172401965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10.16
29.	诺唯赞医疗	中性粒细胞明胶酶相关脂质运载蛋白检测试剂盒（量子点荧光免疫层	苏械注准20172401968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10.16

序号	证书持有人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至
		析法）			
30.	诺唯赞医疗	N末端脑钠肽前体检测试剂盒（量子点荧光免疫层析法）	苏械注准20172401963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10.16
31.	诺唯赞医疗	降钙素原检测试剂盒（量子点荧光免疫法）	苏械注准20182400705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3.25
32.	诺唯赞医疗	血清淀粉样蛋白A、C反应蛋白联合检测试剂盒（量子点荧光免疫法）	苏械注准20192401024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9.1
33.	诺唯赞医疗	血清淀粉样蛋白A检测试剂盒（量子点荧光免疫法）	苏械注准20172401966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10.16
34.	诺唯赞医疗	高敏心肌肌钙蛋白T检测试剂盒（量子点荧光免疫法）	苏械注准20182401627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12.6
35.	诺唯赞医疗	髓过氧化物酶检测试剂盒（量子点荧光免疫法）	苏械注准20182401629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12.6
36.	诺唯赞医疗	抗磷脂酶A2受体抗体IgG检测试剂盒（量子点荧光免疫法）	苏械注准20192400239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3.13
37.	诺唯赞医疗	胃泌素17检测试剂盒（量子点荧光免疫法）	苏械注准20192401428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12.3
38.	诺唯赞医疗	脂蛋白相关磷脂酶A2校准品	苏械注准20182400740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4.9
39.	诺唯赞医疗	D-二聚体校准品	苏械注准20182401144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7.9
40.	诺唯赞医疗	心型脂肪酸结合蛋白校准品	苏械注准20172401590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8.21
41.	诺唯赞医	肌红蛋白校准品	苏械注准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	2022.8.21

序号	证书持有人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至
	疗		20172401591	督管理局	
42.	诺唯赞医疗	中性粒细胞明胶酶相关脂质运载蛋白校准品	苏械注准20172401592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8.21
43.	诺唯赞医疗	抗缪勒氏管激素质控品	苏械注准20192401160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9.29
44.	诺唯赞医疗	肌酸激酶同工酶质控品	苏械注准20192401158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9.29
45.	诺唯赞医疗	C-反应蛋白质控品	苏械注准20192401161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9.29
46.	诺唯赞医疗	心肌肌钙蛋白I质控品	苏械注准20192401153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9.29
47.	诺唯赞医疗	D-二聚体质控品	苏械注准20182401145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7.9
48.	诺唯赞医疗	心型脂肪酸结合蛋白质控品	苏械注准20192401157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9.29
49.	诺唯赞医疗	脂蛋白磷脂酶A2质控品	苏械注准20192401152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9.29
50.	诺唯赞医疗	肌红蛋白质控品	苏械注准20192401162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9.29
51.	诺唯赞医疗	中性粒细胞明胶酶相关脂质运载蛋白质控品	苏械注准20192401155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9.29
52.	诺唯赞医疗	N末端脑钠肽前体质控品	苏械注准20192401151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9.29
53.	诺唯赞医疗	降钙素原质控品	苏械注准20192401159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	2024.9.29

序号	证书持有人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至
				督管理局	
54.	诺唯赞医疗	血清淀粉样蛋白A质控品	苏械注准20182401143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7.9
55.	诺唯赞医疗	血清淀粉样蛋白A质控品	苏械注准20192401154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9.29
56.	诺唯赞医疗	脂蛋白相关磷脂酶A2质控品	苏械注准20182400741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4.9
57.	诺唯赞医疗	心型脂肪酸结合蛋白/肌红蛋白质控品	苏械注准20172401589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8.21
58.	诺唯赞医疗	中性粒细胞明胶酶相关脂质运载蛋白质控品	苏械注准20172401588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8.21
59.	诺唯赞医疗	全自动特定蛋白分析仪	苏械注准20192220721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6.30
60.	诺唯赞医疗	干式荧光免疫分析仪	苏械注准20182400636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3.25
61.	诺唯赞医疗	全自动量子点荧光免疫分析仪	苏械注准20192221272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10.30
62.	诺唯赞医疗	量子点荧光免疫分析仪	苏械注准20192221429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12.3
63.	诺唯赞医疗	全自动荧光免疫分析仪	苏械注准20202220893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7.22
64.	诺唯赞医疗	降钙素原、白介素6联合检测试剂盒(量子点荧光免疫法)	苏械注准20202400923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8.4
65.	诺唯赞医疗	高敏心肌肌钙蛋白T、肌红蛋白、肌酸激酶同工酶联合检测试剂盒	苏械注准20202400924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	2025.8.4

序号	证书持有人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至
		(量子点荧光免疫法)		理局	
66.	诺唯赞医疗	胃蛋白酶原I、胃蛋白酶原II、胃泌素17联合检测试剂盒(量子点荧光免疫法)	苏械注准20202400925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8.4

（3）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序号	备案凭证持有人	产品名称	备案编号	颁发机构	备案日期
1.	诺唯赞医疗	核酸纯化试剂	苏宁械备20170017号	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6.15
2.	诺唯赞医疗	核酸提取纯化试剂	苏宁械备20170028号	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6.26
3.	诺唯赞医疗	试剂卡孵育器	苏宁械备20180065号	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11.19
4.	诺唯赞医疗	样本稀释液	苏宁械备20190039号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5.26
5.	诺唯赞医疗	样本稀释液	苏宁械备20190065号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7.29
6.	诺唯赞医疗	样本稀释液	苏宁械备20190139号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12.4
7.	诺唯赞医疗	糖化血红蛋白溶血剂	苏宁械备20190142号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12.9
8.	诺唯赞医疗	样本稀释液	苏宁械备20200013号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23
9.	诺唯赞医疗	核酸提取纯化试剂盒	苏宁械备20200015号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2.10
10.	诺唯赞医疗	核酸提取纯化试剂盒	苏宁械备20200016号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2.10
11.	诺唯赞医疗	样本保存液	苏宁械备20200027号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2.18
12.	诺唯赞医疗	一次性使用采样器	苏宁械备20200090号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5.29

序号	备案凭证持有人	产品名称	备案编号	颁发机构	备案日期
13.	诺唯赞医疗	样本稀释液	苏宁械备20200155号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8.31

4、医疗器械境外资格证书

序号	持证主体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国家/地区	颁发机构	颁发日期
1.	诺唯赞医疗	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IgG/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2020/10812	俄罗斯	俄罗斯联邦卫生监督局	2020.6.17
2.	诺唯赞医疗	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IgG/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2468-2020/DIGEMID/DDMP/UFDM/MINSA	秘鲁	秘鲁卫生部	2020.5.13
3.	诺唯赞医疗	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IgG/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20303023623	印尼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卫生部	2020.7.2
4.	诺唯赞医疗	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IgG/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2020-483	菲律宾	菲律宾共和国卫生部食品和药物管理局	2020.3.30
5.	诺唯赞医疗	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IgG/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	新加坡	新加坡卫生科学局	2020.3.26
6.	诺唯赞医疗	2019-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三重 RT-qPCR 检测试剂盒	20303025058	印尼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卫生部	2020.9.6
7.	诺唯赞医疗	2019-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三重 RT-qPCR 检测试剂盒	101220185607	菲律宾	菲律宾共和国卫生部食品和药物管理局	2020.10.12
8.	诺唯赞医疗	2019-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三重 RT-qPCR 检测试剂盒	/	新加坡	新加坡卫生科学局	2020.10.7
9.	诺唯赞医疗	2019-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三重 RT-qPCR 检测试剂盒	/	俄罗斯	俄罗斯公共卫生部	2020.11.18
10.	诺唯赞医疗	2019-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三重 RT-qPCR 检测试剂盒	/	欧盟	/	2020.2.28
11.	诺唯赞医疗	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IgG/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	欧盟	/	2020.2.27

序号	持证主体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国家/地区	颁发机构	颁发日期
12.	诺唯赞医疗	严重急性呼吸综合征冠状病毒 2（SARS-CoV-2）抗原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	欧盟	/	2020.10.21

5、进出口资质证书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至
1.	诺唯赞生物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3201966A16 检验检疫备案号：32016084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金陵海关）	长期
2.	诺唯赞生物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表编号：0183886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南京栖霞）	长期
3.	诺唯赞医疗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码：3201960FMK 检验检疫备案号：325120038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金陵海关）	长期
4.	诺唯赞医疗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表编号：0336697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南京栖霞）	长期
5.	诺唯赞医疗	《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	苏宁食药监械出20200025号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3.12
6.	诺唯赞医疗	《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	苏宁药监械出20201132号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7.22
7.	诺唯赞医疗	《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	苏宁药监械出20201679号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9.11

6、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至
1.	诺唯赞医疗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苏）-非经营性-2019-0054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7.11

7、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名称	许可证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至
1.	诺唯赞生物	《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SYXK（苏）2019-0048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24.10.24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四）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

（五）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85%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取得的《营业执照》和其他境内经营必需的资质至今合法有效，不存在可能导致其失效的潜在因素；发行人最近三年来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法律、法规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未出现需要终止的情形；其法人内部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机制相对完善，拥有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最近三年经营状况良好；其拥有的注册商标、专利及其他资产有效完整。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主要关联方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发行人子公司除外）如下：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诺唯赞投资，实际控制人为曹林、段颖。

此外，根据曹林、段颖与徐晓昱、张力军、唐波、曹生标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徐晓昱、张力军、唐波、曹生标为实际控制人曹林和段颖的一致行动人，亦为公司的关联方。

2、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除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自然人股东杨奇及其女儿杨可靖合计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超过5%。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曹林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唐波	董事
3.	张力军	董事兼副总经理
4.	胡小梅	董事兼副总经理
5.	张蕾娣	董事
6.	陈淼	董事
7.	蔡江南	独立董事
8.	华子春[1]	独立董事
9.	夏宽云	独立董事
10.	张国洋	监事会主席
11.	冯速	监事
12.	黄鹃	职工代表监事
13.	徐晓昱	副总经理
14.	毕文新	财务总监
15.	黄金	董事会秘书

4、上述 1-3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

[1] 华子春已于 2020 年 9 月 3 日起不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3 日补选董伟为独立董事。

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发行人控股股东诺唯赞投资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机构股东为国寿成达。

6、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诺唯赞投资，诺唯赞投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名称	职务
曹林	诺唯赞投资执行董事
徐晓昱	诺唯赞投资监事
段颖	诺唯赞投资总经理

7、上述 1-6 项所述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博英维投资	公司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	唯赞投资	公司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	诺赞投资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且曹林担任执行董事
4.	南京萨陀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曹林原担任执行董事，已于2020年10月辞任
5.	北京博昂尼克微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杨奇担任总经理
6.	国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张蕾娣担任董事、总经理
7.	国寿成达（上海）健康医疗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张蕾娣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8.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张蕾娣担任董事
9.	安诺优达基因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张蕾娣担任董事
10.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张蕾娣担任董事
11.	上海联影智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张蕾娣担任董事
12.	中保信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张蕾娣担任董事长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3.	上海联影智慧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张蕾娣担任董事
14.	南京道安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董事陈淼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5.	南京道合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董事陈淼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6.	北京创腾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淼担任董事
17.	南京华泰瑞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陈淼担任董事
18.	南京德邦金属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陈淼担任董事
19.	南京海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陈淼担任董事
20.	弈柯莱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陈淼担任董事
21.	苏州赛分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淼担任董事
22.	博纳西亚（合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淼担任董事
23.	上海树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夏宽云控制
24.	宁波众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夏宽云控制
25.	宁波树磊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夏宽云控制
26.	宁波聚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夏宽云控制
27.	南京古玥鑫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黄鹃配偶控制且担任执行董事
28.	广州艇舰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曹林之兄弟曹小彪之配偶陈思婷原控制的企业
29.	先云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张蕾娣配偶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
30.	欢乐季鲜花商贸（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张蕾娣配偶控制的企业
31.	欢乐花语（北京）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张蕾娣配偶控制的企业
32.	南京吉瑞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华子春控制的企业
33.	镇江菩提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华子春之子女控制的企业
34.	江苏靶标生物医药研究所有限公司	华子春之子女控制的企业

8、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9、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杨奇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0年6月任期届满离任
2.	南京华泰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陈淼自2020年7月开始担任董事
3.	南京慧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董伟及其配偶控制
4.	南京唯慧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董伟及其配偶控制
5.	江苏百佳惠瑞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黄金原担任董事，已于2020年6月辞任，目前尚未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6.	北京阿匹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张国洋之姐妹自2020年8月起担任经理
7.	上海聚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原独立董事夏宽云控制的企业，已于2020年9月注销
8.	北京赛赋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	张蕾娣于2020年11月起担任董事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生物试剂	95,334.47	5,427,935.98	4,238,663.11	1,530,081.65
安诺优达基因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注 1]	销售生物试剂	1,633,050.23	4,494,302.89	/	/
南京吉瑞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 2]	销售生物试剂	/	4,052.43	/	/

注 1：安诺优达基因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开始为公司关联方，2019 年的相关关联交易数据覆盖期间为 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金额包括发行人与安诺优达基因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浙江安诺优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安诺优达（义乌）医学检验有限公司的交易金额。

注2：南京吉瑞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开始为公司关联方，2019年的相关关联交易数据覆盖期间为2019年5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的关联担保均为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具体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	债权人	主债权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实际发生的主债权金额	实际发生的主债权履行期限	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曹林、张力军、徐晓昱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	债权人与债务人 374.75 万元的借款债权	3,747,540.88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94,665.17	2016.8.12 - 2017.8.11	是
					3,552,875.71	2016.8.15- 2017.8.11	是
曹林、张力军、徐晓昱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	债权人与债务人 107.61 万元的借款债权	1,076,099.1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076,099.10	2016.9.22- 2017.9.20	是
诺唯赞投资、曹林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债权人和债务人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编号 0397431）项下的全部债权	70,000,000.00	主合同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5,000,000.00	2017.4.27- 2018.3.29	是
					5,000,000.00	2018.3.29- 2019.3.29	是
					2,000,000.00	2018.3.30- 2019.3.30	是
曹林、张力军、徐晓昱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	债权人与债务人 54.38 万元的借款债权	543,766.62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543,766.62	2017.9.29- 2018.9.29	是
曹林、徐晓昱、张力军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债权人与债务人 484 万元的借款债权	4,840,00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4,840,000.00	2018.7.9 - 2018.12.29	是
曹林、徐晓昱、张力军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	债权人与债务人 350 万元的借款债权	3,500,00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721,916.52	2018.4.20- 2019.4.20	是
					664,791.20	2018.4.26- 2019.4.20	是
					113,292.28	2018.5.8 - 2019.4.20	是
曹林、徐晓昱、张力军	南京银行股份公司南京分行	债权人与债务人的 330 万元借款债权	3,300,00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300,000.00	2018.5.10 - 2019.5.8	是
曹林、徐晓昱、张力军	南京银行股份公司南京分行	债权人与债务人的 500 万元借款债权	5,000,00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752,108.96	2018.6.1- 2019.5.29	是
					3,247,891.04	2018.6.7- 2019.5.29	是
曹林、徐晓昱、张力军	南京银行股份公司南京分行	债权人与债务人的 431 万元借款债权	4,310,00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4,310,000.00	2018.8.10- 2019.8.10	是
曹林、张力军、徐晓昱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债权人与债务人在《最高债权额合	30,000,00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	4,030,000.00	2018.9.10- 2019.9.10	是
					4,020,000.00	2018.10.9- 2019.10.9	是

担保方	债权人	主债权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实际发生的主债权金额	实际发生的主债权履行期限	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同》项下债权确定时间内发生的所有债权		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4,500,000.00	2019.5.30-2020.5.30	是
					4,440,000.00	2019.6.10-2020.6.10	是
					5,000,000.00	2019.7.9-2020.7.8	否
					3,700,000.00	2019.8.9-2020.8.9	否
曹林、张力军、徐晓昱	南京银行股份公司城东支行	债权人与债务人在《最高债权额合同》项下债权确定时间内发生的所有债权	30,000,00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4,000,000.00	2019.11.8-2020.11.7	否
					5,000,000.00	2020.2.21-2021.2.20	否
					3,360,000.00	2020.3.6-2021.3.5	否
诺唯赞投资	江苏银行南京新街口支行	债权人与债务人在签订的最高额授信合同项下发生的最高500 万元的所有债权	5,000,000.00	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后满两年之日止	10,000,000.00 [注 1]	2019.8.29-2020.8.28	否
曹林、张力军、徐晓昱		债权人与债务人在签订的最高额授信合同项下发生的最高1000 万元的所有债权	10,000,000.00	保证书生效之日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后满两年之日止			
诺唯赞投资、曹林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债权人与债务人在《授信协议》项下发生的所有债权	30,000,000.00	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债务到期日或每笔垫款垫款日另加三年	4,000,000.00	2019.11.8-2020.5.19	是
					10,000,000.00	2020.2.25-2021.2.24	否
					10,000,000.00	2020.2.28-2021.2.27	否

[注1]：截止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已提前归还其中的800万借款。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693,065.67	4,822,776.22	3,234,690.34	2,023,307.31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	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6,338.50	2,794,956.00	1,389,736.00	414,983.08
	安诺优达基因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注 1]	1,337,244.00	1,126,151.00	/	/
其他应收款	曹林[注 2]	/	/	2,340,216.91	/
	诺唯赞投资	/	/	9,000.00	9,000.00

注1：安诺优达基因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开始为公司关联方，应收账款金额包括安诺优达基因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浙江安诺优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2：发行人2018年12月31日对曹林的其他应收款2,340,216.91元系公司于2018年12月垫付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形成的往来余额，该款项已于2019年1月收回，同时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收取利息收入7,069.41元。

（2）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应付款	曹林	/	/	305,837.04	305,837.04
	徐晓昱	/	/	208,000.00	208,000.00
	诺赞投资	/	/	88,235.00	/
	诺唯赞投资	/	/	176,470.00	/
	诺泰投资	/	/	1,582,285.00	/

（三） 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1、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安诺优达基因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南京吉瑞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购买生物试剂等产品并支付货款。交易定价由双方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上述关联交易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发行人对上述关联销售不存在依赖性。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售商品的

关联交易系因生产经营需要产生，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联担保

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担保均为发行人接受担保，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联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关联方往来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系因发行人与关联方日常业务、发行人垫付所得税等原因所产生，且垫付款项已及时偿还并支付利息。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方应收应付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

（四）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五）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1、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中均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

2、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作出了明确、详细的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进行了明确、详细的规定。

4、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明确规定了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决策的特别职权。

5、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方法、关联交易的批准权限和批准程序等做了详尽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制度的有效实施能够保证发行人在关联交易中进行公允决策，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利。

（六）经本所律师查验，有关方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交易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本企业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涉及本人/本企业的发行人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人/本企业以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人/本企业在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本企业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本企业承诺不利用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地位谋求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亦不会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的行为。

（七）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近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发生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八）经本所律师查验，有关方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未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开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若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投资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积极采取下列措施的一项或多项以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1）停止经营存在竞争的业务；2）将存在竞争的业务纳入发行人的经营体系；3）将存在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经营；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造成的损失；

4、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即构成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来产生同业竞争；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

（九）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对有关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房产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拥有自有房产。

2020年3月，发行人与南京兴智产业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南京新港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园房屋销售协议》，拟购买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路红枫科技园D2栋的房产，协议内容具体见本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一）、4”部分。

（二）发行人拥有无形资产的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拥有自有土地使用权。

2、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98项注册商标，均已取得商标注册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Vazyme	诺唯赞生物	10737856	42	2013.6.21-2023.6.20	原始取得	无
2	Vazyme	诺唯赞生物	10737857	5	2013.9.14-2023.9.13	原始取得	无
3	Vazyme	诺唯赞生物	10737858	1	2013.6.21-2023.6.20	原始取得	无
4	Vazyme	诺唯赞生物	24371003	5	2018.9.7-2028.9.6	原始取得	无
5	Vazyme	诺唯赞生物、诺唯赞医疗	32198334	10	2019.4.7-2029.4.6	原始取得	无
6	Vazyme	诺唯赞生物	37514685	35	2019.12.28-2029.12.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		诺唯赞生物	10737897	1	2013.6.14-2023.6.13	原始取得	无
8		诺唯赞生物	10737896	5	2013.6.14-2023.6.13	原始取得	无
9		诺唯赞生物	10737895	42	2013.6.14-2023.6.13	原始取得	无
10		诺唯赞生物、诺唯赞医疗	32198335	10	2019.4.7-2029.4.6	原始取得	无
11		诺唯赞生物	30958446	42	2019.2.28-2029.2.27	原始取得	无
12	唯赞	诺唯赞生物	10737855	1	2013.6.14-2023.6.13	原始取得	无
13	唯赞	诺唯赞生物	10737854	5	2013.6.14-2023.6.13	原始取得	无
14	唯赞	诺唯赞生物	10737853	42	2013.6.14-2023.6.13	原始取得	无
15	唯赞	诺唯赞生物	30951354	42	2019.2.28-2029.2.27	原始取得	无
16	诺唯赞	诺唯赞生物	15675224	1	2015.12.28-2025.12.27	原始取得	无
17	诺唯赞	诺唯赞生物	15675223	5	2015.12.28-2025.12.27	原始取得	无
18	诺唯赞	诺唯赞生物	15675222	42	2015.12.28-2025.12.27	原始取得	无
19	诺唯赞	诺唯赞生物	30947191	42	2019.2.28-2029.2.27	原始取得	无
20	诺唯赞	诺唯赞生物、诺唯赞医疗	32198338	10	2019.3.28-2029.3.27	原始取得	无
21	诺唯赞	诺唯赞生物	37532634	35	2019.12.7-2029.12.6	原始取得	无
22	AceQ	诺唯赞生物	10843283	1	2013.7.28-2023.7.27	原始取得	无
23	AceQ	诺唯赞生物	30937731	42	2019.5.7-2029.5.6	原始取得	无
24	Ace-Hi	诺唯赞生物	10843272	1	2013.7.28-2023.7.27	原始取得	无
25	AceTaq	诺唯赞生物	10843207	1	2013.7.28-2023.7.27	原始取得	无
26	AceTaq	诺唯赞生物	30954096	42	2019.5.7-2029.5.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7	AceTaq	诺唯赞生物	37510858A	35	2020.2.7-2030.2.6	原始取得	无
28	HiScript	诺唯赞生物	10843261	1	2013.7.28-2023.7.27	原始取得	无
29	HiScript	诺唯赞生物	30954022	42	2019.2.28-2029.2.27	原始取得	无
30	HiScript	诺唯赞生物	37530629	35	2020.3.8-2030.3.27	原始取得	无
31	CellCounting-Lite	诺唯赞生物	37515624	1	2019.12.21-2029.12.20	原始取得	无
32	CellCounting-Lite	诺唯赞生物	37512355	5	2019.12.7-2029.12.6	原始取得	无
33	CellCounting-Lite	诺唯赞生物	37526671	10	2019.12.21-2029.12.20	原始取得	无
34	CellCounting-Lite	诺唯赞生物	37507996	35	2019.12.21-2029.12.20	原始取得	无
35	CellCounting-Lite	诺唯赞生物	37532331	42	2019.12.21-2029.12.20	原始取得	无
36	ClonExpress	诺唯赞生物	37510891	35	2020.1.14-2030.1.13	原始取得	无
37	ClonExpress	诺唯赞生物	10843254	1	2013.7.28-2023.7.27	原始取得	无
38	ClonExpress	诺唯赞生物	30956015	42	2019.2.28-2029.2.27	原始取得	无
39	Vazyme LAmp	诺唯赞生物	10843223	1	2013.7.28-2023.7.27	原始取得	无
40	Vazyme LAmp	诺唯赞生物	30936049	42	2019.2.21-2029.2.20	原始取得	无
41	Vazyme LAmp	诺唯赞生物	37518942	35	2019.12.21-2029.12.20	原始取得	无
42	Exnase	诺唯赞生物	10839036	1	2013.7.28-2023.7.27	原始取得	无
43	Exnase	诺唯赞生物	30940024	42	2019.2.28-2029.2.27	原始取得	无
44	Exnase	诺唯赞生物	37550110	35	2019.12.21-2029.12.20	原始取得	无
45	Mut Express	诺唯赞生物	10839034	1	2013.7.28-2023.7.27	原始取得	无
46	Mut Express	诺唯赞生物	37513687	35	2020.6.21-2030.6.20	原始取得	无
47	Mut Express	诺唯赞生物	30955507	42	2019.5.7-2029.5.6	原始取得	无
48	One-Lite	诺唯赞生物	39416644	1	2020.3.28-2030.3.27	原始取得	无
49	One-Lite	诺唯赞生物	39423056	5	2020.6.7-2030.6.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0	One-Lite	诺唯赞生物	39418624	35	2020.6.14-2030.6.13	原始取得	无
51	One-Lite	诺唯赞生物	39426426	42	2020.6.14-2030.6.13	原始取得	无
52	Hyperactive	诺唯赞生物	40975405	5	2020.4.21-2030.4.20	原始取得	无
53	Hyperactive	诺唯赞生物	40984885	35	2020.4.28-2030.4.27	原始取得	无
54	Hyperactive	诺唯赞生物	40993319	42	2020.4.28-2030.4.27	原始取得	无
55	Hyperactive	诺唯赞生物	40974894	1	2020.5.7-2030.5.6	原始取得	无
56	Hyperactive	诺唯赞生物	40997582	10	2020.5.7-2030.5.6	原始取得	无
57	3G Taq	诺唯赞生物	39432662A	1	2020.4.14-2030.4.13	原始取得	无
58	3G Taq	诺唯赞生物	39442240	5	2020.6.7-2030.6.6	原始取得	无
59	3G Taq	诺唯赞生物	39417000	35	2020.3.28-2030.3.27	原始取得	无
60	3G Taq	诺唯赞生物	39424034	42	2020.3.21-2030.3.20	原始取得	无
61	Phanta	诺唯赞生物	10839033	1	2013.7.28-2023.7.27	原始取得	无
62	Phanta	诺唯赞生物	30954130	42	2019.2.28-2029.2.27	原始取得	无
63	Phanta	诺唯赞生物	37532095A	35	2020.2.21-2030.2.20	原始取得	无
64	Exfect	诺唯赞生物	10839035	1	2013.12.7-2023.12.6	原始取得	无
65	Exfect	诺唯赞生物	30960534	42	2019.2.28-2029.2.27	原始取得	无
66	Exfect	诺唯赞生物	37521869A	35	2020.2.21-2030.2.20	原始取得	无
67	Discover-sc	诺唯赞生物	16989477	1	2016.9.7-2026.9.6	原始取得	无
68	Discover-sc	诺唯赞生物	37521833	35	2020.6.28-2030.6.27	原始取得	无
69	Dual-Lite	诺唯赞生物	37508732	35	2020.1.28-2030.1.27	原始取得	无
70	TruePrep	诺唯赞生物	30945744	1	2019.4.28-2029.4.27	原始取得	无
71	TruePrep	诺唯赞生物	30937798	42	2019.2.28-2029.2.27	原始取得	无
72	TruePrep	诺唯赞生物	37524698	35	2020.1.7-2030.1.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3	VAHTS	诺唯赞生物	30954520	1	2019.2.28-2029.2.27	原始取得	无
74	VAHTS	诺唯赞生物	30946752	42	2019.2.28-2029.2.27	原始取得	无
75	Equalbit	诺唯赞生物	30956222	1	2019.2.28-2029.2.27	原始取得	无
76	Equalbit	诺唯赞生物	30935054	42	2019.2.21-2029.2.20	原始取得	无
77	Equalbit	诺唯赞生物	37527027	35	2020.1.7-2030.1.6	原始取得	无
78	Myco-blue	诺唯赞生物	30954570	1	2019.2.28-2029.2.27	原始取得	无
79	Myco-blue	诺唯赞生物	30961894	42	2019.2.28-2029.2.27	原始取得	无
80	Myco-blue	诺唯赞生物	37517400	35	2019.12.28-2029.12.27	原始取得	无
81	Myco-off	诺唯赞生物	30947477	42	2019.2.28-2029.2.27	原始取得	无
82	Myco-off	诺唯赞生物	30956074	1	2019.2.28-2029.2.27	原始取得	无
83	Myco-off	诺唯赞生物	37516211	35	2019.12.28-2029.12.27	原始取得	无
84	FastPure	诺唯赞生物	30949331	1	2019.2.28-2029.2.27	原始取得	无
85	FastPure	诺唯赞生物	30947194	42	2019.3.7-2029.3.6	原始取得	无
86	FastPure	诺唯赞生物	37513460	35	2019.12.21-2029.12.20	原始取得	无
87	VEX	诺唯赞生物	30943376	42	2019.2.28-2029.2.27	原始取得	无
88	VEX	诺唯赞生物	30958344	1	2019.2.28-2029.2.27	原始取得	无
89	MiPure	诺唯赞生物	30949814	1	2019.2.28-2029.2.27	原始取得	无
90	MiPure	诺唯赞生物	30961952	42	2019.2.28-2029.2.27	原始取得	无
91	MiPure	诺唯赞生物	37514653A	35	2020.2.21-2030.2.20	原始取得	无
92	Vazyme	诺唯赞生物	30942429	1	2019.2.28-2029.2.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3	Vazyme	诺唯赞生物	30961607	5	2019.5.7-2029.5.6	原始取得	无
94	Vazyme	诺唯赞生物、诺唯赞医疗	32198336	10	2019.4.7-2029.4.6	原始取得	无
95	Vazyme	诺唯赞生物	30951382	42	2019.2.28-2029.2.27	原始取得	无
96	Ribo-off	诺唯赞生物	30945935	1	2019.2.28-2029.2.27	原始取得	无
97	Ribo-off	诺唯赞生物	30941621	42	2019.2.28-2029.2.27	原始取得	无
98	Ribo-off	诺唯赞生物	37532102	35	2019.12.28-2029.12.27	原始取得	无

3、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32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申请日期	专有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 DNA 连接酶活性测定方法	201410502851.6	诺唯赞生物	发明专利	2014.9.28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 3'-5'外切酶活性测定方法	201410502154.0	诺唯赞生物	发明专利	2014.9.28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核酸内切酶VIII活性测定方法	201410502172.9	诺唯赞生物	发明专利	2014.9.28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定量 RNaseH 活性测定方法	201410502173.3	诺唯赞生物	发明专利	2014.9.28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5	一种 λ 核酸外切酶活性测定方法	201410502144.7	诺唯赞生物	发明专利	2014.9.28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6	耐脂蛋白干扰的抗人 Lp-PLA2 蛋白的单克隆抗体及其应用	201710300979.8	诺唯赞生物	发明专利	2017.5.2	20 年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申请日期	专有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	一种 cDNA 的特异性分子标签及其应用	201611196752.5	诺唯赞生物	发明专利	2016.12.21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8	一种提高 PCR 片段兼容性与效率的 Topol 连接方法	201810495055.2	诺唯赞生物	发明专利	2018.5.22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9	一种可提高加 A 效率的突变型 Taq 酶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611196755.9	诺唯赞生物	发明专利	2016.12.21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	一种突变型 Tn5 转座酶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611196754.4	诺唯赞生物	发明专利	2016.12.21	20 年	受让取得	无
11	一种单细胞全基因扩增方法	201810455952.0	诺唯赞生物	发明专利	2018.5.14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	一种突变型 SSO7d SSB 及其应用	201910617805.3	诺唯赞生物	发明专利	2019.7.10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	一种快速构建转录组测序文库的方法及试剂盒	201910166458.7	诺唯赞生物	发明专利	2019.3.6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	一种 PCR 扩增试剂及其应用	201811414561.0	诺唯赞生物	发明专利	2018.11.26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5	抗体靶向的重组融合蛋白以及其在表观遗传学中的应用	201811283285.9	诺唯赞生物	发明专利	2018.10.31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6	全基因组扩增试剂盒	201621414480.7	诺唯赞生物	实用新型	2016.12.2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7	水浴箱	201320352330.8	诺唯赞生物	实用新型	2013.6.1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8	两用蒸馏器	201320351581.4	诺唯赞生物	实用新型	2013.6.1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9	电泳槽	201320351439.X	诺唯赞生物	实用新型	2013.6.1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0	离心管架	201320351086.3	诺唯赞生物	实用新型	2013.6.1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申请日期	专有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1	锥形瓶	201320351346.7	诺唯赞生物	实用新型	2013.6.1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2	切片机	201320352473.9	诺唯赞生物	实用新型	2013.6.1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3	超净工作台	201320351586.7	诺唯赞生物	实用新型	2013.6.1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4	包埋机	201320351236.0	诺唯赞生物	实用新型	2013.6.1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5	一种多指标一步荧光定量检测系统	201721699300.9	诺唯赞医疗	实用新型	2017.12.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6	一种试管自动夹取摇匀装置	201820462584.8	诺唯赞医疗	实用新型	2018.3.3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7	一种用于体外诊断设备的液面检测系统	201920500663.8	诺唯赞医疗	实用新型	2019.4.1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8	特定蛋白分析仪（PC-L3000）	201930148010.3	诺唯赞医疗	外观设计	2019.4.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9	耐脂肪酸干扰的抗人心型脂肪酸结合蛋白的单克隆抗体及其应用	201710300976.4	诺唯赞医疗、康科斯医疗	发明专利	2017.5.2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0	特发性膜性肾病相关的 PLA2R 重组蛋白及其应用	201710685346.3	诺唯赞医疗	发明专利	2017.8.11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1	一种微球与抗体的定向偶联方法及应用	201710960301.2	诺唯赞医疗	发明专利	2017.10.16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2	一种活化量子点的封闭方法	201711075159.X	诺唯赞医疗、康科斯医疗	发明专利	2017.11.06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上述序号6和序号10的专利均为发行人受让自诺唯赞医疗，诺唯赞医疗为原始取得该等专利。

4、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如下9项域名：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有效期至	备案号	他项权利
1.	诺唯赞生物	vazyme.cn	2022.3.7	苏 ICP 备 12014779 号-2	无
2.	诺唯赞生物	vazyme.com.cn	2022.3.7	苏 ICP 备 12014779 号-1	无
3.	诺唯赞生物	vazyme.com	2022.3.7	苏 ICP 备 12014779 号-1	无
4.	诺唯赞生物	诺唯赞.cn	2025.12.15	苏 ICP 备 12014779 号-1	无
5.	诺唯赞生物	诺唯赞.com	2025.12.14	苏 ICP 备 12014779 号-1	无
6.	诺唯赞生物	诺唯赞.中国	2025.12.14	苏 ICP 备 12014779 号-1	无
7.	诺唯赞生物	vazymebiotech.cn	2027.4.18	苏 ICP 备 12014779 号-1	无
8.	诺唯赞生物	vazymebiotech.com	2027.4.19	苏 ICP 备 12014779 号-1	无
9.	诺唯赞医疗	vazymemedical.com	2027.4.18	苏 ICP 备 19041759 号-1	无

5、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4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2019SR0234672	流产组织染色体异常检测分析软件[简称：流产物分析软件]1.0	2018.8.30	2019.3.11	诺唯赞生物	受让取得	无
2	2019SR0234684	胚胎植入前筛查低深度检测分析软件[简称：PGS低深度测序分析软件]1.0	2018.8.30	2019.3.11	诺唯赞生物	受让取得	无
3	2019SR0531480	PC-L3000 全自动蛋白分析仪控制软件 V0.0.3.4	2019.2.16	2019.5.28	诺唯赞医疗	原始取得	无
4	2019SR0645480	PC-L3000 全自动特定蛋白分析仪操作软件 1.0.1.7	2019.2.16	2019.6.24	诺唯赞医疗	原始取得	无

上述序号1、2的软件著作权均为发行人受让自诺唯赞医疗，诺唯赞医疗为原始取得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三）发行人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仪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除部分投放至终端客户的体外诊断仪器外，该等发行人主要设备均存放于发行人经营场所，资产权属清晰。

（四）根据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有的上述主要财产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根据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均是通过购买、自行申请等合法方式取得，已取得必要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权属证书。

（六）根据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并无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根据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的主要租赁房屋的情况详见本工作报告附表一。

（1）关于主要经营地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路红枫科技园C2栋1-6层的房屋租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核查，如本工作报告附表一所示，诺唯赞生物及诺唯赞医疗承租了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路红枫科技园 C2 栋 1-6 层的房屋从事生物制剂及体外诊断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办公，该等房屋所在土地的用途为科教用地。

针对上述情况，发行人已取得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载明该管委会已知悉并同意诺唯赞生物、诺唯赞医疗继续使用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路红枫科技园 C2 栋 1-6 层的房屋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就诺唯赞生物及诺唯赞医疗将该等房产土地用于研发、生产、销售及办公等用途不会给予其任何行政处罚。

此外，如附表一所示，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路红枫科技园 C2 栋 1-6 层房屋尚未取得房产证，但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于 2009 年颁布并实施的《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房屋租赁纠纷司法解释》”）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等租赁合同有效。发行人已取得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载明上述房屋均尚未取得房产证，但建设手续齐全，不属于违章建筑，南京兴智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有权进行出租，诺唯赞生物及诺唯赞医疗有权用于业务经营。

（2）关于其他房屋租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核查，除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路红枫科技园 C2 栋 1-6 层的房屋租赁外，发行人剩余 26 处房屋租赁中，本工作报告附表一中序号第 10、15、16、23、25、27 项未能提供全部或部分房屋产权证书。就前述 6 处未能提供房屋产权证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其他权属证明文件的租赁房屋，发行人存在不能继续租赁的风险。

根据本所核查，附表一所示房屋租赁中序号 5 的租赁房屋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为集体土地、序号 19 的租赁房屋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为划拨土地，发行人未能向本所提供相应主管部门同意出租的批准文件，若上述租赁确实未获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而被要求停止租赁，则发行人存在不能继续租赁的风险。

经核查，因房屋产权瑕疵，发行人存在不能继续租赁风险的租赁面积占全部租赁面积的比例小于 5%，该等物业主要用于发行人销售人员在外办公、居住使用，寻找替代性租赁房产比较容易，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诺唯赞生物实际控制人曹林及段颖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如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屋未取得有效权属证明、未完成租赁涉及的审批或备案程序、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不符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遭受任何损失，本人将全额赔偿或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由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此外，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核查，诺唯赞生物及其下属分、子公司 29 项租赁中，已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共计 5 处，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共计 24 处。根据《房屋租赁纠纷司法解释》的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

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部分租赁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亦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存在不能继续租赁风险的租赁房屋面积占全部租赁面积的比例较小，且均非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同时实际控制人曹林及段颖已出具予以全额补偿的书面承诺。因此，上述租赁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3 家子公司、1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诺唯赞医疗

诺唯赞医疗现持有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及工商资料，诺唯赞医疗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京诺唯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2MA1MFEWD9E
注册地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路红枫科技园 C2 栋东段 1-3 层、中段 1-3 层
法定代表人	唐波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医疗试剂、生物诊断仪器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6 年 2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成立日期	2016 年 2 月 23 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诺唯赞医疗 100%的股权

诺唯赞医疗自设立以来股权变化如下：

(1)2016 年 2 月设立

2016 年 1 月 29 日，江苏省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诺唯赞医疗名称为“南京诺唯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1 日，诺唯赞有限作出股东决定，通过诺唯赞医疗的《章程》。同日，诺唯赞有限签署诺唯赞医疗《章程》。

2016 年 2 月 23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诺唯赞医疗核发《营业执照》。

诺唯赞医疗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诺唯赞有限持股 100%。

(2)2018 年 2 月增资

2017 年 12 月 10 日，诺唯赞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诺唯赞医疗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增加的 4,000 万元由诺唯赞有限以货币出资。同日，诺唯赞医疗法定代表人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8 年 2 月 11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诺唯赞医疗注册资本 5,000 万元，诺唯赞有限持股 100%。

(3)2018 年 7 月增资

2018 年 6 月 10 日，诺唯赞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诺唯赞医疗的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8,000 万元，增加的 3,000 万元由诺唯赞有限以货币出资。同日，诺唯赞医疗法定代表人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8 年 7 月 6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诺唯赞医疗注册资本 8,000 万元，诺唯赞有限持股 100%。

2、康科斯医疗

康科斯医疗现持有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营业执照》，康科斯医疗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康科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91MA1W3XYM0T

注册地址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园第五期标准厂房 G105 栋
法定代表人	曹林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研发、生产、销售；生物试剂、生化试剂（不含危化品）和实验器材的研发、生产、销售；生物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推广；健康咨询（不含诊疗）；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8 年 2 月 9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成立日期	2018 年 2 月 9 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康科斯医疗 100%的股权

康科斯医疗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权变化。

3、唯赞商务

唯赞商务现持有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唯赞商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唯赞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MA01W0K93R
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建材城西路 9 号院 7 号楼八层 826
法定代表人	李轲轲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不含中介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0 年 9 月 18 日至 2040 年 9 月 17 日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18 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唯赞商务 100%的股权

唯赞商务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权变化。

4、诺唯赞医疗深圳分公司

诺唯赞医疗深圳分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诺唯赞医疗深圳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京诺唯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DEEJ42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松坪山新东路 1 号清华信息港 A 座 5 楼 501-2 号
负责人	占景松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生物诊断仪器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营业期限	2020 年 9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22 日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的对外投资企业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拥有上述企业的股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争议或受限情况。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共注销3家子公司，即诺唯赞基因、诺唯赞生物制品与诺唯赞健康，其基本情况如下：

1、诺唯赞基因

公司名称	南京诺唯赞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1TB7JY3H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21 日
注销时间	2018 年 11 月 29 日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产业技术研创园浦滨路 211 号扬子科创中心一期 A 幢 6213 室
法定代表人	曹林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生物试剂销售；健康管理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中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	诺唯赞有限曾持有诺唯赞基因 100%的股权

2、诺唯赞生物制品

公司名称	南京诺唯赞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630241401 46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18 日
注销时间	2019 年 4 月 4 日
注册地址	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雄州南路 399 号恒利园区 224 幢 2 号
法定代表人	曹林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物制品研发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电设备、电子产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	诺唯赞有限曾持有诺唯赞生物制品 100%的股权

3、诺唯赞健康

公司名称	南京诺唯赞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6302324457F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4 日
注销时间	2019 年 1 月 28 日
注册地址	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雄州南路 399 号恒利园区 224 幢三单元 201 室
法定代表人	曹林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健康咨询;生物制品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药品生产、零售(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机电设备、电子产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	诺唯赞生物制品曾持有诺唯赞健康 100%的股权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及虽然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主要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借款合同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1,000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或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受信/借款方	授信/贷款方	授信/借款数额（万元）	授信/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最高债权额合同（A04160018090505 00）	发行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3,000	债权确定时间：2018.9.5-2019.9.5	曹林、张力军、徐晓昱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SX01321900132 8）	发行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	1,000	授信期限：2019.8.19-2020.8.18	诺唯赞投资、曹林、张力军、徐晓昱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最高债权额合同（A04691119092000 20）	发行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3,000	债权确定时间：2019.10.10-2020.10.9	曹林、张力军、徐晓昱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须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2019 年授字第 210823 435 号）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3,000	授信期限：2019.10.28-2021.10.27	诺唯赞投资、曹林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销售合同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单笔合同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或与报告期内当年前五大客户之间正在履行的销售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方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签署日期
1.	浙江大学	诺唯赞生物	《产品销售框架协议》	2019-2024年销售框架协议	2019.9
2.	南京农业大学	诺唯赞生物	《产品销售框架协议》	2019-2024年销售框架协议	2019.9
3.	中国科学院上海生命科学研究院	诺唯赞生物	《产品销售框架协议》	2019-2024年销售框架协议	2019.9
4.	江苏宏微特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诺唯赞生物	《购销合同》	销售生物试剂	2020.4.23
		诺唯赞生物	《购销合同》	销售生物试剂	2020.4.29
5.	上海伯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诺唯赞生物	《购销合同》	销售生物试剂	2020.6.18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方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签署日期
6.	武汉迈利思商贸有限公司	诺唯赞医疗	《购销合同》	销售体外诊断产品	2020.4.29
7.	Polgen Sp. z o.o. Sp. K	诺唯赞医疗	《出口产品购销合同》	销售体外诊断产品	2020.3.26
8.	ChinaWesternPowerInternationalPteLtd	诺唯赞医疗	《Purchase and Sale Contract of Export Products》	销售体外诊断产品	2020.4.23

此外，2020年4月，诺唯赞医疗曾与GLOBALLY S.R.L.签署销售协议，约定诺唯赞医疗向GLOBALLY S.R.L.销售体外诊断产品，由于双方对产品保质期的意见不一，双方已另行达成和解协议及补充协议且目前正常履行相关和解协议及补充协议；2020年4月，诺唯赞医疗曾与TIMBRO SWISS LTD.签署销售协议，约定诺唯赞医疗向TIMBRO SWISS LTD.销售体外诊断产品，后因诺唯赞医疗迟延发货双方另行达成和解终止前述销售协议，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诺唯赞医疗已支付完毕相应赔偿款。

3、采购合同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单笔合同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或与报告期内当年前五大供应商之间正在履行的采购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方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签署日期
1	英潍捷基（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诺唯赞生物	《年度销售合同》	2019-2020年采购框架协议	2019.10.25
2	郑州佰尔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诺唯赞医疗	《采购合同》	2020年采购框架协议	2019.12.4
3	海门佳和实验器材厂	诺唯赞生物	《采购合同》	2020-2021年采购框架协议	2020.4.14
4	苏州泰合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诺唯赞生物	《采购合同》	2020年采购框架协议	2019.12.10

4、其他重大合同

2020年3月11日，诺唯赞生物与南京兴智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南京新港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园房屋销售协议》，约定诺唯赞生物拟购买红枫科技园

D2栋的房屋，建筑面积约25,204平方米，单价暂定每平方米6,000元，诺唯赞生物应当先缴纳购房保证金300万元，具备办理产权过户条件（南京兴智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书面通知诺唯赞生物）后30日内支付房屋总价款的50%，产权证书转移至诺唯赞生物名下后（自产权变更登记之日起）360日内支付房屋总价款的30%，2024年5月31日前付清剩余全部房款。诺唯赞生物已知悉该房屋尚未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南京兴智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尚未获得该房屋的不动产产权证。为保障各自权益，南京兴智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实际将房产交付诺唯赞生物后，诺唯赞生物需按照350万元/年的价格支付房屋使用费，诺唯赞生物支付的房屋使用费冲抵其支付的最后一期购房款。如因房屋建设手续或相关政策等客观原因已明确房屋无法办理产权登记证，南京兴智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应书面通知诺唯赞生物，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协议解除后，双方另行签署房屋租赁协议，租赁费标准定为350万元/年。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除与GLOBALLY S.R.L.之间签署的销售合同因对产品保质期的意见不一双方已另行达成和解协议及补充协议且目前正常履行相关和解协议及补充协议、与TIMBRO SWISS LTD.签署的协议由于诺唯赞医疗迟延发货双方已达成和解终止前述销售协议且诺唯赞医疗已支付相应赔偿款外，其他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法律风险。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重大合同均是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名义对外签署，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工作报告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查验，除本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中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合并层面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序号	对方当事人	金额（元）	产生原因
1	南京兴智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573,600.00	押金
2	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453,206.31	押金
3	泰州安力昂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409,165.50	押金
4	上海毓瑜置业有限公司	98,526.09	押金
5	北京中佳盛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3,512.00	押金
合计		**1,608,009.90**	/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均是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合法有效。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1,315.12万元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保证金、对TIMBRO SWISS LTD.的迟延发货赔偿款等。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无合并、分立、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况，除2014年6月诺唯赞有限各股东拟以专利权出资存在出资瑕疵但后续以货币出资置换予以纠正外，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减资及增资扩股情况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就

上述专利权出资存在的相关瑕疵发行人已履行了相应的事后补救措施，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详见本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

（二）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以及自设立以来（包括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1、2012年3月15日，曹林、段颖、张力军、徐晓昱、杨翔、曹生标、周阳、贾支俊、唐波共同签署了诺唯赞有限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备案。

2、如本工作报告正文第“七、（二）”部分所述，诺唯赞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化均依法修改了《公司章程》，除上述因股权变化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形外，诺唯赞有限下列事项依法修改了《公司章程》：2015年7月1日，诺唯赞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变更公司住所及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该章程修正案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备案。

上述修改履行了法定的内部决议程序，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备案。

3、如本工作报告第“四、（一）、2、（1）”部分所述，诺唯赞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全体三十位发起人共同签署《公司章程》并经过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并进行了工商登记备案；

4、2020年9月3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决定变更公司经营范围。

5、发行人拟在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已经于2020年9月24日召开的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包括近三年）的《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历次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章程指引》等有关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内容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根据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公司章程》对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职权和任免都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1、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行使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

2、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授权的职责。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包括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

3、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4个专门委员会，行使董事会授予的职权。

4、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职工代表监事不少于1/3，设监事会主席1名，监事会执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监督职能。

5、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机构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各具体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其中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

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副总经理3名、董事会秘书1名、财务负责人1名，均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协助总经理工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020年5月2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经查验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截至2020年11月30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兼职情况如下表：

姓名	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在外单位（不包括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担任职务	
		单位名称	职务
曹林	董事长兼总经理	诺赞投资	执行董事
		诺唯赞投资	执行董事
唐波	董事	/	/
张力军	董事兼副总经理	/	/
胡小梅	董事兼副总经理	/	/

姓名	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在外单位（不包括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担任职务	
		单位名称	职务
张蕾娣	董事	国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国寿成达（上海）健康医疗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安诺优达基因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联影智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中保信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长
		北京赛赋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联影智慧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陈淼	董事	北京创腾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南京道安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道合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华泰瑞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南京华泰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南京德邦金属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南京海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弈柯莱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苏州赛分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博纳西亚（合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巨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监事
		广州玻思韬控释药业有限公司	监事
蔡江南	独立董事	上海创奇健康发展研究院	执行理事长
		和美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华润杰思爱医院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姓名	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在外单位（不包括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担任职务	
		单位名称	职务
		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伟	独立董事	南京理工大学	教授
		南京唯慧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南京慧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夏宽云	独立董事	上海树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硕士研究生导师
张国洋	监事会主席兼人力资源部总监	/	/
冯速	监事兼基础研究院副总经理	/	/
黄鹃	职工代表监事	南京古玥鑫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徐晓昱	副总经理	诺唯赞投资	监事
毕文新	财务总监	/	/
黄金	董事会秘书	/	/

2、经相关人员确认和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独立董事的任职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独立董事指导意见》的规定。

3、发行人现任监事中不存在兼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现任3名监事中1人为职工代表监事，已达到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规定。

4、发行人的现任董事中有3人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少于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为3人，达到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且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独立董事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

5、发行人的董事和监事每届任期均为三年，高级管理人员采用合同聘任制，其任职期限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等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

（二）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的变化情况具体如下，该等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1、关于董事

（1）2018年1月1日时，诺唯赞有限未组建董事会，其执行董事为曹林。

（2）2020年3月25日，诺唯赞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免去曹林执行董事职务，同意公司成立董事会，选举曹林、张力军、唐波、胡小梅、张蕾娣、陈淼为公司董事。同日，公司召开董事会，选举曹林为董事长。

（3）2020年5月27日，诺唯赞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免去曹林、张力军、唐波、胡小梅、张蕾娣、陈淼的公司董事职务。

（4）2020年5月2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曹林、唐波、陈淼、张力军、胡小梅、张蕾娣、蔡江南、夏宽云、华子春为董事。其中，蔡江南、夏宽云和华子春为独立董事。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曹林为董事长。

（5）2020年8月14日，华子春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6）2020年9月3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董伟为公司独立董事。

2、关于监事

（1）2018年1月1日时，诺唯赞有限未组建监事会，其监事为徐晓昱。

（2）2020年5月27日，诺唯赞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免去徐晓昱的公司监事职务。

（3）2020年5月27日，诺唯赞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黄鹃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4）2020年5月2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国洋、冯速为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职工代表监事黄鹃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国洋为监事会主席。

3、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1）2018年1月1日时，诺唯赞有限的总经理为曹林，副总经理为张力军、胡小梅，财务总监为毕文新。

（2）2020年1月2日，诺唯赞有限执行董事曹林作出决定，聘任黄金为董事会秘书。

（3）2020年5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曹林为总经理，聘任张力军、徐晓昱、胡小梅为副总经理，聘任毕文新为财务总监，聘任黄金为董事会秘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内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共计三人，分别是董伟、夏宽云、蔡江南。根据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承诺函》以及本所律师查验，三位独立董事均符合《独立董事指导意见》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任职资格。

2、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发行人独立董事拥有《独立董事指导意见》以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职责和权限。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具有的职责和权限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自2018年初至今没有发生变化，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担任职务
1	曹林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2	张力军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3	徐晓昱	发行人副总经理
4	唐波	发行人董事、诺唯赞医疗总经理
5	聂俊伟	发行人生命科学事业部副总经理、研发总监
6	冯速	发行人监事、基础科学研究院副总经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在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及所享受的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的情况

1、主要税种和税率

（1）根据《审计报告》、《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	3%、6%、13%	3%、6%、13%、16%	3%、6%、16%、17%	3%、6%、17%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15%、25%	15%、20%、25%	15%、25%

注：

1、产品及材料的销售收入适用增值税税率2019年1-3月为16%、2019年4-12月为13%。

2、产品及材料的销售收入适用增值税税率2018年1-4月为17%、2018年5-12月为16%。

3、发行人直接出口的货物免征增值税，诺唯赞医疗直接出口的货物缴纳增值税按照“免、抵、退”的有关规定执行。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诺唯赞生物	15%	15%	15%	15%
诺唯赞医疗	15%	15%	15%	25%
康科斯医疗	25%	25%	20%	/
诺唯赞生物制品	/	25%	25%	25%
诺唯赞健康	/	25%	25%	25%
诺唯赞基因	/	/	25%	25%

2、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如下税收优惠政策：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简易征收政策有关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90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号），用微生物、微生物代谢产物、动物毒素、人或动物的血液或组织制成的生物制品，可选择按照

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发行人销售生物制品选择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销售其他产品及提供服务采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2）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于2015年10月10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532002413，根据税法规定自2015年度至2017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15%计征；发行人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于2018年11月28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832004325，根据税法规定自2018年度至2020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15%计征。

诺唯赞医疗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于2018年11月30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832006080，根据税法规定自2018年度至2020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15%计征。

康科斯医疗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的规定，2018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应纳税所得额小于零。

3、享受财政补贴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2017年度

序号	补贴主体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元）	发文单位	依据文件
1.	发行人	“六大人才高峰”高层次人才选拔培养资助	100,000.00	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江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江苏省财政厅	《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开展第十四批“六大人才高峰”高层次人才选

序号	补贴主体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元）	发文单位	依据文件
					拔培养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发[2017]151号）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诺唯赞有限	《“六大人才高峰”高层次人才选拔培养资助协议书》
2.	发行人	科技创新经费	1,200,000.00	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南京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南京市2017年度科技发展计划及科技经费指标的通知（第十二批）》（宁科[2017]194号、宁财教[2017]487号）
3.	发行人	“双创计划”资金补贴	75,000.00	江苏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江苏省教育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苏省农业委员会、江苏省商务厅、江苏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关于组织申报2016年江苏省“双创计划”的通知》（苏人才办[2016]11号）
4.	发行人	专利补助	12,000.00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知识产权局	《关于印发江苏省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16]29号）
5.	发行人	知识产权奖励资助资金	6,000.00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2016年度科技创新奖励扶持办法>的通知》（宁开委科字[2016]22号）
6.	发行人	江苏省科技创业大赛奖励	30,000.00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举办第五届江苏科技创业大赛的通知》（苏科高发[2017]96号）
				江苏科技创业大赛组委会办公室	《关于第五届“创业江苏”科技创业大赛获奖名单的公告》
7.	发行人	稳岗补贴	53,442.54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京市财政局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

序号	补贴主体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元）	发文单位	依据文件
					知》（宁人社[2015]132号）
8.	诺唯赞医疗	小微企业奖励	182,505.00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京市财政局	《南京市小微企业招用毕业一年内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及一次性奖励实施细则》（宁人社[2016]78号）
9.	诺唯赞医疗	稳岗补贴	3,355.13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京市财政局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宁人社[2015]132号）
10.	诺唯赞医疗	知识产权奖励资助资金	4,500.00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2016年度科技创新奖励扶持办法>的通知》（宁开委科字[2016]22号）

（2）2018年度

序号	补贴主体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元）	发文单位	依据文件
1.	发行人	江苏省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46,880.00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江苏省财政厅	《关于组织2017年度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苏经信综合[2017]378号）
2.	发行人	科技创业大赛奖金	50,000.00	南京市科学技术委	《关于举办南京市科技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宁科[2017]130号）
3.	发行人	“双创计划”资金补贴	225,000.00	江苏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江苏省教育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苏省农业委员会、江	《关于组织申报2017年江苏省“双创计划”的通知》（苏人才办[2017]8号）

序号	补贴主体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元）	发文单位	依据文件
				苏省商务厅、江苏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4.	发行人	科技创新奖励	500,000.00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2016年度科技创新奖励扶持办法>的通知》（宁开委科字[2016]22号）
5.	发行人	南京市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0	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南京市商务局、南京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17年南京市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宁发改服务字[2017]679号）
6.	发行人	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500,000.00	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南京市财政局	《市经信委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项目及资金计划（第一批）的通知》（宁经信投资[2018]322号、宁财企[2018]345号）
7.	发行人	稳岗补贴	52,561.67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京市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宁人社[2015]132号）
8.	发行人	企业研发经费奖励	500,300.00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关于印发江苏省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省级财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财规[2017]21号）
9.	发行人	“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补助	75,000.00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开展2018年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申报工作的通知》（宁人社[2018]171号）
10.	发行人	专利补助	12,000.00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知识产权局	《关于印发江苏省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16]29号）
11.	发行人	“南京市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补助	50,000.00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开展2018年南京市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申报工作的通知》（宁人社

序号	补贴主体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元）	发文单位	依据文件
					函[2018]30号）
12.	发行人	高企认定奖励	250,000.00	中共南京市委员会办公厅、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奖励实施细则（试行）》
13.	发行人	科技创新奖励	300,000.00	科技部火炬中心	《科技部火炬中心关于中央财政支持第六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优秀企业公示的通知》
14.	诺唯赞医疗	南京市新兴产业引导专项资金	250,000.00	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南京市财政局	《市经信委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7年南京市新兴产业引导专项资金项目及资金计划（第一批）的通知》（宁经信投资[2017]317号、宁财企[2017]483号）
15.	诺唯赞医疗	小微企业补贴	107,851.00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京市财政局	《南京市小微企业招用毕业一年内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及一次性奖励实施细则》（宁人社〔2016〕78号）
16.	诺唯赞医疗	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300,000.00	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南京市财政局	《市经信委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项目及资金计划（第一批）的通知》（宁经信投资[2018]322号、宁财企[2018]345号）
17.	诺唯赞医疗	小微企业补贴	101,866.00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京市财政局	《关于落实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及一次性奖励有关工作的通知》（宁人社函[2018]175号）
18.	诺唯赞医疗	小微企业补贴	2,000.00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京市财政局	《南京市小微企业招用毕业一年内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及一次性奖励实施细则》（宁人社〔2016〕78号）

序号	补贴主体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元）	发文单位	依据文件
19.	诺唯赞医疗	稳岗补贴	13,927.19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京市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宁人社[2015]132号）
20.	诺唯赞医疗	高企培育库奖励	100,000.00	中共南京市委员会办公厅、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奖励实施细则（试行）》
21.	诺唯赞医疗	高企认定奖励	250,000.00	中共南京市委员会办公厅、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奖励实施细则（试行）》
22.	康科斯医疗	房租奖励	1,080,814.53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	《证明》
23.	康科斯医疗	中国医药城“113医药人才特别计划”项目资助款	958,615.85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组织人事局、中国医药城“人才特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国医药城第七批“113医药人才特别计划”评审类资助项目入选通知》

（3）2019年度

序号	补贴主体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元）	发文单位	依据文件
1.	发行人	江苏省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69,500.00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江苏省财政厅	《关于组织2017年度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苏经信综合[2017]378号）
2.	发行人	江苏省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500,000.00	南京市财政局、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下达2018年度第一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宁财企[2018]830号）
3.	发行人	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1,000,000.00	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南京市财政局	《市经信委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及计划（第三批）的通知》（宁经信投资通[2018]3号）
4.	发行人	高企认定奖励	250,000.00	中共南京市委员会办公厅、南京市人	《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奖励实施细则（试行）》

序号	补贴主体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元）	发文单位	依据文件
				民政府办公厅	
5.	发行人	“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补助	75,000.00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开展2018年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申报工作的通知》（宁人社[2018]171号）
6.	发行人	江苏省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补贴	81,900.00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商务厅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商务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苏财规[2011]42号）
7.	发行人	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一般性补助和考核性奖励	100,000.00	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南京市财政局	《市经信委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一般性补助和考核性奖励的通知》（宁经信投资[2018]496号）
8.	发行人	创新性企业家培训奖补	500,000.00	南京市人才队伍建设办公室	《关于确定南京市2016年度“科技顶尖专家聚集计划”、“创新型企业家培育计划”、“高层次创业人才引进计划（市级）”入选名单的通知》（宁人才办[2017]3号）
9.	发行人	稳岗补贴	80,834.83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京市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宁人社[2015]132号）
10.	发行人	知识产权奖励资助资金	9,000.00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2016年度科技创新奖励扶持办法>的通知》（宁开委科字[2016]22号）
11.	发行人	江苏省“333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项目补贴	3,000.00	江苏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江苏省第五期“333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培养对象选拔、培养与管理暂行办法》（苏人才办〔2016〕7号）
12.	发行人	中青年优秀人才选拔奖励	10,000.00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确定2019年度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中青年优秀人才选拔培养对象名单的通知》（宁开委科字[2019]54号）
13.	发行人	商标品牌战略奖励资金	20,000.00	南京市财政局、南京市工	《关于印发<南京市商标品牌战略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宁财

序号	补贴主体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元）	发文单位	依据文件
				商行政管理局	规[2018]12号）
14.	发行人	拔尖人才津贴	5,000.00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人才局	《关于组织开展南京市中青年拔尖人才培养对象选拔工作的通知》（宁人才办[2019]5号）
15.	发行人	“创新性企业家培育计划”贷款贴息	859,541.15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科技人才局	《关于集中办理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型企业家培育计划有关政策兑现事项的通知》
16.	诺唯赞医疗	高企培育库奖励	100,000.00	中共南京市委员会办公厅、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奖励实施细则（试行）》
17.	诺唯赞医疗	小微企业补贴	250,710.00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京市财政局	《关于落实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及一次性奖励有关工作的通知》（宁人社函[2018]175号）
18.	诺唯赞医疗	高企认定奖励	250,000.00	中共南京市委员会办公厅、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奖励实施细则（试行）》
19.	诺唯赞医疗	企业研发经费奖励	300,000.00	南京市科学技术局、南京市财政局	《关于转下省2019年度科技发展计划和科技经费指标的通知（第三批）》（宁科[2019]98号、宁财教[2019]159号）
20.	诺唯赞医疗	知识产权奖励资助资金	9,500.00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2016年度科技创新奖励扶持办法>的通知》（宁开委科字[2016]22号）
21.	诺唯赞医疗	专利资金补助	15,000.00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知识产权局	《关于印发江苏省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16]29号）
22.	诺唯赞医疗	专利资金补助	12,500.00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知识产权局	《关于印发江苏省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16]29号）
23.	诺唯赞医疗	稳岗补贴	32,400.86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京市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宁人社[2015]132号）

序号	补贴主体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元）	发文单位	依据文件
24.	康科斯医疗	房租奖励	1,209,813.72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	《证明》
25.	康科斯医疗	中国医药城“113 医药人才特别计划”项目资助款	1,841,384.15	泰州医药高新区产业园区组织人事局、中国医药城“人才特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国医药城第七批“113医药人才特别计划”评审类资助项目入选通知》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组织人事局、中国医药城“人才特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国医药城第八批“113医药人才特别计划”评审类资助项目入选通知》

（4）2020年1-6月

序号	补贴主体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元）	发文单位	依据文件
1.	发行人	江苏省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34,750.00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江苏省财政厅	《关于组织2017年度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苏经信综合〔2017〕378号）
2.	发行人	稳岗补贴	525,094.72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京市财政局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宁人社[2015]132 号）
3.	发行人	知识产权奖励资助资金	28,000.00	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2016年度科技创新奖励扶持办法>的通知》（宁开委科字[2016]22号）
4.	发行人	专利资金补助	12,000.00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京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江苏省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16]29号）

序号	补贴主体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元）	发文单位	依据文件
5.	发行人	南京市落实促进中小微企业稳定发展措施专项项目奖补	3,070.20	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南京市财政局	《市工信局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南京市落实促进中小微企业稳定发展措施专项资金项目及资金计划（第一批）的通知》（宁工信综投[2020]34号）
6.	发行人	核酸检测试剂和疫苗药物生产研发企业专项资金	2,000,000.00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财政厅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关于下达核酸检测试剂和疫苗药物生产研发企业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的通知》（苏发改高技发[2020]84号、苏财建[2020]7号）
7.	发行人	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500,000.00	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南京市财政局	《市工信局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及资金计划（第一批）的通知》（宁工信投资（2019）54号）
8.	诺唯赞医疗	小微企业奖励	166,478.00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京市财政局	《南京市小微企业招用毕业一年内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及一次性奖励实施细则》（宁人社〔2016〕78号）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京市财政局	《关于落实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及一次性奖励有关工作的通知》（宁人社函[2018]175号）
9.	诺唯赞医疗	稳岗补贴	45,444.11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京市财政局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宁人社[2015]132号）
10.	诺唯赞医疗	南京市科技创新券	100,000.00	南京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开展南京市科技创新券发放及兑现工作的通知》
11.	诺唯赞医疗	南京市科技创新券	100,000.00	南京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开展2020年南京市科技创新券兑现工作的通知》

序号	补贴主体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元）	发文单位	依据文件
12.	诺唯赞医疗	涉及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研发费用奖补	100,000.00	南京市科学技术局	《南京市关于给予涉及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研发费用奖补的实施细则》
13.	康科斯医疗	房租奖励	784,760.00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	《证明》
14.	康科斯医疗	稳岗补贴	4,383.00	泰州市人民政府	《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中小企业抗疫情渡难关促发展的政策措施》（泰政发[2020]4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有权部门已出具意见

1、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其生产经营活动取得的排污许可及排污登记如下：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至
1.	诺唯赞生物	《排污许可证》	91320192589435065R001X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3.10.27
2.	诺唯赞医疗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192MA1MFEWD9E001W	/	2025.3.26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至
3.	康科斯医疗	《排污许可证》	91321291MA1W3XYM0T001U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12.3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对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部门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至主管环境保护部门网站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2017年1月1日以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中除营销网络扩建项目不需环境评价、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需备案及环境评价外，其他项目均已履行相关程序，具体情况详见本工作报告正文“十八、（一）、2”部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募投资金拟投资项目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的情况

1、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总部及研发新基地	67,400.00	65,112.50
2	营销网络扩建	35,100.00	35,1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22,500.00**	**120,212.50**

2、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如下有权部门批准备案：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1	总部及研发新基地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宁开委行审备[2020]220 号、宁开委行审备[2020]221 号）	《关于公司总部及研发新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20]251 号）、《关于研发新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20]252 号）
2	营销网络扩建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宁开委行审备[2020]226 号、宁开委行审备[2020]227 号）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为主体完成，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三）本次股票发行是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不涉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问题。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生物制剂及体外诊断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专注于技术创新和产品质量，不断拓展核心技术的应用领域，为客户提供更为卓越的产品与服务，助力我国打造本地化的生物科技产业供应链；同时大力实施国际化战略，继续布局和拓展海外业务，为全球生物科技产业的发展做出贡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相关各方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标的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及潜在纠纷。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曹林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在《招股说明书》编制过程中，本所律师参与了法律问题的讨论，并已审阅该《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所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重点审阅。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上述引用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确认，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事项均进行了查验和披露，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对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法律问题。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批准和授权程序；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作为一家合法成立和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在得到有权机关审核并同意注册后，可将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_____

徐莹

_____

罗瑶

2020 年 12 月 18 日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附表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情况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m^2)	租赁地址	产权证书	租赁备案
1.	南京兴智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诺唯赞生物	2016.5.1-2024.4.30	10,326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枫科技园 C2 栋东段第 4-6 层、中段第 4-6 层	无产权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02 0113201690020 号）	已办理
2.	南京兴智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诺唯赞医疗	2016.5.1-2024.4.30	4,874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枫科技园 C2 栋东段第 1-3 层	同上	已办理
3.	南京兴智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诺唯赞医疗	2018.7.1-2024.4.30	4,845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枫科技园 C2 栋中段第 1-3 层	同上	已办理
4.	泰州安力昂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康科斯医疗	2020.8.1-2023.7.31	10,463.46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园第五期标准厂房 G105 整栋	《不动产权证书》（苏（2018）泰州不动产权第 0049577 号）	已办理
5.	北京中佳盛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诺唯赞生物	2020.5.21-2022.5.20	318	北京市昌平区建材城西路 9 号院 7 号楼八层 826 房间	京房权证昌集字第 000001 号	无
6.	上海毓瑜置业有限公司	诺唯赞生物	2020.9.16-2022.9.15	317.57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浦江高科技园陈行公路 2388 号浦江科技广场 7 幢 801C-2 室	沪 2018 闵字不动产权第 039201 号	无
7.	梁绮红、吴婉雄	诺唯赞生物	2020.9.20-2023.9.19	383.49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汇二街 3 号 301 房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620022078 号	无
8.	谢玉驹	诺唯赞生物	2019.12.24-2022.12.23	137.89	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水岸名居 1 #1003 室	榕房权证 R 字第 0979151 号	无
9.	赵梦楚	诺唯赞生物	2020.1.8-2021.1.8	90.51	深圳市龙华区梅花坂大道滢水山庄一区 6 栋 504	深房地产第 5000153086 号	无
10.	王新章	诺唯赞生物	2020.4.1-2021.3.31	22	深圳市龙华新区滢水山庄 15 座一层 1 车库	无	无
11.	何正红	诺唯赞生物	2020.3.28-2023.3.27	94.2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太平南路 2 号 2606	宁房权证白转字第 236248 号	无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m^2)	租赁地址	产权证书	租赁备案
12.	纪蕾、季显恒	诺唯赞生物	2020.4.23-2023.4.22	120.08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太平南路 2 号日月大厦 2604	宁房白转字第 236317 号	无
13.	苏州国华科技有限公司	诺唯赞生物	2020.7.1-2022.6.30	90	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328 号崇文路国华大厦 B710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282658 号	无
14.	胡敏	诺唯赞生物	2020.4.2-2021.4.1	68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扬子江中路 761 号东宇大厦 618 室	扬房权证维字第 2008007727 号	无
15.	杨悦	诺唯赞生物	2018.7.8-2021.7.7	69.6	杭州市西湖区瑞博国际 A 楼 902 室	无	无
16.	倪孟勇	诺唯赞生物	2018.7.8-2021.7.7	67.81	杭州市西湖区瑞博国际 A 楼 906 室	无	无
17.	孙晏	诺唯赞生物	2020.6.26-2021.6.25	103.15	武汉市洪山区鹏程国际 A 座 1517、1518 室	武房权证洪字第 2015005138 号、武房权证洪字第 2015005129 号	无
18.	李素叶	诺唯赞生物	2020.7.1-2022.6.30	110.45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华龙路 360 号绿地隆悦公馆 11 号楼 1 单元 201 室	鲁（2018）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080861 号	无
19.	袁本敏	诺唯赞生物	2020.3.1-2021.2.28	106.86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台柳路 272 号 7 号楼 1 单元 1504	鲁（2019）青岛市不动产权第 0059032 号	无
20.	许博	诺唯赞生物	2019.5.1-2022.5.1	100.24	泰安市泰山区清真寺小区 32 号楼最南户	泰房权证泰字第 135902 号	无
21.	韩茜	诺唯赞生物	2019.12.16-2022.12.15	131.61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 17 号附 1 号 A 座 804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476058 号、土地权证为武国用（2014）第 502028 号	无
22.	上海通豪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诺唯赞生物	2020.6.1-2021.5.31	46	上海市杨浦区国宾路 36 号万达广场 B 座 2406 室	沪房地杨字（2007）第 18591 号	无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m^2)	租赁地址	产权证书	租赁备案
23.	深圳市智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诺唯赞生物	2020.11.01-2023.10.31	105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塘岭路一号（崇文花园 4 号办公楼）金骐智谷 909 室	无	无
24.	温欣俊	诺唯赞生物	2020.9.23-2021.9.22	135	厦门市湖里区枋钟路 348 号 803 室	厦国土房证第 01088758 号	无
25.	张春梅	诺唯赞医疗	2020.4.25-2021.4.24	162.94	长沙市白沙湾嘉园 A3 栋 230304	长房权证雨花字第 710149387 号	无
26.	张志国	诺唯赞医疗	2018.11.1-2021.11.1	119.2	石家庄市桥东区和平东路 7 号荣景园 10-2-2802	石房权证东字第 230055162	无
27.	任秀文	诺唯赞医疗	2020.4.20-2021.4.19	79.48	唐山市路南区风禾苑小区 1 楼 803 室	无	无
28.	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诺唯赞医疗	2020.10.1-2023.9.30	1,557.41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清华信息港 A 栋 5 层 501-2 号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证第 0018316 号	已办理
29.	凌一枝	诺唯赞医疗	2020.07.10-2021.07.09	88	杭州市余杭区白洋港城一期 20 幢 902 室	浙（2019）余杭区不动产权第 0205952 号	无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草案）

2020 年 9 月 8 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4**
第三章　股份 **4**
第一节　股份发行 4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6
第三节　股份转让 8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9**
第一节　股东 9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11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3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5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6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9
第五章　董事会 **23**
第一节　董事 23
第二节　独立董事 26
第三节　董事会 31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7**
第七章　监事会 **39**
第一节　监事 39
第二节　监事会 40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41**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41
第二节　内部审计 45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45
第九章　通知及公告 **46**
第一节　通知 46
第二节　公告 46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7**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7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8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49**
第十二章　附则 **50**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规范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由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唯赞有限”）整体变更而成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92589435065R 的营业执照。

第三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于【　】年【　】月【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Nanjing Vazyme Biotech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路红枫科技园 C2 栋东段 1-6 层。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除此之外，股东各方均不个别或连带地对公司的任何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

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二条 公司可以根据需要，依据中国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在中国境内、外设立子公司、分公司或代表处。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系【在生命科学和生物科技领域实现客户价值的最大化，基于公司关键共性技术的核心能力，向多应用领域不断延伸，长期的、可持续的、最大程度的为客户创造价值，成长为世界级领先的企业】。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生物实际、酶制试剂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生化试剂及耗材、机电设备、电子产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的除外）；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系由各发起人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由诺唯赞有限整体变更而成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以诺唯赞有限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依据进行折股，折股后公司股份总数为 36,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000 万元，其余净资产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与其在诺唯赞有限中的持股比例相对应的诺唯赞有限净资产认购公司的股本总额。公司设立时，公司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南京诺唯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190.7305	44.97%	净资产折股	2020.05.28
曹林	2,138.8971	5.94%	净资产折股	2020.05.28
段颖	777.3247	2.16%	净资产折股	2020.05.28
徐晓昱	423.4006	1.18%	净资产折股	2020.05.28
张力军	277.7503	0.77%	净资产折股	2020.05.28
唐波	101.5079	0.28%	净资产折股	2020.05.28
曹生标	586.4899	1.63%	净资产折股	2020.05.28
贾支俊	298.0970	0.83%	净资产折股	2020.05.28
深圳旦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97.8883	4.72%	净资产折股	2020.05.28
杨奇	2,180.3890	6.06%	净资产折股	2020.05.28
周朋	272.4922	0.76%	净资产折股	2020.05.28
杨可婧	467.6919	1.30%	净资产折股	2020.05.28
王保全	77.2926	0.21%	净资产折股	2020.05.28
南京诺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3.1476	4.45%	净资产折股	2020.05.28
南京博英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2.8328	4.01%	净资产折股	2020.05.28
南京唯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5.8750	3.54%	净资产折股	2020.05.28
南京高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60.3148	0.45%	净资产折股	2020.05.28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郑少玲	159.0312	0.44%	净资产折股	2020.05.28
深圳市分享精准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3.7508	0.59%	净资产折股	2020.05.28
珠海广发信德敖东医药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17.3073	2.83%	净资产折股	2020.05.28
新余高新区众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7595	0.06%	净资产折股	2020.05.2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麦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4509	0.29%	净资产折股	2020.05.28
北京朗玛永祥投资管理股份公司	273.6021	0.76%	净资产折股	2020.05.28
南京道兴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10.1079	0.03%	净资产折股	2020.05.28
南京华泰大健康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0.6774	1.75%	净资产折股	2020.05.28
南京华泰大健康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2130	0.12%	净资产折股	2020.05.28
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95.7960	8.60%	净资产折股	2020.05.28
文向（厦门）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61.8181	0.73%	净资产折股	2020.05.28
珠海夏尔巴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1813	0.47%	净资产折股	2020.05.28
郭明	26.1823	0.07%	净资产折股	2020.05.28
合计	**36,000**	**100.00%**	/	/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及国家授权的主管部门批准（如需）后，可以采用下列方式

增加资本：

（一） 公开发行股份；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司的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

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有关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变动及披露事项本章程没有规定的，适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的相关制度的规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以下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

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

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所涉及的资产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 为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需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上述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与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

第四十四条 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前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由公司的监事会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

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

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五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七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将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一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二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三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五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六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

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八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一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报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八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依照前述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

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但按本章程规定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决定的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八十四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六条 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监事入选的表决权制度。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时，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应分别选举，以保证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中的比例。

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3%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独立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1%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三）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3%以上的股东向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四）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提名并形成决议。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选举、罢免程序由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

第八十七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九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三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当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六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就任。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

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在履行职责时诚实守信，在职权范围内以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为出发点行使权利，避免事实上及潜在的利益和职务冲突；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以正常合理的谨慎态度勤勉行事并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意见；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应当审慎地选择受托人；

（二）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三）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四）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五）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董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六）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董事一年内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少于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二分之一,且无疾病、境外工作或学习等特别理由的，证券交易所将公开认定其三年以上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董事一年内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少于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二的,公司监事会应对其履职情况进行审议，就其是否勤勉尽责做出决议并公告。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董事负有的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聘任合同未作规定的，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但最短不得短于 2 年。

第一百〇六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八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实行独立董事制度，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要求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的比例不得低于 1/3。

第一百一十一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本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 5 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不存在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六）公司股东大会确定的其他任职条件。

第一百一十二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或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已在五家及五家以上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

（七）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八）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作出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中国证监会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该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

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本章程第九十九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除具备本章程中规定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公司拟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六）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至（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行使上述第（六）项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公司另行制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对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议事程序、职责等事项进行规定。

第一百二十条 除上述职责外，独立董事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 提名、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

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六）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第一百二十一条 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以下必要条件：

（一）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

（二）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三）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六）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

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设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并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对外投资及相关事项的审批权限如下：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尚未达到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的 1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7、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外的担保事项。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根据本章程交易标的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事项外的其他交易事项，由总经理办公会审批。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提交有权机构审议。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提交有权机构审议。已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三）对外担保

股东大会有权决定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宜。股东大会审批权限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宜，一律由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四）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尚未达到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的 0.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3.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者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应当累计计算，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本章程规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事项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由总经理办公会审批。

（五）融资借款

1、公司在一年内融资借款金额累计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0%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经董事会通过后执行。公司以自有资产为上述融资借款提供抵押、质押等担保的，参照融资借款决策权限执行；

2、超过上述限额的融资借款及相应担保，需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以下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可以缩短或者豁免前述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时限。

第一百三十二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前 5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可以缩短或者豁免前述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时限。

第一百三十四条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公司依据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或举手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证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视频、传真、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决议可以不经召开董事会会议而采用书面方式、经董事会全体董事签字后通过，但拟通过的书面决议须送至每位董事。为此，每位董事可签署同份书面决议的不同复本文件，所有复本文件共同构成一份有效的书面决议，并且，为此目的，董事的传真签字有效并有约束力。此种书面决议与在正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上通过的决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以上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

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 会议议程；
（四） 董事发言要点；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〇一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二条（五）至（七）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九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因故暂时不能履行职权时，可临时授权其他副总经理代行部分或全部职权，若代职时间较长时（三十个工作日以上时），应提交董事会决定代理总经理人选。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履行职责有权参加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五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五十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监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 检查公司财务；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5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

经公司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可以缩短或者豁免上述召开监事会会议和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限。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事由及议题；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说明。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 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其决策程序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应当执行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

3、中期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4、现金利润分配：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并满足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每年度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应当含有现金分配方式，且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5、股票利润分配：公司在实施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同时，可以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6、如公司董事会做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决定的，应就其作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7、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广泛征求独立董事、监事、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

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主要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在履行上述现金分红之余，公司董事会可提出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可以提交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供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可以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2、董事会审议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3、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时，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按照本条第（三）款的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2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及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 以专人送出；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递、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递、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递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的，以发出当天为送达日；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七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中的至少一家报纸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公司指定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

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 清理债权、债务；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〇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〇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〇四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及时向主管机关备案；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〇八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如有）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〇九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一十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执行。修改时，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本章程如有与现行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之签章页）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曹 林

2020 年 9 月 24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1〕2367号

关于同意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7 月 13 日

抄送：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市场一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21 年 7 月 13 日印发

打字：徐梦冉　　校对：鲜洪铎　　共印 15 份